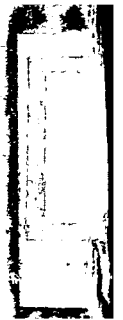


王安石詩傳

柯昌頤編



#9201532

1057

付包- call 包 - 1個

翰王奕丞

MG
B244.55
1
3

柯昌頤編

王
安
石
評
傳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4 3344 3

30258

序

聞故都老輩言。承平時士大夫有不傳之祕兩事。於宋則王荆公。於清初則錢牧齋。其集皆在人袖籠內。心摹手追。口不敢道。自一切解放後。有以叔孫武叔爲人範者。何論推戴信仰之本不受人干涉乎。然牧齋若舍文學而言人品。仍不爲世所崇拜。荆公則學問文章操行皆有其獨到之處。不得以主張之迄未貫徹。而并其吐棄流俗者少之。且不得以身後爲羣小借奉之傀儡。而并其當身之精神意氣抑之。推翻當時恩怨之論。盡情闡揚。亦反動之所必至也。柯君昌頤爲荆公傳記一巨帙。尊荆公甚至。得風氣之所趨。商務書館旣任剗。而工廠遭劫。事定後。其稿獨未燬。撥拾於劫灰之中。仍得印行問世。則冥冥之中。亦爲積毀之荆公吐氣。蔡楊兩年謫亦於近年盛行。皆表章荆公之應運而興者也。昌頤書來。道其稿之幸存。余亦爲之欣喜。因昌頤乞一言。以此復之。雖然。應運而興者。或隨運而轉。荆公之賢。果如日月之無得而踰矣乎。則此傳記正後人藉爲評論之資。昌頤固不自以爲定論也。可以見

其理實而心虛矣。二十二年一月。書此既竟。時榆關擾攘逾旬。燕中人心岌岌。又與昌頤此稿初付印時相等。此則可爲擲筆一嘆者也。孟森敬序。

王安石評傳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中國舊史之傳信問題·····	一
第二節 強毅與執拗·····	三
第三節 成敗與環境·····	六
第四節 功罪問題·····	八
第五節 取材之概說·····	九
第二章 年表與世系·····	一〇
王安石年表·····	一〇

王氏世系表……………二二二

第三章 時代背景……………二二二

第一節 宋初國勢之鳥瞰……………二二四

第二節 前於安石之建議圖治者……………二二四

第三節 安石對於宋初百年無事之解釋……………二二六

第四章 政治思想之淵源……………二二七

第一節 政治學派之判別……………二二七

第二節 對於儒家政治學說之賅通……………二二八

第三節 對於法治主義之辯正……………二四三

第四節 置安石於法家者流之謬誤……………二四五

第五節	反對法治主義之餘論·····	四六
第六節	安石之言論與行事·····	四八
第五章	政治思想之轉移·····	四九
第一節	對於唯法主義之傾向·····	四九
第二節	傾向唯法主義之由來·····	五一
第三節	理財政策與法家之關係·····	五二
第四節	安石與商鞅·····	五四
第六章	整理財政之初步·····	五五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根本觀念·····	五五
第二節	制置條例司之始末·····	五七

第三節 掌管財政機關之原狀……………五九

第四節 制置條例司之成績……………六一

第七章 社會政策一——青苗法……………六三

第一節 青苗法之由來……………六三

第二節 由常平法至青苗法……………六六

第三節 青苗法之內容及其修正……………六九

第四節 青苗法之爭議……………七二

第五節 青苗法之流弊……………九三

第六節 青苗法之評價……………九六

第八章 社會政策二——募役法……………一〇〇

第一節	改革役法之必要	100
第二節	改革役法之過程	102
第三節	募役法之內容	103
第四節	募役法之利益	107
第五節	募役法之爭議與其價值	108

第九章 社會政策三——均輸法市易法

114

第一節	均輸市易兩法與今日之時代需要	115
第二節	均輸法議而未行之經過	115
第三節	市易法之建置及其綱要	118
第四節	關於市易法之爭執	122
第五節	均輸市易之評價	124

第十章 社會政策四——農田水利……………一二五

第一節 治水政策之推行及其成績……………一二五

第二節 疏浚黃河司之建置……………一二七

第三節 浚治御河之兩度爭議……………一二九

第四節 浚治漳河之爭議……………一三二

第五節 清汴之嚆矢……………一三四

第六節 官吏操切苛擾之缺憾……………一三五

第十一章 改革田賦……………一三六

第一節 方田法之由來……………一三七

第二節 方田法之條目……………一三七

第三節	方田法施行之經過	一三九
第四節	方田法之評價	一四〇
第十一章	改革學制	一四二
第一節	仁宗英宗兩朝修改貢舉之建議	一四二
第二節	毅然更制之爭議	一四三
第三節	安石主張之果決	一四四
第四節	新貢舉制度之綱要	一四五
第五節	統一思想之實行及其缺點	一四七
第六節	革新教育之根本計畫	一四八
第七節	興建國學之概要	一四九
第八節	分設專科之概要	一五一

第九節 各路學校之建置……………一五二

第十三章 改革兵制……………一五三

第一節 宋初之鄉兵制度……………一五三

第二節 募兵之窳敗……………一五六

第三節 保甲法之內容及推行之次第……………一六〇

第四節 保甲法之爭議……………一六三

第五節 同時對於募兵之措施……………一六九

第六節 保甲法之評價……………一七四

第七節 保馬法之概要與利弊……………一七七

第八節 軍器監之建置……………一八〇

第十四章 外交及其武功……………一八二

第一節 外交政策之概要……………一八二

第二節 河湟之恢復……………一八四

第三節 湖南路諸蠻之平定……………一八九

第四節 四川路諸夷之平定……………一九〇

第五節 交趾之征服……………一九一

第十五章 哲學……………一九二

第一節 安石哲學思想之概觀……………一九三

第二節 安石之宇宙論……………一九四

第三節 安石之人生論……………一九六

第四節	安石之社會學·····	二〇五
第五節	安石與老莊學說·····	二〇八
第六節	安石與楊墨學說·····	二一一
第七節	安石與佛學·····	二一二
第十六章	經學·····	二一五
第一節	當時頌揚王氏新學者·····	二一六
第二節	安石對於經學之談片·····	二一七
第三節	三經新義及其他經解·····	二二三
第四節	譏薄春秋之辯正·····	二三〇
第五節	清儒對於安石經學之論列·····	二三三

第十七章 文字學……………一二三八

第一節 字說之撰著……………一二三八

第二節 字說內容之一變……………一二四一

第三節 字說之評價……………一二四七

第十八章 文學……………一二四九

第一節 安石在文學史上之地位……………一二四九

第二節 安石對於文詞之概念……………一二五〇

第三節 安石在當時文壇之身價……………一二五三

第四節 安石之散文……………一二五五

第五節 安石之詩歌……………一二六二

第十九章 書法……………二七六

第一節 並世諸家之稱揚……………二七八

第二節 遺墨題跋一束……………二八二

第三節 書法之蒙謗……………二八二

第二十章 著作之存佚……………二八四

第一節 遺書之目錄……………二八四

第二節 不傳世諸書之梗概……………二八六

第三節 傳世諸書之考證……………二八九

第二十一章 用人之賢不肖……………二〇〇

第一節	黨派之由來	三〇〇
第二節	呂惠卿	三〇三
第三節	章惇	三一二
第四節	曾布	三一九
第五節	蔡京蔡卞	三二四
第六節	其他諸人	三三一
第二十二章	變法之爭議	三二九
第一節	反對派之概觀	三三九
第二節	呂誨疏論安石十大罪	三三九
第三節	鄭俠進流民圖	三四八
第四節	曾鞏之忠告	三五六

第五節	司馬光之始終反對·····	三五八
第六節	紛擾盈朝之反對言論·····	三七二
第七節	安石之應付謗議·····	三七七
第二十三章	史傳之失實·····	二七九
第一節	安石身後蒙冤之惟一原因·····	三七九
第二節	神宗實錄之雜糅·····	三八〇
第三節	宋史之外謬·····	三八四
第四節	安石本傳之辯正·····	三八六
第五節	通俗小說中之拘相公·····	三九二
第二十四章	安石身後及後世之評論·····	二九六

第一節	評論安石之今昔觀	三九六
第二節	安石身後之公論	三九七
第三節	陸九淵之獨排衆議	三九九
第四節	朱熹之深文詬病	四〇四
第五節	元明兩朝之崇拜安石者	四一〇
第六節	明清兩朝巧詆安石之苛論	四一七
第七節	清代崇拜安石之言論與著作	四二五
第八節	梁啓超爲安石大白沈寃	四二八

王安石評傳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舊史之傳信問題

居今日而談王安石，自必掃除陳腐觀念，確認爲中國歷史上有數之大政治家。爲欲顯示其對於政治上之偉績，又必先矯正歷來俗士對於安石之種種謬評。涉想及此，蓋未有不嗒然若喪，而慨歎於舊史學之誣妄誤人者矣！

雖然，安石畢生之事業文章，見於其遺集及宋史等書者，苟能循繹有方，則其真相之大白，亦殊易易；更條分而縷析之，亦卽裒然成帙；彼相沿千載之俗議，又何俟一一辭而闢之哉。

夫我國舊史籍往往迷亂是非，不可據爲信史，今日究心史學者，類能言之。觀於安石之蒙冤千

載，尤覺無復疑義。今之爲安石不平者，亦往往大聲疾呼曰：「中國史部之書，有大部分不足以傳信後世也！」是說也，彼安石固嘗知之稔而言之豫矣。其與韶州張殿丞書有曰：

「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雋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慄，訕在後而不羞，苟以壓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邪？善既不盡傳，而傳者又不可盡信如此。唯能言之君子，有大公至正之道，名實足以信後世者，耳目所遇，一以言載之，則遂以不朽於無窮耳。」

試觀「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能論曲直」等語，凡今之爲安石作不平鳴者，孰有能逾於此者乎？察之至明者，適以蹈之至深，是則堪爲安石長太息耳！

第二節 強毅與執拗

安石者，中國政治史上唯一之失敗人物也；志業既不獲大酬於及身，謗議則輾轉加厲於後世，是孰使之然哉？昔時俗士，類皆以此爲詆訾之具；而不知此正可見安石之個性，有遠過於尋常人者。其答王深甫書有曰：

「……自江東日得毀於流俗之士，願吾心未嘗爲之變，則吾之所存，固無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爲言，然後恍然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爲於世也，人無異論；今家異道，人殊德，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之，則吾友庸詎非得於人之異論變事實之傳而後疑我之言乎……」

安石作此書時，方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年甫三十七歲，遂已得毀於流俗之士；而其所以處之者，則曰：「吾心未嘗爲之變。」後來執政時代衆毀不撓之精神，殆已植基於此。至謂「今家異道，人殊德……」則其齊一道德之志，又已見乎辭矣。

安石在少壯之年，對於當時社會情形，及下層政治之腐敗，曾經切實考察，得有精透之見解。其感事詩云：

『賤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豐年不飽食，水旱復何有？雖無剽盜起，萬一且不久。特愁吏爲之，十室災八九。原田敗粟麥，欲訴嗟無賦。閭閻幸見省，咎扑隨其後。況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閉倉庾，縣吏鞭租負。鄉鄰銖兩徵，坐逮空南畝。取貲官一毫，姦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謂民父母。竭來佐荒郡，懷懷常慚疚。昔之心所哀，今也執其咎。乘田聖所勉，況乃余之陋。內訟敢不勤，同憂在僚友。』

此詩蓋作於初入仕途之時，意在深自策勵。觀其所述當時人民困於不肖官吏之壓迫剝削，殆已達於最高之程度。彼心目中既有此深刻之印象，則一旦身居相位，出其思想以一一施諸事實，又豈任何浮言所可破壞。故其執政後能以強毅應付環境，良以在野時體察社會之利弊，獨有會心處，迥非他人所可幾及也。

安石執政以後，羣謗盈廷之中，至有斷取三不足之說，以張其譽議者。三不足者：天變不足畏，人

言不足卹，祖宗之法不足守也。神宗以問安石，安石從而辨之曰：

「陛下躬親庶政，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每事惟恐傷民，此亦是懼天變。陛下順納人言，無大小惟言之從，此豈是不卹人言。然人言固不足卹者，苟當於禮義，則人言何足卹；故傳稱「禮義不愆，何卹於人言。」鄭莊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亂，乃詩人所刺；則以人言不足卹未過也。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是如此。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祖宗何故屢自變改……？」

天變足畏，係舊時迷信觀念，故安石亦不敢遽主不畏之說。其後二項之辨辭，則甚足以表見其強毅不撓也。

安石之強毅過人，略如上述。詆安石者，遂漫爲比附之言曰：「此其所以爲執拗也。」殊不知執拗者，惡德，出於感情之任肆者也；強毅者，美德，基於心志之修養者也；豈可混爲一談以淆亂是非邪？觀安石答李資深書，可以知其心志之修養爲何如也。書曰：

「……天下之變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辭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內得於己，有以待物，而非有

待乎物者也。非有待乎物，故其迹時者可疑；有以待物，故其心未嘗有悔也。若是者，豈以夫世之毀譽者槩其心哉？若某者，不足以望此，然私有志焉……」

安石又有衆人詩云：

「衆人紛紛何足競，是非吾意非吾病。頌聲交作莽豈賢？四國流言且猶聖。唯聖人能輕重人，不能銖兩爲千鈞。乃知輕重不在彼，要之美惡由吾身。」

讀此詩，則安石之深自持重，不以浮言稍惑其志，尤足印證其強毅之面目。彼以執拗毀安石者，又烏知輕重美惡之權衡哉？

第三節 成敗與環境

夫「不以世之毀譽概其心」，且「非有待乎物」，則其心專志壹，衆毀不撓，內有得於己也爲何如？此等高尙之人格，其用舍行藏，自必動關社會國家。而當時之環境何如，亦必與其成敗屈伸息息相關，此必然之理也。安石描寫當時之環境，嘗謂：「今家異道，人殊德，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

之。」易詞言之，卽「好爲議論，旨於是非」之謂也。在此種環境中，而有強毅如安石者，欲舉國家一切成法而驟變之；則於當時，安有不「詆訾蠱起，阻礙橫生」？及於後世，又安有不「陰挾翰墨變亂是非」？蓋安石不幸而生於病態的社會中，故一出其「心專志壹，衆毀不撓」之人格，遂無所往而不齟齬。然以安石之智，亦未始不可察及此。其答劉原父書有云：

「……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

考此書前段有河役之罷云，蔡上翔據宋史司馬旦傳證明爲安石守常州時開運河事。是時安石位未名卑，卽已智足以及此，而有難合易壞之歎矣。晚歲退休，尤多達觀。左列諸詩，可以見其槩：

《求全》

求全傷德義，欲速累功名。玉要藏而待，苗非揠故生。未妨徐出畫，何苦急墮成。此道今亡矣，嗟誰可與明！

《偶成》

漸老偏諳世上情，已知吾事獨難行。脫身負米將求志，戮力求田豈爲名？高論頗隨衰俗廢，壯懷難值故人傾。相逢始覺寬愁病，搔首還應白髮生。

《經局感言》（罷相出守江寧，仍領經義局。）

自古能全已不材，豈論騏驥與鴛鴦。放歸自食情雖適，絡首猶存亦可哀。

就右列各詩觀之，安石亦未嘗不能不與世爭吟咏之間，甚足以表見其恬適之襟懷；所謂執拗者在哉？

第四節 功罪問題

自來詆訾安石者，雖莫不振振有詞，然一按其究竟，殆未有不叛於事實。安石之政治設施，後當詳述。茲姑援蘇軾之言，證其並非一無是處。蘇軾於安石沒後，嘗與滕達道書曰：

「某欲面見一言者，蓋謂吾儕新法之初，輒守偏見，至有同異之論。雖此心耿耿，歸於憂國，而所言差謬，少有中理者。乃聖德日新，衆化大成，回視向之所執，益覺疎矣。若變志易守，以求進取，固

所不敢；若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

考蘇軾以元豐七年過金陵，與安石流連倡和，見於詩文者甚詳。再踰歲爲元祐元年，安石卒，軾致書滕達道，乃謂「聖德日新，乘化大成」，且以爲「嘵嘵不已，則憂患愈深」，則神宗一朝施行新法之結果，當必有可觀者。奈之何司馬光一經執政，遂舉各項新法一一罷棄無餘耶？司馬光之是非功罪，非本書所應旁及；惟涉想及此，則令人不能無慨歎也！

第五節 取材之概說

本書取材，仍不能外於舊史籍。舊史所載，亦有決難掩毀之事實。且安石遺文具在，其事業思想，固猶斑斑可考見也。

其政治上之設施，如「青苗法」、「募役法」、「均輸法」、「市易法」、「農田水利」，皆有合於現代急切需要之社會政策。

又如「方田法」、「保甲法」、「保馬法」、「置軍器監」、「修貢舉法」、「興學校」，亦皆革

新之方案，具有超常之見解者也。

其用兵西南諸役，後人至以黷武誣之；其實亦中國歷史上有價值之武功也。

至於哲學、文學，後人尙認爲不可以人廢言；茲應反其說曰：「人以言傳」也。其經學、文字學，乃至書法，頗蒙譏於後世；其實亦可觀也。

王安石傳信後世之事狀，略如右述，下文各有專章。若其時代之背景、思想之淵源，用人之賢不肖，在並世不能無黨爭，至後世不幸蒙積毀；其著述雖有幸而傳者，亦頗有不幸而佚者，而其幸傳於今者，則又有沿革可考焉；其蒙謗於後世也，尙不乏排衆議以白沈寃者；亦各爲專章以著其詳云。

第二章 年表與世系

王安石年表

1039	1037	1036	1033	1032	1030	1023	1022	1021	公元
己卯元二年	丁丑景祐四年	丙子景祐三年	癸酉明道二年	壬申明道元年	庚午天聖八年	元年天聖三年	壬戌乾興元年	禧五年辛未	中國年號
十九歲	十七歲	十六歲	十三歲	十二歲	十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安石年歲
丁父憂家於江寧	隨父益至江寧	隨父益至汴京						十一月十二日辰時生於臨江軍	出處及其官職
							二月真宗崩仁宗即位		國家大事紀要
蘇轍生		蘇軾生 范仲淹歐陽修 尹洙余靖坐貶 陵貶夷	程頤生	程顥生	沈括生 歐陽修試禮部 第一		劉攽生 鄭獬生		同時名人大臣生卒進退
卒於官葬江寧	安石父益通判江寧		安石父益丁憂解官還家		安石父益以殿中丞知龍州			安石父益為臨江軍判官	家事紀要附
余誰依	安石憶昨詩云 吳天朝昇 三日安石父益	安石憶昨詩云 京國子從親走 一丙子從親走						生年月日據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	注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庚寅 皇祐二年	己丑 皇祐元年	戊子 慶歷八年	丁亥 慶歷七年	丙戌 慶歷六年	乙酉 慶歷五年	甲申 慶歷四年	癸未 慶歷三年	壬午 慶歷二年	辛巳 慶歷元年
三十歲 解官歸臨川	二十九歲 知鄞縣	二十八歲 知鄞縣	二十七歲 調知鄞縣	二十六歲 在京師	二十五歲 秩滿解淮南官	二十四歲 自揚州還臨川	二十三歲 仍官淮南	二十二歲 三月登揚州榜進士 第四名旋簽書淮南 判官	二十一歲 入京應禮部試
夏竦卒	秦觀生	蘇舜欽卒		歐陽修使河北言養再上 書於修稱道安石之賢 尹洙卒	黃庭堅生 歐陽修知涇州		是時韓琦知揚州范仲 淹參知政事富弼為樞 密副使		范祖禹生 歐陽修改集
安石兄安仁進 士及第						安石子秀生			
			安石集有鄞縣 經游記						安石憶昨詩云 「慶歷開下詔收 羣彥遂自下兩 趙王歲」

1059	2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己亥 嘉祐四年 三十九歲	戊戌 嘉祐三年 三十八歲	丁酉 嘉祐二年 三十七歲	丙申 嘉祐元年 三十六歲	乙未 至和二年 三十五歲	甲午 至和元年 三十四歲	癸巳 皇祐五年 三十三歲	壬辰 皇祐四年 三十二歲	辛卯 皇祐三年 三十一歲
乃石四提 詔累點 令直館中 賢集院職 院累辭下 辭以安	江三月 東利自 獄常州 移提點	知常州	爲羣牧判官		除集賢校理 歸臨川辭不赴	官舒州	官舒州 召安石赴 取旨安石 不候試別	官舒州 四月因文 召安石赴 取旨安石 不候試別
翻晁以道 卒生 胡瑗 卒 李		歐陽修 王洙卒 知貢舉 孫復卒	蘇軾舉進士	曾公亮參知政事晏殊卒		楊時生 晁補之生 陳師道生	范仲淹卒 張耒生	米芾生
						卒安石祖母謝氏		安石兄安仁卒
	宗安石 皇帝有上仁 帝言事書		歐陽修再論 災狀內薦列 人安石與焉		賢修理狀 安石集有辭集		尤一語 安石祭范仲淹	就試狀 安石集有乞免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嘉祐八年癸卯	嘉祐七年壬寅	嘉祐六年辛丑	嘉祐五年庚子
四十四歲	四十三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四十歲
在江寧居喪	知制誥八月丁母憂解官歸江寧	知制誥	六月知制誥	五月入為三司度支判官尋直集賢院
	三月仁宗崩英宗即位			支安石上萬言書言天下事
五月加韓琦尙書右僕射十二月吳奎罷以王疇為樞密副使	五月以富弼為樞密副使賀鑄生	三月趙鼎罷以趙鼎參知政事吳奎為樞密副使包拯卒	四月陳恕罷以包拯為樞密副使六月司馬光知諫院八月以曾公亮同平章事張昇為樞密使胡宿為副使八月以歐陽修參知政事宋祁卒	是年十二月曾公亮為樞密使張昇趙鼎參知政事歐陽修陳旭(升之)趙鼎為樞密副使(升之)趙鼎為樞密副使江休復卒
	八月安石母吳太夫人卒於京師			
			安石集有除知制誥謝表	

1068	1067	1066	1065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治平四年丁未	治平三年丙午	治平二年乙巳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五歲
是年四月奉詔越次入對始至京師	在江寧閏三月除知江寧府一辭旋起視事九月因督公寔薦除翰林學士未即赴仍居江寧	在江寧	在江寧居喪七月服除有旨召赴湖安石以疾辭自乞分司
安石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	正月英宗崩神宗即位	契丹改國號曰遼	
正月趙鼎罷以唐介參知政事七月以陳升之知樞密院十二月邵元龍劉敞卒	四月以司馬光爲御史中丞九月韓琦求去罷判相州吳奎陳升之原名旭罷以呂公弼爲樞密使張方充爲樞密副使復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復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復以司馬光爲樞密副使	正月以吳奎爲樞密副使三月歐陽修罷以吳奎參知政事以司馬光爲翰林學士	二月王疇卒以陳旭爲樞密副使七月富弼張昇罷以文彥博爲樞密使呂公弼爲副使
安石弟安國賜進士及第	安石子雋登許安世進士時年二十四		
	除知江寧府謝表賀韓魏公啓	安石集有辭知江寧尉狀	安石集有辭赴闕狀

1070	1069
熙寧三年 庚戌	熙寧二年 己酉
五十歲	四十九歲
參知政事 十二月 與韓絳並同 中書門下事	二月參知政事 旋與陳升之同 領制置三 司條例
二月請韓琦上疏 請罷琦再疏 條例以策試 進士始置 三月罷利法 五月罷東西 歸中書執事 以九月執事 立吏部法 募保甲法	二月設制置三 司條例議行 四月遣使察農 田水利賦役 五月安石上 奏論青苗法 七月均輸法 九月行青苗 水利均輸 十月行均輸 十一月行均 十月行均輸 水一十月行 路水一十月 提舉官 九月行均輸 水一十月行
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 八月以程顥權監察御史 九月以呂惠卿爲崇政殿 書以呂惠卿爲崇政殿 平章事以韓絳同領條例 十月韓絳同領條例 十一月以韓絳同領條例 十二月以韓絳同領條例	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 八月以程顥權監察御史 九月以呂惠卿爲崇政殿 書以呂惠卿爲崇政殿 平章事以韓絳同領條例 十月韓絳同領條例 十一月以韓絳同領條例 十二月以韓絳同領條例

1072	1071	
熙寧五年 王子	熙寧四年 辛亥	
五十二歲	五十一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五月求去位不許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正月置京城 三月行時政 五月行保馬法 八月王韶擊取 吐蕃城武勝 十月置熙河路 以王韶為經略 安撫使 十一月章惇 降梅山峒蠻 安置	正月請醫天下 平本錢倉田為常 二月經義策論 取士以經義策論 三月凌漳河生 九月立太學生 舍法	
二月蔡挺為樞密副使 三月富弼致仕 七月章惇為湖北察訪 八月歐陽修卒 十二月陳升之為樞密使	四月以鄧綰判司農寺 五月呂誨卒 六月命王韶主洮河安撫 八月命王韶主洮河安撫 司是年朝臣繼罷黜者 韓維富弼楊繪劉摯 鄭獬卒	穎張戩李常胡宗愈呂 光蘇軾劉庠孔文仲司馬
	八月安石子雲 弟安國除館職	

1074	1073
甲寅 熙寧七年	癸丑 熙寧六年
五十四歲	五十三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兼提舉經義局凡 四月乞解機務凡 知江寧府仍兼提舉 經義局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三月兼提舉經義局
正月 熊本討降 慮夷 四月 權罷新法 五月 罷制科 七月 呂惠卿立 手實法 以韓絳提舉 置三司會計司	二月 王韶克河 三月 置經義局 四月 置疏濬黃 河司 六月 置軍器監 九月初 築武舉 之土 復熙州 洮州 岷 州 宕州 神宗 玉帶 賜安石 收免行錢 十月 罷平南 江 置 寧州 置 沈州
四月 韓絳同平章事 呂嘉問免 五月 曾布提舉市易司 呂嘉問免 十二月 王韶為樞密副使	三月 呂惠卿為經義局修 撰 四月 文彥博罷 以范子淵提舉浚河司 五月 以熊本為梓夔察訪 使 六月 周敦頤卒
安石弟安國卒	三月 王安石子雱 為經義局修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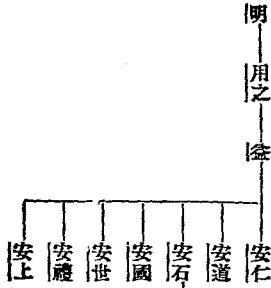
1078	1077	1076	1075
戊午 元豐元年	丁巳 熙寧十年	丙辰 熙寧九年	乙卯 熙寧八年
五十八歲	五十七歲	五十六歲	五十五歲
正月進尚書左僕射 封舒國公集禧觀使	凡三上 選江寧辭判府事表 六月爲集禧觀使	領尚書左僕射兼門 下侍郎果疏乞退 十月以使巨罷判江 寧府	二月復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 六月進尚書左僕射 兼門下侍郎 九月兼修國史
九月交趾入貢		正月交趾陷 州章惇招降五 十蠻 交趾兵於富良 江李乾德降	六月經新書周禮 三於學官成詔 十一月罷手實法 寇以趙高李憲 討之能本憲 降渝州撥置南 平軍
正月曾孝寬罷以孫固同 知樞密院事 九月呂公著薛向同知樞 密院事	二月王韶免 十一月邵雍卒 葉夢得生	二月以郭遵爲安南招討 使 七月鄧綰免 十月以吳充王珪同平章 事馮京知樞密院事	正月蔡挺罷 馮京罷 四月吳充爲樞密副使陳 升之罷 六月韓琦卒 八月元稹免 十二月呂惠卿免
安石子旁勾當 江寧府糧料院		七月安石子旁 卒	

1082	1081	1080	1079
元豐五年 壬戌	元豐四年 辛酉	元豐三年 庚申	元豐二年 己未
六十二歲	六十一歲	六十歲	五十九歲
居鍾山	居鍾山	居鍾山 九月賜特進改封荆國公	居鍾山
安石進字說		安石奏乞改三經義諱字中書詳定官制中書詳定官制成詔行之	
四月王珪為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蔡確為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章惇為門下侍郎張瑛為中書侍郎 孟為尙書左丞 曾鞏為中書舍人 呂公著罷	正月馮京罷以孫固知樞密院事呂公著韓縝同知院事 三月章惇免以張瑛參知政事	三月吳充罷章惇參知政事 九月以馮京為樞密使薛向孫固呂公著為副使向章免	五月元絳罷以蔡確參知政事 十月蘇軾坐事下獄貶為黃州團練副使 宋敏求卒
四月安石弟安禮以翰林學士為尙書右丞			
		安石集有改詩劄子及表	

1085	1084	1083
元豐八年 乙丑	元豐七年 甲子	元豐六年 癸亥
六十五歲	六十四歲	六十三歲
居鍾山 三月詔特進司空	居鍾山 又以所居園屋爲僧寺 又以田割入蔣山	居鍾山
三月神宗崩 宗即位高太后 臨朝及免行錢 卒及免行錢 法河司罷 潘保馬法 法二月罷市 法二月罷馬法	十二月司馬光 上資治通鑑	二月夏人寇幽 六月復來修
五月程顥卒 王珪卒 蔡確知樞密院事 韓琦爲尚書左僕 射兼門下侍郎 章惇知樞密院事 留起司馬光知陳州 詔以呂公著爲尚書 丞七月以呂公著爲 祖無擇卒 法二月罷市	七月蘇軾赴汝州過江寧 謁安石	四月曾鞏卒於江寧 六月孫固罷韓知樞密 七月孫安孫同知院事 八月清臣爲尚書左丞 十一月文彥博致仕
	七月安石弟安 禮罷	

1086
哲宗元祐 元年丙寅 六十六歲
居鍾山 四月卒 太傅推還 詔所在給 葬事
國二月罷 復常平 三月罷 八月罷 國用不足 立常平 散出息 諫交言 忿再詔 不支法 依錢更
閏二月蔡確免 司馬光為 門下侍郎 呂公著為 李呂大防 為門下 侍郎 呂大防 為侍郎 呂大防 為侍郎 呂大防 為侍郎
蘇軾免 韓琦免 四月程頤 為崇政 殿說書 三月范仲 淹為樞 密院事 范仲淹 知樞密 院事 范仲淹 知樞密 院事

王氏世系表



旁 旁 楛 珪 璠

按明用之兩世，見安石自撰先大夫述。安石兄弟七人之次序，見曾鞏撰王公墓誌銘。又據鞏文，安石子姪凡九人：曰雱，曰塽，曰旁，曰旒，曰旒，曰防，曰旂，曰旂，曰放。雱、旁爲安石子；旒、旂爲安國子；餘皆未詳。

又按李燾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徽宗政和六年正月，手詔料理王安石身後寺宇塋域，有「悉緣過房孫王棣自擅……」等語。據此，可知安石二子雱、旁皆無子，以棣嗣雱爲過房孫。但究爲誰之孫，則無可考矣。又宣和四年八月，賜王棣進士出身，以安石孫故旌之。九月，詔：「熙豐政事，悉自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宜表卹。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高壽觀，曾孫璿、珪，並轉宣義郎。」安石孫曾之名據此。

第二章 時代背景

第一節 宋初國勢之鳥瞰

自唐末歷五代而至宋初，在中國歷史上，爲混亂時期。宋太祖得國於孤兒寡婦之手，用兵數十年，迄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始完成政權之統一。凡一切制度典章，因仍苟且，居大半焉。眞仁兩朝，休養生息，對於民生國計，初未能有所建置，以起積弊，而垂無窮，上與漢之文景，唐之貞觀媲美。加以契丹強盛於北，元昊崛起於西，不戰言和，卑辭厚禮，歲輸巨幣，僅乃得安。逮神宗之時，蓋捉襟見肘矣。君臣上下，苟不欲偷安旦夕，則未有不亟思求治者。故安石既相神宗，亟爲除舊布新，豈欲生事哉？誠迫於時勢之不獲已耳。

第二節 前於安石之建議圖治者

宋代建議圖治者，耳食之士，莫不以爲僅一安石而已。不知范仲淹已嘗有所建議，在安石之前數十年也。按宋史范仲淹本傳云：

「仁宗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仲淹退而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

曰均公田，六曰厚農商，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

范仲淹倡言改革之方案。略如右述，其詳惜不可考。今所傳范文正公全集，亦不見此疏藁。史稱「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可見仲淹當時頗欲有所建白，無如和之者寡，在位之士，反以爲規模闊大不可行。苟仲淹亦持之堅，又得君專，如後之安石，則政黨之爭，將不待熙寧元豐之時矣。

歐陽修亦謂：

「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與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支撐扶持，苟存而已。……是以兵無制，用無節，國家無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天下爲一，海內宴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財用不足於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甚可歎也！」

歐陽修說當時國家狀況，尙謂不異五代之時，則後來王安石於嘉祐三年十月上萬言書，遠慮深謀，豈過當耶？

第三節 安石對於宋初百年無事之解釋

神宗嘗問安石，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且粗致太平，以何道？安石退而奏其說，頗能於粉飾太平之中，抉出隱憂所在。茲節要錄左：

『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議。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叙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繇役，而未嘗特見救恤，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勅訓練，又不爲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羈縻

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疎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惟陛下……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終怠，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觀安石所臚舉各節，何等深切懇摯，雖欲文致太平，亦不可得矣。故神宗覽奏，亟加稱賞，遂命一一詳計治道。後來一切新法，胥無出此範圍者。無如當時恬熙成習，臣僚惰逸相安，見有革新之議，則羣以祖宗成法不可不守之說，抵死阻撓。而安石得君既專，遂亦站定脚跟，不稍遷就，甘以一身爲衆矢之的。其後枝枝節節，糾葛蔓延，日相尋於黨同伐異是丹非素之中，而圖治之道，轉爲肇亂之媒。斯誠中國政治史上莫大之缺憾也。

第四章 政治思想之淵源

第一節 政治學派之判別

自來尙論古人者，往往以王安石與商鞅相提並論。斯二人者，得君之專，變法之銳，舉國非之而不少撓屈，誠可云後先同揆。而鞅以嚴酷賈反身之慘刑，安石以執拗致後儒之貶抑，雖成敗殊塗，而不能見諒於天下後世，亦無以異也。惟是就其論政之詞，以尋其爲政之道，則有大相逕庭者在焉。

商鞅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爲純粹的法家，自漢迄今，絕無異議。安石則不然。其變法之方案，惟在實行周官遺制，以冀國治而天下平。有所抒布，道必尊先王，言必稱孔孟。按其施政之跡，雖不之叛離儒術之處，而其從政論治之出發點，乃絕對囿於儒家思想之中。其商鞅之學說，見於今所傳商君書者，安石何嘗稍一援引奉爲圭臬。觀其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即可知其對於儒家政治學說，曾經過系統之研究，而獲得賅通之見解也。

第二節 對於儒家政治學說之賅通

安石以仁宗嘉祐三年十月上書言事，累萬餘言。其識見之精深，議論之宏偉，在中國政治史上，誠爲不可多覩。後儒雖曲貶安石者，而對於此書，尙謂不可以入廢言。則斯文之在天壤間，其亦懸諸

日月而不刊者歟！今讀此文，嘗作政治意見書觀，則其政治思想之淵源於儒家，而達於賅通之程度，可概見也。茲將原書分段舉要於後：

〔緒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願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嘗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夫以今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方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繫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變法之難——人才不足〕雖然，以方今之勢揆之，陛下雖欲變改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

之意，其勢必不能……以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

〔陶冶人才之道〕……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

〔教之之道〕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于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

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

〔養之以道〕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

〔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故先王之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

〔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

〔裁之以刑〕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

〔禮法之運用〕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

〔取之之道〕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祿秩序之而已。

〔任之之道〕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久其任而待以考績之法……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也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願僂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尙何有說

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以此而已。……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皋、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

〔教養取任各得其道之效〕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與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

〔今之教〕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用。……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處士於庠序，使之專其業，而不見異物；又……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說，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及其任之官也，則

又悉使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其大者，居則六官之親，出則爲將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邊疆宿衛，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今乃……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認認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也。

〔今之養〕（分三段如下）

〔不能饒之以財〕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

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皆是也。先王……制行……以中人爲制……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忽，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況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

〔不能約之以禮〕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旣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恥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

〔不能裁之以刑〕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縱，以示天下……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中論理財一

段另條附後)……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禮之刑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以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計。又況能一二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

(理財增祿以泯吏貪)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財用之不足，蓋亦有說矣；吏祿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殆以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

〔今之取〕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

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難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乎公卿。才之可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巖野，蓋十八九矣……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苦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予以官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

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況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今之任〕……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譏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

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二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特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任位得其人矣，而一二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職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

〔今後之隱憂〕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萬人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

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陵夷至於五代。……變置社稷，甚於奕棋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儉合苟容。……其後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

〔陶冶人才之要道〕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

〔勉之以誠〕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人之情所願得者，善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違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

陛下勉之而已。

〔斷之以果〕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不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勑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勑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憧憧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勑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

〔餘論——不徇俗議〕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誠，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

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貞觀之初，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公一人而已。其所設施，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公之言，固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可以觀矣。臣……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以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釋此一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汗陛下之聰明……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此書要旨，在「陶冶人才徐圖變法」其懸爲目的者，「先王之政」也。且明明謂「在位非其人，而

特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可證其政治思想，全屬儒家之「人治主義」。「德治主義」本於孔子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荀子所謂「有治人，無治法」；與彼所謂「百度皆準於法」；（伊文子語）「釋法術而治，堯不能正一國」；（韓非子用人篇）絕對崇拜法治，反對人治者，固相去甚遠，不可以道里計也。

第三節 對於法治主義之辯正

安石之政治思想，與法治主義，尙不僅不相及已也；且嘗以爲：「治國者徒劬劬於法令語誠，是謂失其本而求之文，不知其可。」蓋本於孔子「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之義。其原教篇曰：

「善教者藏其用，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不善教者反此，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善教者之爲教也：致吾義忠，而天下之君臣，義且忠矣；致吾孝慈，而天下之父子，孝且慈矣；致吾恩於兄弟，而天下之兄弟，相爲恩矣；致吾禮於夫婦，而天下之夫婦，相爲禮矣。天下君君，臣

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皆吾教也。民則曰：「我何賴於彼哉？」此謂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也。不善教者之爲教也，不此之務，而暴爲之制，煩爲之防，劬劬於法令誥誡之間，藏於府，憲於市，屬民於鄙野；必曰：「臣而臣，君而君，子而子，父而父，兄弟者無失其爲兄弟也，夫婦者無失其爲夫婦也。」率是也有賞，不然則罪；鄉閭之師，族黨之長，疎者時讀，密者日告，若是其悉矣。顧有不服教而附於刑者，於是嘉石以愆之，園土以苦之，甚者棄之於市朝，放之於裔末，卒不可以已也。此謂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也。善教者浹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不善教者施於民之耳目，而求浹於心，以道強民者也。擾之爲言，猶山藪之擾毛羽，川澤之擾鱗介也。豈有制哉？自然然耳。強之爲言，其猶園毛羽沼鱗介乎？一失其制，脫然逝矣。噫！古之所以爲古，無異焉，由前而已矣！今之所以不爲古，無異焉，由後而已矣。或曰：「法令誥誡，不足以爲教乎？」曰：「法令誥誡，文也；吾云爾者，本也。失其本而求之文，吾不知其可也。」

此篇所謂「教」，非「教育」之謂，乃「政教」之謂。易辭言之，卽「治國」或「施政」之謂也。故以劬劬於法令誥誡爲不善爲教，卽謂劬劬於法令誥誡者爲不善治國，爲不善施政也。

第四節 置安石於法家者流之謬誤

後之史論家最貶抑安石者，莫如清初王夫之。其言曰：「王安石之允爲小人，無可辭也。」試讀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但覺其深思遠慮，推尊先王耳；何緣而爲小人，且至於無可辭？王夫之則曰：「立聖人之言於此以求似，無不可似也。……爲申韓管商之言者曰：『足兵食，正刑賞；』二

者亦聖人之用也。匿其所師之邪慝，而附以君子之治教，奚辯哉！揣時君之所至，希當世之所求，以獵取彝訓，而跡亦可以相冒。當其崇異端尚權術也，則弁髦聖人以恣其云爲；及乎君子在廷，法言羣進，則亦摺拾堯舜周公之影似，招搖以自詭於正。夫帝王經世之典，與貪功謀利之邪說，相辨者在幾微；則苟色莊以出之，而不易其懷來之所挾，言無大異於聖人之言，而君子亦爲之動。」

循夫之之說，則安石者，信乎其爲崇尚異端權術，師承管商申韓者矣。顧夫之之論，殊未免過當。如謂其「揣時君」、「希當世」，以言神宗與安石之遇合可也；何以仁宗之時，其君初未嘗有汲汲圖治之意，其世亦未嘗有何種需求，而安石便已上書言事，竭其居安思危之忠，而又驟未能有補於國，則

安石揣摩之術，不已拙乎？故徧考安石之言論文章，其叛於儒術而近於法家者蓋寡。不過柄政以後，驟感物議之阻撓，一任其強毅之天性，強施法令以濟其窮，遂與法家之尊重法令，殊塗同歸，而迷其本來面目。又其理財一端，因鑒於當時社會情形，出其精深之見解，亦與法家者流不謀而合耳。必謂其尤爲小人無可辭，抑亦過矣！

第五節 反對法治主義之餘論

試更舉安石之言論，證明其淵源於儒家，且反對法治。其上張太博書有云：

「某愚不識事務之變，而獨古人是信。聞古有堯舜也者，其道大中至正，常行之道也。得其書，閉門而讀，不知憂樂之存乎己也。穿貫上下，浸淫其中，小之爲無間，大之爲無崖岸，要將一窮之而已矣。」

又熙寧五年，神宗以舉官多苟且不用心，宜嚴立法制。安石則曰：

「……刑名法制，非治之本，是爲吏事，非王道也。今於羣臣邪正情僞勤怠，未明示好惡，使知

所勸懼，而每事專仰法制，固有所不及也。」

又安石通州海門與利記有云：

「……既嘆其吏之能，民又思其君之所以待吏，則欲善之心，出於至誠而已；蓋不獨法度有以毆之也。以賞罰用天下，而先王之俗廢……」

此文末記至和元年六月日，時安石除集賢校理不赴，方歸臨川也。

觀上述各節，則安石之拳拳服膺於王道，而反對以刑法爲政，爲何如耶？朱熹於此點亦有說曰：「或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爲有所不足。是不知於此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乖事理拂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於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乎……」

朱熹對於安石頗多過論，獨議其無所得於刑名度數之學，良爲知言。顧又謂「於此既有不足」，則亦不許其列於儒家，則又門戶之見爲之限也。

第六節 安石之言論與行事

抑安石之見議於後世，後世之強納安石於法家，更有甚苛刻之說焉。清四庫全書著錄安石之周官新義，其提要有云：

「……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

是說也，其歸結爲判定安石在政治上有怙權植黨之罪，亦卽確定其爲法家者流。司馬光與安石書中有云：「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首從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朱熹亦嘗謂：「安石之言，與其生平行事心術，略無毫髮肖。」是誠一大疑點。意者安石執政以後，爲欲速達其目的起

見，遂不能無迷其本真之處乎？

第五章 政治思想之轉移

第一節 對於唯法主義之傾向

安石改革政治，以「大明法度，衆建賢才」爲前提，且有「每事專信，法制固有所不及」之語，在中國政治學派上，可確定其爲儒家，已詳前章。然觀其施於政事者，雖未必如司馬光所謂「盡棄其所學」，朱子所謂「略無毫髮肖」，誠亦有所轉移。試先下一概括語：

『迷信周禮，推尊先王，而爲環境所驅迫，因習慣之轉移，致傾向於法家之唯法主義。其理財政策，則因社會之需要，亦同化於法家。』

按安石周禮義序曰：「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

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此其迷信周禮之鐵證也。

法家管子之言曰：

「國之重器，莫重於令。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

又韓非子之言曰：

「明主之治國也，使民以法禁。」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

安石亦有言曰：

「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

「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

此皆大類唯法主義之言。故其陳時政疏內有云：「夫天下，至大之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

然又作一轉語曰：

「非衆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

故安石之政治思想，雖稍具唯法之傾向，而終爲儒家人治主義所囿焉。

雖然，唯法主義之流弊，則安石固嘗蹈之而不知悟也。何以明之？商鞅之施行新法於秦也，禁民不許議法。故荀子評之曰：「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必廢。」是「法而不議」者，乃法家之所以爲嚴酷也。安石在相位時，嘗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此與商鞅誹謗之禁何以異？司馬光與安石書，責其侵官。安石答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安石推尊儒術，固嘗口孔孟之言；豈不思孔子有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亦有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夫同俗媚衆，固非大有爲者所屑道；今於平昔游處相好之友朋，乃亦不惜深閉固拒而一意孤行；則又何論於民之好惡耶？此其所以啓後世之詬病，而不能無唯法主義之傾向也歟！

第二節 傾向唯法主義之由來

中國自秦漢以後，國家雖施行尊儒政策，而當因革秦之會，爲政者往往雜施法家之手段。蓋緣秦人既用之以成一統之業，人民經一度之約束，殆已相習爲風。漢代蕭何、曹參、張湯、賈誼、鼂錯之

徒，其所措施與議論，皆挹取法家之餘波。魏晉隋唐各朝，皆於政治狀況中保存法家精神之一部分，凡有以苛酷著名，如酷吏傳中諸人，則其特出之雄也。

安石執政以後，稍稍流於嚴酷，蓋亦感受此種餘風。換言之，卽係爲環境所驅迫，因習慣而轉移。必謂其政治思想胎息於管商申韓，而誣其推尊先王之說，爲希世揣時之奸，非篤論也。

第三節 理財政策與法家之關係

安石執政以後，凡所措施，屬於財政方面者居多。其制法之根據，多獨創之見解。法家者流有所謂：「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云者，安石殊能挹其緒餘而實行之。然安石於嘉祐間，嘗議權茶法，亦頗以聚斂之臣盡財利於毫末之間爲非計。略云：

「國家罷權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販，於今實爲便，於古義實爲宜。而有非之者，蓋聚斂之臣，將盡財利於毫末之間，而不知與之爲取之道也。……昔桑宏羊與權酷之議，當時以爲財用待此而給，萬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學無術之人，遂能屈其論而罷其法，蓋義之勝利久矣！今朝廷：

…爲法度，乃欲出於霍光之所羞爲者，則可乎？以今之勢，雖未能盡罷權貨，而能緩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極民之深，而與治之漸也。……揚雄曰：「爲人父而權其子，縱利，如子何？」以雄之聰明，其講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則今雖國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復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國家之勢，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未衰，則天下之財不勝用，庸鉅而必區區於此哉。」

又有答馬運判書云：

「嘗以爲方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今爲家者……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其子之財，猶下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歟！」

觀其援揚雄之言，以相市於門內，盡得其子之財爲喻，蓋其理財也，不主張厲民以富國，而主張惠民以足國。今日歐美之財政學家，往往以「社會最大效益」爲理財之先決問題，殆亦同符合契矣。

安石作相時，汲汲理財，固具有法家所謂「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之精神。然其對於財務行政，

則仍不能驟越儒家之人治主義。其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曰：

「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

此段議論，要在「擇吏守法以理財」，苟其法雖善而吏不能守，則財亦莫由得而理。是又未嘗不合於儒家「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說也。

第四節 安石與商鞅

安石嘗有詠商鞅詩云：

「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爲重百金輕。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

玩此詩語意，當係罷相後，憾已執政時，未能令政必行，故以商鞅爲未可非。然商鞅治秦，特以無情的

法度，爲嚴厲之約束耳；何嘗以誠心結信於民？故安石之視商鞅，尙雜成見。卽前所謂「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是也。然則其政治思想雖略有法家之傾向，而終囿於儒家，此又可證。

第六章 整理財政之初步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根本觀念

安石變法之前提爲「富國」，其對於政治之設施，大半屬於「理財」，故當執政之初，卽請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以通天下之利。其建議之說曰：

「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

安石之意，蓋謂爲國家整理財政，不僅對於有司之簿書錢穀已也；對於社會上之貧富階級，亦當以

國家權力，劑之使平。故嘗詠兼并詩曰：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措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閣開；有司與之爭，民更可憐哉！』

夫欲以調劑社會經濟之權柄，歸於國家，以打破人民私有財產制度，此安石從事理財之根本觀念也。在當時雖係以回復三代舊觀爲說；然於私有財產制度既已盛行，國家對於社會經濟既無權調劑之後，則復古云者，卽不啻革新之謂耳。故必專設機關，詳爲規畫；是則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所由產生也。

安石整理財政之根本觀念，略如上述。今若旁稽近代之新經濟思潮，殊有若合符節之處。今之社會主義者，欲以一切資產之所有權，歸於國家，不許人民佔爲私有。卽安石所謂「公私無異財」也。此種學說，現方風靡一世；凡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莫不畏之如洪水猛獸。在今日之中國，尤不能

適用；政府亦厲行禁止。而安石則已於千載以前發其義而施諸政矣；其思想之精透，良可驚異！

第二節 制置條例司之始末

「制置三司條例司」簡稱「條例司」，或曰「制置條例司」，以熙寧二年二月置。其詔書曰：「朕以爲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顯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刻之論，腴削其下，而欲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此詔蓋當「條例司」初成立，徵取內外臣僚對於理財意見者。而不取苛刻之論，以示限制。陳升之與安石同領其事，蘇轍程顥呂惠卿等，亦皆爲屬官。其職務官銜，史不具載；故其詳細組織，今無從考定。

從來論安石者，莫不咎其汲汲理財。其實亦緣神宗急於求治，迫之使然。按李燾續通鑑長編載

熙寧二年三月戊子兩府同奏事。神宗問安石制置條例如何？安石對曰：「已檢討文字，略無倫緒，亦有待人而後可舉者。然今欲理財，則須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能使爲先，而不以任賢爲急。但見朝廷以理財爲務，而於禮義教化之際，有所未及。恐風俗頹壞，不勝其敝。陛下當深念國體有先後緩急。」神宗領之。據此，則安石初欲置理財於緩圖，而先以正風俗爲務也。外廷諸臣不知，遂交章責安石躁擾，而神宗迄不納者，非庇安石也，恨其毀沮朝廷求治之殷耳。

陳升之初與安石同領條例司事，既而請罷之。安石執不可，曰：「古之六卿，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令制置三司一官，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轉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行；至於制置三司條例，何爲不可？」安石遂請以韓絳代陳升之。至熙寧三年，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也。」是年五月，遂罷歸中書；以「常平」（卽青苗）「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計制置條例司自成立至撤廢，僅一年零三個月云。

安石原欲大施其精深之社會經濟思想，爲國家理財，通天下之利，故建議專置一司，以制置關

於理財之一切條例。凡「青苗」「募役」「均輸」「市易」等法，均於是焉倡之。（三司者，宋初掌管財政之機關；說詳後節。）彼陳升之韓琦等，初未嘗有「通天下之利」之思想，但以財政爲國家行政之一事而已。故陳升之有「但令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之說；韓琦亦有「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之說；而制置條例遂終不能保存矣。惜乎其詳細組織，史不具書，今無從究其得失也。

第二節 掌管財政機關之原狀

於此有當兼及者，宋初掌管財政之機關曰「三司」，故安石爲欲整理財政，特建議設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以今語釋其義，卽「修訂財政法令之機關」也。其「三司」之組織，史具其詳。爰兼錄於此，以備參考。

「三司」之職，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此三司之權限地位，特隆於他部；良以財政重於其他政務也。

「三司」分下列三部：

(一)「鹽鐵」 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

(二)「度支」 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三)「戶部」 掌管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各部又各分案：

(一)「鹽鐵」分掌七案：

(一)兵案， (二)冑案， (三)商稅案， (四)都鹽案，

(五)茶案， (六)鐵案， (七)設案。

(二)「度支」分掌八案：

(一)賞給案， (二)錢帛案， (三)糧料案， (四)常平案，

(五)發運案， (六)騎案， (七)斛斗案， (八)百官案。

(三)「戶部」分掌五案：

- (一) 戶稅案，
- (二) 上供案，
- (三) 修造案，
- (四) 麴案，
- (五) 衣糧案。

此「三司」之詳細組織；其職務析爲二十案，分隸於三部，猶今之財政部各司，司以下又分各科也。其官屬名目，屢有變更，文繁不具錄。

依上述觀之，宋初掌管財政之三司，本賦有特別隆重之權限與地位。安石既欲從事於整理財政，苟不特設機關，專以修訂關於財政之一切法令，而徒循舊制，秉於中書，安能一事權而策功效耶？故「制置三司條例司」有設立之必要，觀於此而益信矣。「條例司」既旋罷，其後元豐新官制行，以天下財計歸於「戶部」，（六部之一，非三司內之戶部。）「三司」所掌職務，散於諸寺監，「三司」之名遂泯云。

第四節 制置條例司之成績

「制置條例司」之成立，雖僅一年有三月而遽罷；而其整理財政積弊之成績，尙有可得而言

者。

神宗即位之初，嘗命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後數日，司馬光謂：「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敵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一朝一夕所能裁減。」蓋知難而退也。

「制置條例司」既設，神宗即命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皆編著定式。內廷土木工作，多所罷省。計裁省冗費十之四。此則司馬光所不能者，而王安石能之，不可謂非「制置條例司」之成績也。

且宋初財政之積弊，如後來元祐間蘇轍所言者，實至堪駭怪。蘇轍變城集有論戶部乞收諸路帳狀，元祐元年七月上。其略云：

「……竊聞熙寧以前，天下財賦文帳，皆以時上於三司。至熙寧五年，朝廷患其繁冗，始命會布刪定法式。布因上言：「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不得專意點磨文帳，近歲因循不復省闕，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顯置一司，委以驅磨。」是時朝廷因布言，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蓋州郡所發文帳，隨帳皆有賄賂，各有常數，常數已足者，皆不發封；一有

不足，卽百端問難，要足而後已。朝廷以布言爲信，帳司之興，蓋始於此。設張官吏，費用錢物，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間，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用錢三十九萬貫；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

觀此狀所述，州郡發文帳，皆隨以賄賂云云，則其時財務行政之上下相蒙，營私舞弊，腐敗之程度，可謂極矣。惜乎「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未能竟其功也！

第七章 社會政策一——青苗法

第一節 青苗法之由來——常平法

安石之青苗法，人但知其爲放債徵利，漫爲詬病，其實乃常平倉法之變相者耳。故當時官文書皆稱常平新法。蓋宋初各州縣原有常平廣惠倉，安石因其舊規，斟酌改革。欲知青苗法之源流，不可不溯宋初建置倉儲之沿革。後世言青苗法者，往往迷其所自，故特詳焉。據史載歷朝建置如左：

(一) 宋太祖乾德元年，詔以多事之後，義倉浸廢，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備凶歉給與民。

(二)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

(三) 淳化三年，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

(四) 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糴與貧民，不過一斛。

(五)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各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夏秋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糴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充糴，即回充糧廩，別以新粟充數。

(六) 天禧四年，詔荆湖、川陝、廣南並置常平倉。

(七) 仁宗朝，發內藏庫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

(八) 英宗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觀上述沿革，可知宋代倉儲之法，肇始於太祖，而大備於真宗，至英宗治平三年而有糴糶石數之統計。安石相神宗，勵精圖治，是時常平倉法日久玩生，因循墮壞，特加修改，冀以助民。以錢代穀，錢曰青苗，遂相沿曰青苗法云。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使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青苗之名，實沿於此。

是時常平倉法墮壞之情形，有如司馬光所言：

「常平之法，……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例價，終不及元糶之價。」

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司馬氏此項劄子，係進於元祐之初，其所述腐敗情形，皆指治平以前而言。後朱熹亦謂：

「常平義倉，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殫而不肯發，往往令其封鑰，遞加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

司馬光謂爲法因人壞，故主張因舊法以整頓之。安石則主張澈底改革，故除舊法而布新令。其青苗之名詞，並非安石創設。先是，陝西糶穀，已嘗有以錢代穀之例，卽名曰青苗錢。至天聖中，始罷不復給。安石任鄆縣令時，嘗行此法而有利，故執政後，卽推行於天下也。

第二節 由常平法至青苗法

青苗法卽係常平廣惠倉法之變相，已如上述。夫宋初之常平法已行之百餘年，曷爲而必修改乎？據宋史載：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

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取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可。」

安石有答曾公立書論青苗事略云：

「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蠱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謂利吾國，非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殍則發之，是所謂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可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於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

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漘，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

觀上述二段，可略知改革之旨趣。蓋舊有常平法，雖大備於真宗朝，然救荒之政，本以博施濟衆爲原；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故持續既久，年有蝕耗，未有不漸形支絀者。故仁宗朝，嘗數出內帑以爲接濟。司馬光嘗謂：比來所以墮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可見此項倉法，陵夷至於神宗之世，實有革新之必要。王安石既執政，懸理財之前提，爲倉法策久遠，於是有青苗錢之變相。其改善之點，計如左列：

(一) 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邀其倍息。

(二) 使農人得以赴時趨事，則兼并之家，不得乘其急。

(三) 按年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庶不虞來日之不繼；仍以待年歲之饑，而散之於民。

王安石嘗語神宗云：「修常平法，所以助民。」故原其初意，殊未可厚非。蓋舊法必待凶年物貴，而後乃發穀平糶；是國家對於人民，待其饑然後濟其食；此消極的救濟政策，所謂煦煦爲仁也。今以倉穀之出納，酌量代以現錢，按年推致，資其周轉，每屆青黃不接之時，招民領錢，俟收成後，依價納穀。其願納

現錢者，酌加利息，以濟官需。於倉儲既無虞蝕耗，於人民可通其緩急。以云上稗國計，下益民生，其誰曰不宜？然而頒行之始，卽遭物議，持之數年，迄無大效，何也？請俟詳述於後。

第三節 青苗法之內容及其修正

宋史所載青苗法之內容，不逮韓魏公家傳所載之詳。茲分條列舉於後：

(一) 常平廣惠倉現錢，許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示召人請領。

(二) 凡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卽不拘戶等高下。

(三) 凡人不願請領者，不得抑配。

(四) 若客戶願請，卽與主戶合保。

(五) 若約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卽許准上法支俵與坊郭，以物力抵當。

(六) 如納時斗斛價貴，願納現錢者，亦聽；仍相度量減時價送納。

(七)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俵，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

以上係朝廷敕文原訂之辦法。

(八)支俵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結成一保，須第三等有力以上人物充甲頭。

(九)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十)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十一)若更有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以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所值錢價之半。

(十二)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令諸色人等扇搖人戶，卻稱不願請領。

(十三)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卽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如人戶卻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定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十四)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當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現錢，即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以上係轉運常平廣惠倉司補敍之辦法。

其主辦俵散青苗錢之官員，則以熙寧二年九月，於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以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至熙寧七年，神宗慮俵散青苗錢官吏多違法，安石請於俵散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各路約共置五百員。神宗從之。

施行以後，其辦法仍隨時變更。列舉於左：

(一) 熙寧三年，下詔禁止抑配，其敢沮遏願請者亦按罰。

(二) 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詔各路州縣，據已支現在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三) 九年，神宗以青苗錢散在民間者，因連歲災傷，倚閣殆半，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

姓破鞭撻必衆。特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闕，青苗錢入戶，更不得支借。

按安石以是年十月罷相，青苗法循舊施行。至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臨朝，司馬光爲相，青苗法遂罷，仍復常平舊制。

第四節 青苗法之爭議

安石所倡行諸新法，當時無不異議叢起，而以青苗法爲尤甚。如韓琦、范鎮、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蘇轍、劉攽等，皆嘗表示其反對之意見。大抵見其施行後流弊叢生，因而詰責之者居多；從根本上剖晰其利害者較少。故安石終排衆議而力行之。惟擬行新法之初，蘇轍適任條例司檢詳文字，曾有說云：

「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禮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事多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借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

蘇轍此說，安石爲之且止。其後韓范歐陽司馬等紛紛上疏抗爭，而安石則不爲少卻也。觀熙寧三年韓琦與制置三司條例司往復辯駁之文，可略見當時爭議之概要。茲具錄於次：

韓琦第一次疏云：

「……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原降敕語，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之家乘其息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與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其第三等以上人戶，更許添數支給，坊郭人戶，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依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價值之半；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人戶，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得多借錢，每借一貫，令納一貫三百文，則是官放息錢也。與原敕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要第三等以上有力人充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既防保內近下貧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賠；復峻責逐縣，如人戶不願請領，卽令具結申報；若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捃拾，則其勢須行散配。且貧下人戶，見官中散錢，雖不願請，然本

戶夏秋各有賦稅，又有豫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錢糧麥種錢之類，名目甚多；今添納此一種出利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則甚難也。故自敕下以來，一路州縣，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上戶不願請領，只據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願請者支俵，則實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者戶長同保人等均賠之患。大凡兼并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則不然。須是夏秋隨稅送納，如人戶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料催還，若連兩料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俵，而官本因而變有失陷也，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糴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年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若乘時收歛，遇價貴出糴，不惟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而遂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事體，料必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關，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

時可也。今乃差官置司，爲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又豈陝西權宜之比也？兼原敕明言：「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卽令諸路依此施行。」今此三路自覩新制，州縣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遍差提舉官員，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近之疑哉？臣職當安撫，日聞一路官吏所論，皆云散青苗錢不便；轉運司明知侵撓利權，不可經久，尙皆不敢陳說；而小臣畏罪，孰敢言者？臣若願避形跡，從而默默，大權有誤陛下委寄之重。欲望聖慈矜臣愚直，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卽乞盡罷諸路提舉之官，只委逐路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以安衆心。天下幸甚？」

韓琦此疏，係要求恢復常平舊法。其攻訐青苗法，計分左列各要點：

- (一) 支俵青苗錢，而令繳納現錢，取息三分，直是官放息錢，並非公家無所利其入。
- (二) 坊郭有物力及三等以上人戶，仍許借貸，殊非抵抑兼并之意。
- (三) 理財重在節流，若能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何必大舉興利？

制置三司條例司對於韓琦之疏，析爲五項，逐項辯正。疏上，頒行天下。據史稱悉安石意也。茲分項節錄於左：

(一) 對於官放息錢之辯正 言者以爲原降敕命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河北提舉官乃令取息三分，是與原敕絕相違戾，失信於百姓。本司按：周禮泉府之官，民之貸者有至二十，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預俵青苗價錢，但約熟時酌中物價。若熟時物貴，即許量減市價納錢，即是未定合納實數。故河北提舉官則約束州縣，若情願納錢，不得過三分。於京西陝西等路提舉官，則大抵約束不得過二分而已。此蓋爲量減時價指揮，未有約定實數，恐遇納時斛斗價例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卻被虧損百姓，所以有此約束，即非法外擅爲侵刻也。就諸路提舉官所納，惟河北所約分數最多；然云不過三分之息，非定取三分之息。若物價抵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其息，或只收二分息之時，多少相補，比周禮貸民取息，已不爲多。近降指揮，又令諸路預俵價錢。若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二分，即比周禮所取尤少。

(二) 對於繳納現錢之辯正 提舉官約束州縣，不得過三分二分，蓋爲量減時價指揮，未

有約定實數，恐遇納時斛斗價例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卻致虧損百姓。若物價低平，即合納本色，不收其錢。

(三)對於抵抑兼併之辯正 言者以爲上三等戶及城郭有物力人戶，許之貸借，即非抵抑兼併之意……本司今按：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力業戶內，亦有闕乏之人，豈皆是兼併之家？今貸貧民有餘，則以俵於此等人戶，免令就私家取一倍之息，乃是原救抑兼併之意。河北提舉官每保須要上三等一名者，蓋爲關防浮浪之人請去，將來難爲催納；若有上等戶肯與同保，即非浮浪之人，自不須憂難爲催納。若無上三等戶肯與同保，即自依准提舉官公文，不許支俵，何須更行散配。若謂上三等必不肯請領，須是差作甲頭，即自是抑勒，有違前法。況今年開封諸縣，已經俵散，甚有上三等戶情願請領，即非官吏抑勒。以近驗遠，事理可知。至於提舉司約束官吏，如無人情願，即結罪申報，別官曉諭，乃只是關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即非迫脅官吏，須令抑配百姓。若提舉官急於功利，諷令州縣抑配與人，即諸路各有安撫轉運提刑，其爲朝廷委任，皆在提舉之上，若有州縣官員故欲墮壞新法，曲徇提舉官，抑勒百姓，自當糾舉，依法施行，并具事狀聞奏。豈宜以官吏違

法之故，遂欲廢法？

(四)對於興利之辯正 言者以爲躬行節儉，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四出，以致遠近之疑。本司今按：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爲始，張官置吏，大抵多爲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爲困苦，若朝廷，但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之法。近自京畿，陂防溝洫，多有不治。乃至都城側近，縣地數百里，廢棄汗萊，父子夫婦，流離失業；四方遐僻，不可周知。一方水旱，則餓死者相枕藉，而流移者填道路。如前歲河北一饑，不免漕江淮之米以救之，然於人之流亡餓殍，未有補也。至於非常用度，或不免就等第人戶強借錢物，百姓典鬻產業，以供暴令，此亦可謂國用之窮矣。至於差役困苦農民，使之失職，則士大夫之所共見，不待論說而後可知。故陛下卽位詔書，叮嚀以務農理財，免人役爲政事之急，誠方今宜憂爲在此也。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兼管幹農田水利差役事者，凡以爲此而已。固非使之腹削百姓，以佐人主之私費；亦豈得謂之興利之臣，而以爲致遠近之疑？

(五)對於坊郭人戶不可貸借之辯正 言者以爲坊郭人戶既無青苗，不可貸借。本司今

按：常平舊法，亦輟與坊郭之人。今若俵散農民有餘，仍不許坊郭之人貸借，是令常平有積滯餘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賑救之恩也。周禮設貸民之法，即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非專用陝西青苗條貫也。

是年八月，韓琦復上疏抗辯。原疏首段云：

『……今准都進奏院牒，卻蒙制置司以臣言皆爲不當，條件疏駁……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原奏要切之語多從刪去，惟舉其大槩，用偏僻曲爲沮難。又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須至再有辯列，欲望聖慈特抒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密院看詳，送御史臺集百官定議。如臣所言不當，即甘從竄殛。若是制置司處置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衆心。……』

以下仍分五段，一一辯詰。茲節錄於左：

(一) 臣竊以既立太平之法，必無剝民取利之理。但漢儒以去聖之遠，解釋或有異同耳。按

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爲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以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價買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賵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祭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賵，貴也。以祭祀喪祭，故從官貴買物。」唐賈公彥疏云：「賵與民，不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辦之，以國服爲之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買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買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成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基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稅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廩之地，貸萬錢者，出錢五百。公彥因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錢基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基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基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使令納利二千；秋

再放十千，至年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尙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取民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自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污聖典，蔽惑睿明，老臣不得不太息而慟哭也。

(二) 臣竊謂此論之不實也。緣小麥最爲不耐停蓄之物，自來常平糴不糴，蓋恐積留損壞。今歲諸路雨雪及時，一麥有望，麥價必賤，提舉官必不肯令人送納本色。蓋納下本色，則無由變轉。若於轉運司兌換價錢，則諸處軍糧支麥絕少，必難兌換。既難兌換，則占壓本錢，下決卻無散錢與人戶。臣以此知制置司與提舉官本無令人戶送納斛斛之意，故開此許納見錢一門，將來只令人戶情願送納本色，則人戶須至糴麥納錢，豈不殃害百姓。唯陛下早悟臣言。

(三) 臣竊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戶，非臣獨知是從來兼併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

也。今制置司以爲不是兼併之家者，只要多散青苗錢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元降敕意，本務拯濟困乏，卻將錢放與此等人戶，則天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爲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今兼併之家，例開質庫，置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併。然自祖宗以來，惡其太近朘削，不忍爲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須要上三等戶一名者，蓋關防浮浪之人請去，難爲催納。」此則抑勒之勢，不待臣言而自明矣。又云：「若謂上三等人戶必不肯請領，須至差作甲頭，卽自是抑勒，有違前法。」此又殊不察事勢人情，有不得已而爲之者。且青苗之法，內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外有專差之官，唯以散多爲職辦；州縣官吏，往往變抑勒而爲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而人情不得不從也。監司之官，其於事勢人情，亦何異此？九重高遠，豈得盡知？唯陛下早賜察辨。

（四）臣詳制置司所言提舉常平倉官員，不是興利之臣。今旣明舉貸錢取利之法，謂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非興利而何？至於東南所差均輸之官，亦皆興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姓，每一姓所有客戶，動是三五百家，賴衣食貨價，聊以爲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錢與之，則

客戶與主戶處，從來借貸，既不可免，又須出此一重官中利息。其它大姓，則固不願請領青苗錢。又廣東南西路，土曠人稀，水鄉之俗，粗足生計。今亦置官司貸錢取利，故於遠民尤爲不便。豈得不謂之致遠近之疑也。國家幅員至廣，一方之有水旱，時所不免。然朝廷未嘗不假貸糧種，盡救荒之政，以濟恤之；故得飢饉者復蘇，流亡者復安。自祖宗以來，可謂仁政充洽矣；而未嘗就等第人戶處，彊借錢物。唯是英宗皇帝及陛下卽位之初，天下各有優賞，朝廷自京師應副未及，間有三兩路州軍，會於坊郭富民處權暫支借者，然亦卽時贖還。今制置司指爲暴令，以頒布天下。是唯知主張青苗之法，而不顧毀謗之甚，誠可駭下。唯陛下早賜省察。

（五）臣詳制置司此說，尤爲不實。蓋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之時，其鄉村，則逐處多下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以來。坊郭，則每日零細糶於浮居人戶，每口五升或一斛以來。故民受實惠，甚濟飢乏。卽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戶，乃來零糶常平倉斛對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爲名，欲剩錢借與坊郭有物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爲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深詳其妄。

韓琦侃侃力爭，神宗意稍動，而安石終持之以強毅。青苗法之施行，如故也。他如翰林學士范鎮言：

「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紛，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

司馬光時爲右諫議大夫，其反對青苗法，則以「壞常平倉之害尤大」爲說。略云：

「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富者寧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貧者嗷窳偷生，不爲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今州縣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爲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舉債仍多，貧者舉債差少，官吏恐以逋欠爲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爲保甲。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皆不能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倍所負。貧者既盡，富者亦貧。開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

年，將以何穀賑贍乎？臣以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歐陽修知青州時，言青苗第一劄子云：

「臣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臣以老病昏忘，雖不能究述利害，苟有所見，其敢不言……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爲非，而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中外，以朝廷本爲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議益多。至於田野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是以申告雖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息，以爲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於民，所得不多耶？則小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臣檢詳元降指揮，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豐年常少，而凶歲常多。今所降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若纔遇豐熟，卻須一併催納，則

農民永無豐歲矣。至於中小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於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尙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則積壓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更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扑催驅，官錢免積久失陷。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爲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而提舉等官，又卻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盡數散俵爲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爲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取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盡請。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臣以衰年昏病，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於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罷罷者，不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

能感動天聽，則見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如臣畫一所陳，伏望聖慈特賜裁擇。」

又其第二劄子云：

「臣近曾奏爲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疏內一件，乞遇災傷，夏料未納，及不係災傷人戶，頑猾拖欠者，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至今未奉指揮。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尙未收割，已係五月，又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尙未有一戶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去後。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爲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終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爲惠政，尙有說焉。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尙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聖慈特賜詳擇，伏乞早降指揮。」

又知山陰縣事陳舜俞具狀自劾奉行青苗新法不力，謫監南康軍鹽酒稅。遂復上書言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耳。蓋一反覆小人也。其初狀甚詳悉，可供參考。茲錄於次：

『熙寧三年五月，具位臣陳某，準州牒前後錄降勅命，及轉運司牒，提舉常平廣惠倉司牒榜等，近準勅條，將常平廣惠倉錢斛，依陝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酬價，立定額支每斗價例，曉示召人情願請領。隨稅送納斛對，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者，並許從便。雖時價極貴，比之元數取利，不過二分。卽不得障遏民戶，不令請領。及有不願請者，亦不得一例抑配者。臣伏見民間出舉財物，其以信好相結之人，月所取息，不過一分半至二分。其間亦有乘人危急，以邀一時之幸，雖取息至重，然從不過一倍。比及收斂，或齋持饋餉，務爲歡悅，詣門負載，不責輸送。或始約緡錢而償穀粟，始約梁稻而償布縷。斂者以得爲幸，償者不一而足。至有改爲後期，變取庸賃，下雖魚鹽薪蔴糶糴錡釜之類，皆以其價取之。蓋苟不務此，貧疾逃亡，空有質劑，官不爲理。此天下出舉之常也。今朝廷所置官局，募民以青苗貸取錢斛，以爲寬農賑乏之惠。故所設法，概以周密，出舉給納，皆從民便。然要之人情以米粟出納，不若用錢之簡便也。今使有司必約中熟爲價，貸民以錢；度吾民

非歲大稔，米穀至賤，亦必償緡錢，而出所謂二分之息耳。然所謂二分之息者，今約爲六月，而以算數求之，在民間一倍，取之於民，猶足爲補助。蓋不似責辦州縣期會輸送，卒無遺負。若官局如私家，雜償他物，勢亦無由，倉庫給納，人情乞取，如影隨形，雖皋陶設法而身行之，亦不能盡。比之民間取與相安，而無督責威刑之懼，臣以爲雖曰官所取之息尙輕，固已不減民間一倍之重矣。敕意又慮州縣不能曉知新法之意，而以錢斛抑配百姓，故復申飭講解，著爲條約。然臣體問方今小民匱乏，十室八九，應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勝計。爲國論者，反憂抑配，斯過計矣。蓋譬如孺子見飴蜜，必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疾。今爲民官長，止其窮濫，示使受貸輕費，終蹈督責之困，愛之惜之，不爲無意。臣又比見民間挾豪勢，欲爲傾奪人之計者，必先多以金帛，陽爲好言，以相假借；又包藏微意，謂之書契，不收其利。乃使愚夫賤子，不思後悔，恬然坐費，以及期會，因躡其無所償之時，痛爲迫逐。始既未嘗論利，則訴於州縣，州縣不得不受，公私交迫，禁錮鞭笞，日以危急。故能賣其田宅，傭其妻孥，如此者多矣。故世之有識者，老誠其鄉黨，賢父兄誨其子弟，未有不以貸債連負爲生事之不善也。昔者祖宗著令，諸以財物相出舉，任從書契，官不爲理。保全元元之意，蓋深遠矣。

今乃官自出舉，設爲賞罰獎勵，惡吏誘之以便利，督之以威刑，方之舊法，亦已異矣。且臣再讀詔書，以爲振民乏絕，抑兼併，法無出此。乃見有司申明科條，又使十戶爲甲，甲中須有上三等一人充保，浮浪無抵當之人，不得一例俵散。夫謂之浮浪，鄉人之所不保，正是乏絕，至甚濱於轉徙溝壑之人，今固不蒙其惠矣。復欲藉此以抑兼併，臣恐法終行，特爲天下兼併之地耳。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倉，非能人人計口而受餉也。蓋市井田里，常有穀價踴貴之時，官以常平之粟減價賤糶，則積穀者自然不得復珍市深藏，以邀貴價，於是生民陰受其賜矣。且如越州，去年民田未嘗有水旱蟲螟之災，只因隣州不稔，米商罕至，穀價日增。本州以常平倉米自正月出糶至五月，凡四萬五千餘石，乃僅能截止貴糶，民免艱食。以一州而言天下，理勢略同。今朝廷以新法散常平爲青苗，唯恐不盡，使倉庫旣空，饑饉薦至，則兼併之民，必乘此時有閉糶而貴糶者，未知州縣將何法以制之？斗粟萬錢，未可知也。此豈不爲兼併之利哉？臣又竊謂兼併者之計，今官旣放，無庸爭利，但可藏鑑，坐待隣里之人，逋負青苗，惡吏嚴督之時，賤買人之田宅，和質人之妻孥而已。臣故曰：「此特爲兼併之利也。」詔意又恐州縣避事，不務推行新法，抑遏人戶，不肯俵散，是尤不然。臣嘗私爲州縣主者之計，

今必使奉行新法，姑縱之貸，亦不患歛之之難也。蓋朝廷設法，已分爲夏秋二料，五月放秋料，正月放夏料。所歛秋料，正在正月間；所歛夏料，正在五月間，不過給秋料使以納正月所舉者，給夏料使以納五月所舉者。則其出民力者，但計所當息錢，益所給爲所納耳。若然，則是使吾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當兩輸息錢，無有窮已。萬一如此，則是別爲一賦，以敵生民，非朝廷王道之舉也。臣雖愚暗，嘗深世務，官於縣道，職在愛民。今不敢苟免按問，雷同官吏，誘陷小民，日入困敝。在大馬之心，亦深惜輕誤聖朝，別生此賦。所有青苗新法，難以奉行，謹具狀自劾以聞。」

劉攽嘗致書安石論青苗利弊，略云：

「見所與會公立書，論青苗錢大意，不覺悵惋。仲尼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聽訟而能曲直，豈不爲美？然而聖人之意，以無訟爲先者，貴息爭於未形也。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已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介甫爲政，不能使人家給人足，無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甚非聖人之意也。自三代以來，更歷秦漢，治道駁雜，俗益澆薄，其取於民者，百頭千緒。周公之書有

之而今無者，非實無之也，推類言之，名號不同而已矣。若又取周公所言，以為未行而行之，吾恐不但重復，將有四五倍蓰者矣。一部周禮，治財者過半，其非治財者，未聞建行一語，獨此一端，守之堅如金石，將非識其小者近者與？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爲殿最，又青苗錢未足，未得催二稅。郡縣吏懼其黜免，思自救解，其材者，猶能小爲方略，以強民；其下者，直以威力刑罰督迫之。如此，民安得不請？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吾誰欺？欺天乎？凡人臣之納說於時君，勸其恭儉小心，所謂道也，莫不逆耳難從。及至勸其爲利，取財於民，廣肆志意，不待辭之畢而喜矣。故奸臣爭以言財利求用，不復取遠古事言之。在唐之時，皇甫鎮斐延齡用此術致位公相。雖然，二人者，猶不敢避其聚斂之名，不如介甫直以周公聖人爲證，上則使人主無疑，下則使廷臣莫敢非。若是乎周公之爲桀跡，嚆矢，桁楊，接褶也。商鞅爲秦變法，其後夷滅；張湯爲漢變法，後亦見殺。爲法逆於人心，未有保終吉者也。且朝廷取青苗之息，專爲備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貧下賦役乎？府庫既滿，我且見其不復爲民矣。外之則尙武開斥境土，內之則廣游觀崇益宮室。鄙諺曰：「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自然之勢也。介甫一舉事，其敝至此，可無念哉！可無念哉！」

哲宗元祐初，司馬光入相，凡安石所建新法，相繼革除。既已詔罷青苗法，復行平常舊法矣。未幾，而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時元祐元年四月也。於是王巖叟、劉摯、蘇轍等，交章言其非。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中書舍人蘇軾奏曰：

「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欲行紆臂徐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

按是時再給散青苗錢之議，出於范純仁，係以國用不足爲說。司馬光雖以病在告，不預知，然亦有乞禁抑配之奏。卒以蘇軾力爭，乃盡罷不復散。范純仁者，不可謂非端人也，而亦鑒於國用之不足，請復青苗法。司馬光居相位，亦不覺自食前言，而謂青苗本爲利民，僅以禁抑配自圓其說。則此法之有裨於國用，從可知矣。善乎馬端臨之言曰：「與利之徒，雖君子不得盡窒之。」奈之何安石秉政時，而韓歐諸公，皆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坐使羣小得以阿附登庸，而征利毒民哉？

第五節 青苗法之流弊

安石對於青苗法自信雖篤，惜不能策事功於不敗。而其所以敗也，則不肖官吏當尸其咎。蘇軾嘗言：

『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放青苗，卽酒課暴增……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

如蘇軾所言，則不肖官吏之爲虐，又豈止於抑配已哉？然惟其弊之端於不肖官吏，則青苗法本身之價值，正不必以未獲效果而漫爲詆訾也。

其官吏奉行青苗法之張皇騷擾，則韓琦第二次辯疏內，指陳最悉，節錄於次：

『臣近准眞定府路安撫使司公文稱：准河北都轉常平廣惠倉司牒，眞定府准制置條例司劄，據河北都轉常平廣惠倉司狀，准朝旨，於內藏庫支到山東絹二十萬匹，充常平本錢，尋分擘與諸州縣發賣，必是破貨不了，欲將絹分作兩等，上等每匹作一貫三百五十文省，次等每匹作一貫三百文省，召人戶情願依青苗見錢法請領，仰更切相度，如依減定價例，委是人戶情願，卽依所申施行。坊郭人戶情願請領者，亦聽。常平司差帖殿侍康承丙稱：自京搬來絹二十萬匹，唯有眞定

府未曾差人赴恩州請搬，帖康承丙疾速往真定府管下縣分，遍行催促，火急和雇傳乘，赴恩州請搬，趁時支俵。勘會真定府於恩州支下絹三萬匹，雖未搬到，緣係准備充秋料青苗價錢，卽不闕錢支用。若更差使臣下州府縣分催促支散，及取索文字，深屬張皇騷擾。牒臣本司，請照會者。臣遂備錄聞奏，庶朝廷見其爲害之深。乞察臣前奏散青苗錢不便事理，早賜施行。卻准中書劄子，奉聖旨：康承丙元係皮公弼等乞差充差使幹當，兼累降指揮，令提刑司常切覺察所散青苗錢，召入戶情願請領，不得抑勒。或有抑配俵散，便令止絕，當職官員具姓名聞奏。劄與臣知者。臣勘會轉運司昨將山東絹配賣與諸州軍坊郭等第人戶，每一疋估錢一貫五百三十文至一貫六百文以來，限半年納錢。尚猶近下等第人戶，有破賣家財，方能貼賠送納了當者。今常平提舉官將山東絹二十萬匹，上等者作一貫三百五十文，每一貫取利二分，每疋已是一貫六百五十文省；下等者每疋作一貫三百文，并利亦是一貫六百文省；並隨稅，只是百餘日省限納足。與轉運司配賣與坊郭人戶價例，全不相遠；卽於農民，豈不爲害？更差使臣督迫支俵，公文內動是火急之言，則州縣小官，唯是應命，苟免罪咎，將抑配以爲情願，何處更可辨明？」

觀韓琦所陳，則人民之苦於張皇騷擾，又不僅州縣親民之官獨尸其咎。如使臣之更番督迫，公文措詞之火急，皆不免違背朝廷原降勅旨，遂使良法加害於民。果孰使之然哉？

第六節 青苗法之評價

安石自道青苗法之大利曰：「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故此法之旨趣，實基於「救濟農民。」與今之倡辦農民銀行，及提倡農民合作社者，同爲社會救濟政策。苟行之得其人，毋使不肖官吏從而張其虐，何嘗不大便於農民。卽在當時，亦有可證者。按袁守定圖民錄云：

「宋行新法，蘇文忠（軾）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

又黃庭堅撰湖南轉運判官吳革墓誌銘有云：

「方使者行新令，給青苗錢。公不格詔令，而實予可貸之民。使者按常平錢不盡予民，取文書視之，皆如令。」

夫所謂「予可貸之民」云者，即視人民果有借貸之需要，乃借以青苗錢也。蘇軾通判杭州時之「因法以便民」，當亦類此。然而其有所謂「使者」者，徧按州縣，務督常平錢必盡予民，苟有不盡予民者，必責其玩法。果爾，則不必甚不肖之官吏，亦相率而盡力抑配，以顧考成，而以多散爲功矣。黃庭堅爲吳革誌墓，亟稱其「取文書視之皆如令」，此其所以爲便民之賢吏；而青苗法苟得其人而行之，信乎其非不能便民也已。安石亦有言曰：「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是則此法之不能爲利，而終於爲害者，其故從可思矣。

馬端臨文獻通考對於青苗法有折衷之論云：

「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歛，以賑凶饑，廣蓄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

此蓋本於朱熹之論。南宋孝宗乾道四年，朱熹令崇安時，因民間艱食，嘗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劉如愚共任賑濟。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歛散，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廩，以原數六百石還府，現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後此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此朱

烹社倉法之大概。其夏散粟於民，冬則加二以償，與安石之青苗法，固無以異也。朱氏殆依青苗法而加以改善者。觀其金華社會記有云：

「……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歛急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也。」

朱熹此論，極爲平允。吾人試以今日之事驗之，亦甚覺貧農之舉債於私人者，往往苦於債權人之盤剝，不可無農民銀行，薄其息而救其乏也。

按「青苗」之名稱，當時雖係沿自陝西，然唐之季世，卽已有稅青苗錢之制。但其實際，則有迥不相侔者。清趙翼陔餘叢考有一條云：

「青苗錢之名，不自王安石始也。宋史趙瞻對神宗云：「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范鎮亦云：「唐季之制不足法。」按通鑑唐代宗廣德二年秋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青苗之始也。舊唐書

乾元以來，用兵，百官缺俸，乃議於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稅錢，命御史府差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遂爲常制。尋又特設使者，如崔渙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歷元年，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緡，每畝稅三十文。永泰八年，詔天下青苗地頭，每畝一例十五文。德宗又增三文，以給驍騎。通鑑輯覽謂：「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歛，當苗方青，卽征之也。」是唐所謂青苗錢，併與宋制不同。宋制尙有錢貸民，而加徵其息，唐直計畝加稅耳。則安石雖沿其名，而尙異其實也。按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青苗錢，正唐之雜稅錢之法耳。然宋青苗錢，雖曰不得過加二之息，而歲凡兩放兩收，則其息已加四。又有司約中熟爲價，令民償必以錢，則所言之價，又必逾於市價，而民之償息，且十加五六矣。此所以病民也。」

楊希閔對於趙說糾其誤曰：「按荆公立法初意，是要摧豪強兼併，其所放之錢，必在上戶中戶，而下戶不放。無如上戶其勢力足以蠶緣津要，地方有司，亦未便威壓之使應令，又或多方賄賂營脫。故所放，反不免抑勒下戶也。至兩放兩收，按期按數征息，各還其二，亦不可云加四。以中熟爲價，果有司得

人，何以遽加之五六？有司賢否不一，大概不肖者總多耳。當時各人奏疏，言其不便者，有云：「人情多錢到手，必至多用，及後徵回，便成皆空。」此亦得一端。然則唐代雜稅，併無錢相貸，直是加賦取民，又何如耶？總之，羣欲梗令，不願委曲遷就，勞心費力，欲加之罪，患無辭乎？其法瑣碎擾民，固有之；比於暴征橫斂之極，則言之太過。程正叔有言：「青苗一事，放過何害？」則知當日多甚其詞，而後世耳食之徒，亦一味隨聲附和而已。」

第八章 社會政策二——募役法

第一節 改革役法之必要

安石廢差役，行募役。差役法何爲而必廢？是宜先詳其所自。按差役之法，蓋防於三代。大抵以君主之威權，役人民爲奴隸。苟調節得宜，尙不足爲患。然孟子嘗有「奪其民時」之歎，則暴君緣此以厲民，要爲不可掩諱之流弊。秦漢以下，歷代相沿；迨至宋初，循舊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

「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供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侯」「揀括」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此差役制度之大凡也。

差役之弊，在真宗以前，時有補救，然終無根本改善之策。至仁宗卽位，臣僚遂以民戶供役之苦，況上達。略謂：「伏見勸課農桑，曲盡條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役凌罔暇，遂使軍貧小戶，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蹤。戶籍雖有增，農民日以減少……纔得歸農，卽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閒。所以人戶懼見，稍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爲浮浪，或縱情游。」景祐中，韓琦嘗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軍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韓絳蔡襄亦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當時雖力謀救弊補偏，罷「里正」「衙前」，而另選費最高者，爲「鄉戶衙前」，此誠惠及「里正」，終不免捉襟見肘；或權兩害而得其輕耳，而衙前之弊終如故也。觀其後司馬光所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欲

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挾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菁閭舍乎？」又韓絳所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然則欲使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可不亟求根本解決乎？今日言社會政策者，所標榜之「解放農民」，卽與此同一問題也。

第二節 改革役法之過程

神宗初卽位，詔以州縣差役仍重，勞役不均，令逐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自是而中外臣庶，役法之議，蔚然興起矣。

熙寧二年，王安石所領之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考合衆論，悉以民出錢僱役爲便。卽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遂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其條目見下節。

司馬光於哲宗元祐朝，力罷新法；對於募役法，固不稍愛惜也。然在英宗朝，任諫官時，乃亦倡募人充「衙前」之議。略謂：「臣愚以爲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按既曰募，則必酬以貴。國家驟增此項支出，將於何取抵？則安石之徵助役錢，安得薄爲聚斂；而後來元祐朝力罷新法，終亦及於募役，司馬氏亦何以自圓其說耶？

第三節 募役法之內容

熙寧二年，條例司頒行天下之新役法條目，大抵所寬優者，皆鄉村樸愚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併之豪右。其第一要義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其後新法既頒行，凡坊郭品官之家，皆須輸錢。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農民則享其利。此其寬優農民之意義，與今日所謂「解放被壓迫階級」者，寧非後先一揆歟？其條目如左：

- (一) 凡鄉村及坊郭，計產業，分別就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
- (二) 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

(三) 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

(四) 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

(五) 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

(六) 凡向來當役人戶，依等第出錢，名免役錢。

(七) 凡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按) 「當役戶」、「坊郭戶」及「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即所謂六色錢也。「未成丁」又曰「單丁」。

(八) 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九) 用以上輸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輕重制祿。

(十) 凡歲輸之錢，除募役給祿外，留其贏以備凶荒欠闕。

(十一) 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

錢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卽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

(十二) 凡坊郭每三年，鄉村每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十三)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

據史載，上列辦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又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

其後於役法又續有增修。茲彙列如左：

(一) 凡民戶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二) 用役錢祿內外胥吏，既食祿而犯贓者，用倉法重其坐。

(按) 胥吏向不賦祿，惟以受賕爲生；至是，始用役錢祿之。

(三) 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

(四)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

(按) 頭子錢，即係就役錢帶征；熙寧七年詔行。

(五) 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以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僱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

(按) 此名給田募役法，熙寧七年詔行，旋罷。

(六) 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并一多處。

(按) 此對於官戶輸役錢之特別規定也。

(七) 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年。

(按) 寬剩錢原所以備荒闕，買撲坊場錢原所以給投名衙前；至熙寧九年，乃有此詔，不

以給役人，而歸於司農寺。

(八)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

募役法之內容，略如右述。其變革之初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當役者，使之輸錢以免役；無役者，使之輸錢以助役。國家則以人戶歲輸之役錢，供募役之酬，與胥吏之祿。別有所謂寬剩錢，頭子錢，則爲額外之帶徵。其買撲坊場之收入，舊以酬「衙前」者，仍從官自賣，爲募役之入款。其人戶之分別等第，則以產業爲標準，而定期考核，以爲升降。此其大較然也。

第四節 募役法之利益

募役法之裨益於民生者，一言以蔽之曰：「農民得一意於稼穡，解除向日之困敝。」向日農民之困敝情形，已詳前節，一旦解除，則享利寧爲淺鮮。至其裨益於國計，亦有可得而言者。熙寧九年，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支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

十八貫石匹兩，應在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二十貫石匹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至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按自熙寧九年至元豐七年，僱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至元豐八年八月，神宗崩，哲宗即位，據戶部結算役錢所留寬剩，竟有及三四分以上者。是於國計誠爲加贏；而後來謗王安石者，則亦以是爲口實。蓋以財斂於官，則貨賄失其流通之用，於社會經濟，亦未爲得也。

第五節 募役法之爭議與其價值

安石對於阻撓新法者，每以流俗薄之。嘗役法之方革也，誠有不值置辨之浮議。如蘇軾之所謂：「士大夫從宦四方，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直以談諧出之，固無足論。至如文彥博與神宗問答之言，則亦不免於迂腐焉，是可怪也！彥博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神宗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

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此卽以儒家「民惟邦本」之說折之，已可以明其謬誤。安石則一切措施，悉以人民生計爲前提，更無怪其絕不容納矣。

募役法之行，人民雖出役錢，而復其身體之自由，無復追呼刑責之虞，故莫不欣願。惟坊郭品官之家，向無役者，亦與輸助；則士夫豪右，不能無怨。當時不無物議洶洶者，殆士夫豪右有以致之耳。加以奉行之官吏，不能體會變法利民之意，惟聚斂是務，則引起人民之誤解。而謗議者亦因而吹毛求疵，穿鑿附會，疑竇紛然矣。如劉摯所論，其要點如左：

(一) 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且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爲幸，而下戶苦之。優富苦貧，非法之善。

(二) 州縣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自助役法行以來，簿籍不改，務欲敷配錢數，故所在臨時肆意升補，下戶入中，中戶入上。今天下往往中上戶多，而下戶少，富縣大鄉，上戶所納役錢，歲有至數百緡或千緡者。每歲輸納無已，至貧竭而後有裁減之期。

(三) 役人必用鄉戶，爲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旣招雇，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督庾場務網

運，不唯不能與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吏」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

(四) 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

又如楊繪所謂難行之說有五：

(一) 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

(二) 近邊州軍應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

(三) 逐處田稅，多少不同。

(四) 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

(五) 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

劉摯、楊繪雖提出上列各疑義，然尙非根本反對，不過請求詳究條目，慎防流弊，以便推行，而杜妄議而已。宋制，主管役務者曰司農寺。時同判司農寺者爲曾布，遂摭繪摯所言，而條奏辨詰之。繪摯遂坐是落職外遷。茲將曾布所辨各節列后：

(一) 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昔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歛之謗，臣所未諭也。

(二) 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當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爲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歛僱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

(三) 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僱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

(四)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斗斛，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近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

(五)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賦稅，有倚閣減放之期。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

當時對於役法持爭議者，大抵胸有成見，偶摘一端，而張大其辭，藉爲口實；殊未有能權其平者。卽如熙寧七年，神宗偶聞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詔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其實以聞。安石則爲之解曰：「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陪填，與今賣屋納役，孰多孰少？卽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果能論事而一準於權，則利害之眞際，寧有所遁耶？且弊之所在，與其由來，要莫非官吏之飢法亂紀有以致之。當其法之頒行也，徵各色役錢，專以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而兼以其餘分濟官府之需，吏胥之廩而已。及其久也，則官吏肆意侵用，而役人未享實惠。其流弊至此，則雖謂爲「假名歛財」，有何不可。此則非立法之人所應任咎者耳。

安石於所建諸新法，自信最堅者，惟免役。史稱元祐之初，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以役法之必須革新，而必不能復舊，其爲利病灼然可見。故當司馬光之欲罷各色役錢，盡復舊時差法也。蘇軾則極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爲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利民。」且謂：「差役之變爲免役，實大類民兵之變爲長征卒；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又謂：「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當追探其意，以興長世無窮之利。」而蘇轍所議各端，尤可爲募役法未始無利未必有害之證明。茲擇其有關係者條列於左：

(一) 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僱，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僱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以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尙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其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

(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僱「衙前」及召募非泛網運外，卻令椿備募僱諸色役人之用。

(三)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送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僱錢役人，既便宜，亦不至闕事。

元祐朝，司馬光爲相，免役法雖暫罷，然廷臣亦多異議，以爲新法未必不善。至紹聖朝，新黨用事，遂又復行。其後役法之爭議，亦漸泯矣。

要之，安石之革新役法，實含有「解放人民生活之桎梏」及「打破社會因襲之階級」兩種精義。由今之說，卽所謂「救濟被壓迫者」及「打倒封建勢力」是也。我國專制政體之推翻，雖近在二十年間，而社會階級之泯除，則其來已遠。明清兩朝，卽不復有差役之弊政，而肇其端者安石也。

第九章 社會政策二——均輸法市易法

第一節 均輸市易兩法與今日之時代需要

安石建市易法，自謂防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建均輸法，則挹桑弘羊之緒餘，其目的在通貨賄而饒國用，制物價之低昂，抑豪商之壟斷；即今日「企業國營」「節制資本」之說也。當時交口詬病者，謂其以朝廷之尊，而與商賈爭利耳。由今觀之，資本與勞動階級鬭爭之聲，方甚囂塵上，求所以劑其平者，不有所謂社會主義者風發雲湧而興乎？安石生千載之前，其所設施，殊足爲千載以後導先河，洵所謂非常之人建非常之策；宜乎並世無有知者，而羣以淺說規持之，使不獲竟其志也。

第二節 均輸法議而未行之經過

中國舊有任土作貢之制度，國內諸州郡，各徵取土產，依時貢獻於政府。蓋防於禹貢八州各貢方物，其實卽地稅也。漢唐以後，帝制日隆，舉天下以奉一人；人民除擔負租稅而外，仍以土產充貢。宋仍舊制，諸路上貢，歲有常數。而年歲豐儉靡常，諸路貢物不能稍有變更。往往爲求副功令，迫不得已，

而仰給於商賈。所謂「輸」者，卽各路上供之謂。因豐儉之不時，致贏絀之迥殊，患在不「均」也。安石爲欲漸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且爲去重歛，寬農民起見，於是有一「均輸」之法。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

「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權，以制置茶鹽、攀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歛，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

神宗旋詔條例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向乃請置官設屬，神宗使向自擇其屬。向相事，辟置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

歲所當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有司，從之。

此法雖會明詔施行，命官建置，而終未能見諸事實。其停頓之原因，史無明文。或緣豪商大賈之相率觀望。按前述條例所言：「今發運使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徒貴就賤，用近易遠。」此雖不明著販賣之文，而於貴賤遠近之間，既有所「就」，有所「易」，又復置官屬，出緡錢，勢必糴賤販貴，與商賈周旋矣。況條例司又有「徒使富商大賈乘急擅權」之明文，則商賈安有不力謀破壞，而全其利藪耶？其不果行宜也。當時蘇轍曾有說，逆料均輸法之必無良好結果。均輸法既未果行，其言亦無由取證。附錄於后：

「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尙淺，徒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是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

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蘇轍之意，蓋以爲官吏致力疎而糜費多，不若商賈之兢兢業業，委曲以求通。觀於近代我國大企業之官辦不如商辦，此說有一部分之理由。馬端臨於此法評安石云：「介甫苟慕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是亦以成敗論人之陋見也。

第三節 市易法之建置及其綱要

熙寧五年，詔以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此市易法建置之理由，安石所極端贊許者也。按「天下商旅物貨，多爲兼并之家所困，」以及「奪富與貧」等語，均含有甚精深之社會思想，非浪言也。

施行市易法之議既定，京師市易務即成立。置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以呂嘉問爲提舉。發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提舉官尋改爲都提舉市易司。

其各路市易司之建置，則有在京師市易務之前者。熙寧三年，王韶倡緣邊市易之說，因於古渭城置秦鳳市易司。此蓋開邊政策之一種，與魏繼宗奪富與貧之說，稍有間也。安石方執政，亦頗贊助之，俾底於成云。

至其陸續分設於各路，並隸屬於京師市易務者，有如左列：

- (一) 杭州，兩浙市易司，熙寧六年置。
- (二) 黔州，夔路市易司，同上。
- (三) 成都，成都市易司，同上。
- (四) 廣州，廣州市易司，熙寧八年置。
- (五) 鄆州，鄆州市易司，同上。

京師市易務之規約如左：

- (一) 凡在京諸行鋪牙人，召充本務行人牙人。

(二) 凡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

(三) 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

(四) 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

(五) 行人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卽出息一分；一年納，卽出息二分；過期不輸，息外更加罰錢。

(六) 以上並不得抑勒。

(七) 若非行人現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八) 其三司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卽亦一就收買。

以上係熙寧五年京師設市易務初頒之市易規約。按宋史三司起請市易計十三條，今全文無可考。所可考者，除上列各條外，又有神宗削去之一條云：

「兼併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按置。」

此則對於豪商大賈，取嚴厲手段，切實取締，而未獲施行。殆當時豪商大賈，亦未可以嚴法取締歟？按畢沅續資治通鑑云：「帝削去此條，御史劉孝孫言：「於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安石曰：「孝孫稱頌此事，以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聖政之闕也。」自是諸州上供蓆席黃蘆之類，悉令計直，從民願者，市之以給用。」又附考異如左：

「陳瓘論王安石日錄所載熙寧中奏帝語，多不實。其言曰：神考不欲於律外立較固之條，可謂仁厚愛民之意，劉孝孫將順聖美，不爲過也。日錄但爲顯揚呂嘉問故，不以御批爲是，不以孝孫爲然。於是造神考之言曰：「若設法傾之，則兼并不能爲害。」又撰對上之言曰：「若不能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卽是紙鋪孫家所爲。紙鋪孫家所爲，是百姓制百姓不得，故止如此。豈有爲天下主，乃只如紙鋪孫家所爲，何以謂之入主？」李燾曰：「設法相傾之語，謂之不誣可乎？紙鋪孫家之語，謂之不誣可乎？」按帝既減去較固之條，豈更欲設法相傾，其誣帝明甚。若紙鋪孫家之語，凌悖褻慢，無復人臣禮。削而不錄，可也。」

按王氏日錄今不傳，安石所爭，在限制兼併之家，此固未易得人諒解也。

第四節 關於市易法之爭執

據宋史呂嘉問傳：嘉問提舉市易務二年，連以羨課受賞。神宗聞其擾民，語安石。安石曰：「嘉問奉法不公，以是嫉怨。」神宗曰：「免行錢所收細瑣，市易鬻及果實，大傷國體。」安石曰：「非嘉問孰敢不避左右近習，非臣孰爲嘉問辯？」神宗曰：「卽如是，士大夫何故以爲不便？」安石請言者姓名，令嘉問條析。七年，旱，帝憂心惻怛，語韓維孫永，集市人問之，減坐賈錢千萬。安石遂持嘉問條析奏曰：「此皆百姓所願，不如人言也。」嘉問言：「朝廷所以許民輸錢免行者，蓋人情安於樂業，厭於追擾。若一切罷去，則無人祇承。又吏胥祿廩薄，勢不得不求於民，非重法莫禁。以薄廩申重法，則法有時而不行。縣官爲給事，則三司經費有限。今取民於鮮，而吏知自重，此臣等推行之本意也。議者乃欲除去，是殆不然。民未嘗不畏吏，方其以行役觸罪，雖欲出錢，亦不可得。今吏祿可謂厚矣，然未及昔日取民所得之半。市易所收免行錢，亦未足以償倉法所增之祿。以此推窮，則利害立見矣。」

熙寧七年之久旱也，詔求直言，曾布論呂嘉問市易培克之虐，略云：

「天下之財，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併之家，巧爲摧抑。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昂其價，使高於兼併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今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禁客旅無得先交易，以息多寡爲誅賞殿最。故官吏牙蛆，惟恐衷之不盡，而息之不夥。則是官自爲兼併，殊非市易本意也。」

又據宋史嘉問傳：會布代辭向爲三司使，以嘉問恃勢凌三司，懷不能平。會神宗出手札詢布，布訪於魏繼宗，繼宗憤嘉問掠其功，列其與初議異者。布得實，具上嘉問多收息干賞，挾官府而爲兼併之事。神宗將委布考之。安石言：「二人有私忿。」於是詔布與呂惠卿同治。惠卿故憾布，至三司，召繼宗及市賈問狀，其辭同。乃脅繼宗使誣布，語言增加，繼宗不從。布言惠卿不可共事，神宗欲聽之。安石不可。神宗遂詔中書曰：「朝廷設市易，本爲平準以便民，若周官泉府者。今願使中人之家失業，宜釐定其制。」布見神宗曰：「臣每聞德音，欲以王道治天下。今所爲駸駸乎問架除陌矣。嘉問又請販鹽鬻帛，豈不詒四方笑？」神宗頷之。事未決，安石去位，嘉問持之以泣。安石勞之曰：「吾已薦惠卿矣。」惠卿既執政，前獄遂成，布得罪，嘉問亦出知常州。魏繼宗並奪秩，而市易如故。

後安石再相再罷，元豐初，嘉問入爲吏部郎中光祿卿。言者交論市易之患，被於天下。本錢無慮千二百萬緡，率二分其息，十有五年之間，子本當數倍，今乃僅足本錢。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取賞。至於物貨苦惡，上下相蒙，虧折日多，空有虛名而已。於是創嘉問三秩，黜知淮陽軍，悉罪前被賞者。

第五節 均輸市易之評價

均輸法所以求各路貢輸之均便。市易法所以求天下貨物之流通。貢輸何以不能均便？貨物何以不能流通？皆由於富商大賈乘急居奇，肆其操縱之伎倆，以博贏利之豐厚；上使國用有匱乏之虞，下使民生感剝奪之困。安石知其然也，故爲均輸法，令各路凡糶買稅歛上供之物，得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而輕重歛散之權，公家得而制之。惜厄於豪商大賈之觀望不前，而未果行。乃更由均輸法進而爲市易法，出國帑爲資本，置官吏以從事經營，實行奪富與貧之政策，藉以達其抑兼并之目的。以近代歐西之政治學說爲之詮釋，直可謂爲「以國家權力，限制資本之獨占，而求社會經濟分配

之均平。」此種見解，在十一世紀之中國，寧非可驚異之創造耶？

更就市易法分析言之，其法制大概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質遷貨物，三也。第一項之取保貸款，第二項之抵押貸款，與今之銀行放款何殊？而以國家經營之，則謂爲國家銀行可也。其第三項之質遷貨物，卽今日公賣之說；特其辦法不盡同耳。

第十章 社會政策四——農田水利

第一節 治水政策之推行及其成績

神宗卽位之初，志切富國，尤以利農爲先。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比歲所在陂塘湮沒，瀕江圩埤浸壞，沃壤不得耕，宜訪其可興，勸民興之。二年，從制置條例司之請，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顯、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等利害。又下諸路轉運司，各條上利害。又詔諸路各置農田水利官。以上係先事調查諮訪之大略情形，是爲籌備時期。

熙寧二年十一月，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原文如下：

「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修復陂湖河港，或元無陂塘圩堰溝澗，而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衆，而爲人所擅有；或田去河港不遠，爲地界所隔，可以均濟流通者。縣有廢田曠土，可糾合興修。大川溝瀆，淺塞荒穢，合行濬導。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若廢壞可與治者。各述所見，編爲圖籍，上之有司。其土田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雨潦所鍾；要在修築圩堰堤防之類，以障水勢；或疏導溝澗畝澮，以泄積水。縣不能辦，州爲遣官。事關數州，具奏取旨。民修水利，許貸常平錢穀給用。」

此乃關於農田水利事項之綱要，由條例司規定，詔頒諸路，徵集具體方案，以備施行。

其後中書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遂諮諸路監司，訪尋可與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自此之後，蓋已次第實行，故國家以旌寵爲鼓勵人民之具。

至熙寧五年，治水與作益繁，安石請捐常平息錢助民興作，神宗則曰：「縱用內帑錢，亦何惜也？」

觀於此，則神宗及安石推行此種政策之明決，爲何如耶？

七年六月，有金州西城縣民高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溉鄉戶土田；授本州司士參軍。八月，詔司農寺具所興修農田水利次第。九月，又詔籍所興水利，自今遣使體訪其不實不營者，案驗以聞。此皆實行時期之事。按其工程之虛實當否，由國家分別獎懲之。惜宋史未作有系統之紀述，此不過略見一斑而已。

計其成績，自熙寧三年起，至九年止，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其較爲艱鉅之工程，計有黃河、漳河、御河，均分節詳述於後。又如金水河、滹沱河、京畿溝洫、緣邊諸水、河北諸水、東南諸水，當安石秉政時，皆嘗有所興作，茲亦未易殫述。史稱：「神宗對於河役，思順水性，以節民力，惟水官難其人。安石則力薦程昉、子淵，二人尤以河事自任。」元豐以後，安石雖罷相，仍續有興作。如清汴一役，安石實早倡之，元豐元年始舉工云。

第二節 疏濬黃河司之建置

黃河之爲中國患，不自宋代始。熙寧中，安石秉政時，雖嘗因其潰決而舉工濬治，其爲患亦未能永絕。惟熙寧六年四月，始置「疏濬黃河司」，則爲較有價值之建置耳。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洗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釘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撈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水淺則齒礙泥沙，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此法人皆懷疑，惟安石善其法，使懷信先試之，以濬二股，又謀鑿直河數里，以觀其效。且言於神宗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爾。今第見水即以杷濬之，水當隨杷改趨直河。苟置數千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神宗曰：「果爾，甚善。開河北小軍壘當起夫五千，計合境之丁僅及此數，一夫至用錢八緡，故歐陽修嘗謂：「開河如放火，不開如失火。」與其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之民而從之者。」乃許春首與工，而賞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公義與堂除，以杷法下北京，令虞部員外郎都大

提舉大名府界金堤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善，第同官議不合耳。」安石大悅。至是，乃置「濬河司」。

「濬河司」既成立，將自衛州濬至海，差子淵都大提舉，公義爲之屬，許不拘常制，舉使臣等人。船木鐵工匠，皆取之諸壩，官吏奉給視都水監丞司，行移與監司敵體。當是時，北流閉已數年，水或橫決散漫，常虞壅遏。十月，外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北京第四第五壩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乃命范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又用杷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凡退背魚助河則塞之。王安石乃盛言用杷之功，若不輟工，雖二股河上流，可使行地中。

七年秋，判大名府文彥博言：「河溢壞民田，多者六十村，戶至萬七千；少者九村，戶至四千六百。願蠲租稅。」神宗從之。又命都水詰官吏不以水災聞者，程昉以憂死。是年十月，安石去相位。

第二節 濬治御河之兩度爭議

御河源出衛州共城縣百門泉，自通利乾寧入界河，達於海。其通塞，與黃河有關。神宗熙寧二年

九月，劉彝程防言：「二股河北流，今已閉塞。然御河水由冀州下流，尙當疏導，以絕河患。」先是，議者欲於恩州武城縣開御河，約二十里，入黃河北流故道，下五股河。故命彝防相度。而通判冀州王庠謂：「第開見行流處，下接胡盧河，尤便近。」彝等又奏如庠言。遂命河北提舉羅便糧草皮公弼、提舉常平王廣廉按視，二人議協，詔調鎮趙邢洺磁相六州兵夫六萬濬之，以寒食後入役。

三年正月，韓琦言：「河朔累經災傷，雖得去年夏秋一稔，瘡痍未復。而六州之人，奔走河役，遠者十一二程，近者不下七八程，比常歲勞費過倍。兼鎮趙兩州，舊以次邊，未嘗差夫。一旦調發，人心不安。又於寒食後入役，比滿一月，正妨農務。」詔河北都轉運使劉庠相度，如可就寒食前入役，即亟興工，仍相度最遠州縣，輟減差夫，而築修塘堤兵千人代其役。二月，琦又奏言：「御河漕運通流，不宜減大河夫役。」於是止令樞密院調兵三千，并都水監卒二千。三月，又益發壯城兵三千，仍詔提舉官程防等促迫功限。六月，河成，詔叕赴關，遷宮苑副使。四年，命防爲都大提舉黃御等河。

八年，程防等言：「衛州沙河漕沒，宜引大河水注之御河，以通江淮漕運；仍置斗門，以時啓閉。其利有五：王供危急，免河勢變移，而別開口地，一也。漕舟出汴，橫絕沙河，免大河風濤之患，二也。沙河引

水入於御河，大河漲溢，沙河自有節，三也。御河漲溢，有斗門啓閉，無衝注淤塞之弊，四也。德博舟運，免數百里大河之險，五也。一舉而五利附焉；請發卒萬人，一月可成。」從之。九年秋，防奏畢功。中書欲論賞，帝令河北監司按視，保明大名安撫使文彥博覆實。是年十月，文彥博言：「去秋開舊沙河，取黃河行運，欲通江淮舟楫，徹於河北極邊。自今春開口放水，後來漲落不定，所行舟楫，皆輕載，有害無利，枉費工料極多。今御河上源，止是百門泉水，其勢壯猛。至衛州以下，可勝三四百斛之舟，四時行運，未嘗阻滯，隄防不至高厚，亦無水患。今乃取黃河水以益之，大即不能吞納，必致決溢。小則緩漫淺澀，必致淤澱。凡上下千餘里，必難歲歲開濬，況此河穿北京城中，利害易觀。今始初冬，已見阻滯，恐年歲間，反壞久來行運。儻謂通江淮之漕，即尤不然。自江浙淮汴入黃河，順流而下，又合於御河，大約歲不過一百萬斛。若自汴順流，徑入黃河，達於北京，自北京和顧車乘，陸行入倉，約用錢五六千緡。卻於御河裝載起邊城，其省工役物料，及河清衣糧之費，不可勝計。又去冬外監丞欲於北京黃河新隄開置水口，以通行運，其策尤疏。此乃熙寧四年秋黃河下注御河之處，當時朝廷選差近臣，督役修塞，所費不貲。大名恩冀之人，至今瘡痍未平，今奈何反欲開口導水耶？都水監雖令所屬相視，而官吏恐忤建謀之

官止作遷延回報，謂俟修固御河隄防，方議開置河口。況御河堤道，僅如蔡河之類，若欲吞納河水，須如汴岸增修，猶恐不能制蓄。乞別委清彊官相視利害，并議可否。」又言：「今之水官，尤爲不職，容易建言，僥倖恩賞，朝廷便爲主張，中外莫敢議。事若不效，都無譴罰。臣謂更當選擇其人，不宜令狂妄輩，橫費生民膏血。」已而都水監言：「運河乞置雙閘，例放舟船，實便。」與彥博所言不同。十二月，命知制誥熊本，與都水監河北轉運司官相視。本奏：「……博采衆論，究極利病，咸以謂葺故堤，堰新口，存新插而勿治，庶可以銷淤澱決溢之患，而省無窮之費。萬一他日欲由此河轉粟塞下，則暫開壅止，或可紓飛輓之勞。」本之議如彥博，不悅於安石，遂出分司西京。

第四節 浚治漳河之爭議

熙寧三年，漳河變徙爲患，既詔程昉、王廣廉相視。四年開修，兵萬人，袤一百六十里。神宗因與大臣論財用，而臣僚對於浚治漳河之爭議遂起。史載其詳，今猶可考焉。

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於東，則出於西，利害一

也。今發夫開治，徒東從西，何利之有？安石則曰：「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西，爲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勞民，先王所謹，然以佚道使民，雖勞不可不勉。」

會京東河北大風，有旨權令罷役；程防憤恚，遂請退休。五月，御史劉摯言：「防等開修漳河，凡用九萬夫，物料本不預備，官私應急，勞費百倍；逼人夫夜役，踐蹂田苗，發掘墳墓，殘壞桑柘，不知其數。愁怨之聲，流播道路；而防等妄奏民間樂於工役。河北廂軍，剗刷都盡；而防等仍於洺州調急夫，又欲令役兵不分番次。其急切擾攘，至於如此，乞重行貶竄，以謝疲民。」楊繪亦以爲言。安石則爲防辨說甚力。後卒開之，五年，工畢。

六年十二月，河北提舉常平 韓宗師論程防十六罪。神宗以問安石，安石令差官考實。還奏，得良田萬頃，又淤四千餘頃。已而宗師與防同放罪。他日，安石言於神宗曰：『程防開閉四河，除漳河、黃河外，尚有澆淤及退出四萬餘頃，自秦以來，水利之功，未有及此。止轉一官，又與韓宗師同放罪，臣恐後世有議聖德。』按程防功成獲罪，安石力爲剖白，亦可見其主張修復水利之堅決；雖獨排衆議，所不顧也。

第五節 清汴之嚆矢

汴河在宋代於諸水爲重，其淺深有度，置官以司之，都水監總察之。然大河向背不常，故河口歲易，易則必興工役。神宗熙寧四年，創開營家口，日役夫四萬餘，一月而成。纔三月，已淺濶，乃復開舊口，役萬工，四日而水稍順。有應順臣者，獨謂：「新口在孤柏嶺下，當河流之衝，其便利可常用勿易，水大則泄以斗門，水小則爲輔渠於下流以益之。」安石善之。其後張方平嘗有反對之論，略云：「汴河乃建國之本，非可與區區溝瀆水利同言也。今陳說利害以汴河爲議者多矣，臣恐議者不已，屢作更改，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國家大計，殊非小事。」

六年夏，安石用都水監丞侯叔獻之說，引汴水淤府界閑田。水旣數放，或至絕流，公私重舟不可盪，有閘折者。神宗命都水分析，并詔三司同府界提點官往視。十一月，范子淵建議，冬不閉汴口，以外江綱運，直入汴至京，廢運般。安石以爲然。詔汴口官吏相視，卒用其說。是後高麗入貢，卽令泝汴赴闕。八年春，安石再相。侯叔獻言：「昨疏濬汴河，自南京至泗洲，概深三尺至五尺。惟虹縣以東，有壅

石三十里餘，不可疏濬。乞募民開修。」詔檢計工糧以聞。七月，叔獻又言：「歲開汴口作生河，侵民田，調夫役。今惟用警家口，減人夫物料各以萬計；乞減河清一指揮。」從之。未幾，汴水大漲，至深一丈二尺。於是復請權開汴口。九年十月，詔都水度量疏濬汴河淺深，仍記其地分。十年，范子淵請用濬川杷，以六月興工。請今冬疏濬畢，將杷具舟船等分給逐地分使臣。於閉口之後，檢量河道淤澱去處，至春水接續疏導。已而安石謝職，清汴之役，遂大興於元豐以後云。

第六節 官吏操切苛擾之缺憾

中國向以農業立國，富國首在利農，利農端惟水利。文彥博竟以開治爲何利之有，其迂拘誠可哂。然而土木之興，最爲專制帝王厲民之具；果使人民任一時之勞，而享久安之利，可也；若其間有不肖官吏，以操切邀功，不惜人民備嘗力役之苦，則苛擾病民，亦未見其大有裨於國者何在也。

按宋史載：「原武等縣民，因淤田侵壞廬舍墳墓，又妨秋種，相率詣闕訴。使者聞之，急責其令追呼，將杖之。民卽謬曰：「詣闕謝耳。」使者因代爲百姓謝淤田表，遣吏詣鼓院投之。狀有二百餘名，但

二吏來安石喜，上亦不知其妄也。」此節自係形容安石之自蔽，然亦未必虛構，無非不肯官吏急切邀功有以致之。故聞其詣訴，遂急追呼而欲杖之也。

蘇軾嘗有說，對於不肯官吏藉治水以操切苛擾病民，殆可謂抉發無遺。其言曰：

「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卽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感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觀於此，殊不能不致慨於安石之未肯稍納蘇軾之議也。蓋安石嘗有言曰：「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苟於治水諸役，稍能審慎從事，使良法不致見累於惡吏，其庶幾乎不徒託空言歟！

第十一章 改革田賦

第一節 方田法之由來

方田法者，神宗患田賦不均，制爲法，以量田畝而均賦則者也。歷來田賦科則，最易紊亂。大抵田畝數目之具於官籍者，無精確之編查，乏妥適之方法。及其弊也，則人民納稅之義務失均，爭地之詞訟滋繁，富者取巧抗匿，貧者轉多桎梏。以今事證之，訓政伊始，建設爲先，有所謂「整理土地」者，卽爲掃除上述積弊而發也。宋初田賦制度，因仍前朝，蠹國病民，屢謀改革；歐陽修、王素、郭諮等，皆嘗有所建議。無如在位者徒恤一時之勞，坐失經遠之慮。馴致墾田增多，而歲入反減少。其弊之中於國計者如此；徒使豪民汙吏，得以因緣爲奸，民生固無緣望其舒泰也。安石旣相神宗，日夕孜孜求治，故亦及於此。

第二節 方田法之條目

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條舉如左：

(一)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二) 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隄原平澤而定其地，因亦淤黑墮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三) 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

(四) 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隄、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五) 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六) 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

(七) 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以上爲第一次頒行之條約。其後續有增補者，列左：

(一) 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

(二) 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勒甲頭，方戶同定。

第三節 方田法施行之經過

方田法以熙寧五年八月頒行。先行於京東路，諸路倣之。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爲任。元豐五年，從開封府之請，取稅之不均，縣先行。府界十九縣，歲方五縣。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元豐八年，神宗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至是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然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總計爲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畝。方田法施行十二年之久，而整理所及，纔過半數；惜乎其功之未竟也！

其後徽宗崇寧朝，蔡京爲政，復行方田法，自京西北兩路始。中經權罷，旋復。至宣和元年，推行及於六路。二年，又罷。不久，宋室亦南遷云。

第四節 方田法之評價

方田法在熙豐新政中，絕鮮爭議。蓋其利害顯然易觀，雖流俗畏事之人，殊無由肆其詆訾。今當千載之下，謀國是者，方揭櫫「整理土地」之說，與方田之法，若合符節。則此法在社會政策上之價值，可無俟著者費詞矣。若遠溯當時，對於此法爲贊美之論者，則有取於蔡京之說焉。其說曰：

『自開阡陌，使民得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視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

觀蔡京所言，可知方田之法，卽就人民產權而論，足以杜民之巧，絕吏之姦，而使富者不能恃其餘，貧者免致迫於絀。此皆今之言社會政策者所總總計及者也。

雖然，熙寧中行此法，至元豐八年，功未竟而遽罷之，何也？其後崇寧中復行此法，至宣和二年而

終罷之，又何也？得毋其間尙有不利於民者在乎？此蓋無傷於法之本身，實係官吏奉行不力有以致之也。元豐八年之罷，史有「官吏奉行多致騷擾」之明文。至徽宗朝，官吏奉法，日久玩生，其萎靡情

形，見於詔疏者，有如左述：

「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而方之，俾出芻草之值；民戶因此廢業失所。」（大觀四年詔）

「推行十年，告成六路，可謂緩而不迫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百畝方爲七十畝者，虔州之瑞金是也。有租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是也。蓋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任之胥吏。望詔常平使者，密行檢察……」（宣和元年臣僚言）

法雖盡善，而官吏玩忽，弊之所及，則是非迷惑；此固不僅方田一法爲然。安石緣變法而蒙詬後世者，胥此之故也。儒家之論政曰：「徒法不能以自行」，信哉！安石豈不知此，而無如命何也。

第十二章 改革學制

第一節 仁宗英宗兩朝修改貢舉之建議

宋初沿唐制，設進士科，以詩賦論取士，後增試策。仁宗朝，屢議修改。慶曆中，范仲淹奏陳十事，其三曰「精貢舉」。欲復古興學校，取士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合奏言：「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則學者修飾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宏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可爲永式。時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

人嘗多。」乃詔一依舊條。

嘉祐二年，歐陽修知貢舉，尤裁抑鉤章棘句之流。澆薄之士，竟候其晨朝，羣聚詆斥之。甚者爲祭文投其家。雖文體自歐陽修以後，稍變浮誇之習；然於取士之制，終未能根本改善。

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寢長。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時歐陽修與司馬光各於「分路取人」之制，有所建白，終無定議。而科舉之制，亟須革新。舉朝皆知爲不可長此因循矣。

第二節 毅然更制之爭議

自宋太祖開國，至神宗卽位之初，因循百餘年，臣僚屢議修改之。貢舉舊法，一旦改絃而更張，其事悉主於王安石。王安石始以爲：「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應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神宗因其說，詔羣臣議之。於是贊成者有韓維、蘇頌，異議者有蘇軾。

韓維主張罷詩賦，各習大經，問大義十道，以文解釋，不必全記註疏，通七以上爲合格。諸科以大

義爲先，黜其不通者。蘇頌主張：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

蘇軾之議略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欲興德行，在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矣。……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廢之？」神宗讀軾疏，甚爲所動。然安石終以堅決勝之。

第三節 安石主張之果決

安石之駁詰蘇軾也，語至簡而義至賅，拈出「齊道德」一義以折服之。其言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得多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

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卒如安石議。

自唐迄宋，有所謂「明經科」者，不過帖經墨義，尤爲達士所賤視。仁宗慶歷朝，嘗詔廢而旋復。馬端臨云：「曾見呂許公夷簡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其名對？』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不肯就。」安石特令士子就經文作大義，蓋於其中發揮義理，不專尚記誦。較詩賦，則爲近本原；較明經，則更發揮有文采；即明代八股所自始也。

第四節 新貢舉制度之綱要

安石之議既行，遂於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其新所設施者，條舉

如左：

- (一) 凡進士，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
- (二) 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 (三) 中書撰大義式頒行。
- (四) 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 (五) 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用舊業，一試後，非嘗應諸科人，毋得創以諸科求試。

(六) 其京東西陝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用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爲一號考取。

(七) 又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即取。

(八) 選人任子，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第三人以下試法。旋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悉試。觀以上各條設施之旨趣，大抵以「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俾入官後嫻習世事」爲前

提。關於試律令始出官一點，當時搢紳先生，莫不恥言律令，甚有指試刑法爲俗吏者。而安石毅然行之，其識見誠侷乎遠矣。吳充曾有說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搢紳多恥此學。近世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此則差可爲安石張目者。

第五節 統一思想之實行及其缺點

安石之議修貢舉法，既揭「一道德」爲前提，神宗亦嘗慮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熙寧六年三月，特置經義局，訓釋詩書周禮；以安石提舉，呂惠卿、王雱同修撰。至八年六月，安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進上，遂頒於學官，號三經新義。後安石罷居金陵，又作字說二十四卷以進，亦頒於學。

史稱新義既頒，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先儒傳注，一切廢而不用。此在新法中，最爲可訾。證諸安石齊一道德之素志，殆非誣罔。蓋剝奪人民之思想自由，莫此爲甚，宜乎攻安石者，至以焚書坑儒爲比也。元祐之初，司馬光曾有說抉發其非。

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詩賦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

近人梁啓超嘗著王荊公傳，爲翻千古沈寃，獨於此事認爲最陋。且爲之評曰：「欲社會之進化，在先保其思想之自由。故今世言政治者，無一不以整齊畫一爲貴；而獨於學術則反是，任其竝起齊苗，而信仰各從乎人之所好，則理以辨而愈明，人心之靈，濬之而不竭，強束而歸於一，則是蔽之也。」按此說良中肯綮。然安石之意，蓋以行新法須絕異議，絕異議須一思想。彼固以思想與政令有密切之關係，未有思想紛靡而能政令齊一者。而不知國家政令，正須以人民思想爲基礎；未有思想不自由，而政令能革新者也。

第六節 革新教育之根本計畫

安石之以經義代詩賦，蓋亦權宜之制，姑爲革新教育之先聲耳。觀其請改科條試劄子有云：「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又神宗初詔有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與能，抑由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於誦數。趨鄉舉者，狃於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整矣。」其說雖拘拘於復古；然科舉之制，流傳至於清末，承其變者，終爲興學校。此卽有清末造之近事，無俟贅述。雖謂安石興建學校改革教育之主張，垂千載而終白，寧過言歟？

第七節 興建國學之概要

宋制，自京師至郡縣，皆有學。在京師者曰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安石執政，旣以復古制興學校爲一道德齊風俗之根本計畫，先於熙寧元年，增太學生員。至四年，納鄧綰之言，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增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生員釐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不

限員額。外舍升內舍，額三百員。內舍升上舍，額一百員。各執一經，從所講經授學。每月考試其業，拔其優者，以次升舍，並薦於中書除官。此太學生三舍之法，猶今日學校之分級制度也。

元豐二年，又頒學令，於是太學制度，益加完備。條舉於左：

- (一) 增置八十齋，每齋容三十人。
- (二) 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總二千四百人。
- (三) 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
- (四) 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
- (五) 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
- (六) 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
- (七) 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或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
- (八) 學正增爲五人，學錄增爲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爲之。

(附)續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爲國子生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諸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

第八節 分設專科之概要

(一)武學 熙寧五年，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教以諸家兵法，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解釋之。生員以百人爲額。

(二)律學 熙寧六年，於太學增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需用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晝日關送。

(三)醫學 初有醫學之官，隸太常寺。神宗時，另置提舉判局，並置醫學教授一員，以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三舍學生願預者聽。做三舍法立三科：有方脈科，鍼科，瘍科，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神宗朝次第建置之專科國學，見於史而可考者，略如右列。儼然今日專科大學之制也。

第九節 各路學校之建置

神宗時，對於各路學校，頻頒條教，成績粲然。茲約舉如左：

- (一) 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學官。
 - (二) 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
 - (三) 他路州軍，命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
 - (四) 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 以上熙寧四年詔行。

(五) 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以上熙寧八年詔行。

(六) 置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計京東路七員，京西路五員，河北路八員，陝西路九員，

河東路四員，淮南路二員，兩浙路三員，江南東路二員，江南西路二員，荆湖南路一員，荆湖北路一員，福建路一員，成都路二員，梓州路二員，利州路一員，夔州路一員，廣南東路一員，廣南西路一員。以上元豐元年詔行。

觀上述歷次之建置，先後纔十餘年耳，而其興學之成績有如此者。安石嘗云：「使學者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其所謂「俟」者，良非漫爲誇辭，徒託空言之比。苟能竟其所施，則其裨益於國者，寧有涯涘；惜乎其爲功不竟也！

第十三章 改革兵制

第一節 宋初之鄉兵制度

安石欲推行民兵制度，以革除募兵積弊，爰有保甲法。其作始也，有類於今日之警察。漸推而廣

之，則類於近世徵兵制度中之後備兵。然宋初已有鄉兵制度，蓋卽保甲法之所由防。茲先述其崖略，以明淵源。

鄉兵者，蓋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者也。其名稱隨處而異，列舉如左：

- (一) 陝西保毅。
- (二) 河北忠順。
- (三) 河北陝西強人砦戶，——強人弓手。
- (四) 河北河東強壯。
- (五) 河東陝西弓箭手。
- (六) 河北等路弓箭社。
- (七)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 (八) 陝西護塞。
- (九) 荊湖義軍土丁弩手。

(十) 夔施黔思等處義軍土丁。

(十一) 廣南西路土丁。

(十二) 廣南東路槍手。

(十三) 邕欽溪洞壯丁。

(十四) 蕃兵。

以上皆英宗治平以前各路鄉兵之名目。當治平元年，英宗嘗納韓琦言，整頓河北河東鄉兵，以佐募兵之不及。而司馬光則反其說，謂：「兵出民間者，名與古同而實異。」又謂：「觀者見其旗號鮮明，鉦鼓備具，行列有序，進退有節，莫不以爲真可戰；殊不知彼猶聚戲，若遇敵，則瓦解星散，不知所可矣。」後來司馬光終反對保甲法，殆端於此。而韓琦之言，亦卽推行保甲法之芻議也。

韓琦之說曰：「古者籍民爲兵，數雖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爲近之，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出於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練簡，與唐府兵何異。陝西管刺弓手爲保捷，河北河東陝西皆控西北，事當一體。請於陝西諸州亦點義勇，止湏手

背。一時不無小擾，終成長利。」

大抵宋朝士大夫，類能自由發揮政論，不以可否徇私情，良足表見正人君子大公無我之態度。如右述司馬光之言與韓琦之言，顯相刺謬，然皆就事論事，各以主觀決其利害者也。其後王安石行保甲法，司馬光亦有非議。元祐朝，司馬光爲相，終罷其法。可見熙寧新法是非之爭，非一朝一夕之故，正不足爲安石病也。

第二節 募兵之窳敗

宋朝兵制，大概有三：一曰禁軍，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者也。二曰廂軍，諺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也。三曰鄉兵，或選於戶籍，或土民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者也。鄉兵之選於戶籍者，卽保甲法之所由昉，已具前節。此外皆募兵也。我國自秦漢而下，得寓兵於農之遺意者，惟唐府衛爲近之。府衛變而召募，因循姑息，至於藩鎮盛，而唐以亡。更歷五代，亂亡相踵。宋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凡其制，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內外相

作，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足以矯累朝藩鎮之弊。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於時憂世之士，范鎮、歐陽修、蘇軾、司馬光等，屢有建議，終莫能根本改革。迄安石相神宗，奮然更制，推行保甲，漸汰募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要足起一時之氣。安石雖緣新法以蒙詬於後世，而其承弊革進之精神，終照耀簡冊，昭如日星。夫當時養兵蠹國之實況，果何如乎？則范鎮、歐陽修等所言，可窺其概也。

范鎮之言曰：

「河北連歲招兵未已，皆是坊市無賴子弟，及隴畝力田之人，謂爲軍營子弟，求刺爲軍。況今田甚曠，民甚稀，賦歛甚重，國用甚不足，正由兵多故也。……夫取兵於民則民稀，民稀則田曠，田曠則賦役重，賦役重則民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田闢，田闢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與其離民之心，孰若固民之心？……其利害若視黑白，若數一二，而今爲難者，臣所以深感也。」

歐陽修之言曰：

「國家自景德罷兵，三十三歲矣。兵嘗經用者，老死幾盡；而後來者，未嘗聞金鼓，識戰陣也。生

於無事，而飽於衣食也，其勢不得不驕惰。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其驕如此，況肯冒辛苦以戰鬪乎？……古人凡民長大壯健者，皆在南畝，農隙則教之以戰。今乃大異，一遇凶歲，則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之去爲禁兵。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爲廂軍。吏招人多者有賞，而民方窮時爭投之。故一經凶荒，則所留在南畝者，惟老弱也。……民力盡乎南畝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爲兵，則終身安佚而享腴，則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也。」

又曰：

「今廂禁之軍，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暫用之，則謂之借倩。彼兵亦相謂曰：『官倩我。』而官之文符亦曰：『倩。』夫賞者所以酬勞也。今以大禮之故，不勞之賞。三年而一徧，所費八九十萬。有司不敢緩月日之期。兵之得賞，不以無功知愧，乃稱多量少，比好嫌惡，少不如意，則持挺而呼，羣聚欲擊天子之命吏。無事之時猶若此，以此知兵驕也。……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兵不足以威於外，而敢驕於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甚可歎也。」

蘇軾之言曰：

「自井田廢，兵農異處，兵不得休而爲民，民不得息肩而無事於兵者，千有餘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晏然無事，而賦歛之厚，至於不可復加。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環往來屯戍於郡縣者。……大自藩府，而小至於縣鎮，往往皆有京師之兵。……出禁兵而戍郡縣，遠或數千里，其月廩歲給之外，又日供其芻糧。三歲而一遷，往者紛紛，來者纍纍。……農夫之力，安得不竭？餽運之卒，安得不疲？且今天下未嘗有戰鬪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勞伐。……然皆不得爲休息閉居無用之兵。……故美衣豐食，開府庫，輦金帛，若有所負。一逆其意，則欲羣起而噪呼；此何爲者也。……今之士兵所以鈍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見郡縣皆有禁兵，而待之異等，是以自棄於賤隸役夫之間，而將吏亦莫訓也。苟禁兵漸省，而以其資糧益優郡縣之士兵，則彼固歎欣踴躍。……而願效其力，又何遽不如禁兵耶？……」

觀上列諸說，可知安石既相神宗，而以變法圖治自許；對於兵制，不得不亟謀推行保甲法以救其弊。豈可遽持苛論，繩其操切乎？

第三節 保甲法之內容及推行之次第

安石推行保甲，本欲漸以改革兵制。當施行之始，其編制甚類今之戶籍，其服務則不啻今之警察。熙寧三年十二月，詔行保甲法。其內容條舉如次：

- (一) 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
- (二) 五十家爲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
- (三) 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
- (四) 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
- (五) 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者，收爲同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別爲保。

(六) 兵器非禁者，聽習。

以上係保甲之編制。

(七) 每一大保，放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

(八) 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

(九) 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

(十) 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隣雖不知情，科失覺罪。

以上係服務之綱要。

保甲之法，初試行於畿甸。既就緒，遂推之五路，以徧於天下。就其服務之綱要觀之，殊不外乎鄰里守望相助之事；與武事，與軍制，若不相及也。後則續有詔令，漸見寓兵於民之趨勢矣。仍列舉於次：

(一) 熙寧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每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疎、遠、近，區爲四等，獎勵有差。其藝未精，願候閱視者，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並聽。

(二)熙寧五年，因曾布之說，令主戶保丁，分番隸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

(三)熙寧八年，以保甲改隸兵部，(初隸司農，至是始改。)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

(四)熙寧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

(五)元豐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置官二員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牒酒醪爲賞犒。

(六)元豐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褒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二爲弩。

(七)同年，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以封椿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

費。

(八) 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神宗親閱，錄能用者，餘賜金帛。

(九) 元豐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

(十) 同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三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增費緡錢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

觀上述進行之次第，可知自衛鄉里之保甲，漸進而加以軍事訓練；則安石所謂：「有保甲卽不須募兵」又謂：「民兵成則募兵當減」豈徒託空言者哉？

第四節 保甲法之爭議

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皆以爲不便；而安石主議甚力，神宗卒從之。其論難之詞，悉著於宋史兵志，可考見安石關於此法之政見也。茲節錄於次：

(一)變更兵制之動議 神宗嘗論租庸調法而善之，因及於兵制，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則曰：「今義勇土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爲。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使害在於不爲義勇，而利在於爲義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間豪傑以爲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爲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況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爲哉？」神宗甚以爲然。時有欲以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謂：「置義勇弓手，漸可以省正兵。」安石則曰：「誠然，但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富弼亦論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奮武衛，先王所以待遠邇者固不同。今處置江淮與三邊，事當有異。」觀上說，則可見安石於兵制之更張，亦非顛預從事者。

神宗嘗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又曰：「今更減兵，卽誠無以待緩急，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臣以爲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彊之理。」觀此說，則安石之終欲變更兵制者，實以節財用爲前提。神宗發其端，而安石襄其成也。

(二)鄉兵可用與否之爭議 按上文所云復古制者，蓋卽遠溯三代之「寓兵於農」，近徵

「唐代之「府兵制度」是也。神宗以「府兵盛則京師反不足」爲疑。安石則曰：「府兵在處可也，又可令入衛，則不患本不強。」韓絳、呂公著皆以入衛爲難，文彥博且慮曹濮人專爲盜賊。安石則曰：「曹濮人豈無應募，皆暴猾無賴之人，尙不以爲虞；義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戶爲將校，豈當復以爲可虞也？」彥博等又以爲土兵難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黨項，豈非土兵乎？」神宗復謂：「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則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願所用將帥何如爾？」

（三）立法之詳慎 義勇土兵之可用與否，方在爭議中，陳升之遽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具備；不然，無補也。」誠以凡百政教，制而用之在法，非預立條制，以漸推行，鮮有不亂其國家者。其後神宗僅欲什伍其民，使與募兵相爲用。安石則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按神宗所謂「什伍其民」，卽保甲法之原則；神宗不過欲與其法，與募兵互相爲用；安石則欲革募兵之弊法，故其於保甲之新法，審之也詳，而施之也慎，本末具備，堪以經遠也。

(四)民間可否自備武器之爭議 保甲習武事，必使民自置武器。熙寧時，開封鞠保戶有質衣而買弓箭者，神宗恐其貧乏難於出備。安石則言於神宗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闕及巡檢番上，唯就用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於質衣也？然自生民以來，兵農爲一，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然則雖使百姓置弓矢，亦不爲過。」

(五)推行漸遠與民情苦欲之爭議 保甲法推行之初，鄉民旣憂無錢買弓箭，加以傳惑，徙之戍邊，往往父子聚首號泣。神宗且聞民間有斬指以避抽丁者。因謂安石，此事宜緩而密。安石曰：「日力可惜。」神宗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時曾孝寬爲府界提點，榜募告捕扇惑保甲者，雖甚嚴，有匿名書封邱郭門者，於是重賞捕之。安石曰：「……今居藏盜賊，及爲盜賊之人，固不便新法，其計無聊，專務扇惑。比聞爲首扇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師，亦止有二十許人。以十七縣十數萬家，而被扇惑者纔二十許人，不可謂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天下如一者……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官置吏也。今輔郡保甲，宜先

遣官諭上旨，後以法推行之。」神宗以爲然。其會孝寬所言民有斬指避保甲者一節，安石亦有說曰：「此事得於蔡駟趙子幾，使駟驗問，乃民因斲木誤斬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自上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爲便。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安石於民情殊非悍然不恤者，嘗論保甲籍丁之法有云：「大略不過如此，當遣人與經略轉運司及諸州長更議之，及訪本路民情所苦欲，因以寓法。」

(六) 保甲與義勇孰得孰失之商榷 神宗謂：「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難成，不如便團結成指揮，以使臣管轄。」安石曰：「誠能果斷，不恤人言，既便團結指揮，亦無所妨。然指揮是虛名，五百人爲一保，緩急可喚集，雖不名爲指揮，與指揮使無異，乃是實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駭擾而事集，爲上策。」神宗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

(七) 保甲與義勇可否並行之商榷 神宗問安石曰：「河東修義勇強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數，若因團練保甲，卽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擾。」

(八) 保甲可否替代正兵之商榷 安石謂：「俟保甲習熟後，可代正軍上番。東兵技藝，亦弗

能優於義勇保甲。」又曰：「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樸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馮京難之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卽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爾。」神宗卒從安石議。神宗復與安石計及保甲芻糧之費。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神宗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卽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卽可爲減。今廂軍旣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

（九）保甲上番考校武藝之商榷 樞密院傳上旨，以府界十日一番慮太促，無以精武事，其以一月爲一番。安石奏曰：「……昨與百姓約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爲人扇惑。宜俟其習熟，徐議其更番。且今保甲閱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願以數年，其藝非特勝義勇，必當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

第五節 同時對於募兵之措施

安石篤信周禮一書，其改革政治之各種設施，往往欲還諸三代，故其於兵制也，亦懸「全民皆兵」爲鵠。而推行保甲之制，原以替募兵之窮。保甲雖漸推行，而募兵猶未可遽廢也。故先事汰減，以省其冗，齊其節制，而濟其極，則有省兵之舉。此係對於原有募兵之措施，而與推行保甲法有關連者也。

省兵之議，發之於神宗，而贊之者安石也。神宗卽位之初，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帝患兵冗不繼，始議銷併。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案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是年兵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二年，復詔併廢諸軍營，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馬藁三百萬。初議時，大臣皆以爲兵驕已久，遽併之必召亂，帝不聽。獨王安石贊帝力行之。蓋安石之意，以爲欲節財用，減兵爲急。推行保甲，漸規民兵，爲治本之策。先行省兵，以節冗費，則治標之策也。自熙寧至元豐，歲有銷併甚衆。此省

兵之大略情形也。

夫省兵，豈縮減軍備之謂哉？安石之志，直欲以保甲法之實，充後備兵之用，冀達其「兵寓於農」，「全民皆兵」之目的。無如限於事實，保甲推行伊始，民兵未可驟用，故不得不姑先銷併冗雜之募兵，而精其訓練，俟保甲制度完成，以實行「兵寓於農」耳。觀其對神宗之言曰：「既有保甲，即不須募兵。今廂軍既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營減矣。」則安石亦未欲盡廢募兵；故別有將兵之法，則所以整頓募兵者，即謂爲劃一常備兵制度可也。

安石之畫一常備兵制度也，鑒於當時更戍法之「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且遣調紛紜，兵民交病。因部分諸路將兵，總隸屬於禁旅，使各路將兵，平居有訓練之勤，而無番戍之勞；一旦有事，則有如臂使指之便。計神宗一朝，凡四度置將，自京畿而西北，而東南，都凡九十二將；又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十指揮，土軍兩指揮，都爲二十五。所謂「將」者，並非職官之銜名，乃一種組織之稱謂；其在馬軍等，則曰「指揮」，殆有類於今日之所謂「軍」所謂「師」也。其建置之次第如左：

(一) 熙寧七年，總開封府畿京東西北路兵，分置將副，自河北始。分布如左：

自第一將至第十七將，在河北四路。

自第十八將至二十四將，在府畿。

自第二十五將至三十三將，在京東。

自第三十四將至第三十七將，在京西。

又不列次者九將，在鄜延。

又不列次者十一將，在涇原。

又不列次者八將，在環慶。

又不列次者五將，在秦鳳。

又不列次者九將，在熙河。

(二) 熙寧八年，增置馬軍，並募教閱忠果各指揮。分布如左：

馬軍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

忠果六指揮，在京西唐鄧。

忠果四指揮，在京西蔡汝。

(三) 元豐二年，又增置土兵。(與忠果同類)分布如左：

土兵第十一指揮，在京西唐州方城，爲右。

土兵第十二指揮，在京西汝州襄城爲左。

(四) 元豐四年，團結東南諸路軍，置十三將，自淮南始。分布如左：

第一將，在淮南東路。

第二將，在淮南西路。

第三將，在浙西路。

第四將，在浙東路。

第五將，在江南東路。

第六將，在江南西路。

第七將，在荆湖北路。

第八將，在荆湖南路潭州。

第九將，在全郡永州，應援廣西。

第十將，在福建路。

第十一將，在廣南東路。

第十二將，在廣南西路桂州。

第十三將，在邕州。

又漢蕃弓箭手，附隸諸將，在鄜延五路。

上列置將次第，乃安石整頓常備兵之大略情形。觀其部區策應，有如善奕者之布置棋局，內則拱衛京畿，外則分防四裔。當國家並無大變之時，而治兵如此，不可謂非策之至善者已。

其一將一指揮之編制若何，今無從詳考。姑以可考者條舉如左：

(一) 每一將兵數在三千以上者，置正副兩將。在三千以下者，惟置一將。

(二) 每一將兵數無定，視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

佐。

(三) 忠果十指揮，每一指揮五百人。

(四) 士兵兩指揮，每一指揮四百人。

(五) 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親民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

安石此舉，幸未橫遭朝臣沮議。誠以理有必然，法之至善，無懈可擊，無疵可求也。惜乎史氏未記其詳。然觀其一鱗一爪，即可以嘆服其規模宏遠矣。

第六節 保甲法之評價

安石自言保甲法之利曰：「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相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按安石鑒於當時募兵驕惰，因推行保甲法以革之，此其最切要之說明。其最後目的，則前文所謂「民兵成則募兵減」是也。果能循序以漸進於預懸之

鶴，則遠規先秦，信所謂「寓兵於農」，更旁證近世，實行國民智兵之徵兵制度，亦何以尙茲惜乎其爲功不竟，神宗甫殞，安石猶存，而司馬光已一舉而廢之也。

雖然，推行保甲法之成績，見於史者，果何如哉？按安石「成民兵以代募兵」之最後目的，實未能終達，故其效僅略見於檢閱。若其初步之除盜，則頗有美績。史載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爲保甲迫逐外出者，至三十人。又開封府素多羣盜，攻劫殺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保甲之法既行，止盜之效立見。今之警察制度，或未盡完善者，往往不能獲效若此也。

安石之爲新法，每託於復古，其於保甲法也，亦然。嘗曰：「古者民居則爲鄉，伍家爲比，比有長；及用兵，卽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爲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卽閭胥；伍司馬卽比長；第隨事異名而已。此乃三代六鄉六軍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阡陌，然什伍尙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強也。近代唯府兵爲近之。今舍已然之成憲，而乃守五代亂亡之餘法，其不足以致安強無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爲可憂者，所見淺近也。」夫恬然不以因循爲可憂，信乎其所見之淺近。安石獨抱股憂，力謀革進，宜也。然五代之亂，實承李唐藩鎮之敝；宋繼

五代承其敝而策其變。苟繩以演進之說，則唐之遺制如府兵者，可否遂謀恢復？至於三代成憲，尤其遠矣！此其所以貽拘世泥古之譏，而司馬光馮京諸人，皆有「太祖定天下，曷嘗用民兵」之難。安石之言雖辨，猶且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何如耳。」然則前代遺規之所以垂示後世者，在其合於環境之用，而不在于徒存具文之體可知矣。安石斷斷然援成憲而圖變法，此其所以終失之也。

徽宗朝，蔡京擅國，徒有繼述熙寧新法之虛名耳；故保甲法亦名存而實替。未幾，而靖康之禍作。明陳汝錡論安石嘗有說曰：

「……即保甲一事，已足以尊武救敗，杜南牧之萌，而寢北轅之釁矣。何者？宋武衰而積弱之國也。將權釋於杯酒，而藩方之兵弱。天子之禁軍，以戍邊備征討，而王畿之兵弱。招游手而湮刺之，既違土著，兼困民供，而所在防禦之兵弱。以故金虜一訐，陷朔代，圍太原，下燕薊，直擣汴京，有南朝無人之嘆。而太后手詔，亦有人不知兵之恨。使保甲不廢，則訓練以時，韜鈴日熟，家有干櫓，而人皆敵愾。縱胡馬南嘶，亦何至掉臂行數千里，無一城一壘攔其鋒者。而又何至紛紛召集下哀痛之詔

哉？故吾以爲編保甲習民兵，已逆知他日之必有靖康。而靖康之所以河決魚爛者，正以保甲之法壞，蒙其名而棄其實，額日廣而銳日銷。驅病婦弱子，張空拳以與餓豺狼鬪，而立碎於爪吻之下耳。尙介甫之詛且冒乎……」

向來論安石者，莫不以宋室之南遷，歸咎於熙寧之變法。如陳氏之說，則熙寧之新政，如能持續至徽欽兩朝而不廢，則中州汴洛，或未許金人牧馬也。而保甲法當居功首。

第七節 保馬法之概要與利弊

保馬法又曰戶馬法，初行於熙寧五年，再行於元豐七年。馬端臨曰：「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今按史籍相沿，概曰「保馬法」。蠲科賦與蠲征役，所蠲者異，而蠲免則同也。熙寧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曾布等上條約如左：

- (一) 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其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
- (二) 凡願養馬者，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予其值，今自市，毋或強予。
- (三) 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
- (四) 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
- (五) 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
- (六) 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
- (七) 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
- (八) 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
- (九) 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

以上條約，先從開封府界頒行，次第行於諸路。先是，文彥博吳充力言：「欲令馬死備償，恐非民願。」
安石則以爲：「令下之初，京畿百姓多自以爲便，願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有所驅迫。」力請行之。
元豐七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蠲其賦役。乃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閱，每一都保，養馬五

十匹，匹給十千。限以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馬官領其事，而罷鄉村先以物力養馬令。尚養戶馬者，免保馬。凡養馬，免大小保長稅租支移等七事。

觀元豐七年之更制，可知熙寧五年之法，尚未確定保馬之名詞。按宋史亦曰「保甲養馬」；至馬端臨務以別於元豐七年之法，以其養馬於民，因曰「戶馬」。其實慶歷中已早有戶馬法，令民養馬，以備官買，又與熙寧五年之法不同也。至元豐七年，則容納舊法於保甲法之中，而「保馬法」之名詞乃成立。

當時言養馬於民之利者，有曰：「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三千。募民養牧，可省雜費八萬餘緡，且使入中芻粟之家，無以邀厚利。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

古時武器不遠近世之精利，故治軍以馬與兵士並重；誇軍實者，則曰「士飽馬騰」是也。保馬法可以節國用，便肄習，自無可議。其施行之初，如安石所謂「百姓多以爲便」，當亦無待於官府抑逼；其投牒應募之數，亦未必全虛。良以當時賦役繁重，苟有得以自免之法，則亦靡然從之，而不暇計

及久遠矣。及其久也，馬之不幸而斃者，賠償不費；且奉行之吏，務爲苛峻；於是濫增其數，妄促其期，始重爲民病矣。近人梁啓超於安石諸法中，最薄保馬法。謂：「馬者生物，其肥瘠生死，往往不盡由人力；而責民養之，有失則令其賠償，此非政體也。」然當時旣厲行保甲法，練民兵，則不可使民無馬。給民以馬，使之自養，凡以與保甲法相維繫而已。故梁氏亦終原之，而不以爲甚非。誠以其時代之背景，有與今日不相侔者，未可以一概論之也。

第八節 軍器監之建置

宋初軍器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判監事，凡知軍器利害，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云。

以議發於安石之子雱，時爲崇政殿說書。熙寧五年，神宗欲詳定軍器制度，詔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監官工匠，審度法度所宜，又患有司苟簡。雱因上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稱技巧工匠，獨精於元成之時，是雖有司之事，而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邊患，內虞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胄入

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式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貴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夫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攘內修，未見其可也。倘若弛武備，示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膠角弓之材，皆民力也；無故聚工以毀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事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弓，尙有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此可見法禁之張弛矣。」疏上，神宗嘉納。明年，遂置軍器監。

雋之建議，蓋鑒於舊制之敝壞，舊器之惡劣；欲精其器，必更其制。神宗亦正欲利戎器，而患有司之苟簡，更其制，卽所以杜有司之苟簡也。在昔君主專制時代，臣下獻替，理有固然。而宋史則譏雋爲此言以逢迎上意，欲妄更舊制，殊不知此並非王氏之新法，不過恢復唐代之舊制耳。秉筆者思想之頑鈍，爲何如耶？

第十四章 外交及其武功

第一節 外交政策之概要

安石蒙冤於後世之罪狀，首曰：「急疾聚斂」，次則曰：「窮兵黷武」也。詆之者有曰：「王韶洮河之役，乃安石生事之謀。暫得「幸」，神宗卽有賜帶之舉。然不知嗜欲一耽，而元氣索矣；何其見之淺而慮之短耶？」易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此其安石之謂乎？此說出於續通鑑綱目，舊士子治史學所必讀者也。其迂謬怪誕，曲解文致，一望而知爲俗儒門戶之見也。夷考安石之自爲說，則其用兵攘外也，乃其所以「和戎」耳。故其上五事劄子曰：「……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羌戎之衆二十餘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蓋安石之外交政策，主張以武力爲和平之後盾；必勤修武備，振作武功，乃可與外邦言和，策國內之治安也。

是時韓琦所主張之和戎政策，則與安石有大相逕庭者。琦嘗曰：「臣觀近年朝廷舉事，似不以大敵爲卹。彼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復燕之意，故引先發制人之說，造爲釁端。所以制疑，其事有七：招高麗朝貢，一也。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二也。植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三也。創保甲，四也。築河北城池，五也。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六也。置河北三十七將，七也。契丹素爲敵國，因事起疑，不得不然……今宜遣報使，具言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疆土素定，悉如舊境，不可持此造端，以墜累世之好。可疑之形，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若其果自敗盟，則可一振威武，恢復故疆，據累朝之宿憤矣。」琦之爲此說，固當時所謂老成深算者。然充琦之說，非盡弛武備，終不能釋契丹之疑；則藩籬盡撤，尙可以禦外侮乎？

安石嘗有開納西夏之議，則不若韓琦之竟以弛武備釋敵疑爲說。其與趙高書曰：「……以我衆大，當彼寡小，我尙疲弊厭兵，卽彼偷欲得和可知。我深閉固距，使彼不得安息，則彼上下忿懼，并力一心，致死於我，此彼所以能倔強也。我明示開納，則彼孰敢違衆首議欲爲倔強者？就令有敢如此，則彼舉國皆將德我而怨彼，孰肯爲之致死，此所以怒而息寇也……至於開納之後，與之約和，乃不可

遽則彼將驕而易我。蓋明示開納，所以息其衆，而紓吾患；徐與之議，所以示之難，而堅其約。……此說蓋欲以持重制人，與彼韓琦之欲以卑辭乞宥於人者，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第二節 河湟之恢復

河湟者，卽今甘肅省鞏昌以西岷州洮州之地，沿洮河一帶是也。自唐中葉以後，其地沒於吐蕃。迨宋有天下百餘年，莫有議恢復者。熙寧元年，王韶詣闕上平戎三策，略云：「……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食而兼撫之時也。但能得大族首領五七人，則其餘小種，皆可驅迫而用之。諸種既失，卽河西李氏，在吾掌握中矣。急之可以蕩覆其巢穴，緩之可以脅制其心腹，所謂見形於彼，而收功於此也。」神宗奇其言，安石復力贊之，遂終底於成。

熙寧五年冬十月，置熙河路，以王韶爲經略安撫使。是時河洮岷三州，猶未能恢復。至六年秋九月，王韶擊破羌軍，遂取岷宕洮疊四城。上溯熙寧元年，王韶詣闕獻策，至是凡五年，而收復河湟遂告

成功。神宗御殿受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以酬其運籌之績。安石有百寮賀復熙河路表，略謂：「伏觀修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幅員二千餘里，斬獲不順蕃部一萬九千餘人，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各降附者。奮張天兵，開斥王土，旌旂所指，燕及氐羌，樓櫓相望，誕彌河隴……」又賜玉帶謝表云：「竊以洮河之業，兆自聖謨。方虎之材，進非師錫，片言投軌，遂察見其有孚；衆誓盈庭，豫照知其無害。以至緩兵算食，蒐卒第功，能畢協於始謀，實仰歸於獨斷。如臣藁爾，何力有焉……」安石之成功不敢居，且勿置論；即其「衆誓盈庭」等語觀之，可知其定策之初，誠亦排衆議而毅然決之，斯固匪安石莫由臻此也。

王詔之用兵於河湟也，安石蓋時時爲之壁畫。其集中有與王詔書四首，其運籌決策之勤，可概見也。

熙寧五年八月，王詔擊破吐蕃，復武勝，遂城之，以爲鎮洮軍。安石與詔書曰：「洮河東西，蕃漢附集，卽武勝必爲帥府。今日築城，恐不當小。若以目前功多難成，城大難守，且爲一切之計，亦宜勿墜舊城，審處地勢，以待異時增廣。城成之後，想當分置市易務，爲蕃巡檢，作大廩宇，募漢有力人，假以官本，

置坊列肆，使蕃漢官私兩利，則其守必易，其集必速矣。」

同年十月，置熙河路。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十二月，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安石又與詔書曰：「承已築武勝，又訂定生羌，甚善。聞郅成珂等諸酋，皆聚所部防拓，恩威所加，於此可見矣。然久使暴露，能無勞費？恐非所以慰悅衆心，令見內附之利。謂宜諭成珂等放散其衆，量領精壯人馬防拓，隨宜犒勞，使悉懷惠。城成之後，更加厚賞。人少則賞不費財，賜厚則衆樂爲用；不知果當如此否？請更詳酌。蕩除強梗，必有穀可穫以供軍，有地可募人以爲弓箭手。特恐新募未便得力，若募選秦鳳涇原舊人投換，仍許其家人刺手，承占本名，官士人員節級，更與轉資，卽素教之兵，足以鎮服初附。事難遙度，心所謂然，聊試言之耳。」

六年二月，詔進克河州。安石又與詔書曰：「得書諭以禦寇之方，上固欲公毋涉難冒險，以百全取勝；如所諭，甚善甚善。方今熙河所急，在修守備。嚴戒諸將，勿輕舉動。武人多欲以討殺取功，此而不禁，則一方憂未艾也。竊謂公厚以恩信撫屬羌，察其材者收之爲用；今多以錢粟養成卒，乃適足備屬羌爲變，而未有以事乘常董氈也。誠能使屬羌爲我用，則非特無內患，亦且賴其力以乘外寇矣。自古

以好坑殺人致畔，以能撫養收其用，皆公所覽見。且王師以仁義爲本，豈肯以多殺斂怨耶？喻及青唐，既與諸族作怨，後無復合，理固然也。然則近董氈諸族，事定之後，以兵威臨而宥其罪，使討賊自贖，隨加厚賞，彼亦宜遂爲我用，無復與賊合矣。與討而驅之，使堅附賊爲我患，利害不侔也。事固有攻彼而取此者，誠能挫董氈，則諸羌自服，安所事討哉？又聞屬羌經討者，既無蓄積，又廢耕作，後無以自存，得不屯聚爲寇，以梗商旅往來。如募之力役及伐材之類，因以活之，宜有可爲，幸留意念恤。邊事難遙託，想公自有定計，意所及，嘗試言之。」

河湟既定之翌年，爲熙寧七年四月，安石罷相，出知江寧府。復與詔書曰：「久不得來問，思仰可知。木征內附，熙河無復可虞矣。惟當省冗費，理財穀，爲經久之計而已。上以公功信積著，虛懷委任，疆場之事，非復異論所能搖沮。公當展意思，有以報上，餘無可疑者也。某久曠職事，加以疲病，不能自支，幸蒙恩憐，得釋重負，然相去彌遠，不勝惓惓！」

觀上列安石與詔諸書，及前述詔所獻之平戎策，可知熙河之復，事實上誠有不容已者。而安石之攘外政策，實以和平妥協爲原則；安在其爲輕開邊釁，窮兵黷武也耶？蔡上翔嘗有說曰：

「王子醇，天下奇才也。然非荆公立朝，必不能使之得盡其才。至是，而子醇之功成矣。……而議者猶以鑿空開邊爲子醇罪。夫宋以忠厚開國，而兵威曾不及漢唐遠甚。故宋北之竄，南之亡，無不失於弱。以契丹言之，太祖太宗之世，嘗苦於兵矣。及乎景德澶淵議和，雖曰兵革不用，民賴少息；自是而增歲幣，求割地，若小侯之事大國，無敢不從。非地不廣，兵不足，實謀臣猛將無其人；非德不忍，實其力不足以校之也。若夫西夏自繼遷德明以來，叛服不常，延及寶元慶歷，元昊寇邊益急。雖韓范迭爲安撫經略，議戰議守，而環慶延鄜諸州，仍累年救死傷不暇。復何有人焉，能出一步，建一策，以窺蘭會河湟之郊哉？慶歷初，荆公始仕，親見兵連禍結，民勞財匱，此正君臣肝食不遑，士具智謀材武者，所宜効命之秋也。及王韶開熙河，議者以開邊釁罪之，而尤以主韶議大爲安石罪。夫開釁者，敵本無釁，而自我開之也。豈亦開繼遷德明元昊六七十年間，用兵不已，當時誰開釁乎？抑釁由敵開，我雖欲不應之，勢有必不能也。欲禦西夏，必開熙河；開熙河，必取唃廝囉諸羌，所以絕夏人南侵，莫切於此也。夫不計夏人南侵爲中國大患，而罪王韶開邊釁，又罪安石主韶策，不知二人皆有功而無罪也。觀公與子醇四書，皆仁義之言，王者之師。其安邊善後，雖趙充國議屯田事，宜無以

過。而議者至今猶嘵嘵不已。元祐初，司馬溫公更新法殆盡，遂欲并棄熙河路。邢恕謂溫公曰：「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孫路在彼四年，其行止足信，可問也。」乃亟召問。路挾輿地圖相示曰：「自通遠至熙河，纔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關土百八十里，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捍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溫公幡然曰：「賴以訪君，不然，幾誤國事。」議乃止。嗚呼！元祐事勢相激，亦可以睹其概矣。」

第三節 湖南路諸蠻之平定

湖南路卽今湖南省，其溪峒諸蠻，當宋之初有天下，各酋據地自署，朝廷力不及遠，因而命之。其強者曰北江彭氏，佔有二十州。南江諸蠻，則有舒氏、田氏、向氏，自辰州達於長沙，各有溪峒。梅山有蘇氏；誠州有楊安。皆剗削其民，驕縱日甚，且自相讎殺，塗炭無藝，又屢寇邊爲患。熙寧初趙鼎、張翹等相繼言南北江利害。神宗與安石方思用兵以威四方，遂遣章惇察訪湖北路，經制蠻事。章惇者，後人譽爲安石之黨，而宋史列之於姦臣傳者也。其用兵平蠻，則功績甚偉。安石對於平蠻之役，如何擘畫

今難考其詳。度亦必指授方略，如前節所述對於王韶之情形也。

章惇經制蠻事，三年有奇，擴充版圖至四十餘州，不可謂非武功也。而修史者以惡新法之故，不爲表章。然事實未可盡掩，百世之下，終有定論。夫立功者章惇，而用章惇者安石也。據宋史惇傳，方用兵時，有蔡煜者，言是役不可亟成，安石主惇議，遂進兵。是則決定平蠻之策者，亦安石也。其後元祐之初，傅堯俞、王巖叟遽請盡廢熙寧間所置新州。此等舉措，豈非黨同伐異之見，有以使然，故雖蹙損國土，有所不惜歟？然則安石之身後蒙冤，固無怪其然也。

第四節 四川路諸夷之平定

四川路即今四川省，周秦之時，素稱化外，兩漢以來，叛服不常。宋熙寧初，瀘州烏蠻有二酋領曰晏子，曰斧望，愾怒。凌強大，擅劫生夷，頻謀入寇。安石執政，既遣章惇察訪荆湖蠻事，遂於熙寧六年五月，遣熊本察訪梓夔，得便宜措置諸夷事。本至，即誘斬村豪爲嚮導者百餘人，其徒懼，願自贖；復劫以兵，於是清井、長寧、烏蠻、羅氏、鬼王諸夷，皆願世爲漢官奴。本還朝，敘功。自是徼外諸夷，望風內附。

寧八年，渝州南川獠木斗叛，仍遣熊本安撫之。本以兵破其衆，木斗舉地來歸，四川路諸夷遂大定。

熊本舉慶歷進士，文臣也。功成還朝，神宗以其文有典誥體，遂知制誥。因上疏曰：「天下之治，有因有革，期於趨時適治而已。陛下出大號，發大政，可謂極因革之理。然改制之時，安常習故之羣，交讒合譟，或諍於庭，或謗於市，或投劾引去者，不可勝數。陛下燭見至理，獨立不奪，今雖少定，彼將伺隙而逞。願陛下深念之，勿使彼有以窺其間，而終萬世難就之業。天下幸甚！」觀此疏，可知熊本蓋能力贊新法者。舊史則譏其取媚安石，君子少之。殊不知安石固嘗引用之，以收平夷之功，奚俟取媚甚矣！修史者之陋也！稍爲新法張目，便譏其媚。尙不列其名於姦臣傳中，猶云幸矣！

第五節 交趾之征服

交趾者，今安南國也。當宋之初，李公蘊篡黎氏自立，屢蓄異志。其子德政，德政之子日尊，日尊當嘉祐中即位，稱皇帝，國號大越，改元寶象。其對於中國，雖陽受冊命，實則帝制自爲。治平以前，久爲邊患；使宋稍自振作，早當討伐矣。至熙寧八年冬，國主李乾德分三道入寇，連陷欽廉二州。明年春，陷邕。

州；以郭逵爲招討使，趙高副之，發兵進討。逵次長沙，先遣將復邕廉，而自將西征，至富良江一帶，挫其鋒，殺其子李洪真。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降。

是役以熙寧九年春出師，其冬卽大捷。舊史「老師費財」之謬說，無俟贅辯。安石集有勅交趾。勝，夫自草勅勝，正見其不失大臣風度耳；而修史者則曲爲之說曰：「……謀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大怒，自草勅誶之。」此節另有說辨其誣，見後。茲更錄勝文，以證其謬。

勅勝原文曰：「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今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悔王，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迸克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已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戶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徵橫賦，到卽蠲除，冀我一方，永永樂土。」觀此文，誠不知所謂怒誶者安在？當時交趾李氏既帝制自爲，窺伺邊疆，則安得不出師聲討？原文天助等語，由今日

之國際狀況論之，誠覺其自大而無當。然在彼時，我國之對於安南，固不失爲上國，故雖耀之以兵，而仍取懷柔手段也。

第十五章 哲學

第一節 安石哲學思想之概觀

安石施行新法，在政治史上，可謂偉大之建設；是其必有湛深之思想，作其基礎可知也。宋稗類鈔稱：「荆公燕居默坐，研究經旨，用意良苦。嘗置石蓮百許枚几案上，咀嚼以運其思，遇盡未及益，往往嚙其指，至流血不覺。」此其力學之堅苦，覃思之深窈，爲何如耶？故其造詣之所屆，大而擴諸宇宙，返而求諸性情；致於用則治國牖民，立其體則安身崇德；要皆有整個的思想，貫串其間。故安石之哲學，亦有可得而言者。

以今世研究哲學之新方法，分析安石之哲學思想，計有左列之三項：

(一) 宇宙論。 (二) 人生論。 (三) 社會學。

安石對於先秦諸子及佛家，皆嘗有渾括之批評或解釋。亦分左列三項：

(一) 對於老莊學說。 (二) 對於楊墨學說。 (三) 對於佛學。

第二節 安石之宇宙論

安石之學，原以儒家爲宗。認定宇宙間天地萬有，雖紛然雜陳，要自有執簡御繁之道。卽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易繫辭傳所謂：「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安石推衍其說爲致一論曰：「萬物莫不有至理焉，能精其理，則聖人也。精其理之道，在乎致其一而已。致其一，則天下之物，可以不思而得也。易曰：「一致而百慮；一言百慮之歸乎一也。苟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則可以入神矣。既入於神，則道之至也。夫如是，則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之時也。雖然，天下之事，固有可思可爲者，則豈可以不通其故哉？此聖人之所以又貴乎能致用者也。致用之效，始見乎安身。蓋天下之物，莫親乎吾之身；能利其用以安吾之身，則無所往而不濟也；無所往而不濟，則德其有不崇哉？故

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道之序也。孔子既已語道之序矣，患乎學者之未明也，於是又取於爻以喻焉。非其所困而困，非其所據而據，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以小善爲無益，以小惡爲無傷；凡此皆非所以安身崇德也。苟欲安其身，崇其德，莫若藏器於身，待時而後動也。故君子舉是兩端，以明夫安身崇德之道。蓋身之安不安，德之崇不崇，莫不由此兩端而已。身既安，德既崇，則可以致用於天下之時也。致用於天下者，莫善乎治不忘亂，安不忘危，莫不善乎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孔子之舉此兩端，又以明夫致用之道也。蓋用有利不利者，亦莫不由此兩端而已。夫身安德崇，而又能致用於天下，則其事業可謂備也。事業備而神有未窮者，則又當學以窮神焉。能窮神，則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夫於微、彰、柔、剛之際，皆有以知之，則道何以復加哉？聖人之道，至於是而已矣。且以顏子之賢，而未足以及之，則豈非道之至乎？聖人之學，至於此，則其視天下之理，皆致乎一矣。天下之理皆致乎一，則莫能以惑其心也。故孔子取損之詞以明致一之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夫危以動，懼以語者，豈有他哉？不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故也。故孔子舉益之詞以戒曰：「立心勿恆，凶。」勿恆者，蓋不一也。嗚呼！語道之序，則先精義而後崇德；及喻

人以修之道，則先崇德而後精義。蓋道之序則自精而至粗；學之道，則自粗而至精；此不易之理也。夫不能精天下之義，則不能入神矣。不能入神，則天下之義，亦不可得而精也。猶之人身之於崇德也，身不安，則不能崇德矣；不得崇德，則身豈能安乎？凡此，宜若一而必兩言之者，語其序而已也。」

安石此論之要旨，蓋以宇宙萬有，其體一，而其爲用也無量。言乎立體，則百慮歸於一；致一以精其義，自粗而精，求道之序也。言乎致用，則始見於安身，無所往而不濟，由約而博，行道之序也。按儒家之所謂道者，卽宇宙根本觀念之謂。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是曰兩儀，生於太極。太極者，萬物之初，卽宇宙之根本也。安石對於「道」之見解，備於「致一論」中；則其宇宙觀亦莫備於是矣。

第三節 安石之人生論

儒家對於性之體用善惡，自孔子以下，孟子、荀卿、揚雄、韓愈，各有論列。安石主孔子「性相近習相遠」之說，而非孟、荀、揚、韓四家。其總評孟子、荀卿之說曰：

「孟子言人之性善，荀子言人之性惡。夫太極生五行，然後利害生焉；而太極不可以利害言也。性生乎情，有情然後善惡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惡言也。此吾所以異於二子。」

其專評孟子之說曰：

「孟子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就所謂性者如其說，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而人皆果無之乎？孟子以惻隱之心爲性者，以其在內也。夫惻隱之心，與怨毒忿戾之心，其有感於外而後出乎中者，有不同乎？」

其專評荀卿之說曰：

「荀子曰：『其爲善者，僞也。』就所謂性者如其說，必也惻隱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善者僞也；而人果皆無之乎？荀子曰：『陶人化土而爲埴，埴豈土之性也哉？』夫陶人不以木爲埴者，惟土有埴之性焉；烏在其爲僞也。」

其評揚雄之說曰：

「諸子之所言，皆所謂情也，習也，非性也。揚子之言爲似矣；猶未出乎以習而言性也。古者有

不謂喜、怒、愛、惡、慾情者乎？喜、怒、愛、惡、慾而善，然後從而命之曰仁也；義也。喜、怒、愛、惡、慾而不善，然後從而命之曰不仁也，不義也。故曰：有情然後善惡形焉。然則善惡者，情之成名而已矣。」

其評韓愈之說曰：

「……夫太極者五行之所由生，而五行非太極也。性者，五常之太極也；而五常不可以謂之性。此吾所以異於韓子。且韓子以仁、義、禮、智、信五者謂之性，而曰：「天下之性，惡焉而已矣。」五者之謂性，而惡焉者豈五者之謂哉？」

韓愈之論性曰：「性之品三，而其所以爲性五。」三者：上智，中人，下愚；五者：仁、義、禮、智、信也。安石則評之曰：

「夫仁、義、禮、智、信，孰而可謂不善也？」

韓愈又有說曰：「上焉者之於五，生於一而行於四；下焉者之於五，反於一而悖於四。」並引堯之朱、舜之均、瞽瞍之舜、鯀之禹，后稷、越椒、叔魚之事爲例。安石則評之曰：

「是其於性也，不一失焉，而後謂之上焉者；不一得焉，而後謂之下焉者；是果性善，而不善者

習也。然則堯之朱，舜之均，瞽瞍之舜，鯀之禹，后稷越椒叔魚之事，後所引者，皆不可信耶？曰：堯之朱，舜之均，固吾所謂習於惡而已者。瞽瞍之舜，鯀之禹，固吾所謂習於善而已者。后稷之詩以異云，而吾之所論者常也。詩之言，至以爲人子而無父；人子而無父，猶可以推其質常乎？夫言性，亦常而已矣。無以常乎，則狂者蹈火而入河，亦可以爲性也。越椒叔魚之事，徒聞之左邱明，邱明固不可信也。以言取人，孔子失之宰我，以貌失之子羽。此兩人者，其成人也，孔子朝夕與之居，以言貌取之，而失彼其始生也，婦人者以聲與貌定而卒得之，婦人者，獨有過孔子者耶？

韓愈所謂「性之品有三」，蓋本於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安石既評韓說之非，對於援孔子之說，則釋其義曰：

「所謂上智者，習於善而已矣。所謂下愚，習於惡而已矣。一習於善，一習於惡，所謂中人者，上智也，下愚也，中人也，其卒也，命之而已矣。有人於是，未始爲不善也，謂之上智可也。其卒也，去而爲不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有人於此，未始爲善也，謂之下愚可也。其卒也，去而爲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惟其不移，然後謂之上智；惟其不移，然後謂之下愚；皆於其卒也命之，夫非生而不可移也。」

安石蓋以智、愚與善、惡，各有其用。智者不必善，固有以智濟其惡者矣。愚者不必惡，固有愚而安於善者矣。善惡可以測知，而智愚莫由預卜；智愚生有定分，而善惡可以相染。故其言曰：「惡者之於善也，爲之則是。愚者之於智也，或不可強而有也。」例如孔子作春秋，而游夏不能贊一詞，蓋孔子之智，高於游夏，雖游夏亦不能強幾於孔子也。其下愚者之不移，從可知矣。

孟荀性善、性惡之說，安石皆非之，而以爲「有情然後善惡形」。然則性也，情也，又奚辨乎？安石則有「性情一體」之說。其性情篇曰：

「性情，一也。世有論者曰：『性善情惡；』是徒識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實也。喜、怒、哀、樂、好、惡、欲，未發於外，而存於心，性也。喜、怒、哀、樂、好、惡、欲，發於外而見於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彼曰：「性善。」無他，是嘗讀孟子之書，而未嘗求孟子之意耳。彼曰：「情惡。」無他，是有見於天下之以此七者而入於惡，而不知七者之出於性也。故此七者，人生而有之，接於物而後動焉。動而當於理，則聖也，賢也。不當於理，則小人也。彼徒有見於情之發於外者，爲外物之所累，而遂入於惡也；因曰：「情惡也，害性者情也。」是曾不察於情之發於外，而爲外物之所感，而

遂入於善者乎？蓋君子養性之善，故情亦善；小人養性之惡，故情亦惡。故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莫非情也；小人之所以爲小人，莫非情也。彼論之失者，以其求性於君子，求情於小人耳。自其所謂情者，莫非喜、怒、哀、樂、好、惡、欲也。舜之聖也，象喜亦喜；使舜當喜而不喜，則豈足以爲舜乎？文王之聖也，王赫斯怒；當怒而不怒，則豈足以爲文王乎？舉此二者而明之，則其餘可知矣。如其廢情，則性雖善，何以自明哉？誠如今論者之說，無情者善，則是若木石者尙矣。是以知性情之相須，猶弓矢之相待而用。若夫善惡，則猶中與不中也。曰：「然則性有惡乎？」曰：孟子曰：「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揚子曰：「人之性，善惡混。」是知性可以爲惡也。」

以弓矢之相待，喻性情之相須，而以中與不中喻善惡。蓋性者，體也，本也，先天也。情者，用也，末也，後天也。先天善惡未分，後天善惡乃形也。夫弓矢同，而中與不中異者，何也？習之異也。是卽孔子「性相近，習相遠」之說也。

性也，情也，習也，皆我人立身求己之道也。若夫進於社會而或遇或不遇焉，則又有所謂「命」者在。故安石又有性命之辨。其揚孟篇曰：

「賢者之所以賢，不肖者之所以不肖，莫非性也。賢而尊榮壽考，不肖而厄窮死喪，莫非命也。……孟子之言性曰：「性善。」揚子之言性曰：「善惡混。」孟子之言命曰：「莫非命也。」揚子之言命曰：「人爲不爲，命也。」孟揚之道，未嘗不同，二子之說，非有異也；此孔子所謂「言豈一端而已，各有所當」者也。孟子之所謂性者，正性也。揚子之所謂性者，兼性之不正者言之也。揚子之所謂命者，正命也。孟子之所謂命者，兼命之不正者言之也。夫人之命，莫不有善惡之性。有人於此，羞善行之不修，惡善名之不立，盡力乎善，以充其羞惡之性，則其爲賢也孰禦哉？此得乎性之正者，孟子之所謂性也。有人於此，羞利之不厚，惡利之不多，盡力乎利，以充羞惡之性，則其爲不肖孰禦哉？此得乎性之不正者，而揚子兼所謂性者也。有人於此，才可以賤而賤，尊可以死而死，是人之所自爲也；此得乎命之不正者，而孟子之所謂兼命也。有人於此，才可以貴而賤，德可以生而死，是非人之所爲也；此得乎命之正者，而揚子之所謂命也。今夫羞利之不厚，惡利之不多，盡力乎利，而至乎不肖；則揚子豈以謂人之性，而不以尊其人哉？亦必惡其失性之正也。才可以賤而賤，尊可以死而死，則孟子豈以謂人之命，而不以尊其人哉？亦必惡其失命之正也。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

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然則孟揚之說，果何異乎？今學者是孟子則非揚子，是揚子則非孟子，蓋知讀其文而不知求其指耳。而曰我知性命之理，誣哉！」

性稟於人，命賦自天；二者異體，本不相侔。然人有盡吾性而致於用者，或以相濟而成，或以相左而敗；則又孰爲之本？孰爲之標？孰爲之因？孰爲之果乎？安石有對辨篇衍其說曰：

「……爲之者，天也。所謂命者，蓋以謂命之於天云耳。昔舜之王天下也，進九官，誅四凶。成王之王天下也，尊二伯，誅二叔。若九官之進也，以其皆聖賢也；四凶之誅者，以其皆不肖也；二伯之尊者，亦以其皆聖賢也；二叔之誅者，亦以其皆不肖也；是則人之所爲矣。使舜爲不明，進四凶而誅九官；成王爲不明，尊二叔而誅二伯；則所謂非人力之所及，而天之所命者也。彼人之所爲，可強以爲之命哉？「聖賢之所以尊進，命也；不肖之所以誅，命也。」昔孔子懷九官二伯之德，困於亂世，脫身於干戈者屢矣。遑遑於天下之諸侯，求有所用，而卒死於旅人也。然則九官二伯雖曰聖賢，其尊

進者亦命也。是以聖人不言命，教人以盡乎人事而已。」

觀上說，則智愚賢不肖之性在人，而吉凶禍福之命在天，昭昭然矣。安石又作進一步之說曰：

「嗚呼！又豈惟貴賤禍福哉！凡人之聖賢不肖，莫非命矣！」

夫貴賤禍福，皆自外至者。彼聖賢之貴而福，不肖之賤而禍，皆有命，前既詳其說矣。若夫聖賢不肖之所以爲聖賢不肖，則在我者也；何以謂之命哉？安石則曰：

「孟子曰：『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由此而言之，則聖賢之所以爲聖賢，君子雖不謂之命，而孟子固曰命也已。不肖之所以爲不肖，何以異於此哉？」

蓋儒家之言命，必先盡力於人事，必至於無可如何而後乃諉諸命。故孔子雖栖栖衰季之世，尙猶周游列國，務求一用。至於正心修身之求諸己者，尤不欲諉諸天命，致泯學者勉強進求之志。而安石謂「聖賢不肖，莫非命也」，則駸駸乎幾於道家之定命主義矣。苟又甚焉，其幾何不流於樂天厭世之倫哉？

第四節 安石之社會學

法令者，齊一社會之工具。禮教者，則法令之胚胎，亦即初民社會所藉以維繫制裁之工具也。故「禮」之起源，實爲儒家政治哲學之中心問題，爲研究社會進化之緊要事項。坊記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蓋禮者，因人之情欲，而加以品節，使不至一縱而無極，實爲社會組織之要素；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此耳。荀子則申其說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荀子從人性不能無欲說起，是即以人性本惡爲前提。安石於荀子性惡之說，固嘗力辨其非者；故於荀子之言禮，亦有說以難之。其禮論篇曰：

「嗚呼！荀卿之不知禮也，其言曰：『聖人化性而起僞。』吾是以知其不知禮也。知禮者，貴乎

知禮之意；而荀卿盛稱其法度節奏之美，至於言化，則以爲僞也；亦烏知禮之意哉？夫禮始於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不知天則僞。聖人惡其野而疾其僞，以是禮興焉。今荀卿以謂聖人之化性爲起僞，則是不知天之過也。然彼亦有見而云爾。凡爲禮者，必誦其放傲之心，逆其嗜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擊踣曲拳，以見其恭。夫民之於此，豈皆有樂之心哉？患上之惡已而隨之以刑也。故荀卿以爲特劫以法度之威而爲之於外耳；此亦不思之過也。夫斲木而爲之器，服馬而爲之駕，此非生而能者也。故必削之以斧斤，直之以繩墨，圓之以規，而方之以矩，束聯膠漆之，而後器適於用焉。前之以銜勒之制，後之以鞭策之威，馳驟舒疾，無得自放，而一聽於人，而後馬適於駕焉。由是觀之，莫不劫之以外而服之以力者也。然聖人捨木而不爲器，舍馬而不爲駕者，固亦因其天資之材也。今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聖人因其性之欲而爲之制焉；故其制雖有以強人，而乃以順其性之欲也。聖人苟不爲之禮，則天下蓋將有慢其父而疾其母者矣；此亦所謂失其性也。得性者以爲僞，則失其性者乃可以爲真乎？此荀卿之所以爲不思也。夫狙猿之形，非不若人也；若繩之以尊卑，而節之以揖讓，則彼有趨於深山大麓而走耳；雖畏之以

威而純之以化，其可服耶？以謂天性無是，而可以化之使僞耶？則狙猿亦可使爲禮矣！故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天則無是，而人欲爲之者，舉天下之物，吾蓋未之見也。」

由荀子之說，則人類性惡，爭奪之心，人皆有之，各以生存相競，必起爭端；故聖人制爲禮以泯其爭。是社會之起源，在乎人類惡性之不可無以制裁。由安石之說，則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故聖人制爲禮以順其欲。是社會之起源，在乎順人性之自然。荀子生當戰國末葉，其思想受法家者流之影響不少。安石則反其說，蓋純乎儒家政治思想也。

安石對於當時社會，頗持階級觀念。蓋身處君主專制政體之下，思想囿於儒家尊君之說，故於「治人」「治於人」之兩種階級，認爲應有常分，不容陵犯。其洪範傳之末段云：

「或曰：『孔子以爲富與貴、人之所欲，貧與賤、人之所惡；而五福六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於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而上下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實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夫

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哉？」

所謂貴賤有常分者，卽自天子公侯以至於庶人之階級也；此誠君主專制政體不可不嚴定之條約也。至若貧富之分，則安石固謂任何人皆可慕富而欲其至，任何皆可畏貧而欲其亡。是經濟上之階級，安石殊不欲其有定分耳。

第五節 安石與老莊學說

道家者流，確信自然力萬能而且至善，一涉人工，便損其本真。故老子曰：「以輔萬物之自然，而莫敢爲。」又曰：「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其意蓋以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抵去禮樂刑政，而唯道之稱焉。安石則評之曰：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唯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

老子嘗設喻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安石則曰：

「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有無；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疎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車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天下用者，以有禮樂刑政也。如其廢轂於車，廢禮樂刑政於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則亦近於愚矣。」

安石之批評老子學說，蓋以儒家思想爲基礎。至其對於莊子，則又以爲「莊子非不知聖人者」；謂其「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其說曰：

「昔先王之澤，至莊子之時竭矣。天下之俗，譎詐大作，質朴並散。雖世之學士大夫，未有知貴己賤物之道者也。於是棄絕乎禮義之緒，奪攘乎利害之際，趨利而不爲辱，殞身而不以怨，漸浸陷溺，以至乎不可救已。莊子病之，思其說以矯天下之弊，而歸之於正也；其心過慮，以爲仁義禮樂，皆不足以正之。故同是非，齊彼我，一利害，則以足乎心爲得；此其所以矯天下之弊者也。既以其說矯

弊矣，又懼末世之遂實吾說，而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於是又傷其心於卒篇以自解。故其篇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由此而觀之，莊子豈不知聖人者哉？又曰：「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用，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用是以明聖人之道，其全在彼而不在此；而亦自列其書於宋，鈔慎到墨翟老聃之徒，俱爲不該不偏一曲之士，蓋欲明吾之言有爲而作，非大道之全云耳。然則莊子豈非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乎？……然而莊子之言，不得不爲邪說比者，蓋其矯之過矣。夫矯枉者，欲其直也；矯之過，則歸於枉矣。莊子亦曰：「墨子之心，則是也；墨子之行，則非也。」推莊子之志以求其行，則獨何異於墨子哉？然後之讀莊子者，善其爲書之心，非其爲書之說，則可謂善讀矣；此亦莊子之所願於後世之讀其書者也。」

從來喜讀莊周書者，往往推究其義蘊，如王安石此篇。然莊周之說，既於儒家持異議；而其爲說也，亦自有其道家之思想在。王安石以矯枉過正爲莊周病，是猶囿於儒家思想者之見解也。

按王安石答陳旸書有曰：「莊生之書，其通性命之分，而不以死生禍福累其心，此其近聖人也。」

此亦其囿於儒家思想之一證也。

第六節 安石與楊墨學說

安石之評楊墨也，蓋亦以儒家思想爲主觀。抉其要，無非尊聖人而抑楊墨而已。故曰：「楊墨之道，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也。聖人之道，兼楊墨而無可無不可者也。」

按墨子之道，摩頂放踵，以利天下；楊子之道，則利天下拔一毛而不爲；此其所以偏諛也。然如禹之治洪水，九年之間，三過其門，聞呱呱之泣，而不一顧其子；此亦可謂摩頂放踵矣。又如顏回窮居陋巷，簞食瓢飲，以獨樂其樂，視天下之治亂，若無見者；此亦無以異於楊子之道矣。而楊墨獨被斥於孟子之書，何也？安石於此，則又有說焉：

『由楊子之道，則不義。由墨子之道，則不仁。……楊子之所執者爲己，爲己，學者之本也。墨子之所學者爲人，爲人，學者之末也。是以學者之事，必先爲己，其爲己有餘，而天下之勢可以爲人矣，則不可以不爲人。故學者之學也，始不在於人，而卒所以能爲人也。今夫始學之時，其道未足以爲

己，而其志已在於爲人也；則亦可謂謬其用心矣。謬其用心者，雖有志於爲人，其能乎哉？由是言之，楊子之道，雖不足以爲人，固知爲己。墨子之志，雖在於爲人，吾知其不能也。……楊子……不能達於大禹之道，亦可謂惑矣。墨子……所欲以利人，適所以爲天下患害耳；豈不過甚哉？故楊子近於儒，而墨子遠於道；其異於聖人則同，而其得罪則宜有間也。」

此說蓋本於儒家「君子求在己」之義，故左楊而右墨。墨子遠於道者，遠於「君子求在己」之道也。然安石答陳槐書又嘗謂：「是翟非兀然詆聖人而立其說於世，蓋學聖人之道而失之耳。」夫遠於儒家之所謂道者，未必無兀然自立之道也。終以「學聖人而失之」爲言，則其尊儒術絀異端之成見，爲何如耶。

第七節 安石與佛學

宋學受佛教之影響不少；周張程朱諸氏，陽排佛，而陰同化於佛，殆爲今日研究宋學者公認之事實。王安石在此潮流中，雖論學一衷於聖人，而翰墨論議之間，往往微露其歸化於佛之面目。罷相

以後，時與禪僧往來，著字說，頗雜引佛說。嘗撰楞嚴經疏解，惜今不傳。苟非深造自得，曷克臻此？

安石之治佛學，蓋啓於張方平。安石嘗問方平云：「孔子去世百餘年，而有孟子，其後絕而無人，或雖有之，不足爲醇儒，如何？」方平答云：「豈無人耶？亦有過於孔孟者矣！」安石問爲何人？方平答云：「馬祖道一、汾陽無業、雪峯義存、巖頭全齋、丹霞天然、雲門文偃。」安石愕然。方平復云：「儒門淡泊，收拾不住，皆歸於釋氏矣！」安石乃歎服。此事出於宋善卿祖庭事苑。安石晚年，並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其信佛之篤可知。

安石以佛理融會於其思想中者，茲不詳論；但述其得於佛者。如書金剛經義贈吳珪曰：

「惟佛世尊，具正等覺；於十方刹，見無邊身；於一尋身，說无量義。然旁行之所載，累譯之所通，理窮於不可得，性盡於無所住。金剛般若波羅密爲最上乘者，如斯而已矣。」

以「理窮於不可得，性盡於無所住」二語，概括金剛要義，是誠能探驪得珠者。其詩歌最得禪味者，並有左列各章。

達本

「未能達本且歸根，真照無知豈待言。枯木岩前猶失路，那堪春入武陵原。」

寓言二首錄一

「本來無物使人疑，卻爲參禪買得癡。聞道無情能說法，面牆終日妄尋思。」

讀維摩經有感

「身如泡沫亦如風，刀割香塗共一空。宴坐世間觀此理，維摩雖病有神通。」

安石之邃於佛而發於諷詠者，觀上列各詩，可概見矣。尚有擬寒山拾得詩二十首，及與禪僧贈答諸作，不具錄。其說佛較詳之文字，則有答蔣穎叔書云：

「如某所聞，非神不能變，而變以赴感，特神足耳。所謂性者，若四大是也。所謂無性者，若如來藏是也。雖無性而非斷絕，故曰「一性所謂無性。」曰「一性所謂無性。」則其實非有非無。此可以意通，難以言了也。惟無性，故能變。若有性，則火不可以爲水，水不可以爲地，地不可以爲風矣。長來短對，動來靜對，此但令人勿著耳。若了其語意，則雖不著二邊而著中邊，此亦是著。故經曰：「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長爪梵志一切法不變，而佛告之以「受與不受亦不受，」皆爭論也。若知

應生無所住心，則但有所著，皆在所訶；雖不涉二邊，亦未出三句。若無此過，即在所可，三十六對，無所施也。妙法蓮花經說實相法，然其所說，亦行而已。故導師曰：「安立行淨，行無邊行，上行也。」其所以名芬陀利華，取義甚多，非但如今法師所釋也。佛說有性，無非第一義諦。若第一義諦，有即是無，無即是。有以無有像計度言語起，而佛不二法；離一切計度言語，謂之不二法；亦是方便說耳。此可冥會，難以言了也。」

此書蓋緣蔣穎叔問以所疑，而拉雜裁答之。故難尋其系統。觀其一則曰：「此可以意通，難以言了也。」再則曰：「此可冥會，難以言了也。」則安石之於佛學，深造自得，難落言詮，爲何如耶？晚年歸老鍾山之定林，著楞嚴經疏解，同時高僧洪覺，稱其頗能「詳諸師之略，略諸師之詳，有表一家識妙之處。」惜乎其不傳於今也！

第十六章 經學

第一節 當時頌揚王氏新學者

安石之經學，以詩書周禮三經新義爲代表物，而字說附焉。嘗藉行政之威權，獨行於熙寧元豐兩朝。元祐以後，則別之曰「王氏新學」。遂隨政爭而興替。按黃庭堅有答張耒詩云：「荆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已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否？」庭堅乃元祐黨人中之矯矯者也，而於安石之經學，居然稱道之如此，而以玉石俱焚爲恐。至於安石之門人陸佃，則有答李贄書云：「嗟乎！道之不一久矣！而臨川先生起於弊學之後，不向於末僞，不盲於本真，度之以道揆，持之以德操，而天下莫能罔莫能移。故奇言異行，無所遁逃，而聖人之道復明於世。某亦幸當此會，而偶獲承教於先生之門。」其推崇可謂至矣。

按劉敞有七經小傳三卷，暹公武云：「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尙文詞，多守章句註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公武觀原父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陋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劉敞字原父，安石之友也。是劉氏之七經小傳，實爲安石三經新義之先。

導，皆經學史上之改革派也。

朱熹在學校貢舉私議中，嘗有說曰：

『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爲主。如易，則兼取胡瑗、石介、歐陽修、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則啖助、趙正、陸純、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又皆有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吳棫、胡寅等說亦可采。』

觀熹此說，則安石之三經新義皆未始無可採。即其未頒於學官之易解，及王雱之學庸論孟，亦齒及焉。然則安石之經學，誠未可漫肆詆訾也。

第二節 安石對於經學之談片

安石有答韓求仁書，談經學甚賅詳。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列於治平元年，蓋在居喪江寧時，

其書云：

「比承手筆，問以所疑，哀荒久不爲報，勤勤之意，不可以虛辱，故略以所聞致左右，不自其中否也？唯求仁所擇爾。蓋序詩者，不知何人，然非達先王之法言者，不能爲也。故其言約而明，肆而深，要當精思而熟講之爾，不當疑其有失也。二南皆文王之詩，而其所繫不同者，周南之詩，其志美，其道盛；微至於赳赳武夫，免置之人，遠至於江漢汝墳之域，久至於衰世之公子，皆有以成其德。召南則不能與於此。此其所以爲諸侯之風，而繫之召公者也。夫事出於一人，而其不同如此者，蓋所入有淺深，而所施有久近故爾。所謂小雅大雅者，詩之序固曰：「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所謂大雅者，積衆小而爲大，故小雅之未有疑於大雅者，此不可不知也。又作詩者其志各有所主，其言及於大，而志之所主者小；其言及於小，而志之所主者大；此又不可不知也。司馬遷以爲：「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而其流及上。」此言可用也。又宣王之大雅，其善疑於小，而幽王之小雅，其惡疑於大，蓋宣王之善微矣，其大者，如此而已；幽王之惡大矣，其小者猶如此也。凡序言刺某者，一人之事也。言刺時者，非一人之事也。刺言其事，疾言其情，或言其事，

或言其情，其實一也。何以知其如此？豔有茨，衛人刺其上也；而卒曰：「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是以知其如此也。刺亂爲亂者作也；閔亂，爲遭亂者作也。何以知其如此？平王之揚之水，先束薪而後束楚；忽之揚之水，先束楚而後束薪；周之亂在上，而鄭之亂在下故也。亂在上則刺其上，亂在下則闕其上；是以知其如此也。管蔡爲亂，成王幼沖，周公作鷓鴣以遺王，非疾成王而刺之也，特以救亂而已，故不言刺亂也。言刺亂，刺偏，刺奢，刺荒，序其所刺之事也。言刺時者，明非一人之事爾，非謂其不亂也。關雎之詩所謂「悠悠哉，輾轉反側」者，孔子所謂「哀而不傷」者也。何彼禮矣之詩所謂「平王」者，猶「格王」「寧王」而已，非東周之平王也。所謂「齊侯」者，猶「康侯」「寧侯」而已，非營丘之齊侯也。鄭緇衣之詩，宜也好，蓆也，此其先後之序也。此詩言武公父子善善之無已，故序曰：「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蓆，多也；宜者，以言其所善之當也；多者，以言其所善之衆也；緇衣者，君臣同朝之服也；適子之館者，就之也。爲之改足緇衣，而授之以粢者，舉而養之也。能就之，又能舉而養之，此所以爲有國者之善善，而異於匹夫之善善也。夫有國善善如此，則優於天下矣；其能父子善於其職，而國人美之，不亦宜乎？生民之詩，所謂「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者，言后

稷既開國，任負所種之穀，以歸而肇祀爾；非以謂兆帝祀於郊也。所謂「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者，言我既爲天子得祀郊，則盛于豆登，其香始升，而上帝居歆爾；非以爲后稷得郊也。其卒曰：「胡臭亶時，庶無臯悔，以迄于今」者，言上帝所以居歆，何臭之亶時乎？乃以后稷肇祀，則庶無臯悔，以迄于今，得郊祀之時爾。蓋所謂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者此也。衛有邶、鄘之詩，而說者以謂衛後世并邶鄘而取之，理或然也。既無所受之，則疑而闕之可也。意誠而心正，心正則無所爲而不正。故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詩之言，故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也；非以他經爲有異乎此也。吾之所受者爲此，則彼者吾之所棄也。所謂「彼哉彼哉」，蓋孔子之所棄也。孔子曰：「管仲如其仁」，仁也。揚子謂：「屈原如其智」，不智也。猶之詩以不明爲明，又以不明爲昏。考其辭之終始，則其文雖同，不害其意異也。忠足以盡己，恕足以盡物，雖孔子之道，又何以加於此？而論者或以謂孔子之道，神明不測，非忠恕之所能盡。雖然，此非所以告曾子者也。好勇過我也者，所謂能勇而不能怯者也；能勇而不能怯，非成材也；故孔子無所取。古者鳳鳥至，河出圖，皆聖人在上之時。其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者，蓋曰「無聖人在上」而已矣。

顏子具聖人之體而微，所謂賢人也。其於尊五美，屏四惡，非待教也。若夫鄭聲佞人，則由外鑠我者也。雖若顏子者，不放而遠之，則其於爲邦也，不能無敗。書曰：「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由此觀之，佞人者，堯舜之所難，而況於顏子者乎？夫佞人之所以入人者，言而已；言之入人不如聲之深，則鄭聲之可畏，固又甚矣。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矣。」謂「顏子三月不違仁」者，蓋有所試矣。雖然，顏子之行，非終於此，其後孔子告之以「克己復禮」而請事斯語矣。夫能言、動、視、聽以禮，則蓋已終身未嘗違仁，非特三月而已也。語道之全，則無不在也，無不爲也，學者所不能據也，而不可以不心存焉。道之在我者爲德，德可據也。以德愛者爲仁，仁，譬則左也，義，譬則右也；德以仁爲主，故君子在仁義之間，則當依者，仁而已。孔子之去魯也，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臯行也。以微臯行也者，依於仁而已。禮，體此者也；智，知此者也；信，信此者也。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而不及乎義、禮、智、信者，其說蓋如此也。揚子曰：「道以道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禮以體之，天也。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揚子言其合，老子言其離，此其所以異也。韓文

公知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而不知仁義之無以異於道德，此爲不知道德也。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孟子所謂「天之大人」者也；不能如大人「正己而物正」，此孔子所謂小器者也。言各有所當，非相違也。昔之論人者，或謂之聖人，或謂之賢人，或謂之君子，或謂之仁人，或謂之善人，或謂之士。微子一篇，記古之人出處去就，蓋略有次序；其終所記八士者，其行特可謂之士而已矣。當記此時，此八人之行，蓋猶有所見，今亡矣，其行不可得而考也。無君子小人，至於五世，則流澤盡；澤盡則服盡，而尊親之禮息。萬世莫不尊親者，孔子也；故孟子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孟子所謂「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者，先儒以國中之地謂之廛，以周官考之，此說是也。廛而不征者，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法而不廛者，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或廛而不征，或法而不廛，蓋制商賈者惡其盛，盛則人去本者衆；又惡其衰，衰則貨不通，故制法以權之。稍盛則廛而不征，已衰則法而不廛。文王之時，關譏而不征，及周公制禮，則凶荒札喪，然後無征，蓋所以權之也。貢者，夏后氏之法，而孟子以爲不善者，不善，非夏后氏之罪也，時而已矣。責難於君者，吾聞之矣；責善於友者，吾聞之矣；雖然，其於君也，曰：「以道事之，不可則止；」其於友也，曰：「忠告而

善道之，不可則止。」王驥於孟子，非君也，非友也，彼未嘗謀於孟子，則孟子未嘗與之言，不亦宜乎？求仁所問於易者，尙非易之蘊也，能盡於詩書論語之言，則此皆不問而可知。某嘗學易矣，讀而思之，自以爲如此，則書之以待知易者質其義。當是時，未可以學易也，唯無師友之故，不得其序，以過於進取。乃今而後，知昔之爲可悔，而其書往往已爲不知者所傳，追思之，未嘗不媿也。以某之愧悔，故亦欲求仁慎之。蓋以求仁之才能而好問如此，某所以告於左右者，不敢不盡，冀有以亮之而已。至於春秋三傳，旣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

此書前段論詩序特詳；後段則雜論儒家哲學，而及於諸經，當與哲學章各節互參。臨川集中與友朋討論經學之書札甚多，姑錄此書，以概其餘。

第三節 三經新義及其他經解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安石進所撰詩書周禮義。神宗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撰經義，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義。安石及呂惠卿王雱敍官各有

差。

安石自撰周禮義序云：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廣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有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疊疊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冒昧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鼂公武曰：「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維維邑治天下。』林孝存謂之黷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之法，孟子以謂：『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況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斂財聚貨，瀆祀煩民，宄碎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唯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園土、方田，皆是也。周姬姓，故其女曰王姬。其臣如宋齊之女，亦不曰姬，而各氏其姓，曰姜氏，曰子氏，趙嬴姓，京乃令帝女稱帝姬。噫！至於姓亦從焉，何其甚也！久之，禍難並起，與莽曾無少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邪？」

陳振孫曰：「其序言：『自周衰至今……（見前）……又知夫立功造事追而復之之爲尤難。』新法誤國，於此可推其原矣。」熙寧八年，詔頒之國子監，且置之義解之首。

周禮新義今有傳本，其源流具詳於本章，茲不復述。

安石自撰詩義序云：

「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雋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則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內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與義，既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燭火焉，豈足以廣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置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續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尙庶幾及見之。謹序。」

元豐中，安石退居金陵時，嘗具劄乞改三經義誤字，於詩義所改最多。擇錄一則於次：

（北風）「北風以言其威，雨雪以言其虐。涼者，氣也；嗜者，聲也。雱，蓋言聚；霏，蓋言散。氣之所

被者近，聲之所加者遠。聚則一方而已，散則無所不加。此言其爲威虐，後甚於前也。」已上六十三字，今欲刪去。改云：「北風之寒也，而以爲涼；北風之厲也，而以爲嗜；此以言其爲威。雨雪之散也，而以爲雩；雨雪之集也，而以爲霏；此以言其爲虐。」

又有第二劄子，專改詩義。略云：「……尚有七月詩：「剝聚者，剝其皮而進之，養老故也。」十三字，謂亦合刪去……」此書今無傳本，惟臨川集有此兩劄子，可見其一斑耳。

安石自撰書義序云：

「熙寧二年，臣某以尙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太學，頒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祇所以爲愧歟！謹序。」

鼂公武曰：「王雱元澤撰。熙寧時，頌是書於學官，用以取士，或少違異，輒不中程，由是獨行於世六十年。而天下學者，喜攻其短，自開黨禁，世人罕稱焉。」

陳振孫曰：「雱蓋述其父之學，王氏三經義，此其一也。熙寧六年，命知制誥呂惠卿充修撰經義，以安石提舉修定，又以安石子雱、惠卿弟升卿爲修撰官。八年，安石復入相，新傳乃成，雱蓋主是經者也。王氏學獨行於世者六十年，科舉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前輩謂如脫鑿然，按其形模而出之爾。士習膠固，更喪亂乃已。」

朱熹語錄曰：「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卻有如此處。後來人解書，卻須要盡解。王說傷於鑿；然其善，亦有不可掩處。」

安石另有洪範傳一卷，今存臨川集中。書義係王雱主撰，安石祇作序一首。元豐中，安石乞改三經義誤字，亦及於尚書，其時雱已前卒矣。其所請改者，有刪去之一則，擇錄如左，以見一斑。

「洪範，有器也，然後有法。此書所以謂之範者，以五行爲宗故也。五行猶未離於形，而器出焉者也。擴而大謂之弘，積而大謂之不，合而大謂之洪。此書合五行以成天下之大法，故謂之洪範也。」已上七十一字，今欲刪去。

此書南宋時尚有傳本，播及北朝。金王若虛著述辨惑有一則云：「王安石書解，其所自見而勝

先儒者，纔十餘章耳。餘皆委曲穿鑿，出於私意，悖理害教者甚多。想其於詩於周禮皆然矣。謬戾如此，而使天下學者盡廢舊說以從己，何其好勝而無忌憚也。」若虛竟以此書爲安石所撰，殆惑於所謂王氏學，遂未暇辨耳。今尙流傳之周禮新義，若虛又未之見。

安石三經新義及洪範傳外，尙有易解、左氏解、論語解、孟子解、孝經解，皆不傳，其源流概要，另爲述之。

安石及其子雱等，於禮記獨無解義。據陳振孫書錄解題，有方懋禮記解二十卷。陳氏曰：「政和三年表進，自爲之序，以王氏父子獨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著爲此解。由是得上舍出身，其所解文義亦明白。」又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陳氏曰：「希孟字彥醇，未詳何人，亦宗王氏。」朱子語錄曰：「方馬二解，合當參考，儘有說得好處，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

又按龍公武郡齋讀書志，楊時有周禮辨疑一卷，毛詩辨疑一卷，皆攻安石之失，書義辨疑一卷，專攻王雱之失。此又反對新學之著作也。

第四節 譏薄春秋之辯正

譏春秋爲斷爛朝報，乃數百年來公認安石爲叛經之根據也。按陸佃有答崔子方秀才書云：「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據此，則與安石答韓求仁所謂：「春秋難知，」意義符合。後之論者，何必執斷爛朝報之誣說，以相訾訾耶。

李紱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後序云：「麟之浮薄小生，其述父訓，亦必未然；否則其父亦妄人也。其謂：『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忌心，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鄙哉斯言！荆公釋春秋，尙未著書，他人何由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荆公之才與學，固十倍於莘老，予嘗取其書觀之，十駁四五，謂荆公不能出其右，豈不謬哉？荆公嘗自著春秋左氏解十卷，甚精核，辨左氏爲戰國時人，其

明驗十有一事，自來治經者，未之能及。其高第弟子陸佃農師、龔原深父，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荆公笑謂：「闕文者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至謂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則更未然。熙寧四年二月改法，分經義以取進士，令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則儀禮與三傳等皆罷，不獨春秋也。（宋初沿唐制，取士以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且據續通鑑，是年八月，即書「復春秋三傳取士」，是改法之初，尙未施行，而春秋旋復也。麟之晚出，孫書於家傳三世之後，乃撰爲無稽之言，以誣荆公。而六百餘年，莫有爲之辨者。蓋科舉之習，束書不讀，不治經，故莫知議論之得失；不治史，故莫知古事之是非也。又陳氏書錄解題稱：「蜀州晉原主簿遂寧馮正符，信道撰春秋得法忘例論三十卷，蜀守何刻上之，以中丞鄧綰薦，得召試，賜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此亦可見貢舉不以取士之說之妄。巽巖李氏云：「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中丞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鄧巖事荆公不敢異，乃先以春秋得法忘例論言於朝，「初不曰宰相不善此，亦見臨汝間書者，文獻通考引用之。」巽巖去荆公未遠，其言如此，則謂荆公詆春秋者，皆誤信麟

之妄語者也。信道後進以春秋論薦，荆公猶待之厚，況莘老其所素交，豈有忌其書遂併詆聖經之理？又按荆公卒於元祐元年，年六十八。（當是六十六）莘老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進吏部侍郎，又擢御史中丞，臥疾，然後求提舉舒州靈仙觀以歸，而卒年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於荆公，殆十餘歲。而邵輯序文謂：「公晚患諸儒之弊，始爲之傳。」則莘老之書，無論荆公未嘗忌，蓋亦未嘗見之也。」

蔡上翔曰：「春秋斷爛朝報之說，穆堂李氏辨之甚詳。予謂公特不信傳，未嘗不信春秋。於答韓求仁書，尤爲確證。且公甚尊信春秋，而亦不盡廢傳，全書可考而知也。原性篤以春秋比易，亡兄常甫墓誌謂以詩書禮易春秋授弟子，復讐解謂復讐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欲求公一言之詆春秋者，不可得也。或曰：「公既尊信春秋，當時不列於學官，不以之取士，何也？」曰：「當是時，公既不能以諸儒之言束於一家之說，因以難知之經，以俟世之知經者，則雖不以之取士，而士之治春秋自在也。」楊龜山尹和靖，皆及見荆公者也。龜山之言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焉不講。」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以春秋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

也。」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其公。」希逸之言如此，而後人猶挾持浮說攻排之不已，何也？」

第五節 清儒對於安石經學之論列

按宋元學案新學略內，有荆公周禮新義題詞一首，節錄如左：

「三經新義多出於荆公子元澤所述，而荆公門人輩分纂之。獨周禮則親出於荆公之筆，蓋荆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爲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故鄭重而爲之。……其後國學頌行之板，爲國子司業莆田黃隱所毀，世間流傳遂少，僅見王氏訂義所引而已。荆公解經，最有孔鄭家法，言簡意賅，惟其牽經於字說，不無穿鑿，是固荆公一生學術之蔽，而不知其爲累也。蓋嘗統荆公之經學而言之，易傳不在三經之內，說者謂荆公不愜而置之，然伊川獨令學者習其書。容齋謂毛詩八月剝棗，荆公一聞野老之言，輒改其說，則亦非任情推挽者。朱子於尙書推四家，荆公與焉；且謂其不強作解事。而禮記之方馬數家，亦摹荆公之意而爲之。至今禮記注中不能廢爾雅成於陸氏，而以其餘爲埤雅，既博且精；彼其門人所著，尙有不可掩者如此。至若

春秋之不立於學官，則公亦以其難解而置之，而並無斷爛朝報之說，見於和靖語錄中所辨。予觀宋志，荆公作左氏解一卷，則非不欲立明矣。荆公又嘗與陳用之、許元成解論孟。然則去其字說之支離，而存其菁華，所謂六藝不朽之妙，良不可雷同而詆也。而況是書乃荆公所最屬意者乎？」

全祖望此文，對於安石經學之全體，亦已論及。又有記荆公三經新義事一首曰：

「荆公三經新義至南渡而廢棄。元祐時，不過曰經義兼用註疏及諸家，不得專主王氏之解；所禁者，字說耳。獨莆田黃隱作司業，竟焚其書，當時在廷諸公，不以爲然，彈章屢上。案山堂考索所載：「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劉摯言：「國子司業黃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衆。故相王安石經訓，視諸儒義說，得聖賢之意爲多，故先帝立之於學，程式多士。而安石晚年字說，溺於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無習而已。至其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存，未嘗禁也。隱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妄意迎合，欲廢其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輒加排斥，何以勸率學校？」同時呂陶……上官均等，亦皆乞罷隱愬公論。」由此觀之，元祐諸賢，平心亦至矣。嗟乎！蔡京之欲毀通鑑，蓋隱有以啓之；韓忠獻所謂「鬼怪輩壞事」也。」

皮錫瑞經學歷史以經學自宋以後爲積衰時代，而熙寧中變帖經爲墨義，安石進三經新義，頒行天下，實爲衰落之關鍵。其說曰：

「唐宋明經取士，猶是漢人之遺，而唐不及漢，宋又不及唐者，何也？漢以經術造士，上自公卿，下逮掾吏，莫不通經。其進用，或由孝廉茂才，或由賢良對策。若射策中科，止補文學掌故博士弟子員，非高選也。唐之帖經，猶漢之射策，其學既淺，而視之又重。所重視者，詩賦之辭，時務之策，皆非經術。援經義對策者，僅一劉蕡引春秋正始之文，發宦侍無君之隱。以直言論，固屬朝陽之鳳；以經義論，亦同獨角之麟；而唐不能用，此其所以不及漢也。宋仁宗始復明經科，神宗變帖經爲墨義。帖經之記誦屬實，非數年不爲功；墨義之文字蹈空，即一時可猝辦。唐時帖括，全寫注疏，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德輿謂：「註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宋用墨義，正如權德輿所料。又專用王氏新學，不尊古義。蘇軾以爲黃茅白草，徐禧言竊襲人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其所以並不及唐也。且宋以後，非獨科舉文字蹈空而已。說經之書，亦多空衍義理，橫發議論，與漢唐注疏全異。朱子答人問胡安定云：「尋常亦不滿於胡說，解經不使道理

明白，卻說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夫以胡安國春秋傳，後世頌之學官，用以取士者，猶不免與時文答策相似；皆由科舉之習，深入人心，不可滌除。故論經學，宋以後爲積衰時代。

「科舉取士之文，而用經義，則必務求新異，以歆動試官。用科舉經義之法，而成說經之書，則必創爲新奇，以煽禍後學。經學宜述古，而不宜標新。以經學文字取人，人必標新以別異於古。一代之風氣，成於一時之好尚；故立法不可不慎也。元明之經義，本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墨義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而安石自撰周禮義，使雱撰詩書義，名爲三經新義，頒行天下。夫旣名爲新義，則明教人棄古說以從其新說矣。陳後山談叢言：「荆公新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是安石立法不善，當時已自悔其失；而其書至南宋始廢。趙鼎謂：「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謂：「安石使學者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南宋雖廢新義，而仍用其墨義之法。朱子謂：「經義甚害事，分明是侮聖人之言；詩賦卻無害。」朱子豈不知經義取士，優於詩賦；而其言如是，則當時經義爲經之蔽可知。元人因之，而制爲四書五經疑。明初用四書疑，後乃改四書五經義。其破承原起之法，本

於元王充書義矜式，又本於呂惠卿王雱之墨義。名爲明經取士，實爲荒經蔑古之最。明時所謂經學，不過蒙存淺達之流；卽自成一書者，亦如顧炎武云：「明人之書，無非盜竊。」宏治以後經解，皆隱沒古人名字，將爲己說而已。其見於四庫存目者，新奇謬戾，不可究詰，五經掃地，至此而極。」

皮氏乃清季老師，於釋經主復古。嘗謂：「清朝經師有功於後學者：一曰輯佚書，二曰精校勘，三曰通小學。」蓋清代漢學家之後勁也。故於宋儒以空言義理說經，認爲積衰。安石之三經新義，多取劉敞七經小傳，敞之談經尙新奇，又先於安石。皮氏則又有說曰：

「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案宋儒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排繫辭，謂歐陽修，毀周禮，謂修與蘇軾，蘇軾疑孟子，謂李觀司馬光，譏書，謂蘇軾，黜詩序，謂晁說之。此皆慶歷及慶歷稍後人，可見其時風氣實然，亦不獨咎劉敞王安石矣。」

玩皮氏此說，則宋儒之撥棄舊說，發明新義，非前人所及，亦不爲無功於經學。王安石固當廁名其間，而與有功也。特其以行政之威權，強天下士子以必同。司馬光所謂：「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

掩先儒。」其爲害於士林，良非細故。其異於並世諸儒，亦卽在此。

第十七章 文字學

第一節 字說之撰著

安石晚年居江寧，刪定字說，成二十四卷；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元豐五年，進於朝，有司用以取士。元祐中，言者指其糅雜釋老，穿鑿破碎，聾聵學者，因禁絕之。紹聖以後，復用於科場，蓋與周禮詩書三經新義同爲王氏學，隨政局爲興替也。明季尙有傳本，李時珍撰本草綱目偶援其說。清修四庫全書，則未見其目，今已久佚不傳矣。

安石撰此書，蓋據許慎說文而廣之；且自謂教學必自此始，有合於古代同文字一道德之遺意。其自序曰：

「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閉、塞、合、散，出入；其形之橫、縱、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與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卦，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慮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爲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爲？余讀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四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余以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鉅知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余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又進字說表曰：

「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憊，敢逮斯事……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爲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

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表、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到、仄，自然之形也。發、歛、呼、吸、抑、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義自然，故仙聖所宅，雖殊方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世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知之所不能通，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卽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下。蓋惟天下之至聖，爲能究此。……臣頃御燕閒，親承訓敕，抱河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

安石於字說一書，致力甚勤，歷時亦頗久。而其終成此書也，神宗亦嘗督促之；觀於上列表文可知也。又其進字說劄子謂：「在先帝時，得許慎說文古字，妄管覃思，究釋其意，因自謁得見崖略。……頃蒙聖問俯及，退復龜勉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億耗，久不見功。甘師顏至，奉被訓敕，許錄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承命遑迫，置慚無所。……」觀此，可知未成書時，嘗先擇已定稿投進；則神宗之望其成書，可謂殷矣。

陸游渭南集有字說跋，謂：「字說凡有數本，蓋先後之異，猶非定本也。」及游之時，朝廷已不以字說取士矣。當字說盛行時，有唐耜者，撰字說解一百二十卷，注其用事所出。又有字說偏旁音釋，字說疊解備檢等書，均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今不傳，皆補助字說，投時所好者也。又楊時著字說辨，見龜山集中，則辨其穿鑿破碎之作也。陸佃著埤雅，今傳。佃爲安石之門人，多本字說云。

第二節 字說內容之一變

字說今雖失傳，而世之談安石者，莫不販薑賣鼠，隨例譏評。夫字說之內容，果何如乎？是不可不深考也。姑就楊時、李時珍諸家所引用，因以得傳於今者，約錄之，以資嘗鼎一臠。

楊時字說辨所引者如左：

(一)「空」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空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

(二)「侗」「倜」「侗」真空者離人焉，「倜」異於是，無中無所有耳。大同者離人焉，「侗」

異於是，將不能爲其有耳。

(三)「同」彼亦一是非也，此亦一是非也，物之所以不同。門一口，則是非同矣。

(四)「金」正西也；土於此終，水於此始。

(五)「銅」赤金也；爲火所勝，而不自守，反同乎火。

(六)「童」始生而蒙，信本立矣；方起而釋，仁端見矣。

(七)「中」中通上下，得中，則制命焉。

(八)「忠」有中心，有外心；所謂忠者，中心也。

(九)「洪」洪則水共而大。洪，籠所謂洪者，五行也；亦共而大。

(十)「鴻」大曰鴻，小曰雁。所居未有正，可謂反矣。然而大夫贊此者，以知去就爲義，小者隨時，如此而已。乃若大者隨時，則能以智與事造業矣。「鴻」從水，言智；工，言業；故又訓大。易

曰：「隨之時義大矣哉！」非若大夫者，不能克也。

(十一)「籠」從竹從龍，內虛而有節，所以籠物，雖若龍者亦可籠焉。

(十二)「冬」春徂夏爲天出而之人，秋徂冬爲人反之天。

(十三)「天」一而大者，天也。

(十四)「示」二而小者，示也。

(十五)「義」歛仁氣以爲義。

(十六)「和」散義氣以爲和。

(十七)「戲」自人道言之：交則用豆，辨則用戈，慮而後動，不可戲也；戲實生患，自道言之：無人焉用豆，無我焉用戈，無我無人，何慮之有？用戈用豆，以一致爲百慮，特戲事耳。戲非正事，故又爲於戲傾戲之字。

(十八)「置」「罷」上取數備，有以門下。則直者可「置」，使無貳適，惟我所措而已。能者可「罷」，使無妄作，惟我所爲而已。

(十九)「懿」壹而恣之者，懿也；俊德之美也。

(二十)「徽」微而糾之者，徽也；元德之美也。

(二十一)「除」有陰有陽，新故相除者，天也。有處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

(二十二)「紅」以白入赤也。火革金，以工器成焉。凡色，以系染也。……工者，事也。

(二十三)「紫」凡色，以系染也。紫，以赤入黑也。赤與萬物相見，黑復辨於物，爲此而已。夫有彼也，乃有此也，道所貴，故在系上。……此者，德也。

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者如左：

(一)「芥」芥者，界也；發汗散氣，界我者也。

(二)「薑」薑能疆禦百邪，故謂之薑。

(三)「薇」薇者，微賤所食，故謂之薇。

(四)「松」「柏」松柏爲百木之長，松，猶公也；柏，猶伯也；故「松」從公，「柏」從白。

(五)「槐」黃中懷其美，故三公位之。

(六)「榆」榆潘俞柔，故謂之榆。

(七)「粉」粉有分之道，故謂之粉。

(八)「艾」艾可艾疾，久而彌善，故字從艾。

(九)「蜘蛛」設一面之網，物觸而後誅之，知乎誅義者，故曰蜘蛛。

(十)「蝦蟆」俗言蝦蟆懷土，取置遠處，一夕復還其所，雖或還之，當暮而返，故名蝦蟆。

朱翌猗覺寮雜記所引者如左：

(一)「星」物生於下，精成於列，曰星。

(二)「季」禾一成爲季。

葉大慶考古質疑所引者如左：

(一)「僞」人爲之謂僞，

(二)「位」人之所立曰位。

(三)「訟」言之於公曰訟。

(四)「伍」五人爲伍。

(五)「什」十人爲什。

(六)「盟」歃血自明爲盟。

(七)「門」二戶相合爲門。

(八)「鼗」以兆鼓曰鼗。

(九)「郊」與邑交曰郊。

(十)「富」同田爲富。

(十一)「貧」分貝爲貧。

(十二)「恕」如心爲恕。

袁文襄牖開評所引者如左：

(一)「伶」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衆樂樂也，爲人所令而已。

(二)「種」(卽「種」字)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

故從禾字。

(三)「戍」戍則操戈。

(四)「役」役則執爰。

黃朝英緗素雜記所引者如左：

(一)「鴝鶒」鴝從句；鶒從欲；鴝鶒多欲，尾而足勾焉。

第三節 字說之評價

我國文字之構造，原有六種方法，所謂「六書」是也。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安石之字說，如上節所列者，殆以「象形」「會意」二者概之，間及於「指事」。其說形意處，雖亦有當理者；而其不當於理，則未有不穿鑿可笑者。況字體歷更篆隸，損益變易，必多乖失。僅據東漢以後所存以偏旁類次之字，遽一概以義取之，至有一字累百餘言者，其不支離破碎得乎？按李燾說文解字五音韻譜序云：「安石初治說文，覃思頗有所悟，故其解經合處亦不爲少。獨恨求之太鑿，所失更多。」是誠公允之論也。俗傳安石問蘇軾，鳩何以從九，軾曰：「鴝鶒在桑，其子七分，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自言曰：「波者水之皮。」軾笑曰：「滑者水之骨也。」其他野史所載時人譏評之說，頗有堪發噱者，略次於左：

邵博聞見後錄曰：「王荆公喜說字，至以成俗。劉貢父戲之曰：『三鹿爲麤，鹿不如牛；三牛爲犛，牛不如鹿；謂宜三牛爲麤，三鹿爲犛。若難於遽改，欲令各權發遣。』……以小官暴據要地，以資淺，皆號權發遣，故并諱之。」

又曰：「荆公晚說字，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荆公曰：『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也。』荆公輒隨曰：『如時雨之化耳。』其無定論如此。」

呂氏童蒙訓載吳叔楊曰：「字說」詩從言從寺，謂法度之言也。「詩本不可以法度拘，若必以法度言，然則「侍」者法度之人；「峙」者法度之山；「痔」者法度之病也。不知此乃諧聲。」

然安石字說，雖不傳於今，而觀於上節所列各字之說，其徵考之賅博，亦可以概見矣。如上章說「空」，本於佛經說「鳩鴿」，本於酉陽雜俎。前人皆有說，未嘗不服安石之博洽也。

陳善捫蝨新語曰：「荆公字說多用佛家語。初作空字云：『工能穴土，則實者空矣；故空從穴從工。』後用佛語……（見上節）……比舊時爲勝。維摩詰經曰：『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無相無作，即心意識。』法華經曰：『但念空無作。』楞嚴經云：『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荆公蓋用此意……」

黃朝英緗素雜記曰：「字說：『鳩從句，鶴從欲。』」解云：「鳩鶴多欲，尾而足勾焉。」余少時讀而不明其義；後因看段成式西陽雜俎云：「鳩鶴交時，以足相勾，促鳴如鼓翼相鬪狀，往往墮地。人或就將掩之，取其勾足爲魅藥。」今觀鳩鶴羣集木上，其間或有雙墮地者；以是驗成式之言果不妄，而荆公於百家小說之書，無所不取也。」

按上述陳黃二氏所云，雖是爲安石證明非妄，然終覺失之穿鑿。我國造字之時，恐佛教尙未昌明；則「空」字之義，必非據於佛經。「鳩鶴」又作「鸚鶴」，則又何以解於尾而足勾之說？安石罷政後，區區窮日力於此，終致騰笑後世，良可惜也。

第十八章 文學

第一節 安石在文學史上之地位

安石之文學，特其畢生事業之緒餘耳。今所傳臨川集一百卷，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菁華

具在，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元人吳澄謂：「自漢東都以來，駸駸八百餘年，而合宋唐之文，可稱者僅七人焉。」七人者：唐韓愈、柳宗元、宋歐陽修、蘇洵、蘇軾、曾鞏、王安石是也。明初朱右、探錄韓、柳歐陽、曾王、三蘇之作，爲八先生文，視吳澄增列蘇轍一家。其後唐順之著文編，於上列八家外，無所取。茅坤踵之，編爲唐宋八大家文鈔。於是治古文者，皆知安石列於唐宋八家之中。一二百年來，學者讀唐宋八家文，皆不敢薄安石。卽有陋儒，因熙豐新法，以安石爲奸邪，而於其文，亦以爲不可以人廢言。此所謂文者，無韻之文，卽舊所謂古文，今所謂散文也。若其有韻之文，則亦能在宋代詩壇，獨樹一幟，堪與歐梅蘇黃諸公，相頡頏焉。

第二節 安石對於文詞之概念

今人誦安石之文詞者，莫不服其高古，奉爲大家。其主張宗派之說者，則支離於其章句法度之間，以爲其所以爲文之心傳也，如是如是。其實安石對於文辭之觀念，殊不屑汨沒於章句之末，而以爲「文辭要以適用爲本。」此其爲說，與今日新文學之定義，是否相侔，姑勿具論。而在當時背景之

下，誠亦與尋章摘句之流，不可同日而語矣。安石有上人書，乃其對於文詞之概念之總說明。原文曰：「嘗謂文者，禮教治政云爾。其書諸策而傳之人，大體炳然而已。而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云者，徒謂辭之不可以已也，非聖人作文之本意也。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百千年中，卓然也。獨子厚名與韓並，子厚非韓比也；然其文卒配韓以傳，亦豪傑可畏者也。韓子嘗語人以文曰云云，子厚亦曰云云，疑二子者，徒語人以辭耳；作文之本意，不如其已也。孟子曰：『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諸左右逢其原。』孟子之云爾，非直施於文而已；然亦可託以爲作文之本意。且所謂文者，務爲有補於世而已矣。所謂辭者，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誠使巧且華，不必適用；誠使適用，不必巧且華；要之以適用爲本，以刻鏤繪畫爲之容而已。不適用，非所以爲器也。不爲之容，其亦若是乎否也？然容亦未可以已也，勿先之其可也。」

又與祖擇之書有曰：「治教政令，聖人之所謂文也。書之策，引而被之天下之民，一也。聖人之於道，蓋心得之……其書之策也，則道其然而已矣……彼其於道也，非心得之也；其書之策也，獨能不諱耶……某生十二年而學，學十四年矣。聖人之所謂文者，私有意焉；書之策，則未也。間或忤然動於事而

出於詞，以警戒其躬。若施於友朋，褊迫陋庫，非敢謂之文也。……」此意可與前書相發明。蓋安石持「文以載道」之說，以聖人之文爲鵠的，務爲有補於世而適於用，自不脫儒家窠臼。至謂其間或動於事而出於詞，以警戒其躬，或施於友朋者，尙不敢謂之文；則今所傳之臨川集，後人所奉爲文式者，其中有大部分，尙非安石之所謂文也。

抑安石殊不欲以文辭成名。其答李秀才書曰：「……古之成名，在無事於文辭，而足下之於文辭，方力學之而未止也，則某之不肖，何能副足下所求之意耶？」又答姚闢書曰：「……聖人之術，修其身，治天下國家，在於安危治亂；不在章句名數焉而已。……姑汲汲乎其可急，於章句名數乎徐徐之。……」此皆衍自「行有餘力則學文」之說也。

安石對於當時場屋中弋取功名祿利之文辭，厭薄尤甚，堪與唐之韓愈後先同揆。其答孫長倩書曰：「……嘗記一人焉，甚貴，且有名，自言少時迷喜學古文，後乃大寤，棄不學，學治今時文章。夫古文何傷？直與世少合耳。尙不肯學，而謂學者迷。若行古之道於今世，則往往困矣，其又肯行耶？……」蓋安石主張「文以載道」，文而無與於道，尙非其至者；而況薄古而鶩時，則其叛於道也遠矣。此等

見解，在今日文壇，或不能取得優越之評價。顧其立異於當時，則有如是者。

安石有詠韓子一絕云：「紛紛未盡百年身，舉世無人識道真。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費精神。」此詩或謂其不滿韓愈，殊不然；不過借韓愈以寄慨耳。而其「文以載道」之見解，尤溢於言表。韓愈徒以力去陳言誇異於末俗，尙遜一籌也。

安石對於詩歌，尤視爲餘事，嘗以爲悔。觀其序唐百家詩選可知也。序曰：「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謾余擇其精者，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以前述各段證之，殆非飾詞也。

第二節 安石在當時文壇之身價

與安石生並世，而心折安石之文行者，茲姑舉歐陽修、曾鞏，以概其餘。歐陽修視安石較前，曾鞏則與安石爲同學友。安石以慶曆二年登進士第，年方二十二歲。逾數年，曾鞏屢上書歐陽修，道安石之賢。略謂：「鞏之友有王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名，然在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又鞏上

蔡學士書亦云然。其後鞏與安石書云：「鞏至金陵，自宣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歐公更欲足下少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請相度示及，歐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曾鞏介紹安石於歐陽修，及歐陽修傾服安石之文，其概略如此。

安石嘗與曾鞏言，非歐陽先生無足知我者。歐陽修讀安石之文，亦甚欲一見其人。則其兩人交相欽重之情，爲何如耶？然猶遲至十年後，嘉祐元年，安石爲羣牧判官，乃始與歐陽修相見。歐陽修贈詩云：「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試拂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尊酒話留連。」安石酬詩云：「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摳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常傾廣坐中。祇恐虛名因此得，嘉篇厚貺豈宜蒙？」歐陽修與安石之交相欽重，讀此二詩，可以尋其迹矣。是年，歐陽修再論水災狀內薦四人，安石其一也。稱其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云。

第四節 安石之散文

就安石之文論之，蓋最能學韓愈之奇倔者。昔張裕釗教人治古文，謂學昌黎當先讀王半山。誠以其學韓愈，即疑駁乎韓愈之文也。

魏禧嘗謂：「介甫文如斷岸千尺；又如高士豁刻，不近人情。」此卽奇倔之形容詞。又謂：「學介甫易失之枯。」此則好奇之過，不近人情之甚者矣。

謝枋得評安石文曰：「筆力簡而健。」呂璣曰：「古來博洽而不爲積學所累者，莫如王介甫；渠作文直不屑用前人一字，此其所以高。其削盡膚庸，一氣轉折處，最當玩。」劉熙載曰：「半山文瘦硬通神……善用揭過法，只下一二語，便可掃卻他人數大段，是何簡貴？」此皆古文家尋章摘句之說，讀安石文者，不可不語於是。

劉熙載曰：「荆公文，是能以品格勝者。看其人取我棄，自處儘高。」此語頗得道着安石爲文之高處；彼固不屑以文詞勝人也。

安石少時，文法孟韓，故歐陽修有「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之戒。曾鞏又稱其文不減揚雄。安石詠揚雄亦云：「千古雄文造聖真，眇然幽息入無倫。」慕其文，則師之篤可知也。劉熙載又謂：「介甫文兼似荀揚。荀好爲其矯，揚好爲其難。」安石論學，嘗有取於周易「一致而百慮」之說，況於古人書無所不讀，豈若陋儒規規於一先生之學，守門戶之見者哉？

安石之文，或謂其短篇最勝；然長篇如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已節錄於前第四章，亦未見其遜處。近人梁啓超云：「吾論公文，吾恨不能手寫公全集也。」然則姑錄其短篇數首，以備其概可也。

讀孟嘗君傳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狼之秦。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不至也！

書刺客傳後

曹沫將而亡人之城，又劫天下盟主；管仲因勿倍以市信一時可也。予獨怪智伯國土豫讓，豈

顧不用其策耶？讓誠國士也，曾不能逆策三晉，救智伯之亡；一死區區，尙足梭哉？其亦不欺其意者也。聶政售於嚴仲子，荆軻象於燕太子丹；此兩人者，汙隱困約之時，自責其身，不安顧知，亦曰有待焉。彼挾道德以待世者何如哉？

孔子世家議

太史公敘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公卿特起，則曰列傳；此其例也。其列孔子爲世家，奚進退無所據耶？孔子，旅人也。棲棲衰季之世，無尺土之柄者，列之以傳宜矣；曷爲世家哉？豈以仲尼躬將聖之資，其教化之盛，烏奕萬世，故爲之世家以抗之；又非極摯之論也。夫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所謂多所牴牾者也。

閔習

父母死則燔而捐之水中，其不可，明也。禁使葬之，其無不可，亦明也。然而吏相與非之乎上，民相與怪之乎下。蓋其習之久也，則至於戕賊父母，而無以爲不可，顧曰禁之不可也。嗚呼！吾是以見

先王之道難行也。先王之道，不講乎天下，而不勝乎小人之說，非一日之積也。而小人之說，其爲不可，不皆若戕賊父母之易明也。先王之道，不皆若禁使葬之之易行也。嗚呼！吾是以見先王之道難行也！貞觀之行，其庶矣！惜乎！其臣有深慨於閱習。

按臨川全集碑誌一類，凡百餘篇，而結構無一雷同者。其紀述文之美，信足以上抗昌黎。擇錄三首於左：

王深甫墓誌銘

吾友深甫，書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志欲以聖人之道爲己任，蓋非至於命弗止也。故不爲小廉曲謹，以投衆人耳目；而取舍進退，必度於仁義。世皆稱其學問文章行治，然真知其人者不多，而多見謂迂闊不足趣時合變。嗟呼！是乃所以爲深甫也！令深甫而有以合乎彼，則必無以同乎此矣。嘗獨以爲天之生夫人也，殆將以壽考成其才，使有待而後顯，以施澤於天下。或者誘其言以明先王之道，覺後世之民。嗚呼！孰以爲道不任於天，德不酬於人，而今死矣！甚哉！聖人君子之難知也！以孟軻之聖，而弟子所願，止於管仲、晏嬰；況餘人乎？至於揚雄，尤當世之所賤簡，其爲門人者，一

侯芭而已。芭稱雄書，以爲勝周易；易不可勝也。芭尙不爲知雄者，而人皆曰：「古之人，生無所遇合，至其沒久，而後世莫不知。」若軻雄者，其沒皆過千歲，讀其書，知其意者，甚少；則後世所謂知者，未必真也。夫此兩人，以老而終，幸能著書，書具在，然尙如此。嗟呼深甫！其智雖能知軻，其於爲雄，雖幾可以無悔；然其志未就，其書未具，而既早死，豈特無所遇於今，又將無所傳於後。天之生夫人也，而命之如此，蓋非余所能知也。深甫諱回，本河南王氏。其後自光州之固始，遷福州之侯官，爲侯官人者三世。曾祖諱某，某官；祖諱某，某官；考諱某，尙書兵部員外郎，兵部葬潁州之汝陰，故今爲汝陰人。深甫嘗以進士補亳州衛真縣主簿，歲餘，自免去。有勸之仕者，輒辭以養母。其卒，以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於是朝廷用薦者以某軍節度推官知陳州南頓縣事。書下，而深甫死矣！夫人曾氏，先若干日卒。子，男一人，某，女二人，皆尙幼。諸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深甫某縣某里，以曾氏附銘曰：「嗚呼深甫！惟德之仔肩，以迪祖武。厥艱荒遐，力必踐取，莫吾知，庸亦莫吾悔。神則尙返，歸形此土。」

秦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

君諱平，字秉之，姓許氏；余嘗譜其世家，所謂今秦州海陵縣主簿者也。君既與兄元俱以智略爲當世大人所器，寶元時，朝廷開方略之選，以招天下異能之士，而陝西大帥范文正公、鄭文肅公，爭以君所爲書以薦。於是得召試爲太廟齋郎。已而選秦州海陵縣主簿。貴人多薦君有大才，可試以事，不宜棄之州縣。君亦嘗慨然自許，欲有所爲。然終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噫！其可哀也已！士固有離世異俗，獨行其意，罵譏笑侮，困辱而不悔；彼皆無衆人之求，而有待於後世者也。其齟齬固宜。若夫智謀功名之士，窺時俯仰，以赴事物之會，而輒不遇者，乃亦不可勝數。辯足以移萬物，而窮於用說之時；謀足以奪三軍，而辱於右武之國；此又何說哉？嗟乎！彼有待而不悔者，其知之矣！君年五十九，以嘉祐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真州之揚子縣甘露鄉某所之原。夫人李氏子，男瓌，不仕；璋，真州司戶參軍；琦，太廟齋郎；琳，進士；女子五人，已嫁二人，進士周奉先，秦州秦與縣令陶舜元。銘曰：「有拔而起之，莫擠而止之。嗚呼！許君而已於斯！誰或使之！」

金谿吳君墓誌銘

君和易罕言，外如其中。言未嘗及人過失，至論前世善惡，其國家存亡治亂成敗所繇，甚可聽

也。嘗所讀書甚衆，尤好古而學其辭，又能盡其議論。年四十三，四以進士試於有司而卒，困於無所就。其葬也，以皇祐六年某月日，撫州之金谿縣歸德鄉石廩之原，在其舍南五里。當是時，君母夫人既老，而子世隆世範皆尚幼，三女子，其一卒，其二未嫁云。嗚呼！以君之有道，與夫世之貴富而名聞天下者計焉，其獨歎彼耶？然而不得祿以行其意，以祭，以養，以遺其子孫，以卒，此其士友之所以悲也。夫學者將以盡其性，盡性而命可知也。於君之不得意，其又何悲耶？銘曰：「蕃君名，字彥弼，吳其先，自姬出。以儒起家，世冕黻；獨成之難幽，以折厥銘，維甥訂君實。」

安石嘗撰永安縣太君蔣氏墓誌銘，今存集中。蔣氏者，錢公輔之母。公輔於銘文，未當意，致書安石，欲有所增損。安石則答書諄讓之。略云：

「比蒙以銘文見屬。足下於世爲聞人，力足以得顯者，銘父母，以屬於不腆之文，似其意非苟然，故輒爲之而不辭。不圖乃猶未副所欲，欲有所增損。鄙文自有意義，不可改也；宜以見還，而求能如足下意者爲之耳。家廟以今法準之，恐足下未得立也；足下雖多聞，要與識者講之。如得甲科爲通判，通判之署有池臺竹木之勝，此何足以爲太夫人之榮，而必欲書之乎？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苟

不能行道，適足以爲父母之羞。況一甲科通判，苟粗知爲詞賦，雖市井小人，皆可以得之；何足道哉！何足道哉！故銘以爲閭巷之士，以爲太夫人榮；明天下有識者不以置悲歡榮辱其心也。太夫人能異於閭巷之士，而與天下有識同，此其所以爲賢而宜銘者也。至於諸孫，亦不足列；孰有五子而無七孫者乎？七孫業之有可道，固不宜略；若皆兒童，賢不肖未可知，列之於義何嘗也？諸不具道，計足下當與有識者講之。」

按銘文，錢公輔以皇祐六年三月葬母，是年改元至和，王安石方自舒州解官歸臨川，年甫三十四歲；而守道不阿如此。故集中銘墓之文，篇帙繁富，雖與韓愈後先抗手，而不聞有諛墓之譏也。

第五節 安石之詩歌

安石對於詩，推尊杜甫，頗能步歐陽修梅聖俞後塵，盡掃西崑體之失。方爲鄞令時，有授以古之詩，世所不傳者二百餘篇，安石觀之，知爲杜甫之遺詩。今杜甫詩集中之洗兵馬一篇，卽在其內。安石因爲老杜詩後集，其序有曰：「予考古之詩，尤愛杜甫氏作者。其辭所從出，一莫知窮極；而病未能學

也。世所傳已多，計尙有遺落，未得其完而觀之。然每一篇出，自知非人之所爲；而爲之者，惟其甫也，輒能辨之。……世之學者，至乎甫而後爲詩，不能至，要之不知詩焉耳。嗚呼！詩其難，惟有甫哉……」其推崇可謂至矣。安石又有題杜甫畫像一詩云：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幹九地，壯顏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鏤。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飈颼。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安石於唐詩人，不重李白。王得臣塵史、陳善、捫蝨新語皆著其說曰：「李白詩語迅快，無疎脫處；然其識汗下，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此殊苛論，蓋亦「文以載道」之見有以囿之耳。

安石嘗編唐百家詩選，杜甫、李白、韓愈皆未之及。清初詩壇，如王士禛、袁枚等，莫不訕其去取乖常。惟南宋乾道中倪仲傳刊行此書，頗於序文中稱道之。序云：「音有妙而難賞，曲有高而寡和，古今

通然。無惑乎唐百家詩選之淪沒於世也。予自弱冠肄業於香溪先生門，嘗得是詩於先生家藏之祕笈，竊愛其拔唐詩之尤清古典麗，正而不冶，凡以詩鳴於唐，有驚人語者，悉羅於選中。於是心惟口誦，幾欲裂去夏課而學焉。先生知之，一日，索而鑰諸笥，越至於今，不復過目者，有年矣。頃有親戚游宦南昌，因得之於臨川以歸，首以出示。發卷數過，不啻如獲遺珠之喜。惜其道遠難致，且字畫漫滅。近世士大夫，嗜此詩者，往往不能無恨，故鏤板以新其傳，庶幾丞相荆國公銓擇之意，有所授於後人也。雅德君子，儻於三冬餘暇，玩索唐世作者用心，則發而爲篇章，殆見游刃餘地，運斤成風矣。此書今有傳本，另詳著述章。

安石於當時詩壇，頗惡絕西崑體。故其所撰張刑部詩序有云：「……君並楊劉，楊劉以文詞染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顛錯龐雜，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詞藉事，不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污者少矣。」西崑體之盛，蓋上承晚唐之陋風，歐陽修、梅聖俞矯之於先，蘇黃振之於後。安石頡頏其間，雖以名位之高，亦不能掩其詩名焉。惟安石最服歐陽修，其論李杜韓歐四家詩，嘗以歐居李白之上云。

安石少以意氣自許，故詩語惟其所向，不復更爲涵蓄。如「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龍泉寺石井）又「平治險穢非無德，潤澤焦枯是有才」（次韻和甫詠雪）之類，皆直道其胸中事。至晚年始盡深婉不迫之趣。葉夢得石林詩話言之如此。蓋文字之工拙，雖有定限，然方其少壯，學力未淳，則其作品，亦不能遽極也。

葉夢得又謂安石詩用法甚嚴，尤精於對偶。嘗云：「用漢人語，祇可以漢人語對；若參以異代語，便不相類。」如「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書湖陰先生壁）皆漢人語也。又「窳堵朱臺開北向，招提素脊隱西河」（示俞秀老）皆梵語也。晚年詩律尤精嚴，造語用字，間不容髮。如「含風鵬綠鱗鱗起，弄日鵝黃裊裊垂」（南浦）「細數落花因坐久，緩尋芳草得歸遲」（北山）此等句法，若經鑿樞權衡者，然意與言會，言隨意遣，渾然天成，殆不見有牽牽排比處。

陳善捫蝨新話亦謂：安石晚年詩極精巧。嘗改杜荀鶴雪詩「江湖不見飛禽影，巖壑惟聞折竹聲」爲「江湖不見禽飛影，巖壑惟聞竹折聲」。又改王仲至試館職詩「日斜奏罷長楊賦」爲「日斜奏賦長楊罷」。以爲如此語健，此亦好奇之過也。

葉夢得謂安石嘗與葉致遠諸人和頭字韻詩，往返數四。其末篇有云：「名譽子真於谷口，事功新息困壺頭。」後數日，復追改云：「豈愛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壺頭。」安石於吟詠之末，亦嘗自矜重有如此者，殆罷政居山時，藉此以自娛乎。故黃庭堅嘗稱安石暮年作小詩，雅麗精絕，脫去流俗，每諷味之，便覺沆瀣生牙頰間云。

清吳之振《宋詩鈔評安石》曰：「論者謂其有工緻無悲壯，余以爲不然。安石遺情世外，其悲壯卽寓閒澹之中。獨是議論過多，亦是一病。」作詩議論多，殆爲宋人通病；宋詩之所以與唐詩異趣者，亦卽在此，未可持以獨繩安石也。

按臨川全集詩篇頗富，茲約錄若干首，聊見一斑。

安石詩，有規模杜甫，極其悲壯幽奇之趣者。如左列各章：

純甫出釋惠崇畫要子作詩

「畫史紛紛何足數？惠崇晚出吾最許。早雲六月漲林莽，移我翛然墮洲渚；黃蘆低摧雪翳土，鳧雁靜立將儔侶。往時所歷今在眼，沙平水澹西江浦。暮氣沈舟暗魚罟，敲眠嘔軋如鳴櫓；頗疑道

人三昧力，異域山川能斷取。方諸承水調幻藥，灑落生絹變寒暑；金坡巨然山數堵，粉墨空多真漫與。濠梁崔白亦善畫，曾見桃花靜初吐，酒酣弄筆起春風，便恐飄零作紅雨，流鶯探枝婉欲語，蜜蜂掇藥隨翅股。一時二子皆絕藝，裘馬穿羸久羈旅。華堂直惜萬黃金，苦道今人不如古。」

車載板二首

「荒哉我中園，珍果所不產；朝暮惟有鳥，自呼車載板。楚人聞此聲，莫有笑而莞；而我更歌呼，與之相往返；視遇若搏黍，好音而睨睨。攘攘生死夢，久無知所揀；物弊則歸土，吾歸其不晚。歸歟汝隨我，可相蓄里挽。」

鳥有車載板，朝暮嘗一至；世傳鵬似鴉，而此與鴉似；惟能預人死，以此有名字；疑卽賈長沙，當時所遭值。洛陽多少年，擾擾經世意；初聞方外語，便釋形骸累。吾衰久捐書，放浪無復事；尙自不見我，安知爲汝異？憐汝好毛羽，言音亦清麗；胡爲太多知，不默而見忌？楚人旣憎汝，彈射將汝利；且長隨我游，吾不汝棄哉。」

安石古體詩，亦有學韓愈而得其絕幽整險之致者。如左列一首：

游土山示蔡天啓祕授

『定林瞰土山，近乃在眉睫；誰謂秦淮廣，正可藏一牒。朝予欲獨往，扶僮強登陟；蔡侯聞之喜，喜色見兩頰。呼鞍追我馬，亦以兩黥挾；歛書付衣囊，裹飯隨藥笈。脩脩阿蘭若，土木老山脅；鼓鐘臥空曠，龔虞雕捷業；升堂廊無主，考擊誰敢輒。坡陀謝公家，藏棹久穿刳；百金置酒地，野老今行饁；緬懷起東山，勝踐此稠疊。於時國累卵，楚夏血常喋；外實備艱梗，中仍費調變；公能覺如夢，自喻一蠅蝶；桓溫適自斃，苻堅天方厭；且可緩九錫，寧當快一捷。彼哉斗筭人，得喪易於怯；妄言屨齒折，吾欲刊史牒。傷心新城埭，歸意終難愜；漂搖五城舟，尙想浮河楫；千秋隴東月，長照西州堞；豈無華屋處，亦捉蒲葵箑；碎金諒可惜，零落隨秋葉；好事所傳玩，空殘法書帖；清談眇不嗣，陳迹恍如接。東陽故侯孫，少小同鼓篋；一官初嶺海，仰視飛鳶跼；窮歸放款段，高臥停遠蹀；牽襟肘卽見，著帽耳纔壓；數椽危敗屋，爲我炊陳馱；雖無膏汚鼎，尙有羹濡笈；縱言及平生，相視開笑靨。邯鄲枕上事，日飲且田獵；或昏眠委翳，或妄走超躡；或叫號而寤，或哭泣而斃；幸哉同聖時，田里老安帖；易牛以寶劍，擊壤勝彈缺。追憐衰晉末，此土方岌巖；強偷須臾樂，撫事終愁慄。予雖天戮民，有械無接摺；翁今貧而靜，

內熱非復葉。予衰極今歲，儻與雞夢協；委蛇亦何恨，吾兒已長鬣。翁雖齒長我，未見白可鑷；祝翁尙難老，生理歸善攝。久留長年少，譏我兩咕囁；束火扶路還，宵明狐兔懼。蔡侯雄俊士，心懷形亦謀；異時能飛鞚，快若五陵俠；胡爲阡陌間，跪足僅相躡？諒能交轡語，哇子不能嚙。」

又有說理如散文之作。殆亦學韓愈者，如左詩：

讀墨

「誰爲堯舜徒，孔子而已矣。人皆是堯舜，未必知孔子。伯夷不辱身，柳下援而止；孔子尙有言，我則異於是。兼愛爲無父，排斥固其理；孔墨必相用，自古寧有此退之嘲魯連，固未知之耳；如何蔽於斯，獨有見於彼。凡人工自私，翟也信奇偉；惜乎不見正，遂與中庸詭。退之醇孟軻，而駁荀揚氏；至其趣舍間，亦又蔽於己。化而不自知，此語孰云俚？詠言以自警，吾詩非好詆。」

安石詩，亦有自關蹊徑，開黃庭堅一派之先河者。如左列數章：

葛蘊作巫山高愛其飄逸，因亦作兩篇

「巫山高，十二峯，上有往來飄忽之猿獠，下有出沒澹澹之蛟龍，中有倚薄縹緲之神宮。神人

處子冰雪容，吸風飲露虛無中，千歲寂寞無人逢，邂逅乃與襄王通。丹崖碧嶂深重重，白日如日明房櫺，象牀玉几來自從，錦屏翠幔金芙蓉。陽臺美人多楚語，祇有纖腰能楚舞，爭吹鳳管鳴鼙鼓。那知襄王夢時事，但見朝朝暮暮長雲雨。

巫山高，偃薄江水之滔滔；水於天下實至險，山亦起伏爲波濤。其巔冥冥不可見，崖岸斗絕悲猿猱，赤楓青櫟生滿谷，山鬼白日樵人遭。窈窕陽臺彼神女，朝朝暮暮能雲雨；以雲爲衣月爲褚，棄光服暗無留阻。崑崙曾城道可取，方丈蓬萊多伴侶；塊獨守此嗟何求？況乃低徊夢中語。」

一陂

「一陂饒水蔣陵西，含風卻轉與城齊；周遭碧筒磨作港，逼塞綠錦剪成畦。」
對棋與道源至草堂寺

「北風吹人不可出，清坐且可與君棋；明朝投局日未晚，從此亦復不吟詩。」
至於安石晚年雅麗之作，如黃庭堅所稱，真可一唱三歎者，有如左列各章：

南浦

「南浦隨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
染雲

「染雲爲柳葉，剪水作梨花；不是春風巧，何緣見歲華？」
午睡

「簷日陰陰轉，牀風細細吹；儻然殘午夢，何許一黃鸝？」

蒲葉

「蒲葉清淺水，杏花和暖風；地偏綠底綠，人老爲誰紅？」

題舫子

「愛此江邊好，留連至日斜；眠分黃犢草，坐占白鷗沙。」

題齊安壁

「日淨山如染，風暄草欲薰；梅殘數點雪，麥漲一川雲。」

安石之歌曲，見於臨川集者，僅十有八首。按吳昌綬雙照樓續輯宋金元百家詞目，有半山老人

詞一卷，下注武進董氏舊鈔南詞本。朱祖謀彊村叢書內，亦有臨川先生歌曲一卷，補遺一卷，皆於臨川集中附存之十八首外，別有搜輯。

臨川集有桂枝香一首云：

「登臨縱目，正故國晚秋，天氣初肅。瀟瀟澄江似練，翠峯如簇；征帆去棹殘陽裏，背西風酒旗斜矗；綵舟雲淡，星河鷺起，畫圖難足。念往昔豪華競逐，歎門外樓頭，悲恨相續；千古憑高，對此漫嗟榮辱。六朝舊事隨流水，但寒煙衰草凝綠；至今商女，時時猶唱後庭遺曲。」

蘇軾見此詞，稱之曰：「此老，真野狐精也。」張炎詞源評此詞曰：「清空中有意趣，無筆力者未易到。」王灼碧雞漫志云：「王荊公長短句不多，合羅墨處，自雍容奇特。蓋安石優於文學天才，故無施而不可。」葉夢得石林詩話謂：「荊公晚年作漁家傲等樂府數闕，每山行，即使僮澹歌之。」則老去山居，又未嘗不寄興於此矣。

嚴羽滄浪詩話云：「集句惟荊公最長。胡笳十八拍，渾然天成，絕無痕跡，如蔡文姬肺肝間流出。」宋人筆記，多謂安石集句詩，雖累數十韻，皆頃刻而就，偶作小詞，亦有雜集成句者。此雖不足道，然亦

可見其記誦之淵博矣。按臨川集凡集句詩四十餘首，茲擇錄數章，以見其精巧。

胡笳十八拍（十八首錄一）

『自斷此生休問天，生得胡兒擬棄捐；一始扶牀一初坐，抱攜撫視皆可憐。寧知遠使問名姓，引袖拭淚悲且慶；悲莫悲兮生別離，悲在君家留兩兒。』

送吳顯道（五首錄二）

『滕王高閣臨江渚，東邊日出西邊雨；十五年前此會同，天際張帷列尊俎。公今此去何時歸？我今停杯一問之！春風兩岸水楊柳，昔日青青今在否？偶向東湖更向東，杏花兩株能白紅；落拓舊遊應記得，插花走馬月明中。荏苒荏苒瞻西海，明年花開復誰在？杏花楊柳年年好，南去北來人自老；少壯幾時素老何，與君把箸擊盤歌；歌罷仰天嘆，六龍忽蹉跎。眼中了了見鄉國，自是不歸歸便得；欲往城南往城北，此心炯炯君應識。』

『百年多病獨登臺，知有歸日眉放開；功名富貴何足道，且賦淵明歸去來。』

戲贈湛源

『恰有三百青銅錢，憑君爲算小行年；坐中亦有江南客，自斷此生休問天。』

金陵懷古

『六代豪華空處所，金陵王氣黯然收；煙濃草遠望不盡，物換星移幾度秋；至竟江山誰是主，卻因歌舞破除休。我來不見當時事，上盡重城更上樓。』

浣溪沙（詞）

『百畝庭中半是苔，門前白道水縈洄，愛閑能有幾人來。小院迴廊春寂寂，山桃溪杏雨三栽，爲誰零落爲誰開。』

安石嘗以詞章爲遊戲，有五言詩一首，以八古人姓名藏於句內。詩云：

『老景春可惜，無花可留得；繞屋褚先生，蕭蕭何所直？每嫌柳渾青，追恨李太白；多謝安石榴，向人紅藥拆。』

景春，戰國時人。劉德，（留得）褚先生，蕭何，皆漢人。柳渾，李太白，唐人。謝安石，晉人。劉向（榴向）漢人。按石林詩話謂唐權德輿已創此體，苟詞旨雅暢，亦不失爲佳製也。

又嘗溲藥名爲詩，題爲「和微之藥名勸酒」詩云：

「赤車使者錦帳郎，從容珂馬留閒坊，紫芝眉宇傾一坐，笑語但聞雞舌香。藥名勸酒詩實好，陟釐爲我書數行，眞珠的皪鳴槽牀，金甌琥珀正可嘗。使君子細看流光，莫惜覓醉衣淋浪，獨醒至死誠可傷！歡華易盡悲酸早，人間沒藥能醫老。寄言歌管衆少年，趁取烏頭未白前。」

詩中「赤車使者」、「從容」、「珂」、「紫芝」、「雞舌香」、「陟釐」、「眞珠」、「金甌」、「櫻」、「琥珀」、「使君子」、「獨醒」、「酸早」（棗）、「沒藥」、「管衆」（貫衆）、「烏頭」、「白前」皆藥名也。李璧注云：「自梁以來，如簡文帝、元帝，皆有藥名詩。」是此種遊戲筆墨，由來已尙，而安石亦偶爲之。

又嘗作一詩謎，藏賈島、李白、羅隱、潘閔四人名。詩云：

「佳人佯醉索人扶，（假倒）露出胸前白雪膚；（裏白）走入繡幃尋不見，（羅隱）任他風雨滿江湖。（波浪）」

凡集句遊戲之作，在安石殆爲緒餘之緒餘，徒供稗官野史之傳載，與茶餘酒後之談助而已。誠

如安石所云「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

第十九章 書法

第一節 並世諸家之稱揚

述安石而及其書法，末事也。相傳安石當國時，其書法頗爲並時所尙，甚至花押亦仿安石，時人有「花書盡帶圈」之語。嘉祐中，梅堯臣卽有句稱之曰：「字如瘦棘攢黑刺。」蔡條謂：「嘗見祕閣所藏周禮新義草藁，有如斜風細雨者，乃安石手跡。」蓋其書法雖不足以垂範後世，或亦別有逸致，不同於流俗者歟？並世諸賢，多有稱之者。

蘇軾云：「王荊公書，得無法之法。然不可學，學之則無法。」

黃庭堅云：「荊公書字，得古人法，出於楊虛白。」又云：「不著繩尺，而有魏晉間風氣。」

李之儀曰：「荆公運筆，如插兩翼，凌轢於霜空鷗鷺之後。」

米芾書史云：「楊凝式字景度，書天真爛漫，縱逸類顏魯公爭坐位帖。王安石少嘗學之，人不知也。元豐六年，予始識荆公於鍾山，語及此，公大賞歎曰：無人知之。其後與予書簡，皆此等字。」又海岳名言云：「半山莊臺上故多文公書，今不知存否？文公學楊凝式書，人少知之。予語其故，公大賞其真鑒。」

張邦基墨莊漫錄曰：「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飄飄不凡，世謂之橫風疾雨。黃魯直謂學王濛，米元章謂學楊凝式，以予觀之，乃天然如此。」

張敬夫曰：「王丞相書，初若不經意，細觀其間，乃有晉宋間人用筆佳處。」又云：「予喜藏王丞相字，丞相於天下事多鑿以己意，顧於字畫，獨能行其所無事。晚年所書，尤覺精到。」又云：「荆公率意而作，本不求工，而蕭散簡遠，如高人勝士，敝衣破履，行乎高車駟馬之間，而目光已在乎牛背矣。」

黃潛曰：「荆公書，風神閒逸，韻度清美。」

宣和書譜曰：「荆公作行字，率多淡墨疾書，未嘗經意。」

上述自蘇軾以下各家之語，其推崇歎賞安石之書法，可云有褒無貶矣。南宋時，尚有安石遺墨流傳於世，供藝林品題。今則不易見矣。殆亦以人而廢其書法歟？

第二節 遺墨題跋一束

黃山谷跋安石二帖云：「……楊虛白自書詩云：「浮世百年今過半，校他遼爰十年遲。」荆公此二帖近之。往時李西臺喜學書，題少師大字壁後云：「枯杉倒檜霜天老，松煙麝煤陰雨寒；我亦生來有書癖，一回入寺一回看。」西臺真能賞音。今金陵定林寺壁，荆公書數百字，未見賞音者。」

又跋安石書陶隱居墓中文云：「熙寧中，金陵丹陽之間，有盜發塚，得隱起輒於塚中。識者買得之，讀其書，蓋山中宰相陶隱居墓也。其文尤高妙。王荆公嘗誦之，因書於金陵天慶觀齋房壁間，黃冠遂以入石。王荆公書法奇古，似晉宋間人筆墨；此固多聞廣見者所欲得也。」又題法帖王濛書云：「荆公嘗言學濛書。」

朱熹跋安石帖云：「先君子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數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先友鄧公志

宏嘗論之，以其學道於河雒，學文於元祐，而學書於荆公爲不可曉者。今觀此帖，筆勢翩翩，大抵與家藏者不異。恨不使先君見之，因感咽而書於後。」

吳師道跋安石手書云：「丞相荆公與人書問，每有匆匆字。先儒謂丞相何緣有許多忙迫時。今此帖亦云：『俗事紛紛，滅裂上聞。』豈以爲信筆常語，而不之察邪？公書字學王濛，要爲蕭散高遠，非餘人所可及也。」

李之儀跋安石書金剛經云：「骨多肉少則瘦，肉多骨少則肥；惟骨肉相稱，然後爲盡。或謂荆公知骨而不知肉。今見此經，則知傳者不識荆公書，遽以常所見清勁爲瘦也。」

楊士奇東里集跋安石詩刻云：「王荆公與其弟平甫此君堂詠竹二首，相傳皆公所書。石刻在今應天府學。公書氣韻飄逸，勢若率然，而未嘗無從容整暇之意，亦自成一家。昔人論公書類忙時所作，此說非也；但學書者不可爲法耳。」

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書卷之十二，有王荆公書楞嚴經要旨正楷書款署：「余歸鍾山，假道原本手自校正，刻書寺中。時元豐八年四月十一日，臨川王安石稽首敬書。」附跋四首如左：

「霜筠雪柏鍾山寺，投老歸歎寄此生。」王介甫既賦此詩，元豐八年四月，竟罷政而歸。書經，乃其時也。繼遂爲元祐矣。假道原，卽劉祕丞恕也。經中十二者，欲令法界衆生，求男得男。是時雋已卒，介甫之意，端有所爲。後舍半山所居爲寺，申其薦拔，可歎也。作字有斜風疾雨之勢，亦其性卞急使然，然不妨礙書法。陵陽耄叟牟獻之書。」

「觀世音菩薩發妙耳門，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與眼鼻舌身意日劫相倍。此一節楞嚴經之法髓也。荆公暮年深悟佛理，故特於是經提出而親書之，所以深警禪學之士，豈復有心較世間之榮辱是非，及字畫之工拙也哉？後學王蒙慨歎而敬書之。」

「宋王安石……凡作字，率多淡墨疾書，初未嘗略經意，惟達其辭而已。然使積學盡力莫能到。評書者謂：「得晉宋人用筆法，美而不天豔，瘦而不枯瘁。」……此卷是荆公手書楞嚴經旨要，視其所摘，乃深於宗教，由其積學累功所至，非尋常漫自抄寫可擬。觀其書圓轉健勁，別有一種骨氣，風度俊逸，有飄飄物外之想。予家法書頗衆，如此本者，止獲此經卷，世所希見。寂寥之中，一展閱之，亦可以出生死，游淨土，不爲無益。絕勝羅塵網，溺嗜欲糞糞，墮於餓鬼趣中，歷劫不能超也。豈特

貴其書之奇妙而已哉？墨林子項元汴敬識於櫻寧菴。其值三十金。」

「……墨池編以介甫筆老不俗。說鄂所抄宋雜記，謂荆公作字似忙者，而山谷以荆公字法出於楊虛白。今停雲館所鑄安石二札具在，何嘗類楊景度也。介甫書要旨卷，留余處彌月，縱觀，因述諸說如是。樂卿識。」

按停雲館帖，乃文徵明集刊。

附震澤集跋王雱書云：「昔人論荆公多淡墨疾書，類忙時作。今觀元澤書，亦然。蓋點畫轉折，意到而已。未嘗有法，而亦不可謂之無法也。其得於家傳者邪？議者又謂公書類王濛，又謂類楊凝式。又謂蕭散之趣，公所自得，非有所本也。不知元澤亦尙進於是邪？」

按佩文齋書畫譜畫家傳，安石亦列名其間。錄簷景鳳東圖玄覽云：「王安石山水一小紙幅，極工緻。全法李昭道，後趙千里酷似之。上作十餘本柏，點葉如針抄許。柏身拳曲纏糾，極諸巧態。下寫古桂十餘本，俱精極而多間以大枯株。獨寫人物，則人俱矮，面俱大。款題曰：「皇祐壬辰，王安石寫，天香深處。」未加按語云：「款題不類安石文筆，疑後人僞爲。姑存之，以廣異聞。」」

第三節 書法之蒙謗

楊用修丹鉛錄字學類之一，有一則云：

「宋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范文正公與樂毅論同法。黃山谷謂：「才翁傲睨萬物，衆人皆側目，而文正公待之甚厚，故才翁論書，少屈董狐之筆。」山谷此評，甚非君子之言。文正公字法，實入書家之品，才翁非佞語也。王荆公字本無所解，評者謂其作字甚忙，世間那得許多忙事。山谷阿私所好，謂荆公字法出於楊虛白，又謂金陵定林寺壁有荆公書數百字，昔未見賞音者。何荆公字法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稱之耶？才翁曲筆於范文正公，不猶愈於山谷獻諛於王安石乎？」

按黃庭堅跋范文正公帖略云：「范文正公帖落筆痛快沈著，極似晉宋人書。往時蘇才翁筆法妙天下，不肯下一世人，惟稱文正公書與樂毅論同法。予少時得此評，初不謂然，以謂才翁少屈董狐之筆耳。老年觀此書，乃知用筆實處，是其最工。大概文正妙於世故，想其鈎指迴腕，皆優入古人法度中。今

士大夫喜學書，當不但學其筆法；觀其所以教戒故舊親戚，皆天下長者之言也。深愛其書，則深味其義。雖不涉世，不爲吉人志士，吾不信也。」庭堅立說如此，分別少時老年甚明，雖童子稍解文義，皆知其爲推尊文正甚至也。而楊用修徒據「少屈董狐之筆」一語而不顧「少時」「老年」四字，大肆譏評。又涉及安石，謂其本不解書。夫安石一生，何必欲以區區之書法見長。黃氏親見其書，而以楊擬式擬之，未必妄也。用修生數百年後，固未嘗見其書者；何可遽譏其於字本無所解？又謂：「當時無一人賞音，而山谷獨道之。」夫米元章、張邦基，非與荆公同時者乎？張南軒、朱晦菴，非皆親見荆公遺墨，而稱道其善書者乎？用修乃於諸賢之說，未一寓目乎？安石當國時，庭堅固未入朝。若以題跋爲獻諛，則皆安石身後事也。又何所覬覦，而藉是以獻諛於地下耶？甚哉！用修之妄也！

按朱熹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亦嘗訾及安石。其跋云：

「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荆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如許忙事？』此雖戲言，然實切中其病。今觀此卷，因省平日得見韓公書蹟，雖與親戚卑幼，亦皆端嚴謹重，略與此同，未嘗一筆作行草勢。蓋其胸中安靜詳密，雍容和豫，故無頃刻忙時，亦無纖芥忙意。與荆公之踈擾急迫，正

相反也。書雖細事，而於人之德性，其相關有如此者。熹於是有所警焉，因識其語於左方。慶元丁巳十月。

按朱熹此跋，與前節跋安石書所言，頗相違戾。且既以張敬夫爲戲言，而又以蹊擾急迫以狀其太忙之實，不知向言先君子學荆公書爲何等書？夫寫字太忙，本非可以繩書法之工拙。而自張敬夫倡之，朱熹和之，至楊用修，遂以此一言肆其簧鼓矣！

第二十章 著作之存佚

第一節 遺書之目錄

安石生平所著書，其名目可考者，計十六種。如左：

(一) 易解二十卷，今佚。

- (二) 洪範傳一卷，今存臨川集中。
- (三) 新經詩義三十卷，今佚序文，存臨川集中。
- (四) 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今傳。
- (五) 左氏解一卷，今佚。
- (六) 論語解十卷，今佚。
- (七) 孟子解若干卷，今佚。
- (八) 孝經解一卷，今佚。
- (九) 字說二十卷，今佚。
- (十) 王氏日錄八十卷，今佚。
- (十一) 老子注二卷，今佚。
- (十二) 王氏雜說十卷，今佚。
- (十三) 臨川集一百三十卷，今傳一百卷。

(十四)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今傳。

(十五) 四家詩選十卷，今佚。

(十六) 楞嚴經疏解若干卷，今佚。

以上書目卷數，多依據馬端臨文獻通考。惟楞嚴經疏解，亦名定林疏解，據楞嚴經指掌疏示列入。按三經新義中，書義實安石子 雋主纂。易解據尹和靖言：「介甫有易解，其辭甚簡，疑處闕之。後來有印行者，名曰易義，非介甫之書。」今既失傳，亦無可考矣。

第二節 不傳諸書之梗概

安石所著諸書之不傳於今日者，按文獻通考所載龜公武陳振孫諸家題解，可略知其梗概。茲分別節錄於左：

(一) 易解 龜氏曰：「介甫三經義皆願學官，獨易解自以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紹聖後，與龔原耿南仲註易三書，偕行於場屋。」

(二) 新經詩義 鼂氏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說。毛詩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云。」

(三) 左氏解 陳氏曰：「此書專辯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題王安石撰，其實非也。」

(四) 論語解 鼂氏曰：「王介甫撰，并其子雱口義，其徒陳用之解，紹聖後，皆行於場屋。或曰：用之書，鄒浩所著，託之用之云。」

(五) 孟子解 鼂氏曰：「介甫素喜孟子，自爲之解。其子雱，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註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

(六) 孝經解 鼂氏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而孟子撰曰：「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爲不義，卽善矣。阿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至此，君子疾夫。」

(七) 王氏日錄 鼂氏曰：「皇朝王安石介甫撰。紹聖間，蔡卞令曾布獻於朝，添入神宗實錄。」

錄。陳瑩中謂：「安石既罷相，悔其執政日無善狀，乃撰此，歸過於上，掠美於己。且歷詆平生不悅者，欲以欺後世。」於是著尊堯集及日錄，不合神道論十數書。此書起熙寧元年四月，終七年三月；再起於八年，終於九年六月；安石兩執國柄日也。然無八年九月以後，至九年四月事；蓋安石攻呂惠卿時，瑩中謂蔡卞除之。安石罵惠卿之語，其時當在此際也。」陳氏曰：「本朝禍亂，萌於此書，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其強懷堅辯，足以熒惑主聽，鉗制人言。當其垂歿時，欲以此書昇炎火，豈非其心有所愧悔歟？既不克焚，流毒遺禍，至今爲梗，悲夫！書本八十卷，今只有其半。」

按陳瓘字瑩中，徽宗朝爲諫官時，嘗撰四明尊堯集，專辯安石日錄之誣，僭不遜，坐此羈管台州。朱熹有讀兩陳諫議遺墨跋一文，另錄於身後及後世之評論章，第四節內可以互參。

(八) 老子注 晁氏曰：「王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首章皆斷有無一讀，與溫公同。後其子雱及其徒呂惠卿陸佃劉仲平，皆有老子注。」

(九) 雜說 晁氏曰：「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京爲安石傳，所謂雜說，卽此書也。以京之夸至如彼，且不知所謂「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者」，爲何等語？故著之。」

(十) 四家詩選 陳氏曰：「王安石所選杜韓歐李詩，其於李爲末，而歐反在其上；或亦謂有抑揚云。」

(十一) 楞嚴經疏解 楞嚴經指掌疏懸示云：「王文公介甫解，亦名定林疏解。文公罷相，歸老鍾山之定林，著有楞嚴疏解。略諸師之詳，而詳諸師之略。洪覺稱之，謂其非智者莫窺也。」

第三節 傳世諸書之考證

安石所著諸書，傳於今日者，僅有臨川集一百卷，周禮新義十六卷，又王荊公詩註五十卷，則宋李壁所注也。又唐百家詩鈔二十卷。

云： 臨川集一百卷，今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內，影印明嘉靖刊本，最稱精善。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案宋史藝文志載王安石集壹佰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同；晁公武讀書志則作一百三十卷；焦竑國史經籍志亦作一百卷，而別出後集八十卷；竝與史志參差不合。今世所行本，實止一百

卷，乃紹興十年郡守桐廬詹大和校定重刻，而豫章黃次山爲之序。次山謂集原有閩浙二本，殆刊板不一，著錄者各據所見，故卷數互異歟。案蔡條西清詩話載安石嘗云：「李漢豈知韓退之，輯其文不擇美惡，有不可以示子孫者，況垂世乎？」以此語門弟子，意有在焉；而其文迄無善本……陳善捫蝨新話所載，大略相同。據二人所言，則安石詩文，本出門弟子排比，非所自定，故當時已譏其舛錯。而葉夢得石林詩話又稱蔡天啓稱荆公嘗作詩，得「青山捫蝨坐，黃鳥挾書眠」，自謂不減杜詩，然不能舉全篇。薛肇明被旨編公集，徧求之終莫之得。肇明爲薛昂字，是昂亦曾奉詔編定其集。顧蔡條與昂同時，而並未言及。次山序中，亦祇舉閩浙本，而不稱別有敕定之書。其殆爲之而未成歟。又考吳曾能改齋漫錄稱荆公嘗題一絕句於夏蚊扇，本集不載，見湟川集。又稱荆公嘗任鄆縣令，昔見一士人收公親札詩文一卷，有兩篇，今世所刊文集無之；其一馬上，其一書會別亭云云。是當時遺篇逸句，未經搜輯者尙夥；其編訂之不審，有不僅如西清詩話所譏者。然此百卷之內，菁華具在；其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

楊希閔云：「臨川集凡數刻。就所見者：一，紹興十年，桐廬詹大和刻本，黃次山季岑爲之序。一，淳

熙十五年，錢塘錢象山刻本，陸象山爲之序。元時危素將刻公文，徵吳草廬爲序，序傳而其刻未見也。一，明嘉靖二十五年，象山應雲鸞刻本，臨川章袞汝明爲之序，陳九川爲後序。一，嘉靖三十九年，德安何中丞刻本，臨海王宗沐爲之序。一，萬曆四十年，荆公玄孫鳳翔荆岑者，又刻於金陵，是爲光啓堂本，豐城李光祚爲之序。一，今涵芬樓四部叢刊內影印者，卽明嘉靖中象山應雲鸞刻本也。

王荆公詩注五十卷，今浙江海鹽張氏清綺齋有影印元大德刊本。李注而外，附須溪劉辰翁評點；清四庫本則無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宋李壁撰……壁字季章，號雁湖居士，初以蔭入官，後登進士。寧宗朝，累遷禮部尙書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諡文懿，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乃其謫居臨川時所作。劉克莊後村詩話嘗譏其……疎漏。然大致摺撫蒐採，具有根據，疑則闕之，非穿鑿附會者比。原本流傳絕少，故近代藏書家俱不著錄。海鹽張宗松得元人槧本，始爲校刊，集中古今體詩，以世行臨川集校之，增多七十二首。其所佚者，附錄卷末……』

張宗松，清乾隆時人。其摹刻本有序云：

『王荆公詩五十卷，鴈湖先生李璧季章箋注。予十年前購得華山馬氏所藏元刻本，間取通行臨川集勘之，篇目既多寡不同，題字亦增損互異；乃歎是書之善，不獨援據該洽，可號王氏功臣也。史稱季章嗜學，如飢渴，羣經百氏，搜抉靡遺。今鴈湖集既不存，其他著錄亦盡逸，惟是書見稱藝林，而流布絕少；因重鈔之，以廣其傳。俾嗜古者，得窺先生之蘊涵，識臨川之意匠，而并可正俗本之紕繆，殆如景星鳳凰，爭先覩之爲快已。』

又按張氏重刊略例，有一則云：「原本尙有劉須溪評點，品藻甲乙，容有未當。且雜亂注中，觀者目眩。今並芟之，使李注孤行，更覺心目開朗。」是張氏所得元刻本，本有劉評，惡其雜亂，而刪之也。張宗松六世孫張元濟，近年影印元大德本王荆文公詩，有跋紀其緣起甚詳。併錄於次：

『王荆文公詩，李雁湖箋註，先六世祖嘗得華山馬氏元刊五十卷本，於乾隆辛酉之歲，覆刻行世。中經洪楊之亂，板久散佚，書亦不易得矣。余幼嗜此書，訪求十餘年，既官京師，始得之。是書自元大德刊行後，未有別槧。四庫著錄，亦吾家刻本。日本有翻雕者，然中土流傳絕少。先人有言：「是書之善，不獨援據該洽，可號王氏功臣；」又引鄉賢姚叔祥語，謂：「藏書於家，但知祕惜爲藏，不知

傳布爲藏。」余悚然以是爲懼。顧原書第三十卷第五十卷失去兩末葉，亟思蒐補，以償先人未竟之願，再謀剞劂。偶檢宜都楊惺吾參贊日本訪書志，有朝鮮活字本，完善無闕，且附年譜；亟遣書往索。既得，楊君慨然錄寄，欣感交集，卽思付印。會有歐美之行，事遂中止。歸未及朞，復遭國變……故家藏書，多坐兵燹散出。江安傅沅叔同年，自京師來訪，道出蘇州，見有元刊本，爲季滄葦故物，已爲余購留。展之，則第三十卷第五十卷兩末葉均存，而年譜且有撰人名氏。沅叔勸以此本影印，謂留存須溪評點，雖違先志，然不失昔人面目，亦祖庭遺訓也。余以失去他卷十餘葉，仍非足本，未遽決。友人日本長尾雨山先生，謂彼國宮內省圖書寮有是書，可以摹寫；且引爲己任。不數月，以寫真版來；所缺之十餘葉，僅欠其一。復就江南圖書館所儲殘本補之。考雁湖初作此注，有魏鶴山序，先人嘗以搜求未得爲憾；後從長塘鮑氏抄錄補刊。晚印之本，多有載此序者，而吾六世祖已不及見矣。烏程劉翰怡京卿，嘗得殘宋本，其魏序固存。余請於翰怡，許我假印，冠諸簡端，亦以繼先人之志也。惺吾初從朝鮮本錄示劉將孫，毋逢辰兩序，文中稱荆公爲文正，亦稍有不可句讀者，余始猶疑之。迨余本撤裝攝影時，年譜前夾綫中，忽露殘紙兩段。因悟是必劉毋兩序之餘；其足以致疑者，或朝

鮮手民之誤歟；因並存之。夫以一書之微，閱數百年將就湮沒，乃有人起而綿續之。而又故留其缺憾，待百數十年後，仍假其子孫之手，使其先代所引爲缺憾者，而一一彌之。其書欲亡而卒不亡，是豈得謂造物之無意耶？……歲在壬戌，距乾隆辛酉，爲百有八十年。影印既竣，謹識其緣起如右。」

周禮新義今有嘉興錢氏精刊本，在經苑中。卽清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輯出，而更有增補者也。四庫提要云：

「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尙書義，凡十三卷；今竝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尙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卽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卽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尙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王元澤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蓋多出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筆削者。政和中，有司上言，天府所藉吳氏費，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藏諸祕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蹟，如斜風細雨，

誠介甫親書云云。」然則三經義中，惟周禮爲安石手著矣。……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採用。……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頌與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之，以補其闕。今亦並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此書錢刻經苑本，錢儀吉有跋云：

「昔王荆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禍宋，迨南渡後，既已罷從祀，斥新經，盡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有不可廢者已。願傳本人間幾絕，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儀徵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書，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爲永樂大典本。因參考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如胡廣等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闕文也。爰爲補錄，凡得

百三十餘條，悉注於下，稍爲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違戾已甚，輒依許氏書正之，庶幾學者不爲所誤爾。考工記注二卷，爲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至確，而舊本猶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爲王氏一家之學邪？校讀一周，因識其後。」

近人陳祺壽且樸齋書跋有錢刻周官新義跋略云：

『王荊公周官新義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尙載其名。而清初朱太史著經義考，卽云未見；是世間已罕流傳。洎乾隆中修四庫書，館臣乃於永樂大典所載，輯成十六卷；其完本竟不可復得。道光中，嘉興錢衍石給諫，刻入經苑，卽四庫本也。錢氏參考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庫本不及者，爰爲補錄，得百三十餘條，悉註於下，稍爲增多矣。然亦尙有漏者……殆未見魏鶴山周禮折衷歟……』

按此書四庫本，原係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錢氏刊入經苑，復參考諸家經義，補庫本所未及。今陳氏復就魏氏周禮折衷內扶補數條。蓋自乾隆以後，安石此書，始復哀爲專帙，迄今尙有爲之勤搜補錄者。諸人輯佚之功，誠足多矣。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今有傳本，乃清康熙中宋榮積年訪求，得宋乾道本，翻刻以廣流傳者也。按禮公武郡齋讀書志云：

「皇朝宋敏求次道編，次道爲三司判官，嘗取其家所藏唐人一百八家詩，選擇其佳者，凡一千二百四十六首，爲一編。王介甫觀之，因再有所去取。且題云：「欲觀唐詩者，觀此足矣。」世遂以爲介甫纂。」

又陳振孫書錄解題云：

「世言李杜韓詩不與，爲有深意，其實不然。按此集非特不及此三家，而唐名人，如王右丞、韋蘇州、元白、劉柳、孟東野、張文昌之倫，皆不在選。意荆公所選，特世所罕見；顯然在人者，固不待選。邪？抑宋氏獨有此一百餘集，據而擇之，他不復及邪？未可以臆斷也。」

宋榮翻刻此書，有序紀其訪求之顛末。序云：

「昔予嘗購求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僅得殘帙八卷於江南藏書家。庚辰秋，舉示山陽故人子丘邇求。邇求好學嗜古，請依舊式重梓，以廣其傳，予甚誼之，因序其首。略云：「夫物莫不聚

於所好，而天地之氣，有開必先，故好龍而龍降，市駿而駿來。天下之大，安知更無嗜古如邇求者，或別購其半，則幾乎全矣。」及梓成，果大行於時，寶愛之者，比於吉光片羽，莫不思復得河東三篋，以觀其全焉。先是，吳中毛黼季氏喜刊古本，而家中藏書最多。予因屬其勤求是選，黼季敬諾而去。旁搜遠索，無日以怠。今癸未秋，黼季來謁予曰：「日者旻游江陰，親見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二十卷於某氏藏書家，特來告。」予驚喜，趣購得之。凡所亡十二卷，皆在焉。總數之，得百有四家，而曰百家者，舉成數也。有乾道己丑盤谷倪仲傳後序。夫荆公沒，至孝宗乾道時，不過六七十年間，而序已云：「唐百家詩選淪沒於世。」蓋由北轅南渡，播遷喪亂中，其所亡失書籍，固不止此也。亦可慨夫！況乾道至今，又六百年，而予寤寐之求甚久，一朝忽得，殆如香山居士所云：「在在處處，有靈物護之。」者乎？於是復招邇求補刊十二卷，俾成完書，公諸同好。此固陳農之所不能求，而張安世之所不及識者也。天下賞心樂事，無踰於此。昔雷煥得豐城雙劍，以爲靈異之物，終當化去，留一自佩，送一與張華。華報書曰：「詳觀劍文，乃干將也，莫邪何復不至？雖然，天生神物，終當合耳。」其後果化延津之雙龍。噫！物莫不聚於所好，凡好之而不篤，篤而不久，久而怠倦以忘者，吾未見其能聚也。非邇求

嗜古，先梓其半以爲之招；而黼季又爲予勤求歷久而不倦；其能終合乎哉？是故精誠之至，可以貫金石而通神明，凡事盡然；此其一徵也。」

此書嘗見譏於清初王士禛。四庫總目提要亦謂：「是書去取絕不可解。」而據南宋乾道中倪仲傳跋，似覺此書在當時，亦已不見重於士大夫，而幾於淪沒。倪氏則亟稱其銓擇之善。按安石對於此書，本以「廢日力於此」爲悔；而至今遙遙千餘載，苟非前有倪仲傳，後有宋肇，恐已湮沒不傳矣。清四庫全書雖著錄於總集類，然提要中甚致疑詞。茲節錄於左：

「舊本題宋王安石編。是書去取，絕不可解。自宋以來，疑之者不一，曲爲解者亦不一。然大抵指爲安石。惟晁公武讀書志云：……（已見前）……其說與諸家特異。案讀書志作於南宋之初，去安石未遠；又晁氏自元祐以來，舊家文獻，緒論相承，其言當必有自。邵博聞見後錄，引晁說之言，謂王荆公與宋次道同爲羣牧司判官，次道家多唐人詩集，荆公盡卽其本，擇善者籤帖其上，令吏鈔之。吏厭書字多，輒移所取長詩，籤置所不取小詩上。荆公性忽略，不復更視。今世所謂唐百家詩選，曰荆公定，乃羣牧司吏人定也。其說與公武又異。然說之果有是說，不應公武反不知考。周煇

清波雜志亦有是說，與博所記相合。輝之曾祖，與安石爲中表，故輝持論多左袒安石。嘗由安石之黨，以此書不愜於公論，造爲是說，以解之，託其言於說之，博不考，而載之耳。此本爲宋乾道中倪仲傳所刊，前有仲傳序。其書世久不傳，國朝康熙中，商邱宋學始購得殘本八卷，刻之，旣又得其全本，續刻以行，而二十卷之數，復完。當時有疑其僞者，閻若璩歷引高棅唐詩品彙所稱：「以玄宗早渡蒲關詩爲開卷第一。」陳振孫書錄解題所稱：「非惟不及李杜韓三家，卽王維韋應物元白劉柳孟郊張籍皆不及。」以證其真。又殘本佚去安石原序，若璩以臨川集所載補之，其文俱載若璩潛邱劄記中。惟今本所錄，共一千二百六十二首，較晁氏所記多十六首，若璩未及置論。或傳寫讀書志者，誤以六十二爲四十六歟？」

第二十一章 用人之賢不肖

第一節 黨派之由來

安石之行新政也，觀其反對者之衆，於以知附和者之寡。蔡確、呂惠卿、章惇、曾布、曾肇、陸佃，以及蔡京、蔡卞等，皆附和安石之最著者也。元人修宋史，以蔡確、呂惠卿、章惇、曾布、蔡京、蔡卞列諸姦臣傳，曾肇、陸佃則不然，斯固稍分涇渭矣。然姦臣傳中之蔡、呂、章、曾及二蔡，猶不能無軒輊也。

考安石親黨之說，始具於元祐四年梁燾之論蔡確。略謂：「臣等竊謂確本由王安石之門，相繼秉政，垂二十年，羣小趨附，深根固蒂。謹以兩人親黨開具於後：蔡確親黨四十七人，安石親黨三十人。」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四，僅載所謂安石親黨之姓名十八人。照錄如左：

蔡確 章惇 呂惠卿 安燾 蒲宗孟 王安禮 曾布 曾肇 彭汝礪 陸佃 謝景溫 黃履 呂嘉問 沈括 舒亶 葉祖洽 趙挺之 張商英

又載蔡確親黨十二人如左：

安燾 章惇 蒲宗孟 曾布 曾肇 蔡京 蔡卞 黃履 吳居厚 舒亶 王觀 邢恕

觀上列以安石親黨而兼爲蔡確親黨者，計七人。惟蔡京、蔡卞並不繫於安石之黨，此可注意者。

後當於第五節論之。

梁燾等之開具王蔡親黨也，范純仁忍朋黨難辨，誤及善人，會上疏言：「蔡確之罪，自有典刑。」更證以宋史及東都事略，蔡確本傳，可知蔡確實爲僉人。惟王安石當國八年，始終未嘗大用之。所行新法，亦未嘗藉其贊助。宋史本傳謂：「確自知制誥，爲御史中丞，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唾罵，而確自以爲得計也。……既相，屢興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矣。……」蓋假新法以文其奸邪，安石清名，實大爲牽累。惟安石在位時，未加大用，則亦不得謂爲安石之黨矣。確自附於安石之黨，則有之耳。

後有張九成爲劉安世盡言集作序，盛稱司馬光而貶抑王安石。謂：「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清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所宗仰。然二公所趣，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溫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溫公之門多君子。」其列舉安石門下輾轉傳嬗，至可異焉。略云：

「介甫一傳而得呂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得章丞相，四傳而得蔡太師，五傳而得王

太傅。」

復繫以慨嘆之詞曰：「介甫學行，使二聖北狩，夷狄亂華，嗚呼悲夫！」夫以二聖北狩之咎，歸於安石，乃後世俗論之所同然。張九成此說，殆爲之倡。惟王夫之嘗有說曰：「使以蔡京王黼童貫朱勗之所爲，俾王安石見之，亦應爲之髮指。而羣姦尸祝安石，奉爲宗主，彈壓天下者，亦安石之所不願受。然而盈廷皆安石之仇讐，則呼將伯之助於呂惠卿，章惇諸姦，以引凶人之旅進，固勢出於弗能自己，而聊以爲緣也。」此則稍能爲安石恕。張九成所舉：呂太尉者，惠卿也。蔡新州者，確也。章丞相者，惇也。蔡太師者，京也。王太傅者，黼也。蔡確之惡，不關安石，頃已辨明。呂章曾蔡等，俟於下節論之。

第二節 呂惠卿

考宋史呂惠卿本傳，但謂：「惠卿起進士，爲眞州推官，秩滿入都，見王安石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一若惠卿入都，惟見重於王安石者。東都事略則謂：「曾公亮薦爲集賢校理。」歐陽文忠公集有與王文公文甫簡，則有云：「呂惠卿，學者罕能及，更與切磋之，無所不至也。」時在嘉祐中，是歐陽

修實導惠卿於安石。又嘉祐六年，修舉劉攽、呂惠卿充館職，劄子其論惠卿曰：「前真州軍事推官呂惠卿，材識明敏，文藝優通，好古飭躬，可謂端雅之士。並宜置之館閣，以副聖朝養育賢臣之選。」此可謂褒盡其美矣。是時安石方爲知制誥，他日引之助行新法，曷嘗不以爲歐陽公所嘗稱道，才學必有過人，豈有意於任用小人哉？

後來安石與惠卿凶終隙末，亦有可資證明者。按周輝清波別志謂：「安石退居鍾山，切齒以呂惠卿爲恨。呂除母喪，時安石弟安禮執政，呂意竊憚之，乃過金陵，以啓與安石。」其啓曰：

「某叨蒙一臂之交，謬意同心之列，忘懷履坦，失戒同巖。關弓之泣，非疏，碾足之詞，未已，而溢言皆達，葑氣並生，既莫知其所終，茲不疑於有敵。門牆責善，數移兩解之書；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固其願也，方且圖之。重罹苦塊之憂，遂稽竿牘之獻。然以言乎昔，則一朝之過，不足害平生之歡。以言乎今，則八年之間，亦將隨速化之改。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揆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恭惟觀文特進相公，知德之與，達命之情，親疏冥於所同，憎愛融於不有。冰炭之怨，豁然；儻示於至恩，桑榆之收，繼此，請圖於改事。側躬以聽，惟命是從。」

安石巽言謝之。其書曰：

「某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亦何尤於我。趨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亦宜照於此。開論重悉，覽之悵然。昔之在我，誠無細故之疑；今之在公，尙何舊惡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茶然衰疾，將待盡於山林。趨舍異事，則相响以溼，不若相忘之愈也。趨召想在朝夕，伏維眠食是愛。」

周輝紹熙中人。自述：「五十年前在建康，見荆公門人吳長吉云：公得呂啓，再三披閱，讀至「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顧客曰：「彼不著詔旨，亦何自復相聞，不爾，此亦不必答。」又云：「終是會做文字」，蓋不以所甚惡而掩其所長。荆公醇德如此。」按輝著清波雜志，清波別志兩書，多及熙豐間事，於安石頗有褒辭。其述安石與惠卿凶終隙末如此。宋史載：「安石退處金陵時，往往寫「福建子」，蓋深悔爲惠卿所誤，殆非無稽之談也。」

宋史又謂：「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蓋惠卿卒於徽宗崇寧朝，享年八十。自元祐放逐以後，經章、曾、蔡等次第當國，皆未獲起用，轉徙外服，以訖於死。

當熙寧七年王安石之初罷相也，惠卿在朝，嘗用弟和卿計，行「手實法」。其法制「五等丁產簿，官爲立定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蕃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雞豚亦遍抄之。隱匿者許告，而以賞三之一充賞。將造簿，由官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立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示衆。又因保甲正長結散青苗錢，使結申赴官，不遺一人。」按此等施爲，未始不可於嚴酷之中，見其綜核之才。當時蒲宗孟嘗言：「手實法可以正百年無用不明之版圖，而均齊其力役，天下之良法也。」迨王安石再相，惠卿出知陳州，其手實法亦以公私不堪煩擾旋罷。

惠卿殆優於吏治者，著有「縣法」一書，文獻通考經籍考第二十九吏部職官類存其目。陳振孫謂：「惠卿小人之雄，於才術固優，然法令居首，而教化乃居其末，不曰俗吏，而謂之何哉？」蓋其書分十門：一法令，二詞訟，三刑獄，四簿歷，五催科，六給納，七災傷，八盜賊，九勸課，十教化。陳氏譏以俗吏，不無儒生之見。居今日而談縣治，固未始不以法令爲首，其次第之殿最，亦未始無意也。呂祖謙宋文

鑑錄惠卿序文。照錄如次：

「天下之民事皆傾於縣；則奉朝廷之法令，而使辭訟簡，刑獄平，會計當，賦役均，給納時，水旱有備，盜賊不作，衣食滋殖，風俗敦厚，必自縣始。然古之官學，皆有師法，雖工官猶莫不然。況於爲數萬戶之縣，而當古一國之任，獨可以無法乎？惠卿之有意於此也久矣。茲者出守大名，嘗荐饑之後，民卒流亡，盜賊多有，隨宜應務，粗亦隨愚。復召畿內之知佐，問其所以施設之方，而監司部吏之歷縣道，老民事者，皆諮訪焉。既盡其所長矣，於是又附以平日之所當講問試用者爲法令，詞訟，刑獄，簿歷，造簿，（卽催科）給納，災傷，勸課，教化，凡十門，目曰縣法。以趣時便事，宜與敕令合而易曉，故不敢甚高而文。以其意與所學於先王者不異也，故時及焉。而其事多河北之風俗，則以行之部內而已。然愷悌君子有志乎民者，亦所不廢也。」

按呂祖謙宋文鑑之甄錄，類皆有關政教之作，則惠卿此書，未可遽以俗吏鄙之也。

按東都事略謂：「惠卿有文集一百卷，莊子解十卷。」文獻通考載呂吉甫集二十卷。屯氏曰：「爲文長於表奏。」劉克莊曰：「考亭論荆公東坡門人，寧取呂吉甫，而不取秦少游輩。其說以爲吉甫猶

看經書，少游翰墨而已。」孫鴻慶序其文，謂「辭嚴義密，追古作者。」又老子注二卷，又三略素書解一卷。其莊子解，清四庫全書子部著錄，係與王雱合注者。蓋其人信如歐陽修所謂「文藝優通」也。今傳道藏正統內，有惠卿撰道德真經傳四卷，殆卽文獻通考所列之老子注歟。陸游老學菴筆記云：「呂吉甫問客，蘇子瞻文辭似何人？客揣摩其意，答曰：「似蘇秦張儀。」呂笑曰：「秦之文高矣，儀固不能望，子瞻亦不能也。」徐自誦其表語云：「面折馬光於講筵，廷辯韓琦之奏疏。」甚有自得之色。客不敢問而退。」又羅大經鶴林玉露載呂惠卿嘗有表語云：「九金聚粹，共圖體疆之形；孤劍埋光，尙負斗牛之氣。」文采斐然，良亦可觀。

按朱弁曲洧舊聞云：「惠卿之論斥也，劉貢父當草制，引疾而出。東坡一揮而就，不日傳都下，紙爲之貴。紹聖牽復江寧府，所作謝表，句句論辯。惟至發其私書，則云：「自省於己，莫知其端。」又自跋云：「願惟妄論，何裨當日之朝廷；徒使煩言，有黯在天之君父。」觀此一言，使其得志，必殺二蘇無疑矣。蓋當時論列多出子由，而譎詞則東坡當筆也。」茲將哲宗元祐朝東坡當筆之譎詞錄左：

「元凶在位，民不莫居；司寇失刑，士有異論；稽正滔天之罪，永爲垂世之規。具官呂惠卿，以斗

管之才，挾穿窬之智，諂事宰輔，同升廟堂。樂禍而貪功，好兵而喜殺，以聚斂爲仁義，以法律爲詩書。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蠹國而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丸，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繇；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責之輔郡。正宜改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礪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始與知己，共爲欺君，喜則摩足以相歎，怒則反目以相噬；連起大獄，發其私書，黨與交攻，幾半天下。姦賊狼藉，橫被江東。至其復用之年，始倡西戎之隙，妄出新意，變亂舊章，力引狂生之謀，馴致永樂之禍。輿言及此，灑涕何追！逮余踐祚之初，首發安邊之詔，假我號令，成汝詐謀，不圖渙汗之文，止爲疑賊之具，迷國不道，從古罕聞。尙寬兩觀之誅，薄示三苗之竄。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可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當時惠卿有謝表，呂祖謙選入宋文鑑，并錄於此，以見其才調。

「備嚴近之選，而抵非當之愆；當清明之朝，而罹甚重之譴。孽乃自作，咎將誰歸？伏念臣起自諸生，暗於大道；持紱啓之聞，而欲經於事變；信呻吟之得，而欲挂於功名；分旣過踰，理宜顛越。矧先

帝有爲之始，乃羣材願効之時，輒先要津，以閹賢路。雖預討論者三四事，而參幾務者一二年，凡是竊國害民之由，實臣懵學誤朝之致。豈亦下流之所處，更令衆惡以皆歸。偶失當時士師之刑，難逃今日司直之論。尙蒙善貸，未實嚴誅，特從四裔之遷，以正三凶之比。衰疲遠謫，人皆知其難堪；親愛生離，聞者爲之太息。伏惟皇帝陛下天仁自得，聖孝光充。撫弓劍之遺藏，每加悽愴；顧廟堂之舊物，寧不盡傷，特罪悔之至深，猶典刑之爲屈。龍鱗鳳翼，已絕望於攀援；蟲臂鼠肝，一冥心於造化。涕逐言出，莫知所從。」

按「龍鱗鳳翼」一聯，頗寓譏諷之意。當放逐之時，猶出此語；宜紹聖朝局一變，改知江寧府，遂於謝表內句句辯論，至以「何裨朝廷，有黯君父」等詞，反唇相稽也。其亦小人之雄也歟！

觀上列蘇軾當筆之謫詞，凡後世俗儒所謗議王安石者，當時蘇軾胥以加諸惠卿之身，則王安石之蒙冤於後，實以惠卿之故。而惠卿與王安石，且係始合終離，凶終而隙未。則王安石之咎，不無可以稍貸也。歟？史稱熙寧七年，王安石因久旱去位，薦惠卿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惠卿既執政，恐王安石復用，苟可以陷王安石者，無所不爲。八年，王安石再起，惠卿不自安，以鄧綰劾罷政事，知陳州。惠卿訟王安石用綰誣辭

而見絀，因謂：「安石盡棄舊學，而隆尚從衡之末數，以至譖愬脅持，蔽賢姦黨，移怒行狠，方命矯令，罔上要君，凡此數惡，莫不備具。平日聞望，掃地盡矣。謀身如此，以之謀國，豈有遠圖？陛下平時以何如人遇安石，而安石亦以何等入自任；而乃失志倒行而逆施，一至此哉？」惠卿之公然詆辱安石，有如此者，嗚呼！惠卿固安石所嘗引爲知己者也，曾幾何時，而乃反噬如此，是亦論安石者所當知者也。故蘇轍於元祐朝疏劾惠卿，有曰：「安石之於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更相汲引以朝廷。及其權位既均，勢力相軋，反眼相噬，化爲讎敵。惠卿發安石私書，「無使齊年知」；齊年者，馮京也。先帝（神宗）猶薄其罪。惠卿復發其一曰：「無使上知。」先帝由是不悅安石。夫惠卿與安石出肺腑，託妻子，平居相結，惟恐不深。故雖欺君之言，見於尺牘，不復疑間。惠卿方其無事，已一一收錄，以備緩急之用。一旦爭利，遂相抉擿，不遺餘力，此犬彘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近日言官之論奏，……不及惠卿者，蓋其凶悍猜忍如蝮蠍，萬一復用，睡眦必報。是以言者未肯輕發。」按發私書之事，蘇轍曾以騰諸奏疏；蘇軾之謫詞亦有發其私書之語；當可徵信。後世詆安石者，往往咎其「無使上知」爲欺君。然惠卿早歲嘗見獎於歐陽修，安石執政之初，引爲已助，固與深計不疑，而不慮其他日

持以反噬。則安石固不能無傷於知人之明；然必使之同齒於奸邪，則未嘗也。

第二節 章惇

張九成所謂安石再傳而得之蔡確，前已論及。其所謂三傳而得之章惇，則嘗與安石共事，宋史以列於姦臣傳，元祐朝梁燾等以之列於安石之親黨者也。

本書第十四章內，已將章惇之武功，略加論列，毋庸再贅。茲更考其行事：按宋史本傳謂：「惇豪雋博學善文，進士登名，恥出姪衡下，委勅而出。」此可見其尙氣節，重廉恥。又謂「再舉甲科，調商洛令，與蘇軾游南山，抵仙游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揖軾書壁，軾懼不敢書。惇平步過之，垂索挽樹躡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既還，軾拊其背曰：『君他日必能殺人。』惇曰：『何也？』軾曰：『能自判命者，能殺人也。』惇大笑。」此可見惇之膽識，有過人者。後來湖南用兵之成功，有由來也。史又稱：「……判軍器監，三司火，神宗御樓觀惇部役兵奔救，過樓下，神宗問知爲惇，明日命爲三司使。」此可見惇有戡亂之才，誠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而其見用於神宗也。

初不因王安石之推薦，實緣救火一役，見奇於神宗也。元祐朝，司馬光爲相，新法盡罷，惟役法廷有爭議。時章惇尙任樞密使，嘗與光爭役法。有云：「免役之法，利害相雜。」又云：「自行免役，所遣使者，不能體先帝愛民之意。差役舊害，雖已盡去，而免役新害，隨以復生。今日正是更張修完之時。」又曰：「凡改政事，固有不可緩者，有可以緩者。如京東西保馬，緩一日，則民間有一日之害，此不可緩也。如役法，歲月之間，更改了當，誠不爲緩。」上述諸語，蘇轍嘗引入章奏內，以爲惇非欲破壞元豐故事者，而言猶若此，則元祐改更，誠不爲過。當時呂公著亦謂惇所論固有可取。此可見惇於政事，並非一味阿附安石，植黨害公，而罔顧民生國計者。史稱其與司馬光爭辯籬前，其語甚悖，致觸宣仁太后之怒。此又可見其介然有以自見。當時司馬光大權在握，罷新法惟恐不及，惇亦不惜撻其鋒，則又非模稜兩可俯仰趨時之小人也。

惇既觸宣仁太后之怒，於是劉摯、蘇轍、王覲、朱光庭、王岩叟、孫升、交章擊之，遂黜知河州。七八年間，數爲言者彈治。迨哲宗親政，改元紹聖，首起惇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自是而後，報復仇怨之事，史不絕書，而黨禍遂爲宋社幾屋之一大原因矣。

宋史謂：「惇敏識加人數等，窮凶稔惡，不肯以官爵私所親。」蓋其才足以濟惡也。至如「不肯以官爵私所親」，則亦不失爲潔身自好之君子。獨不解其紹聖入相之後，報怨之舉，無所不用其極。至欲追廢宣仁太后，哲宗未允。其後紹興朝，高宗閱任伯雨、章疏，終以惇誣詆宣仁后，特予追貶。惇之終爲小人之歸，其亦咎由自取也歟？

史謂：「惇妻張氏甚賢，其入相也，張病且死，屬之曰：「君作相，幸勿報怨。」吾人讀史至此，未嘗不惜其未能用妻言也。顧亦有激之使然者。蓋元祐朝梁燾等定王安石親黨，以呂惠卿、章惇爲魁，當時范純仁太息語同列曰：「吾輩將不免矣！」後來章惇建「元祐黨」，果如范純仁之言。大抵皆出士大夫報復，而其卒也，國家受其咎。然則章惇亦不幸而激於世變，遂不保其晚蓋者歟？

惇乃卻雍之門人，故與蘇軾、陳瓘等相友善。史謂：「惇嘗語陳瓘曰：「惇亡不堪，奈何？」瓘曰：「與其悲傷無益，曷若念其臨絕之言。」惇無以對。」陳瓘字瑩中，張九成所謂司馬光之再傳也。章惇則爲王安石之再傳。宜其君子小人不可以共語矣；乃瓘之語惇也，緣詞進諷，尙冀其遷於善；則惇之不可終鄙也明矣。

惇之獲識卻雍而列於弟子籍也。據呂氏童蒙訓所記，蓋亦偶然相遇耳。童蒙訓云：

「卻康節居衛州之共城，後居洛陽。有商州太守趙郎中者，康節與之有舊，嘗往從之。時章惇子厚作令商州，趙厚遇之。一日，趙請康節與章同會。章豪俊自許，議論縱橫，不知敬康節也。語次，因及洛中牡丹之盛。趙守因謂章曰：「先生洛人也，知花爲甚詳。」康節因言：「洛人以見根櫟而知花之高下者，知花之上也；見枝葉而知高下者，知花之次也；見蓓蕾而知高下者，知花之下也。如長官所說，乃知花之下也。」章默然慚服。趙因謂章：「先生學問淵源，世之師表，公不惜從之學，則有進益矣。」章因從先生游，欲傳數學。先生謂章：「須十年不仕宦，乃可學。」蓋不之許也。」

至惇與蘇氏兄弟過從之雅，亦有可得而論者。按蘇軾有寄子由詩云：「近從章子聞渠說，苦道「商人望汝來。」」章子者，惇也。時蘇轍得告不赴商州。又有和章七出守湖州七律二首，時惇自翰林出守湖州。有云：「早歲歸休心共在，他年相見話偏長。」又次韻章子厚飛英留題云：「款段曾陪馬少游，而今人在鳳簾洲。黃公酒肆如重過，杳杳白蘋天盡頭。」蓋推重甚至，其交誼非泛泛也。

蘇軾詠塔前古檜，嘗有句云：「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蠶龍知。」元豐二年，軾被議繫獄，時

相王珪舉其詠槍詩，言於神宗曰：「陛下飛龍在天，軾以爲不知己，而求地下之蟄龍，非不臣而何？」神宗不納。章惇亦從旁解之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亦皆言龍也。」遂薄其罪，謫置黃州。及退，惇詰珪曰：「相公乃欲覆人家族耶？」珪曰：「此舒亶言爾。」惇曰：「亶之唾，其亦可食乎？」此烏臺詩案中之一事也。參石林詩話，王定國聞見近錄。惇於軾，蓋嘗拯危扶顛，未始投之井，又下石也。故蘇軾謫黃州後，致書章惇，巽言道其感謝之忱，亦可見其交誼之篤矣。其書云：

「某頓首再拜，子厚參政諫議執事。去歲吳興，謂當再獲接奉，不意倉卒就逮，遂以至今。卽日不審台候何似？某自得罪以來，不敢復與人事，雖骨肉至親，未肯有一字往來。忽蒙賜書，存問甚厚，憂愛深切，感嘆不可言也。恭聞拜命，與議大政，士無賢不肖，所共慶快。然某始見公長安，則語相識云：「子厚奇偉絕世，自是一代異人，至於功名將相，乃其餘事。」方是時，應某者皆慙然。今日不獨爲足下喜朝之得人，亦自喜其言之不妄也。某所以得罪，其過惡未易以一二數也。平時惟子厚與子由極口見戒，反覆甚苦，而其強狠。自聖主寬大，復遣視息人間，若不改者，某真非人也。來書所云：「若痛自追悔，往咎清時，終不以一眚見廢。」此乃有才之人，朝廷所惜。如某正復洗濯瑕垢，刻磨

朽鈍，亦當安所施用？但深自感悔，一日百省，庶幾天地之仁，不念舊惡，使保首領，以從先大夫於九原足矣。某昔年粗亦受知於聖主，使少循理安分，豈有今日追思所犯，真無義理，與病狂之人蹈河入海者無異。方其病作，不自覺知，亦窮命所迫，似有物使。及至狂定之日，但有慚耳。而公乃疑其再犯，豈有此理哉？然異時相識，但過相稱譽，以成其過；一旦有患難，無復有相哀者。惟子厚平居遺我以藥石，及困急，又有以收恤之，真與世俗異矣。黃州僻陋多雨，氣象昏昏也。魚稻薪炭頗賤，甚與窮者相宜。然某平生未嘗作活計，子厚所知之，俸入所得，隨手輒盡。而子由有七女，債負山積，賤累皆在渠處，未知何日到此。現寓僧舍，布衣蔬食，隨僧一殮，差爲簡便；以此畏其到也。窮達得喪，粗了其理，但廩祿相絕，恐年載間遂有飢寒之憂，不能不少念。然俗所謂水到渠成，至時亦必自有處置，安能預爲之愁煎乎？初到一見太守，自餘杜門不出。閑居未免看書，惟佛經以遣日，不復近筆硯矣。會見無期，臨紙惘然，冀千萬以時爲國自重。」

蘇轍欒城集卷二十七，有章惇知揚州勅詞。蓋元祐朝惇與司馬光爭論役法，被議，謫知汝州，而以父俞年高居蘇州，乞侍養，因徙揚州，蘇轍草制。其詞云：

「勅樞臣之長，出居列郡，汝海之地，僻在連山，邈焉鄉黨之遐，疑失親庭之便。朕方以孝治天下，德綏臣鄰，宜推茂恩，俾易近地。具官某蚤以文詞中選，拔出於舉人；中以功名自期，被遇於先帝。逮予纂服，亦旣暮年。比緣議論之差，擾以方州之寄。澹然自守，綽有安靖之風。臥而治民，不失綏懷之體。眷維揚之重地，據吳越之通途，仰足以分子南顧之憂，俛足以慰爾思歸之願。體朕至意，勉於裕民。可……」

觀此制詞，可知蘇轍對於章惇，亦未嘗吹毛索疵也。迨紹聖元符數年間，惇與蔡卞同居相位，卞乃安石女婿。史稱：「惇下執政，凡熙豐舊法，悉皆追復，凡元祐朝臣，悉皆貶逐。」蘇軾則流竄於惠州，僭州蘇轍則安置於雷州，皆係嶺南絕域。或謂：「僭字與瞻字相似，雷字之下似由字，惇所以戲二蘇也。」甚矣朋黨交爭，往往棄私誼，如敵隄，於惇又何責焉！

元符二年八月，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於帝前，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定。帝曰：「元祐亦有可取者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觀乎此，可知當時士大夫黜陟紛紜，莫非朋黨恩怨之私，其改制之良窳，初無絕對之是非，雖惇輩亦不能不有取元祐之善政也。史稱右司諫張商英

上言：「願陛下無忘元祐時，章惇無忘汝州時，安燾無忘許昌時，李清臣、曾布無忘河陽時。」以激怒之。嗚呼！惇輩自紹聖而後，日以報復爲事，寧非張商英有以激之使然耶？徽宗卽位之初，惇以主申王，佖當立，未果，旋以事被劾，出知越州，徙潭州，又貶雷州司戶參軍。至此，方悔其謝表有云：「盡力以退徐王，覬覦之謗，一心以明宣仁、保佑之功。」然而悔已晚矣！終徙陸州而卒。張商英當徽宗朝，曾作相，蔡京又曾以之列入元祐黨人，殆首鼠兩端，趨炎附勢之流耶？吾於此不禁爲章惇太息，抑以惇之敏識，加人數等，而施之不以其道，遂致後世指爲姦邪，歟？與言及此，又不禁爲王安石呼冤矣。

第四節 曾布

王安石嘗謂：「法之初行，異論紛紛，始終以爲可行者，呂惠卿、曾布也。」呂曾雖並稱，宋史雖亦列曾布於姦臣傳，其間不能無軒輊也。考清錢大昕潛研堂集跋九曜石題名云：「曾子宣爲子固之弟，風流儒雅，輝映一時。不幸附和紹述，致位宰相，史家遂入之姦臣之列。然子宣雖不爲公論所與，而能與章惇、蔡京立異，亦張天覺之流也。天覺可列傳，曾獨不可列傳乎？若史彌遠之奸邪，甚於侂冑，而

轉不在奸臣之數。史家於此，未免上下其手。讀史論世者，不可無識也。」又跋陳和叔宋史稿云：「和叔於姦臣傳，進史彌遠而出曾布，頗與鄙意合。可見心同此理，必有平反之者也。」按錢氏之論安石也，亦謂爲假聖經以文其姦，殊無恕詞；獨於曾布力爲昭雪。是則布雖與惠卿並稱，要未能視爲一邱之貉也。

布字子宣，鞏之異母弟也。年十三而孤，學於鞏，以仁宗嘉祐二年丁酉，與兄鞏同登進士第。時鞏年三十九歲，布方二十三歲也。熙寧二年，以韓維王安石薦，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厲風俗，擇人才；要有八，曰：勸農桑，理財賦，興學校，審選舉，責吏課，敘宗室，修武備，制遠人。按所奏二本八要，皆鋪陳章表應有之議論，不必定出安石指使也。而宋史於此節綴以一語曰：「大率皆安石指也。」牽附可笑。是年神宗召見，論建合意，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加集賢校理，判司農檢正。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按安石嘗舉二人，稱爲始終以新法爲可行者，則布與惠卿共創諸法，當是事實。當時改革之初，布與惠卿固同爲安石之股肱心腹也。

七年，詔求直言。布論判官呂嘉問市易揆克之虐，以爲如嘉問之所爲，不啻官自爲兼併，殊非市

易本意。(語詳第九章第四節)事下兩制議，惠卿以爲沮新法，安石怒，布遂去位。嗣惠卿參大政，黜布知饒州，徙潭州。按此節，布能甘逆安石，雖去位而無所顧惜，則前所奏事，不必受安石指使明矣。若其表表立異於呂惠卿輩，尤可想見其節概也。

元豐末，復翰林學士，遷戶部尙書。司馬光爲政，令增損役法。布辭曰：「免役一事，法令纖悉，皆出己手。若令遽自改易，義不可爲。」尋出知太原府。按司馬光強復差役法，當時不洽衆情。范純仁、蘇軾皆有爭議。布則以法令纖悉皆出己手，當朝局大變之時，不自掩飾，甘從外出，真強項之士哉！視蔡京之阿附司馬光，五日而差役盡復，其人格之高卑，非可同日而語矣。迨紹聖初，布同知樞密院，請甄賞元祐臣庶，論更役法之不便者，以勸敢言。章惇遂興大獄。按果如布之所請，范純仁、蘇軾等皆在應甄賞之列。章惇藉以興大獄，豈布之本意哉？

哲宗崩，皇太后召大臣問誰可立？章惇有異議，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徽宗乃立，惇由是得罪坐貶。此可見布之異於章惇。雖徽宗在位多失德，宋室遂致中斬，然當時勢有不能任權臣劫持者，布固俯仰無慚也。

徽宗初立，布與韓忠彥並相。忠彥雖居左，而柔懦寡斷，天下事多決於布。布議以元祐紹聖均爲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明年，改元建中靖國，邪正雜用，忠彥遂罷去。布獨當國，漸進紹述之說。按是時果如布議，消釋朋黨，集羣力以共謀國是，則徽欽二帝，未必遂爲亡國之君也。其如曲高和寡，韓忠彥旣不能爲之助，蔡京又乘隙而肆其奸，而布之建議，遂亦泯沒無復有道及之者矣。

崇寧改元，蔡京登用爲左丞，京與布異。會布擬陳祐甫爲戶部侍郎，京奏曰：「爵祿者，陛下之爵祿也；奈何使宰相私其親？」蓋布之婿陳迪，祐甫之子也。布忿然爭辯，久之，聲色稍厲，徽宗不悅。翌日，爲御史所攻，布由是罷觀文殿大學士，知潤州。京積憾不已，加布以賤賄，令開封府呂嘉問逮捕其諸子，煨煉訊鞠，誘左證使自誣，而貸其罪，遂落職。展轉責授廉州司戶參軍，久乃移舒州，復大中大夫。按布之困於蔡京，幾無以自免。舊說以爲「羣奸自相傾軋，勢必如此。」其實布之於京，當元祐之初，已薄其趨附司馬光。京啣恨圖報，因布之力薦陳祐甫，至於忿爭失禮，遂獲一逞。其陰柔與剛直，固自有間也。方徽宗初立，布與韓忠彥並相，布弟肇適居外，移書布曰：

「兄方得君，當引用善人，翊正道，以杜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所謂端人吉士，繼跡去朝。

所進以爲輔佐侍從臺諫，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一旦勢異，必首引之以爲固位計，思之可爲慟哭。比來主意已移，小人道長，進則必論元祐人於帝前，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異時惇卞縱未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可不深慮？」

布答之云：

「布自熙寧立朝至今，時事屢變。惟其不雷同熙豐，故免元祐之竄斥；惟其不附元祐，故免紹聖之中傷。自處亦有義理，恐未至貽家族之禍也。」

按布之進退，語默，誠如所謂「自處亦有義理」。然蔡京既登用，何以昧於及時勇退，幾致貽家族之禍耶？此不能不爲布惜者也。

布於元祐紹聖之翻覆，亦嘗有軒輊之論，終以爲元祐以後，視熙寧元豐有遜色也。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二十九，建中靖國元年八月，三省進呈左司諫陳瓘所陳日錄及國用須知。上顧曾布布曰：「本不欲喋喋，然理有當陳者，不敢已。臣紹聖初，在史院不及兩月，以元祐所修實錄，凡司馬光日記雜錄，或得之傳聞，或得之賓客所紀之事，鮮不徧載。而王安石有日錄，皆當日君臣對面反

覆之語，乞取付史院，照對編修，此乃至公之論。其後紹聖重修實錄，數年乃成書，臣蓋未嘗見。當日修書，乃章惇、蔡卞，今日提舉史院，乃韓忠彥。而瓘以爲臣尊私史，壓宗廟，不知何謂也？神宗理財，雖所至用兵，而府庫充積。元祐非理耗散，又有出無入，故倉庫爲之一空。乃以爲臣壞三十年根本之計，恐未公也。元祐以後，新舊黨爭，願以神宗實錄爲放矢的。布但欲取王安石之日錄，與元祐所修悉本於司馬光之日記雜錄者，照對編修，誠未爲過。至謂元祐非理耗散，則司馬光之盡罷新法，蓋不能無責也。

第五節 蔡京蔡卞

張九成謂：「王安石四傳而得蔡京。」是說也。若就蔡京用事後之種種施爲觀之，疑若可信。蓋崇寧三年六月，詔荆國公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廷。又政和三年正月，詔王安石被遇先帝，與其子雱修撰經義，功不在鄒康成孔安國數子下，安石可封王爵，雱可配享孔廟。凡此身後尊榮，皆蔡京當國時事。故楊時當靖康初論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安石以圖身利。今日之事，雖成於蔡京，實禍於安

石信斯言也，安石實爲鼓舞蔡京之前茅矣。明陳汝鑄曾有說力辯之。略謂：

「……不惟下誣安石，亦且上累神考。今史牒具在，凡京所逢迎，如虛無是溺，土木是崇，脂膏糜削於下，而惰慢盤樂於上，蓋國害民非一政；然何者爲熙寧之政？凡京所交接，如內侍則童貫李彥梁師成，佞幸則冲劬父子，執政則王黼白時中李邦彥輩，挑釁召亂非一人；然何者爲熙寧之人？雖京弟卞館甥介甫，而京不以卞故受知介甫，用事於熙寧元豐之間也。何與介甫事，而謂致有今日之禍者王安石乎？推尊配享，特借此爲欺君盜寵之地，而庶幾彌縫其不肖之心耳……」

按京之自託於安石之派，亦嘗於學術上文其好言焉。按文獻通考經籍考第四十一，列有「王氏雜說」十卷。晁氏曰：「王安石介甫撰，蔡京爲安石傳。」其略曰：

「自先王澤竭，國異家殊，由漢迄唐，源流寢深。宋與文物甚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奮乎百世之下，追堯舜三代，通乎晝夜陰陽所不能測，而入於神。初著雜說數萬言，世謂其言與孟軻相上下。於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窺性命之端。」

京之諛安石，可謂至矣！無怪張九成謂安石四傳而得蔡京也。

按宋史蔡京傳：「京登熙寧三年進士第，調錢塘尉，蘇州推官，累遷起居郎，使遼還，拜中書舍人，改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元豐末，神宗崩，大臣議所立，京附蔡確，將害王珪，以貪定策之功，不克。司馬光秉政，復差役法，爲期五日，同列病太迫，京獨如約，悉改州縣雇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此其阿附司馬光以摧毀安石之新法也。

「已而臺諫言京挾邪壞法，諫官范祖禹論京不可用，乃出外。紹聖初，入權戶部尙書，章惇復變役法，置司講議，久不決，京謂惇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耳，何以講爲？」惇然之，僱役遂定。」此又其阿附章惇，以恢復安石之新法也。史謂：「差雇兩法，光惇不同，十年間京再蒞其事，成於反掌，兩相倚以濟。識者有以見其姦。」故蔡京之反復無常，自足以成其姦，何嘗以王安石爲師表，繼其志而述其事哉？

「徽宗卽位，罷爲端明龍圖兩學士，知太原，皇太后命帝留京畢史事，踰數月，諫官陳瓘論其交通近侍，瓘坐斥，京亦出知江寧，頗怏怏延不之官。御史交論其惡，奪職，提舉洞霄宮，居杭州。」此其徽宗卽位之初，尙未能進用於朝也。

「童貫以供奉官詣三吳訪書畫奇巧，留杭累月，京與游，不舍晝夜。凡所得屏障之屬，貫日以達禁中，且附語言論奏之帝所，由是帝屬意京。又太學博士范致虛素與左街道錄徐知常善，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后殿，致虛深結之，道其平日趣向，謂非相京不足以有爲。已而宮妾宦官，合爲一詞譽京，遂擢致虛右正言，起京知定州。崇寧元年，徙大名府。韓忠彥與曾布交惡，謀引京自助，復用爲學士承旨。」此其勾結內侍爲進身之階，初無關於紹述熙豐成法也。

「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起居舍人鄧洵武黨京，撰愛莫助之圖以獻，徽宗遂決意用京。韓忠彥罷，京拜尙書左丞，旋代曾布爲右僕射。制下之日，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莫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二年正月，進左僕射。京起於逐臣，一旦得志，天下拭目觀所爲。而京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下，用條例司故事，卽都省置講議司，自爲提舉，以其黨爲僚屬。」此又其迎合上意，而借紹述爲標榜，王安石遂不幸而爲所附託矣。

「京柄政既久，威福在手，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班郡國。」此卽後世所稱「元祐黨人碑」也。而章惇曾布張

商英等，皆在其列。蓋惇布等皆嘗與京交惡，凡不附京者，皆列於姦黨。與王安石新法之爭，風牛馬不相及也。

後世貶抑王安石，而以蔡京擅國衍其罪狀者，類皆未嘗詳考史實，或則惑於稗官野史，如京本通俗小說內之拘相公，深文周納；而王安石遂與蔡京爲一邱之貉矣，豈不誣哉？茲故詳述蔡京進身之途徑，或可爲安石稍雪不白之冤乎？

卽宋史之論蔡京，亦有以見其無與於王安石也。史謂：「京天資凶譎，舞智御人，在人主前，顯狙伺爲固位計。始終一說，謂當越拘攣之俗，竭四海九州之力以自奉……每聞將退免，輒入冕旒哀，匍伏叩頭，無復廉恥……見利忘義，至於兄弟爲參商，父子如秦越。暮年卽家爲府，營進之徒，舉集其門輸貨，僮隸得美官，棄紀綱法度爲虛器。患失之心，無所不至，根株結盤，牢不可脫。卒致宗社之禍，雖譴死道路，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爲恨。」嗚呼！使宋社南遷者，自有蔡京尸其咎耳；何與於王安石哉？

京弟卞，與京同年登科，而先京十餘年卒。按宋史本傳，其行事蓋未可與京同日語也。傳稱：「登科調江陰主簿，王安石妻以女，因從之學。元豐中，張璪薦爲國子直講，加集賢校理，崇政殿說書，擢起

居舍人，歷同知諫院侍御史。居職不久，皆以王安石執政親嫌辭。拜中書舍人兼侍講，進給事中，哲宗立，遷禮部侍郎。使於遼，遼人頗聞其名，下適有寒疾，命載以白駝車。典客者曰：「此君所乘，蓋異禮也。」使還，以龍圖閣待制知宣州，徙江寧府，歷揚、廣、越、潤、陳五州。廣州寶貝叢湊，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清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此其出仕以後，頗識進退取予之分，不似京之阿諛求進取也。

按安石柄政時，迄未嘗引用蔡卞。熙寧九年，安石之堅求罷政也，適聞鄧綰嘗薦蔡卞可用，遂言於神宗，請罷綰以肅綱紀，綰遂坐貶云。

紹聖元年，卞復爲中書舍人。上疏言：「先帝盛德大業，卓然出千古之上，發揚休光，正在史策。而實錄所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驗索審定，重行刊定，使後世考觀，無所迷惑。」詔從之，以卞兼國史修撰。……卞卽安石從子防家，上安石所作日錄，因芟落事實，盡改舊文。於是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等皆獲深譴。此其毅然爲婦翁王安石身後張目，不似蔡京之附從司馬光也。「紹聖四年，拜尙書左丞，專託紹述之說，……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修史者於此文致其罪，使與京同惡。則衍其詞曰：「章惇雖鉅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不思，而卞深阻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卞

或噤不啓齒。一時論者，以爲惇迹易明，卞心難見。卞與惇嘗同執政，其才調宜可以相及。惇不可謂爲鉅姦，前已論明。卞之行事，如傳所紀，亦豈可遽以姦惡目之哉？

「徽宗卽位，諫官陳瓘任伯雨，御史龔夬疏其兄弟姦惡，瓘併數卞尊私史以壓宗廟之罪。伯雨言：「卞之惡有過於惇，去年封事數千人，皆乞斬惇，卞公議於此可見矣。」遂陳其大罪有六，請亟正典刑。詔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卞連貶少府少監，分司池州。纔踰歲，起知大名府，徙揚州，召爲中太乙宮使，擢知樞密院。時京居相位，卞禮辭不許。觀其引嫌遜位，似亦未可厚非。而史臣故致貶抑之詞曰：「卞居心傾邪，一意以婦翁王氏所行爲至當。兄晚達而位在上，致已不得相，故二府政事，時有不合。」

其與京不合，史亦具紀其事，則力爭不宜用童貫，卒爲京所排。京之過不足論，卞以此潔身而退，亦可謂知幾者矣。史稱：「京以中旨用童貫爲陝西制置使。卞言不宜用宦者。右丞張康國引李憲故事以對。卞曰：「用憲已非美事，憲猶稍習兵，貫略無所長，異時必誤邊計。」帝令中書行之，京於帝前詆卞，卞求去，以天章閣學士知河南。」

「政和末，卞請歸上冢，道死，年六十，贈太傅，謚曰文正。」按司馬光以「文正」爲謚之至美者，嘗力爭夏竦不當謚文正。後之人亦但知北宋有范仲淹與司馬光兩文正耳。豈知尚有蔡卞亦嘗得此謚乎？卞固不可與司馬光並論，要其專意紹述，不失爲王安石女壻，烏可以蔡京連類而並鄙之耶？按卞之出知江寧府也，其制詞係蘇轍當筆。有云：「具官某，文華之美，發自卑年；才力之優，見於治郡。……既助予治，亦安爾私。勉修厥官，以答恩寵。」卞斯時雖蒙議左遷，而制詞未嘗輕置斥辱之語，良有由也。

第六節 其他諸人

薛向字師正，京兆長安人。東都事略稱其「爲吏有心計，商略財利無遺算，然亦多病民。」宋史則曰：「向幹局絕人，尤善商財，計算無遺策，用心至到，然甚者不能無病民。……時方尙功利，王安石從中主之，御史數有言，不聽也；向以是益得展奮其材業。」蓋亦一時之能臣，而獲知於安石者也。嘉祐中，安石爲三司度支判官時，嘗因歐陽修薦，同吳奎、吳中復、王陶相度監牧利害。安石等因乞以監

牧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臨川集有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保薦甚力。有云：「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據東都事略謂：「向使陝西八年，其課最爲繕千三百四十餘萬；市鹽於官，爲斤三千三百一十餘萬；市馬於邊，爲匹四萬五千；歛糴芻糧，爲石束五千二百二十餘萬；而奉昭厚二陵，給賜予刺兵民別費錢糧，又百萬。」蓋誠能不負所薦也。迨神宗熙寧初，安石執政，以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領均輸之職。（另詳第九章第二節）熙寧四年，拜天章閣待制，權三司使。王韶開洮河，費不貲，向悉力營辦。此皆向能爲安石助之事狀也。元豐元年，召同知樞密院事，旋遭劾罷。

王廣淵字才叔，大名成安人。宋史譏其小有才，而善附會。治平初，司馬光嘗論其姦邪不可近。蓋以廣淵當仁宗之世，已私自結於英宗也。神宗卽位，司馬光等復言其傾巧邪佞，因坐貶知齊州，改京東路轉運使。會安石執政，議行青苗法，沮於蘇轍。唐劉晏主國計，未嘗有取借貸之說。（詳見第七章第四節）廣淵乃上言：「方春農事興，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意與青苗法合，安石遂以廣淵爲可用，召至京師。而呂公著撫其舊惡，還故官。程顥李常又論其抑配掙克，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是時，河北轉運使劉庠適奏

乞不散青苗錢。安石乃言於神宗曰：「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劉庠故壞新法而不問；舉事如此，安得人無向背？」顯與常言遂不行。廣淵蓋能力行新法，以希執政旨意者。安石雖嘗祖護之，而亦未嘗大有所倚畀。惟青苗法之沮於議而竟行，則廣淵之力也。

呂嘉問字望之，呂公弼之從孫。宋史謂其「嘗竊從祖公弼論新法奏藁以示安石，公弼以是斥於外，呂氏號爲家賊。」蓋亦不惜自貶以求進身者。其於安石，嘗助行市易法，故於熙寧改革，不爲無績也。先是，安石初執政，設條例司，嘉問得爲屬官。權戶部判官，管諸司庫務，行連竈法於酒坊，歲省薪錢十六萬緡。其小試於度支而課績如此，不可謂非善於理財者。迨安石用魏繼宗議，卽京城置市易務，遂命嘉問提舉。連遭物議，安石力爲辯白。嗣會布於嘉問亦不平，訪於魏繼宗，得其與初議異者，許於神宗。（語詳第九章第四節）會安石去位，嘉問遂以前獄出知常州。明年，安石復相，召嘉問檢正中書戶房。安石再罷，嘉問亦出知江寧府。臨川集有招呂望之使君詩，有云：「尙有使君同好惡，想隨秋水肯揚舲。」又有與呂望之上東嶺詩，以「朝陽麗秋水」況其清明。可知嘉問與安石，頗能全其始終。自安石卒後，嘉問浮沈仕途，頗與章蔡結納，屢抑屢起。至徽宗朝始卒，享年七十有七云。

王詔字子純，江州德安人。始以進士入官，秩滿，試制科，不中，遂客游陝西，采訪邊事。蓋鑿空開邊，其素志也。神宗既異其所，上平戎三策，使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未幾，倡緣邊市易之說，安石主其議，而李師中、李若愚駁之，議不行，詔乃駭駭進用，卒助安石成平戎之功。（語詳第十四章第二節）惟宋史稱其後嘗以爭罷熙河路轉運判官馬城，與安石異趣，遂以母老乞歸。又謂：「詔本鑿空開邊，驟躋政地，乃以勤兵費財，歸曲朝廷，帝由是不悅。」蓋詔善用兵，好事功，惜不知大體，故不能自全晚節，馴至與安石異趣焉。東都事略謂其罷樞府時，獻所著書，名曰發明自身之學，皆荒浪狂譎之語。則其優於才略而絀於道術，可概見也。

熊本字伯通，饒州鄱陽人。兒時以能文見異於郡守范仲淹。熙寧初，上書言：「陛下師用賈傑，改修法度，得稷高咎夔之佐。」由是提舉淮南常平。蓋本之說，頗與安石相合，故安石亦引爲新法之助。提舉常平，卽推行青苗也。既定瀘夷，神宗優語勞之，且稱其檄奏詳明，近時鮮儷。（事詳第十四章第四節）嗣再平渝州獠，還朝，爲知制誥，上疏力贊變法。宋史則譏其專以媚王安石也。按臨川集有送熊伯通律詩一首。詩云：

「歲暮欣逢蓋共傾，川塗南北豈忘情？事經宦路心應折，地入家山眼更明；江上月華空自照，梅邊春信恰相迎；關河不鎖眞消息，野客猶能聽治聲。」

據李璧注：「本嘗爲池州建德縣，池饒接壤，故云地近家山。此詩必送本知建德，蓋英宗末年，公未趨召時也。」然則安石與本固相知甚早；史譏本上疏媚安石，亦曲說也。安石又有答熊本推官金陵寄酒律詩一首。有云：「淵明未得歸三徑，叔夜猶同把一盃；吟罷想君醒醉處，鍾山相向自崔嵬。」李壁注：「此詩必作於在朝之日。」蓋本於熙寧末，嘗因言者論其棄八洞爲失謀，奪官徙知杭州，又徙江寧府，其時安石尙居相位也。本與王韶，雖同以邊功佐安石，而本獨能全其私誼於未節焉。本知制誥時，范子淵創鐵龍爪疏河，文彥博爭之，詔本行視。本議如彥博，坐附會報不以實，分司西京。此又其不阿安石之一端也。

張商英字天覺，蜀州新津人。章惇經制夔夷，按詢人才，部使者以商英告。惇呼與語，大喜，歸而薦諸王安石，因獲召用。是時唐垌廷訐安石，嘗以商英爲安石鷹犬焉。嗣商英以言事語侵樞臣，責監荆南稅，更十年，乃還館閣。故終安石執政時，未嘗大用；但曾經獲知於安石而已。迨哲宗親政，改元紹聖，

商英上疏力攻元祐大臣，好以險語激當世，極其觀望掉闔之能事。徽宗崇寧初，又劾蔡京。京銜之列，其名於元祐黨籍。至大觀四年，乃代京爲相，頗能革弊事而寬民力。梁啓超稱其不辱荆公之知，蓋有由也。

程防，開封人，宋史列之宦者傳。熙寧中，王安石以其知河事，頗加任使。令開漳河，用工七百萬，開漳沱河，八九百萬。（語詳第十章第四節）宋史謂：「始安石欲興水利，驟用防，防挾安石勢而慢韓琦。後安石覺其虛誕，亦疎之，以憂死。」以一宦者而能任水土工事，以受知於執政，要不失爲幹才也。范子淵，宋史無傳。安石興水利，倚畀甚殷。（語詳第十章各節）蓋亦諳於水土工事之材士也。而宋史河渠志中，詆其迎合取寵，殆深文巧誣之說乎？按蘇軾東坡外制集有范子淵可知兗州及范子淵知峽州制詞各一首。蓋哲宗元祐元年，子淵坐劾，初以司農少卿謫兗州，尋降峽州，隨熙豐新法以俱貶也。制詞兩首如左：

「敕具官范子淵：朕於士大夫，未嘗求備也，將歷試以事而收其所長。有司言汝治河無狀，耗國勞民，積歲而功不成。朕惟水土之政，與郡縣異，其觀汝於牧民，尙勉來效，以蓋往愆。」

「敕具官范子淵：汝以有限之財，與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橫費之財，猶可以力補，而既死之民，不可以復生。此議者所以不汝置，而朕亦不得以赦原也。夷陵雖小，尙有民社。朕有愧於民，而於汝則厚矣。」

按宋史對於范子淵，僅敘其治水之事蹟於河渠志中。茲於東坡集中見此制詞兩首，亦足以反證子淵之於安石，蓋始終爲助者也。

鄧綰字文約，成都雙流人。熙寧中，嘗判司農寺。時常平、水利、免役、保甲之政，皆出司農，故安石再相後，倚綰尤殷。然安石卒以惡其媚己而自劾失舉。蓋綰誠一反覆小人，安石用人之失，此最無可爲諱也。安石再相以後，綰已累遷至翰林學士，仍爲御史中丞。安石方求去甚力，而綰慮安石去失勢，乃上言宜錄安石子及塔，仍賜第京師。安石不悅，因言：「昨聞鄧綰嘗爲臣子弟營官，及薦臣子塔可用，又爲臣求賜第宅。綰爲國司直，而乃爲宰臣乞恩澤，極傷國體。兼綰近舉御史二人，其一人彭汝礪者，與練亨甫相失，綰聽亨甫游說，故別舉官。審如所聞，卽豈可在論思之地？」神宗以其論事薦人，不循分守，遂斥知饒州。此安石不憚改過之一端也。至其何以獲躋於安石之門，則如宋史所載，可謂形容

盡致。節錄如次：

「熙寧三年冬，綰通判寧州時，王安石得君專政，條上時政數十事，以爲宋興百年，習安玩治，當事更化。又上書言：「陛下得伊呂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以臣所見寧州觀之，知一路皆然；以一路觀之，知天下皆然；誠不世之良法，願勿移於浮議，而堅行之。」其辭蓋媚王安石。又貽以書頌極其佞諛。安石薦於神宗，驛召對。方慶州有夏寇，綰敷陳甚悉。帝問安石及呂惠卿，以不識對。帝曰：「安石今之古人，惠卿賢人也。」退見安石，欣然如素交。宰相陳升之、馮京，以綰練邊事，屬安石置齋，復使知寧州。綰聞之不樂，訟言：「惠召我來，乃使還邪？」或問君今當作何官？曰：「不失爲館職。」「得無爲諫官乎？」曰：「正自當爾。」明日，果除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

安石之門下，不幸而有一鄧綰，則蔽於讒邪之毀，安石殆難以自解矣。安石復相後，綰以嘗附呂惠卿而欲彌其迹，乃發惠卿置田華亭事，又論章惇協濟其姦，呂章遂相繼謫外。而惠卿執政時所創手實法，安石亦用綰說罷之。奸人逢迎之技，固無所弗逮也。

第二十二章 變法之爭議

第一節 反對派之概觀

方安石執政時，改革甚銳。其影響及於當時之士大夫者，據史籍所載，盈朝徧野，莫非怨讟而已。雖載筆者或挾有黨見，不免故甚其辭，但亦非盡誣罔。按安石生平交游，最厚者，如曾鞏，始厚而終疏者，如司馬光，皆嘗極言規勸。至於反對新法最力，指陳最切者，厥惟呂誨與鄭俠。其間徧頗之論，或居多數，不若曾鞏司馬光所言，差有可信也。

第二節 呂誨疏論安石十大罪

熙寧二年五月，御史中丞呂誨疏論安石十大罪。初，安石既執政，士大夫多以爲得人，呂誨獨言

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非所宜。將入對，學士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並行。光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是言耶？」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且上新卽位，所與圖治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願可緩耶？」遂上疏。而神宗方眷注安石，遺其疏。誨遂求去，罷中丞，出知鄧州。

誨疏首段云：「臣竊以大奸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辨，行僻而堅，順非而澤，強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盧杞天下謂之奸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卽位之初，起王安石就知江寧府，未幾召爲學士，縉紳皆慶陛下之明，擢有文之士，得以適其用也。及進貳台席，僉論未允，衡石之下，果不能欺其重輕也。古人曰：「廟堂之上，非草茅所當言。」正謂是也。臣伏睹參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所共知者。臣略疏十事，皆目睹之實跡，冀上寤於神鑒。一言近誣，萬死無避。」下列十事：
蔡上翔一一爲安石辯誣。茲分段并錄於左：

(一) 安石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爭鵠鶉公事舉駁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仁宗皇帝上仙，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疾堅臥，累詔不起，終英宗朝不臣，就如疾。陛下即位，亦合赴闕一見，稍存人臣之禮，及就除江寧府，於私安便，然後從命。慢上無禮，其事一也。

蔡上翔曰：『諱以盧杞比安石，方謂所疏十事，必有大不得已於言者。而乃首舉爭鵠鶉一案，事在嘉祐之末，至是已六七年，是亦不可以已乎？治平二年七月，安石服滿，英宗趣召赴闕，至於再三。安石亦有辭，赴闕三狀，第云：「抱病日久，未任跋涉，稍可支持，復備官使，猶且乞一分司官於江寧府，在任翼便將理。」則三狀如一，曷嘗堅臥不起哉？自是未及分司，而英廟崩矣。』

(二) 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即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義，豈其心乎？好名欲進，其事二也。

蔡上翔曰：『治平四年，正月，英廟崩，神宗即位。閏三月，安石出知江寧府；然猶有辭知江寧府狀，以疾

尙未廖也。比緣申命曲加，而後受之。九月，以安石爲翰林學士，自是不聞固辭者。考安石前辭試館職，辭集賢校理，辭同修起居注，則皆有故，其書具在，非苟爲辭讓者。山林獨往之思，生平交游往來書牘，未嘗稍見一語，無論對君無有也。而誨顧以誣之，何耶？且卽如誨言，在先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在陛下乃有金鑾侍從之樂，慢於前而恭於後，合而訥之可也，而必分爲二事，乃得其爲十事，亦慎甚矣。

(三) 人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員，執經在前，乃進說，非傳道也。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真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況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

蔡上翔曰：「考葉夢得石林燕語，熙寧初侍講官，建議復坐講者，呂申公、王荊公、吳冲卿。同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宇夫皆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王汾、劉攽、韓忠彥以爲：「講讀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申公等議遂格。是主坐講者非一人，何其罪猶不可道也？其後元祐初，程頤爲崇政殿說書，疏請坐講殿上甚力。其時給事中顧臨以爲不可，頤遂復上太皇太后書，辨論顧臨非是，至千五百餘言之多。然後來通鑑綱目，只載頤經筵講讀，疏言豫養君德，不及坐講一事。豈以向時呂誨攻安石

太過，故不得不爲伊川諱言之歟？且自是講學之徒，亦無以坐講復議安石者。豈其既於伊川諱言之，而安石亦遂得從未減歟？

(四) 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

蔡上翔曰：『自新法行，舉朝歸過安石，有惡而無美，有非而無是。若曰：「是則掠美於己，」不知此時更有何美可掠？誨能實指其所掠之美安在？乎？若曰：「非則斂怨於君，」則衆所攻者新法，所怨者安石，不知更有何非，可獨斂怨於君？誨亦能實指其事否也？』

(五) 安石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

蔡上翔曰：『登州阿芸之獄議上，而安石主之，安石卽不免於失出，亦君子過於仁者也。觀其答許朝議書曰：「連得誨示，豈勝感慰。頃在朝廷，觀公議法，每求所以生之，想今爲州，亦用此意。公壽考康寧，

子孫蕃衍，當以此也。」而安石之意可知矣。東軒筆錄亦以安石此議爲近於仁人之言。遵字仲塗，嘗知宿州登州。」

(六) 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羅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意俯從，附之者自鬻希進，奔走門下，惟恐其後，皆其死黨，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

蔡上翔曰：「王氏自真宗咸平三年 王賈之登進士榜，至英宗治平四年 公子 雱登進士，六十八年中，祖孫父子兄弟，登進士者七人。以文學聲名言之，安石外，尤推安國。熙寧元年 安國由韓絳 邵亢所薦，召試賜進士及第，於安石何與？幸而安石子雱先一年成進士，否則又不免掛彈章矣。」

(七) 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遂近臣補外，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勅，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七也。

蔡上翔曰：「中書除目，數日不決，論問安石，乃帝意也。安石言中書出牒，唐介引太宗故事，謂：『大事降勅，其當用劄子，亦須奏裁，乃稱聖旨。』帝以爲然，遂止。神宗未嘗不用介言，而於安石有所偏聽也。」

(八) 凡奏對御座之前，惟肆強辯，向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致諍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不幸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懼，雖丞相亦退縮不敢校其是非，任性凌轢，其事八也。

蔡上翔曰：「考唐介本傳，介數與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說，介不勝憤，疽發於背，薨年六十。而誨云：『嘗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則又似專爲阿芸事言之。人死於病疽，常也。介年六十而死，尤常也。介常以文彥博、鑑、籠、錦事，爭論於帝前，至遭遠竄，不死；而死於爭論，失出一婦人，死有重於泰山，如是乎？無惑乎生、老、病、死、苦之說，好事者舉以爲訕笑也。」

(九) 陛下方稽法唐堯，敦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於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上尋有旨，送中書，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聖聰，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朋奸之迹甚明，其事九也。

蔡上翔曰：「前代以兄弟生亂，見於史者，衆矣。故後世諸王分封，必使出居於外，以爲與其地近而僭不若疏遠而可長保無虞也。岐嘉二王，爲神宗同母兄弟，親愛莫加焉。熙寧初立，著作左郎章辟光以遷居外邸爲請，則與陰邪小人私行離間者異矣。神宗欲罪辟光，亦親親之道宜然。安石獨違衆議，不欲以深罪罪辟光，要亦大臣謀國防微杜漸之意也。且岐嘉二王本賢王，熙寧以來，岐王顯慶請居外章上輒卻，是岐王之以禮自處也。元豐八年，神宗不豫，先時，岐嘉二王日問起居。及旣降制立延安郡王儲爲太子，卽令毋輒入。夫以宣仁皇太后母子至親，神宗二十年友愛至是，何嫌何疑，然猶若此；是又宣仁之以禮處二王也。由是言之，辟光之請，律以同歸於道言之，其不可以離間深罪罪之益明矣。……考誨本傳云：「章辟光上言，岐王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吏，不得，遂上疏劾安石大奸似忠，大詐似信云云。」據此，似誨專爲爭辟光事不得，乃遂上疏則疏內十事，不應列之次九。……辟光之謀，本安石呂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據此以斷，辟光果爲二人所導，則王呂實爲此案罪魁，且又揚言於外，誨尤必備聞之，不難據情直指。而此疏不及，何也？當時私書雜出，此說未考出於何人，而史書采之，遂與本疏全然不合，亦厚

誣之一端也。』

(十)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在政府，與知樞密，同制置三司條例，兵與財兼領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三人者句當，八人者巡行諸路，雖名之曰商權財利，其實動搖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其事十也。

蔡上翔曰：『創置三司條例，此議行新法之始也。是時均輸、保甲、青苗、雇役，尙未施行，而已洶洶若此。又其所遣使者八人，若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當時所號爲賢者皆在焉。原其初心，豈有意任用小人，以敗壞天下事哉？嗚呼！「獻可之先見」，自溫公有言，後世多稱之。然其所言往事祇如此；其於所謂先見者，何如也？』

誨疏末段曰：『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陛下悅其才辨，久而倚毗，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大奸得路，則賢者漸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者，必斯人矣。伏望陛下圖治之宜，當稽於衆。方天災屢見，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撓濁。如安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橫禍，斯感動於聰明，庶』

判別於真僞。況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則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道。孤危者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蔡上翔云：「誨嘗抗論濮議，其語言狀貌，載於歐公濮議甚詳。究觀此疏，若誨者，其孔子所謂好直不好學者與？」司馬光撰呂獻可章奏集序，則稱其居其任而能不失職。且謂：「得是書者，宜寶蓄之，當官事君，苟能効其一二，斯爲偉人矣。」光固表同情於誨者，其爲是說，固其宜也。

第三節 鄭俠進流民圖

據畢沅續資治通鑑，自熙寧六年秋七月，不雨，至於七年夏四月，帝憂形於色，嗟歎懇惻，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不免，今旱暵雖久，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耳。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者。」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初光州司法參軍鄭俠，爲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秩滿入都，時初行試法之令，選人中式者超京官，安石欲使

以是進，俠以未嘗習法辭。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俠退，不復見，但數以書言法之爲民害者。久之，監安上門。安石雖不悅，猶使其子雋來，語以試法。方置修經局，又欲辟爲檢討，命其客黎東美諭意。俠曰：「讀書無幾，不足以辱檢討。所以來，求執經相君門下耳；而相君發言持論，無非以官爵爲先，所以待士者，亦淺矣。果欲援俠而成就之，取其所獻利民便物之事，行其一二，使進而無愧，不亦善乎？」是時免役法出，人以爲苦，雖負水、拾髮、擔粥、提茶之屬，非納錢者，不得販鬻。稅務索市利錢，其末或重於本，商人至以死爭。如是者不一，俠因東美列其事。未幾，詔小夫貧販者免征，商之重者日損其七，他皆無所行。至是大旱，東北流民，扶攜塞道，羸瘠愁苦，身無完衣；竝城民買麻粃麥麵合米爲糜，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壘壘不絕。俠知安石不可諫，乃繪所見爲圖，具疏詣國門，不納。遂稱密急，發馬遞上之銀臺司。：疏奏，帝反覆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內，是夕寢不能寐。翼日癸酉，遂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衛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竝罷，凡十有八事。民間謠叫相賀。是日果雨。甲戌，輔臣入賀。帝出俠圖及疏示輔臣，且責之，皆再拜謝。外間始

知所行之由。羣姦切齒，遂以俠付御史獄，治其擅發馬遞罪。呂惠卿鄧綰言於帝曰：「陛下數年以來，忘寢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環泣於帝前。於是新法一切如故，惟方田暫罷。

按是時新法權罷旋復，考之王偁東都事略神宗紀，殊無明文。且全國一體施行之法令，亦未易於數日或十數日內，似此反覆無常。此固不待三思而後可辨其不然也。

按鄭俠西塘集，俠以熙寧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疏，論新法，進流民圖。其疏云：

「臣伏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於今，經春不雨，麥苗枯焦，黍粟麻豆，粒不及種，旬日以來，街市米價暴貴，羣情憂惶，十九懼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求升米，草木魚鼈，亦莫生遂，蠻夷輕肆，敢侮君國。皆由中外之臣，輔相陛下不以道，以至於此。臣竊惟災患有可召之道，無可試之形；其致之有漸，而來如疾風暴雨，不可復禦。流血藉尸，方知喪敗，此愚夫庸人之見，而古今比比有之。所貴於聖神者，爲其能圖患未然，轉禍爲福者耳。方今之勢，猶有可救。臣願陛下開倉廩，賑貧乏，諸有司斂掠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應天心，調陰陽，降雨露，以延天下萬姓垂死。」

之命，而固宗社萬萬年無疆之社。夫君臣際遇，貴乎知心，以臣之愚，深知陛下愛養黎庶，甚於赤子。故自即位以來，一有利民便物之政，靡不毅然主張而行。陛下之心，亦欲人人壽富貴，而躋之堯舜二代之盛耳；夫豈區區充滿府庫，盈溢倉廩，終以富衍疆大勝天下哉？而中外之臣，略不推明陛下此心，而乃肆其叨憤，剗割生民，侵肌及骨，使之困苦而不聊生，坐視夫民之死而不恤。夫陛下所存如彼，羣臣所爲如此，不知君臣際遇，欲作何事？徒只日超百資，意指氣使而已乎？臣又惟何世而無忠義，何代而無賢德，亦在乎人君所以駕馭之何如耳。古之人，在山林畎畝，不忘其君，其藹藹負販匹夫匹婦，咸欲自盡以贊其上。今陛下之朝，臺諫默默，具位而不敢言事，至有規避不爲，不敢居是職者。而左右輔弼之臣，又皆貪猥近利。夫抱道懷義之士，皆不欲與之言；不知時然耶？陛下有以使之然耶？以爲時然，則堯舜在位，便有夔契湯文在上，便有伊呂；以至漢唐之明君，我祖宗之聖朝，皆有大忠義大賢德之臣，布於中外。君臣之義，若腹心手足然；君倡於上，臣和於下；主發於內，臣應於外；而休嘉之德，下浸於昆蟲草木；千百世之下，莫不欣慕而傲則之。獨陛下以仁聖當御，撫養爲心，而羣臣所以應和之者如此；夫非時然，陛下所以駕御之道未審爾。陛下以爵祿駕馭天下忠賢，而

使之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夫得一飯於道旁，則遑遑圖報；而終身糜飽於其父，則不知德。此庸人之常情也。今之食祿，往往如此。若臣所聞，則不然。君臣之義，父子之道也。故食其祿則憂其事。凡以移事父之孝而從事於此也。乃若思慮不出其位，尸祝不越樽俎治庖人之事，牛羊茁壯，會計當；各以其職而不相侵也。至於邦國若否，知而不言，豈有君憂國危，羣臣乃飽食靡觀，若視路人之事而不救，曰吾各有守，天下之事，非我憂哉？故知朝廷設官，位有高下，臣子事主，忠無兩心；與其得罪於有司，孰與不忠於君父；與其苟容於當世，孰與得罪於皇天。臣所以不避萬死，深冒千萬重之天閹，以告訴於陛下者，凡以上畏天，中憂君國，而下憂生民耳。若臣之身，使其粉碎如一螻蟻，無足顧愛。竊聞南征西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爲圖而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賣兒，流離逃散，斬桑伐棗，折壞廬舍，而賣於城市，輸官糶粟，遑遑不給之狀，爲圖而獻前者。臣不敢以所聞聞，謹以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百不及一。但經聖明日，已可嗟咨涕泣；而況數千里之外，有甚於此哉？其圖謹附狀投進。如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護天之罪。如稍有所濟，亦乞正臣越分言事之刑。甘俟誅戮，干冒冕旒。」

又自記三月二十六日以後所行事目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狀，於本門勾馬遞於銀臺通進司投下。狀云：「奏爲密急事，所有俠擅發馬遞之罪，仍乞奏勘，甘伏重罪不辭。」時韓維判銀臺通進司，特爲奏，仍一面遞舖兵士送開封，卽時具俠擅發馬遞事，取旨。其狀并圖到御前，日已過午，後聞說上反覆看狀並圖，長噓者數四，卽袖其書並圖。是夜，上於寢殿中不復眠寐。直至早朝，便有旨差韓維體量免行錢事，先放元不係行人投納到免行錢一萬三千餘貫，又的實計逐年免行錢，於所須用外，並放。差三司使曾布體量市易事。差官於在今諸寺開倉糶米，放商稅務及諸門，商稅三十文以下，市利錢二十文以下。令殿前馬步軍司具熙河未用兵已前所管若干兵，只今所管若干兵。令三司具治平以前三司歲入若干，出若干，熙寧以後歲入若干，出若干。令熙河路供具自用兵以來所出步騎兵若干，今存若干。令河東、河北、陝西諸路具民物因何流離如是衆多。有旨：「青苗免役，權罷追索。方田保甲並罷。」如此之類，有十八件。又至三十日晚，令韓維草責躬詔。四月初一日降下。至初四日晚，得雨。初五日，一日一夜大雨。初六日早朝，上出俠所進狀並圖，宣示宰執，責以：「所奏皆云：「法度修明，禮樂興行，民物康

事雖三代堯舜無以過。」今來外事乃如此。」王安石而下各謝罪。安石當日不入中書，即時遷定方寺乞出。當日諸公方知三月二十七日所行，盡因俠所入文字。或以爲擅發馬遞奏事驚御，或以爲心狂，或以非毀良法；乞追逮付所司勘罪。御史臺直請以俠付臺推勘。先是，銀臺通政司具俠擅發馬遞取旨，已蒙放罪。至是，乃有旨下開封取勘。又京城官僚中，甚有作書應初一之詔者，至此皆不敢進。而姦佞之輩，日夜醜函，投進文字，乞留王安石守新法，乞治俠狂妄之罪。已而本月十一二間，因熙河小捷，羣姦乘是力譏俠，堅乞守新法，留王安石。至十五日，京師傳說呂惠卿鄧綰輩泣上前，乞留安石出金陵，以韓絳相，呂惠卿參政。俠以此上書不已。至十七日，開封文字取勘擅發馬遞之罪，即時招伏，仍申開封元不干遞舖之事，乃是俠自出頭子勾馬遞，稱爲奏密急事，不得暫頃住滯，亦蒙爲奏得釋舖兵之罪，具伏認狀。自四月十七日，上聞說後來中書收下，直六月十三日，忽行下刑部，定合罰銅十斤，放奉聖旨依奏，仍特免勒停。凡在京近百餘日，只候郊禮過，授一廣南福建差遣出京。以左右大臣之誣罔至尊日甚，十一月初一日，復入文字，極指其事，乞賜臨問。是月初五日，准勅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送汀州編管。初六日受勅，初七日押出門，初九日行至陳州，且三日，

忽見開封府差人到陳州勾迺，莫知所由。至太康，忽見舒亶來搜衣籠文字櫃等，已而到御史獄。方知是初九日呂惠卿於上前進言，上問：「鄭俠一小官，如青苗免役等事，容於道路間得聞，至如被甲登殿，禁中君臣對面之言，何聞之速且詳也？」呂惠卿對云：「此皆韓絳馮京以其事導使之言也。」上曰：「韓絳馮京大臣，知朝廷有不便之事，卻不自言，乃令鄭俠言之，何也？」當日韓絳遷定力寺乞出，而馮京十一日早朝，留身事訖，上從容問：「卿大臣，知朝廷有不便之事，何惜自言，乃委曲令鄭俠入文字。他小官，論列朝廷大事，理自不順，略行貶竄，物論甚不然。」京乃驚奏云：「臣與鄭俠素不相識。」上且疑之。京退朝，知雜張琥入文字，風聞鄭俠所言，盡是馮京諷導本人，使之進言。按京身備輔弼，與國同體，知朝廷事有不便，不自奏陳，乃結交小人，使之肆意謗訕朝政。京奏：「臣與鄭俠素不相識，已曾面具奏聞。今來朝臣有言，臣不敢自辨。所有鄭俠雖赴貶所，未遠，乞賜追回對證，庶幾虛實有歸。」故有御史之獄也。」

中國政治上，因水旱天災而影響及於政事者，往往而然，不可悉數。鄭俠乘瑕抵隙，而欲以流民圖摧毀新法，或亦惕於天變之故。獨怪其身爲安石門人，乃有此明目張膽之舉。東都事略以之列

於卓行傳，豈以其不惜叛師而投衆人之所好歟？誠未可以恆理繩之也。

第四節 曾鞏之忠告

曾鞏元豐類藁有與王介甫第二書云：

「比辱書，以爲時時有小案舉，而謗議已紛然矣；足下無怪其如此也。夫我之得行其志，而有爲於世：不先之以教化，而遽欲責善於人；不待於久，而遽欲人之功罪善惡之必見。故按致操切之用法，而怨忿違背之情生；偏聽摘抉之勢行，而譖訴告訐之害集。已之用力也愈煩，而人之違己也愈甚。況今之士，非有素厲之行，而爲吏者，又非有素擇之材也；一旦卒然梗化，遂欲齊之以法，豈非左右者之誤，而不爲無害也哉？則謗怒之來，誠有以召之。故曰：「足下無怪其如此也。」雖然，致此者，豈有他哉？思之不審而已矣。願吾之職而急於奉法，則志在於去惡；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以謂爲治者當如此，故事至於已察。曾不思夫志於去惡者，俟之之道已盡矣；則爲惡者不得不去也。務於達人言而廣視聽者，已之治亂得失，則吾將於此而觀；人之短長之私，則吾無所任意於此。

也。故曰：「思之不稔而已矣。」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受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因書及此，足下以爲何如？」

觀末段「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等語，度必在安石執政以後；此書大意在切戒安石之操切偏聽。其所以必以此致勸者，良以安石小有秦舉，而謗議已紛然故也。按蔡上翔荆公年譜考略，以爲此書似在嘉祐二年，安石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時，但又不能充分考定。果在彼時，恐鞏所謂「取於人以爲善」、「操切」、「偏聽」等語，不能適合身分與事實也。近人林紓評此文曰：「通篇扼要語，在「不宜操切，不宜偏聽」已抉透臨川一生病痛。臨川欲新法之必行，卽操切也；任呂惠卿李定諸人，卽偏聽也。文委婉商榷，無一激語，把臨川病痛，歷歷道出。勸戒朋友之書，可云絕作。」

又鞏有過介甫歸偶成詩曰：

「結交謂無嫌，忠告期有補；直道詎非難，盡言竟多迂。知者尙復然，悠悠誰可語。」

此詩更可爲有力之證明，必作於熙寧行新法之後。當此舉朝譁然，鞏於安石，義不能無忠告也。

第五節 司馬光之始終反對

按河南邵氏聞見錄記邵雍答呂公著語曰：「介甫者，遠人，公與君實引薦至此，尙何言？」此時司馬光與呂公著皆已以不附新法退居於洛，與邵雍論及國事，宜有此語。蓋司馬光呂公著二人，始皆與安石相友善也。熙寧三年二月，司馬光既上疏請罷青苗法，又力辭樞密副使不拜，遂致書安石，歷指各種新法之失，累三千餘言，開誠布公，洵不失爲安石之益友。原書如左：

「二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司馬光惶恐再拜，介甫參政諫議閣下，光居常無事，不敢涉兩府之門，以是久不得通名於將命者。春暖，伏惟機政餘裕，台候萬福。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光不才，不足以辱介甫爲友；然自接待以來，十有餘年，屢嘗同僚，亦不可謂之無一日之雅也。雖愧多聞，至於直諒，不敢不勉。若乃便佞，則固不敢爲也。孔子曰：「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之道，出處語嘿，安可同也。然其志，則皆欲立身行道，輔世養民，此其所同也。曷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於光嚮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

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於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豈非欲望衆人之所望於介甫邪？今介甫從政始其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竊竊怨歎，人人歸咎於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光竊意門下之士，方日譽盛德而贊功業，未始有一人敢以此聞達於左右者也。非門下之士，則皆曰：「彼方得君而專政，無爲觸之以取禍，不若坐而待之，不過二三年，彼將自敗。」若是者，不唯不忠於介甫，亦不忠於朝廷。若介甫果信此志，推而行之，及二三年，則朝廷之患已深矣，安可救乎？如光則不然。忝備交遊之末，不敢苟避譴怒，不爲介甫一一陳之。今天下之人，惡介甫之甚者，其誣毀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於「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歛，已逋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嘗爲者而爲之，於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樊須請學稼，孔子猶鄙之，以爲不知禮義信；況講商賈之末利乎？使彼誠君子邪，則固不能言利；彼誠小人邪，則固民財是盡，以飫上之欲，又可從乎？是知條例一司已不當置，而置之；又於其中，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於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圍視，銜鬻爭進，各鬪智巧，以變更祖宗舊法。大抵所利不能補其所傷，所得不能償其所亡，徒欲別出新意以自爲功名耳。此其爲害已甚矣。又置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於四方，先散青苗錢，次欲使比戶出助役錢，次又欲更搜求農田水利而行之。所遣者雖皆選擇才俊，然其中亦有輕佻狂躁之人，陵轢州縣，騷擾百姓者。於是士大夫不服，農商喪業，故謗議沸騰，怨嗟盈路；迹其本原，咸以此也。書曰：「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伊尹爲阿衡，有一夫不獲其所，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孔子曰：「君子求諸己。」介甫亦當自思所以致其然者，不可專罪天下之人也。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繇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歛民錢，雇市傭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皆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夫皇極之道，施之於天地人，皆不可須臾離；故孔子曰：「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

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介甫之智與賢皆過人，及其失也，乃與不及之患均；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自古人臣之聖者，無過周公與孔子，周公孔子亦未嘗無過，未嘗無師。介甫雖大賢，於周公孔子，則有間矣。今乃自以爲我之所見，天下莫能及，人之議論與我合，則善之，與我不合，則惡之。如此，方正之士何由進，諂諛之士何由遠。方正日疎，諂諛日親，而望萬事之得其宜，令名之施四遠，難矣。夫從諫納善，不獨人君爲美也，於人臣亦然。昔鄭人遊於鄉校，以議執政之善否，或謂子產毀鄉校。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蘧子馮爲楚令尹，有寵於蘧子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申叔豫以子南觀起之事警之，蘧子懼，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趙簡子有臣曰周舍，好直諫，日有記，月有成，歲有效。周舍死，簡子臨朝而嘆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諸大夫朝，徒聞唯唯，不聞周舍之鄂，吾是以憂也。」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鄧文終侯相漢，有書過之史。諸葛孔明相蜀，發教與羣下曰：「違覆而得中，猶棄弊躡而獲珠玉。然人心苦不能盡，惟董幼宰參書七年，事有不至，至於十反。」孔明嘗自校簿書，主簿楊顯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爲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執耕稼，婢典爨，雞主司

晨，犬主吠盜，私業無曠，所求皆足。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不復付任，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知之不如奴婢雞狗哉？失爲家主之法也。」孔明謝之。及顯卒，孔明垂泣三日。呂定公有親近曰：徐原，有才志，定公薦拔至侍御史。原性忠壯，好直言。定公時有得失，原輒諫爭，又公論之。人或以告定公，定公嘆曰：「是我所以貴德淵者也！」及原卒，定公哭之盡哀，曰：「德淵！呂岱之益友，今不幸，岱復於何聞過哉？」此數君子者，所以能功成名立，皆由樂聞直諫，不諱過失故也。若其餘驕亢自用，不受忠諫而亡者，不可勝數。介甫多識前世之載，固不俟光言而知之矣。孔子稱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言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不遠求也。介甫素剛直，每議事於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辨於私室，不少降辭氣，視斧鉞鼎鑊，無如也。及賓客僚屬，謁見論事，則唯希意迎合，曲從如流者，親而禮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蹙然加怒，或詬罵以辱之，或言於上而逐之，不待其辭之畢也。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於「恕」乎？昔王子雍方於事上，而好下佞己；介甫不幸，亦近是乎？此光所謂自信太厚者也。光昔從介甫游，於諸書無不觀，而特好孟子與老子之言。今得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

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孟子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又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能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今介甫爲政，首制置條例，大講財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輸法於江淮，欲盡奪商賈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錢於天下，而收其息；使人人愁痛，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豈孟子之志乎？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更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棄者取之，斲斲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此豈老氏之志乎？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古者國有大事，謀及卿士，謀及庶人。成王戒君陳曰：「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釋。」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孔子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下天上施。」自古立功立事，未有專欲違衆而能有濟者也。使詩書孔子之言皆不可信，則已；若猶可信，則豈得盡棄而不顧哉？今介甫獨信數人之言，而棄先聖之

道，達天下人之心，將以致治，不亦難乎？近者藩鎮大臣有言散青苗錢不便者，天子出其議以示執政，而介甫遽悻悻然不樂，引疾臥家。光被旨爲批答，見士民方不安如此，而介甫乃欲辭位而去，殆非明主所以拔擢委任之意；故直叙其事，以義責介甫；意欲介甫早出視事，更新令之不便於民者，以福天下。其辭雖樸拙，然無一字不得其實者。竊聞介甫不相識察，頗督過之，上書自辯。至使天子自爲手詔以遜謝，又使呂學士再三諭意，然後乃出視事。出視事，誠是也。然當速改前令之非者，以慰安士民，報天子之盛德。今則不然，更加忿怒，行之愈急。李正言言青苗錢不便，詰責使之分析。呂司封傳語祥符知縣未散青苗錢，劾奏乞行取勘。觀介甫之意，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不復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近蒙聖恩過聽，欲使之副貳樞府；光竊惟居高位者不可以無功，受大恩者不可以不報；故輒敢申明去歲之論，進當今之急務，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常平廣惠倉使者。主上以介甫爲心，未肯俯從。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中外羣臣，無能及者，動靜取捨，唯介甫之爲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繫介甫之一言，介甫何忍必遂己

意而不恤乎？夫人誰無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何損於明？介甫誠能進一言於主上，請罷條例司，追還常平使者，則國家太平之業，皆復其舊，而介甫改過從善之美，愈光大於前日矣。於介甫何所虧喪，而固不移哉？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也。然光與介甫趣嚮雖殊，大歸則同。介甫方欲得位以行其道，澤天下之民；光方欲辭位以行其志，救天下之民；此所謂和而不同者也。故敢一陳其志，以自達於介甫，以終益友之義。其捨之取之，則在介甫矣。詩云：「周爰咨謀。」介甫得光書，儻未賜棄擲，幸與忠信之士謀其可否；不可以示諂諛之人，必不肯以光言爲然也。彼諂諛之人，欲依附介甫，因緣改法，以爲進身之資，一旦罷局，譬如魚之失水，此所以挽引介甫使不得由直道行者也。介甫奈何徇此曹之所欲，而不思國家之大計哉？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於介甫當路之時，或齟齬可憎；及失勢之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士，於介甫當路之時，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介甫以自售者矣。介甫將何擇焉？國武子好盡言以招人之過，卒不得其死；光常自病似之，而不能改也。雖然，於善人亦何憂之有？用是故敢妄發而不疑也。屬以辭避恩命未得請，且病膝瘡不可出，不獲親侍言於左右，而布陳以書，悚懼尤

深。介甫其受而聽之，與罪而絕之，或詬罵而辱之，與言於上而逐之，與無不可者，光俟命而已，不宜光惶恐再拜。

蔡上翔頗疑此書不類司馬光之言。略云：「觀司馬原書，至三千三百餘言之多，中間雜引經傳及漢唐遺文，居四之一。使介甫爲未讀書不識字之人，雖誦言奚益。介甫猶爲有知識人也，又焉用此喋喋爲？此必非君實之言。元祐黨人慣造僞書，增添改竄，徒形醜惡，是亦辨奸諸文之類也。」竊按司馬光者，安石所謂「始終以爲新法不可行」者也。彼於新法之行，見朝廷四方對於安石交口怨歎，故答其「用心太過，自信太厚」，特致書詳切言之，以盡其益友之忠。此書行文之體裁，與溫公他文無異，不可與蘇洵之辯姦論同日語也。又有第二書云：

光以荷眷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議論介甫，是敢輒獻盡言於左右，意謂縱未棄絕，其取詬辱必矣。不謂介甫乃更賜之誨筆，存慰溫厚，雖未肯信用其言，亦不辱而絕之。足見君子寬大之德，過人遠甚也。光雖未甚曉孟子，至於義利之說，至爲明白。介甫或更有他解，亦恐似用心太過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

弟離散之事，光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百姓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見前人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競生新意，以腴民之膏澤，日甚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爲過論也。當是之時，毋罪歲而已。感發而言，重有喋喋，負罪益深，不宜。

安石臨川集僅有答司馬諫議書一首，係對於第二書之答復。書云：

「某啓，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辯。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爲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謗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

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嚮往之至。」

此書辨侵官、生事、征利、拒諫、致怨五事，無論其言當否，而在己無不達之情。至對於天下怨謗一點，但以「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洵洵然」爲之解釋，而歸咎於「士大夫多不恤國事，同俗媚衆」。又以盤庚遷都相比附，則其變法後之異議紛紜，必不容掩飾者矣。

司馬光又有致安石第三書云：

「重辱示諭，益知不見棄外，收而教之，不勝感悚。夫議法度以授有司，此誠執政事也。然當舉其大而略其細，存其善而革其弊，不當無大無小，盡變舊法，以爲新奇也。且人存則政舉，介甫誠能擇良有司而任之，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雖日授以善法，終無益也。介甫所謂先王之政者，豈非泉府賒貸之事乎？竊謂其意似與今日散青苗錢之意異也。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願以此獨爲先務乎？今之散青苗錢者，無問民之貧富，願與不願，強抑與之，歲收其什四之息，謂之不征利，光不

信也。至於闢邪說，難壬人，果能如是，乃國家生民之福也。但恐介甫之座，日相與變法而講利者，邪說，壬人，爲不少矣。彼頌德贊功，希意迎合者，皆是也。介甫偶未之察耳。盤庚曰：「今我民用蕩析離居。」又曰：「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又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又曰：「非廢厥謀，弔由靈。」蓋盤庚遇水災而遷都，臣民有從者有違者。盤庚不忍脅以威刑，故勤勞曉解。其卒也，皆化而從之。非謂盡棄天下人之言，而獨行己志也。光豈勸介甫以不恤國事而同俗自媚哉？蓋謂天下異同之議，亦當少垂意采察而已。幸恕其狂愚，不宣。

光既三致書，而安石迄不容納，遂見神宗力求去，以熙寧三年九月癸丑，罷翰林學士，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嗣又乞免永興軍路青苗免役錢。略云：「伏見先所散青苗錢，貧破百姓；今又聞欲令州縣出免役錢，若果行此，其爲害必又甚於青苗……以富庶之域，猶不能堪，況當陝西凋敝之時乎？伏乞特免永興軍一路青苗免役錢，以愛惜民力，專奉邊費。」居然爲永興軍一路邀免，不肯爲安石行新法，誠不愧爲始終以新法爲不可行者。

熙寧七年四月，司馬光時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應詔言朝政闕失，歷陳

六大弊政，皆安石所行之新法也。其狀略云：

「伏讀三月三十日詔書，喜極以泣，未知中外臣寮，曾有以當今之急務，生民之疾苦，爲陛下別白言之者？臣父子受國厚恩，備極侍從，頃以衰疾，自求閒官，不復預朝廷之議，四年於茲，而猶居位貪祿，不敢避當塗怨怒，塞默不言。竊見執政猶任己意，惡人攻難，任所親愛爲臺諫官，又使詢訪四方利害，驅迫州縣，承其旨意，皆言新法至便，經久可行。又更增條目，務求新巧，各事更張。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州縣，競爲苛刻；奉行新法，稍不盡力，則謂沮壞，立行停替；誤有違犯，皆不理赦，與犯賊罪同。又潛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榜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聖帝明王之政，果如是乎？臣維今日之闕政，其大者有六：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歛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與細民爭利，而實耗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而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何則？力者民所生而有，穀帛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則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自古農民，不過出力役，稅不過穀帛。唐末兵興，始有稅錢者，故

白居易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立法，唯錢是求；民值豐歲，賤糶其穀以輸官，至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一年如此，明年將何以爲生乎？故自行新法以來，農民尤被其害者，皆歛錢之咎也。今天下北盡塞表，東被海澨，南躡江淮，西及邛蜀，連歲亢旱，種穀不入，民采木實草根，以延朝夕之命。州縣方督迫青苗免役錢，鞭笞繹緝，唯恐不逮，婦子遑遑，如在湯火，呼天號泣，無復生望。臣恐鳥窮則啄，獸窮則攫，起爲盜賊，瀾漫山野，州縣不能禁，官軍不能討。當此時，方議除去新法，亦何益哉？事勢如此，而廟堂方晏然自謂太平之業，八九已成，此臣所爲痛心疾首忘寢與食者也。今陛下詔書，已知前日之失，而於新法無所變更，是猶臨鼎烹魚之爛而益其薪，終何補乎？伏望斥遠阿諛，收還威柄，青苗錢勿復散，其已散者分數年催納，不收利息。盡除免役錢，復差役如舊。罷市易務，其所積貨物，依原價出賣，所欠官錢，亦除利催本。罷拓土開境之兵。息保甲教閱，使服田力穡。所興修水利，凡利少害多者，悉罷之。如此，則中外歡呼，上下感悅，雨必霑洽矣。臣今年衰疾寢增，恐一旦溘先朝露，是以冒死一爲陛下言之。倘

復不之信，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是年四月，安石適以鄭俠進流民圖事求退，罷相，出知江寧府。

第六節 紛擾盈朝之反對言論

安石秉政以後，繼呂誨而糾劾其變法者，有如左列諸說：

熙寧二年八月，知諫院范純仁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掊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不見之怨？」對曰：「杜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帝曰：「卿善論事，宜爲朕條陳古今治亂可爲監戒者。」遂作尚書解以進，曰：「其言皆堯舜禹湯文武之事也，治天下無以易此，願深究而力行之。」帝切於求治，多延見疏逖小臣，咨詢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累。蓋知小忘大，貪近昧遠，願加深察。」及辭向行均輸法於六路，純仁言：「臣嘗親奉德音，欲修先王補助之政，今乃效桑宏羊行均輸之法，而使小人掊克生靈，歛怨基禍。」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上心，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

軻鄙老成爲因循，棄公論爲流俗，異己者爲不肖，合意者爲賢人。劉琦、錢覲等一言，便蒙降黜。在廷之臣，方大半趨附，陛下又從而驅之，其將何所不至？道遠者理當馴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爲僥倖所乘。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答中外之望。」留章不下，純仁力求去，不許。未幾，罷諫職，改判國子監。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呂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而主議者一切詆爲流俗浮論；豈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旋貶公著知潁州。

又趙抃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辯自用，詆公論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

是月壬午，程顥上疏言：「臣聞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之以順道，則事無不成，故曰智者若禹。」

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捨之而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蓋自古興治，雖有專任獨決能就事功者；未聞輔弼大臣，人各有心，睽戾不一，致國政異出，名分不正，中外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爲者也。況於措制失宜，沮廢公議，一二小臣，實預大計，用賤陵貴，以邪妨正者乎！凡此皆天下之理，不宜有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事有小成，而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寢衰，尤非朝廷之福。矧復天時未順，地震連年，四方人心，日益搖動。此皆陛下所當仰測天意，俯察人事者也。臣奉職不肖，議論無補，望早賜降責。」願言既不用，懇求外補，遂出爲京西路提點刑獄。

同時張戩亦上疏論王安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循從，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戩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戩曰：「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又李常上言：「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傳會經義。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均坐貶。戩出知公安縣，常出判滑州。

四年四月，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以新法不便，上疏極論。略云：「臣之所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

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人耳。以此爲術，人皆知其難也。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自古役人必用鄉戶，今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自楊炎爲兩稅，租調於庸，既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汚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桑宏羊之說，賈賤買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務專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

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網紀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網紀者，此也。」嗣御史謝景溫緣他事論軾，遂移軾通判杭州。

六月，劉摯上疏曰：「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而已。小人才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向，不在乎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事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而爲聚斂。其愛君憂國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爲之論，有樂於無事之論，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爲可恥，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此風寢長，漢唐之黨禍必起矣。願陛下虛心平聽，審察好惡，收過與不及之論，使歸於大中之道。」先是，神宗問摯曾從學於安石否？摯曰：「臣

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退卽上是疏；安石不悅。

五年八月，唐垌因廷許安石貶潮州。初，安石喜垌，令鄧綰舉爲御史；數月，將用爲諫官。安石疑其輕脫，將背己立名，不除職。以本官同知諫院，非故事也。垌果怒安石易已，凡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不出。垌乃因百官起居日，叩陛請對，帝令諭以他日，垌伏地不起，遂召升殿。垌至御座前，進曰：「臣所言皆大臣不法，請對陛下——陳之。」乃搢笏展疏，目安石曰：「王安石近御聽劄子！」安石遲遲。垌訶曰：「陛下前猶敢如此；在外可知。」安石悚然而進。垌大聲宣讀，凡六十條。大抵言安石專作威福，會布表裏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不復知有陛下。文彥博、馮京知而不敢言。王珪曲事安石，無異廝僕。且讀且目珪，珪慙懼俯首。又言：元絳、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張璪、李定爲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逆意者，雖賢爲不肖；附己者，雖不肖爲賢。至詆安石爲李林甫、盧杞。帝屢止之，垌慷慨自若，讀已再拜而退。閣門糾其瀆亂朝儀，貶潮州別駕。

第七節 安石之應付謗議

安石之毅力與辨才，於其答司馬光書所謂「是而不見可悔」一語，可見其允爲高人一等無疑也。陸九淵稱安石之志，在「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洵非溢美。夫具此美志，復有辨才毅力以副之，而謗議終撓之，英雄固無如時勢何也。

曾鞏以「思之不審」規安石，以其操切也。然安石既飽蒙謗議，亦何嘗不悟及此。其上五事劄子有云：「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察之未始不明也，無如施之於事，則不能中節，而終於無成。將毋應付謗議，不得其道，坐貽偏聽生姦之失乎？

按李燾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第六十九卷，引呂本中雜記云：「正叔嘗謂：「新法之行，正緣吾黨攻之太力，遂至各成黨與，牢不可破。且如青苗一事，放過何害？伯淳作諫官，論新法，上令至中書議。伯淳見介甫，與之剖析道理，氣色甚和。且曰：「天下自有順人心底道理，參政何必須如此做？」介甫連聲謝伯淳曰：「此則極感賢誠意。」此時介甫亦無固執之意矣。卻緣次日張天祺至中書力爭之，介甫不堪，自此彼此遂分。」正叔、程頤字、伯淳、程頤字、天祺、張戢字也。玩程頤言青苗一事，放過何害，則知諸公苦與安石爲難者，未免氣質用事，許以爲直，不遜爲勇也。安石誠亦未免氣質之偏；然攻之

者何可只見一面，不看兩面乎？以士大夫而不足於恕，殆運數使然；徒供後人較論是非而已！

第二十三章 史傳之失實

第一節 安石身後蒙冤之唯一原因

中國歷史上，個人身後之美惡倒置，是非不明，殆莫有踰於王安石者。試展閱宋史續通鑑綱目等書，凡紀及安石，無不痛加貶抑。欲於史部諸書，求其稍爲安石寬宥者，絕鮮。若私家著述與議論，尙有力爲安石張目者。（具詳另章）蓋安石誠爲中國歷史上第一偉大之政治家，而不幸蒙詬後世，自非獨具隻眼者，不敢翻案。尤非至今世紀，得有西洋思想之比較，不能顯示其見解與魄力。

雖然，安石之冤沈千載，積非成是，要亦史傳失實有以致之。蓋當時反對安石者，多係知名之士，或進於朝，或退於野，確有一種潛勢力。其議論文章，莫不標榜一世。黨見既深，則涉筆必有所袒，甚或

曲筆深文，造爲已甚之辭。於是悠悠毀譽，遂致混淆是非，無復信史之可言矣。

第二節 神宗實錄之雜糅

安石施政之事蹟，具於宋史；宋史又據於神宗實錄。宋史與神宗實錄二者，其秉筆之士，皆限於門戶之見者也。茲先言實錄：

哲宗元祐初，范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神宗實錄。佃爲安石之門人，祖禹庭堅則司馬光蘇軾之黨也。庭堅嘗以佞史譏佃，佃則以謗書訐庭堅。至紹聖改元，臺諫疏劾祖禹等所修先帝實錄，多稱別無案據，得之傳聞；祖禹等遂以欺誕坐貶，詔蔡卞等重修。卞取安石所著熙寧日錄以進，將元祐本塗改甚多，是爲朱墨本。而元祐黨人，又攻之不已。卞爲安石子壻，蔡京之弟，想其間推揚安石之處，必有使異黨甚不堪者。徽宗時劉正夫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衷其說，傳信萬世。」又徐勣言：「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紀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議論紛然……謂宜參訂是非，勒成大典。」於是復有詔再修，而靖康之難旋作。南渡後，

高宗紹興四年詔范冲修定以進；是卽宋史所據之本也。范冲者，范祖禹之子，則紹其父業，貶抑安石，亦固其宜。而安石自著之日錄，與蔡卞修定之朱墨本，概從禁燬。後之人雖有欲參訂是非，折衷其說，亦無可旁稽矣。此神宗實錄之不可據爲信史也。

按文獻通考經籍考列有神宗實錄二百卷。晁公武曰：「皇朝會布等撰，起藩邸，止元豐八年三月，凡十九年。」又有神宗朱墨史二百卷。鼂氏則詳記其源流曰：

「元祐元年，詔修神宗實錄。鄧溫伯、陸佃修撰，林希曾肇檢討，蔡確提舉，確罷，司馬光代。薨，呂公著代。公著薨，大防代。六年，奏御。趙彥若、范祖禹、黃庭堅後亦與編修。書成，賞勞皆遷官一等。紹聖中，諫官翟思言：「元祐間，呂大防提舉實錄，祖禹、庭堅等編修，刊落事迹，變亂美惡，外應姦人詆誣之說。」命會布重行修定。其後奏書，以舊錄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刪去者，用黃抹。已而將舊錄焚燬。宣和中，或得其本於禁中，遂傳於民間，號朱墨史云。」

又有神宗實錄考異二百卷，係成於南渡之後者。陳振孫曰：

「監修解梁趙鼎元鎮，史官成都范冲元長等撰進。建炎之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先進呈五

十卷。六年正月，書成。考異者，備朱、墨、黃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闕百六十一至百七十一卷。初，蔡卞既敗舊錄，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泯其迹，而使新錄獨行，所謂朱墨本者，不可得而見也。及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溫、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家人道之，諸人幸其書之出，因曰：「此不可不錄也。」師成如其言。及敗沒入，有得其書者，攜以渡江，遂傳於世。嗚呼！此可謂非天乎？」

上列鼂陳二氏諸說，皆不無傾向元祐墨本之成見。夫神宗實錄，初修於元祐元年二月，是年四月而安石薨，是實錄爲安石身後之書。而必詳著其源流者，所以識安石蒙謗之由來。其蔓延千餘年而莫由昭雪者，此其端倪也。蔡上翔有說曰：

「當元祐初修實錄時，呂大防、劉安世諸人，定介甫親黨呂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十人，勝之朝堂。是以安石無黨者，而皆名之以爲黨。及紹聖改元，章、蔡用事，卽首舉所修實錄非是，而以爲報復之端。是朱墨史一書，元祐諸人實有以啓之。范祖禹、呂大防初修實錄，既盡書安石之過，而紹聖反之。自紹聖至紹興三十年間，流離竄逐，痛深骨髓。范冲爲祖

禹之子，相爲報復，則凡元祐采於涑水紀聞諸書，增添不知其幾？刻削朱墨新書所書安石之美者，又不知其幾？且是時道學門戶日熾，於是楊中立日錄辨出矣，李仁甫之長編又出矣，無非取之渡江後所修者。至其甚，則有朱熹讀二陳遺墨一文，尙以攻詰安石爲未盡，而搜羅雜說尤夥。自是元人遂纂入宋史，而此書更無平反之日矣。」

蔡氏又有說辨陳瓘四明尊堯集之失，略曰：

「熙寧實錄一書，所甚昌言排之者，陳瓘中也。瓘中著尊堯集曰：『蔡氏尊私史而壓宗廟。』嗚呼！瓘中祇知尊堯之名爲甚美，而亦知尊堯之實安在乎？夫所謂尊堯者，神宗也。堯誅四凶，而天下咸服；神宗以臯夔稷契待安石，而諸人則盡書安石之過，有甚於共工驩兜，則神宗亦得分過矣。謂之尊堯可乎？安石在相位，始終不過七年，而神宗之行新法，十八年而未之有改。一旦新君初立，剷除成法殆盡；雖曰以母改子，而神宗十八年天子，非若中道崩殂小弱者比也；設國無主母，其又何說之詞？而謂之尊堯可乎？且夫尊私史而壓宗廟，瓘中祇知安石日錄爲私史，亦曾問元祐初修實錄，范祖禹呂大防盡采之涑水紀聞邵氏聞見錄，獨非私書乎？以私史改私史，豈得謂之壓宗廟

乎？王明清玉照新志曰：「初史多取司馬涑水紀聞，至新史，於是裕陵實錄，皆以朱筆抹之。」則是
以私史抹私史，此固其明驗也。」

按徽宗初即位，詔修神宗實錄，謝文瓘請擇當時大政事大黜陟，節其要旨而爲之說以進，所論率是
王安石謂：「神宗能察衆多之謗，任之而不二，於是朋黨消而威柄立。」惜是時未能如謝說以竟其
事，遂使安石之是非功罪，紛紛至今，而未有已也。

第二節 宋史之舛謬

宋史成於元人之手，在諸史中，最稱蕪穢。四庫全書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不
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蓋元人開館修史，類皆網羅儒士。斯時道學派正盛，故頗致力於表章道
學，於列傳中別爲道學傳，以示尊崇。道學者，盛於北宋之周張二程，而集成於南宋之朱熹。二程固與
安石異趣，朱熹之於安石，往往持苛論以繩之。宋史安石傳後之附論，卽引朱熹之說，而繫之曰：「此
天下之公言也。」誠以王偁東都事略宋史，凡宋史王安石傳所增之事狀，悉出於朱熹三朝名臣

言行錄；熹又本於稗官，如好爲異說之河南邵氏聞見錄是也。故修宋史者，既無愛於安石，必無暇措意於范冲修進之神宗實錄，可否據爲信史？然則宋史所記關於王安石之事，尙可據爲信史而論其功罪也乎？

按宋史與遼史金史皆成於元末順帝時。凡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遼史一百十六卷，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僅再閱歲而蕝事，其潦草可知也。王圻述其緣由云：

「初，元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天歷之間，屢詔修之，以義例未定，竟不能成。順帝至正三年，命托克托爲都總裁，特穆爾達實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爲總裁官，修之。或欲如晉書例，以宋爲世紀，而遼金爲載紀。或又謂遼立國先於宋五十年，宋南渡後，常稱臣於金，以爲不可待制王理者，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持論不決。詔遼宋金各爲史，凡再閱歲，書成，上之。舉例論贊表奏多玄屬筆云。」

第四節 安石本傳之辨正

凡宋史安石本傳之誤點，略撫數端列後：

(一)本傳稱：「安石元祐元年卒，年六十有八。」

(按)安石祭吳冲卿文云：「公命在酉，長我一時。」宋真宗天禧五年，歲次辛酉，自是年起，至哲宗元祐元年丙寅止，應爲六十六歲。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錢大昕疑年錄蔡上翔王荆文公年譜考略，皆考定如上。而顧棟高荆公年譜，尙未能正其失，而謂安石生於天禧三年己未，殊失考也。

(二)本傳稱：「曾鞏攜其文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

(按)安石擢進士第，在慶歷二年，登楊真榜。曾鞏於慶歷元年上歐陽修第一書，至二年，再上第二書，及歐陽修送曾鞏序，皆無一語及安石，鞏亦旋歸臨川；是安石之登第，初非歐陽修延譽之力。至曾鞏之稱道安石於歐陽修，在慶歷五年以後。七年，鞏與安石書，始有「歐公悉見

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及「歐公甚欲一見足下」等語。至和嘉祐間，安石始與歐陽修相酬答。

(三)本傳稱：「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交，三人更深揚之，名始盛。」

(按)皇祐中文彥博以韓維與安石同薦，嘉祐元年歐陽修再論水災狀內薦列包拯、張瓌、呂公著及安石；是韓維、呂公著皆嘗與安石同被薦列，安石之知名於中朝，未始後於韓、呂。則維與公著豈能稱揚安石，使之見重於時？安石果欲弋名，亦何苦引韓、呂爲重耶。

(四)本傳稱：「出師安南，諜得其露布，言中國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勅勝詆之。」

(按)安石勅勝交趾文具錄第十四章內，可以覆按，絕不覺所謂大怒以詆者何在？殆亦所謂「別無按據得之傳聞」者乎？今日國際不幸而卽於兵戎，或有強邦對弱國，於哀的美敦書內，責其內政不修耳。彼時交趾之與中國，勢非兩大也；寧有誇詆之辭，至及拯濟之說？蔡上翔云：

「夫中國行新法數年，只聞臣僚交攻於朝，而閭閻未有揭竿者；卽外夷假異說爲兵端，亦斷斷不及此。……造謗者於荆公無所而不毀，而正史采之，抑何不近人情至此耶？」又按宋史，蕭注於嘉祐初，嘗上疏請圖交趾。熙寧初，以注知桂州，神宗聞以攻取之策，注對曰：「昔者臣有是言，今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未可輕議。」六年，以沈起代注。至八年，交趾入寇。九年春，始進兵討伐。是則交趾之當圖，嘉祐初卽有建議者。此則可資旁稽，以證安石本傳所云之必謬。卽就勅勝原文之不足，以見其大怒，亦可見秉筆者之深文厚誣矣。

（五）本傳稱：「呂惠卿認安石，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雋，雋言其情，安石咎之，雋憤恚，疽發背死。」

（按）王雋自崇政殿說書除待制，已在病中。熙寧七年，安石有「差張諤醫男謝表」及「謝賜男雋藥物表」，九年而雋卒；是其非由於疽發於背可知。至雋居官行事之美惡，終熙寧元豐之世，無有一人議之者。呂誨疏詆安石十事，周納殆遍，亦不及雋。宋史載雋事最醜惡者，多出河南邵氏聞見錄。邵氏之書，謗書也，清初李紱嘗詳辨之，而修史者據爲可信，宜其誤矣。至安

石與呂惠卿之始合終睽，有呂惠卿謝罪書及安石復書，可證其確爲事實。見宋稗類鈔，文繁不錄。

(六)本傳稱：「黜春秋之書，使不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

(按)全祖望荆公周禮新義題辭曰：「……至若春秋之不立學官，則亦以難解而置之，而並無斷爛朝報之說；見於和靖語錄中所辨。予觀宋志荆公作左氏解一卷，則非不欲立，明矣。……」宋史所云，殆亦當時謗安石者之誕詞耳。另詳經學章。

(七)本傳稱：「安石未貴時，名振京師……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作辨奸論以刺之。」

(按)辨姦論相沿謂係蘇洵刺安石之作；又有張方平老蘇先生墓表及蘇軾謝張太保撰先人墓志書以證實之；疑若可信矣。經李紱蔡上翔楊希閔等廣徵博引，考定其謬，諸說甚周詳。茲摘要列左：

(一) 李紱謂：「曾見明刊嘉祐集十五卷，並無辨姦一篇。」蔡上翔亦謂：「嘗於書肆

見此書」斷爲僞作無疑。

(二)邵氏聞見錄敘辨奸緣起，與墓表文正同。如其爲引用也，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敘語氣，如其爲暗合也，何竟詞句盡同？此可證僞墓表乃邵氏之筆，其辨姦論及蘇軾謝書，各有互證之關係，當亦出於邵氏。

(三)宋人小說紀辨姦論緣起者，如河南邵氏聞見錄，龔頤正芥隱筆記，方勺泊宅編，葉夢得避暑錄話，各家所載履歷歲月皆不合，良以杜撰無稽，不能豫謀而合也。

(四)熙寧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蘇洵已於治平三年前卒，而僞墓表攬人命相制詞，若蘇洵曾及見安石爲相者，下文復謂：「先生旣沒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則又自相牴牾，方平何謬妄至此？

(五)安石自慶歷二年成進士，至嘉祐初，十五六年，無非在官之日，所交游，皆一時賢者；未見其結黨傾一時，亦未嘗有人以安石爲幾於聖人，而僞墓表謂「嘉祐初，黨友傾一時，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殊乖事實。

按辨奸、臺表、謝書三者之同時流布，殆爲誣安石以奸之嚆矢。經李絳等次第考定，可決爲僞撰無疑。而元世修史者，撫以入傳，何其不審也？

(八)本傳稱：「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粵亦欲與選。……安石欲上知自用，以粵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結曾布又力薦之。」

(按)安石執政已久，得君亦專，神宗豈不知其有子能賢，而必待其所作之書，傳達於上，加以鄧曾之力薦，始召見擢用哉？造謗者拙陋若此，而正史采之，則拙陋又加甚矣。

(九)本傳稱：「安石與程顥語，粵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沮，故與程君議。」粵大言曰：「梟韓富之頭於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兒誤矣！」

(按)此節全出邵氏聞見錄，李絳特爲博稽詳考，決定邵氏無端造謗，絕無影響。蓋安石以熙寧二年參知政事，夏四月始行新法。八月，以程顥爲條例司官，明年五月，顥卽以議論不合外轉。粵以治平四年丁未登進士第，熙寧元二年間，粵方由進士授旌德尉，遠宦江南。是程顥與安石議新政時，粵並不在京。至熙寧四年，召粵入京師，而程顥外任，已逾年矣。安得如邵氏所錄，

及宋史所著哉？按邵氏聞見錄今傳之本，署邵伯溫撰。伯溫父曰雍，所謂康節先生也。其書經其子博於紹興朝，重加編定，博並有後錄。方宋室南渡時，羣攻王氏學，博殆藉此希世寵耳。不虞元人修史，遽援以入王安石本傳之後也。

王雱乃謹飭子弟，亦有可資證明者。陸游渭南集跋溫公居家雜儀云：「熙寧初，有朝士集於相藍之燒朱院。俄有一人未至，則王元澤也。時荆公方有召命，衆人問舍人不堅持否？元澤曰：「大人亦不敢不來，然未有一居處。」衆言居處固不難。元澤曰：「不然，大人之意，乃欲與司馬十二丈下隣，以其修身齊家，事事可爲子弟法也。」據此，則王安石固誠服司馬光，雱亦恪守父教。何至有囚首跣足對客狂言之事哉？

第五節 通俗小說中之杓相公

宋人謗毀王安石，既因稗官而及於正史；又衍其事於小說，以播諸民間。今所流傳之京本通俗小說第十四卷杓相公，卽對於王安石之謗書也。其結構甚佳，翦裁尤巧，蓋優於文者之所爲也。

首引唐詩四句曰：「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真偽有誰知？」最後則另以淺俚之絕詩兩首作結。其一曰：「熙寧新法諫書多，執拗行私奈爾何？不是此番元氣耗，虜軍豈得渡黃河？」其二曰：「好個聰明介甫翁，高才歷任有清風；可憐覆餗因高位，只合終身翰苑中。」

此書之旨趣，觀其首末之詩句，可以概見。與從來論安石者，如出一轍。內有一段，乃紀述之綱領。略云：

「如今說先朝一個宰相，他在下位之時，也著實有名有譽的。後來大權到手，任性胡爲，做錯了事，惹得萬口唾罵，飲恨而終。假若有名譽的時節，一個瞋睡死去了不醒，人還千惜萬惜，道國家沒福，恁般一個好人，未能大用，不盡其才，卻到也留名於後世。及至萬口唾罵時，就死也遲了！這到是多活了幾年的不是。那位宰相是誰？在那一個朝代？這朝代不近不遠，是北宋神宗皇帝年間，一個首相，姓王安石，臨川人也。」

按此段既曰先朝，又曰北宋神宗皇帝年間，後文亦有「我宋」字樣，則作此書者，必爲南宋人無疑。

其所敘安石一生事蹟，頗有甚謬者。如謂：「方及二旬，一舉成名，初任浙江慶元府鄞縣知縣，……轉任揚州僉判，……陞江寧府知府。」按安石成進士後，外任州縣，首揚州，次鄞縣，次舒州。既官於朝，數年，丁母憂，歸江寧，服闋，乃除知江寧府。此殆作者故謬其序，示閱者以不足信歟？

至如邵氏聞見錄所紀安石夢見亡兒雲荷枷鎖，又如蘇洵作辨姦論以刺之，則其間皆管衍及邵氏聞見錄關於安石各節之紀載多誣，與蘇洵辨姦論之僞作，上節已援李紱蔡上翔之說辨明；更以此書證之，則此等紀載與言論，殊無損於安石，益無疑矣。

此書主要部分，係述安石罷相還江寧，一路茶坊道院，以至村鎮人家，處處有詩譏諷，歸而憂憤致疾，以至於死。其記安石之將死也，有云：

「……吳國夫人在傍，墮淚問道：「相公有甚好言語分付？」荆公道：「夫婦之情，偶合耳；我死，更不須掛念，只是散盡家財，廣修善事，便了。」言未已，忽報故人葉濤特來問疾，夫人迴避。荆公請葉濤牀頭相見，執其手囑道：「君聰明過人，宜多讀佛書，莫作沒要緊文字，徒勞無益。」王某一生，枉費精力，欲以文章勝人，今將死之時，悔之無及。」葉濤安慰道：「相公福壽正遠，何出此言？」荆

公歎道：「生死無常，老夫只恐大限一至，不能發言，故今日爲君敘及此也。」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載元豐七年春，公有疾兩日云云，與此全同。未注出於公語錄，恐亦疑似之談也。

按小說乃平民文學，據周密武林舊事所載諸色伎藝人中，有書會，有演史，有說經，謹經，有小說。又夢梁錄謂：「小說人能以一朝一代故事，頃刻間提破。」故此等作品之影響於社會人心者至鉅。拘相公一書，不知何人秉筆，其淆亂史事之成績，殆尤甚於稗官也。陸游嘗有詩云：「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說蔡中郎。」當時聽說拘相公者，亦何以異於此耶？又按大宋宣和遺事元集，亦有謗及安石之文。其在文學上之價值，固不如「拘相公」，其實事則尤多誕謾，如云：

「話說宋朝失政，國喪家亡，禍根起於王安石引用壻蔡卞，及姻黨蔡京在朝，陷害忠良，姦佞變詐，欺君虐民，以致壞了宋朝天下。」

按蔡京之登用，在元祐以後；安石作相時，何嘗一日用京於朝。熙寧九年，安石已力求退位，鄧綰薦蔡

不可用，安石則怒而劾縮，而縮以貶。本書第二十一章第五節，具紀其詳，可參證也。稗官變亂事實，本不足辨，茲特舉其尤妄者耳。

第二十四章 安石身後及後世之評論

第一節 評論安石之今昔觀

安石勵行新法，謗議盈朝；及其身後，而猶蒙詬逾千載。至今日得西洋新政治思想爲之印證，沈寃始稍稍表白。胡適嘗曰：「看慣了近世國家注重財政的趨勢，自然不覺得王安石的可怪了。懂得了近世社會主義的政策，自然不能不佩服王安石的見解和魄力了。」是故居今日而爲安石白沈寃，誠亦環境有以支配之，使不得不然。若在思想閉塞時代，方羣指安石爲奸邪，而有能力排衆議，稍爲安石張目者，則亦甚足爲安石吐氣矣。

第二節 安石身後之公論

蘇軾與安石，生並世而稍後，人莫不知其爲詆新法最力之一人；然安石之歿，朝議贈太傅，蘇軾撰勅文，頌其盛德，有褒無貶。其文曰：「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曇。網羅六經之遺文，斷以己意；糝糝百家之陳跡，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脫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丰采。豈謂告終之間，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舍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守太傅。」此勅文甚得是非之正，當爲蘇軾由衷之言。陳善捫虱新語猶謂此勅爲蘇氏宿憾之言；然細按全文，實不知憾於何有？陳善蓋左

王安石而右蘇氏者，其爲門戶之見可知也。

司馬光與王安石始相友善，後以政見不合，日漸疏遠；人皆知其爲反對新法最力者也。王安石既歿，司馬光時執政，方在病中，亟爲致書呂公著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誣毀百端。光意以爲朝廷宜特加優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司馬光與王安石雖嘗意見不合，然其人則皆不失爲君子。且光於安石之節義，終服其過人。今傳涑水紀聞等書，頗有詆毀安石之文，殊與前書之意，甚相刺謬。或謂涑水紀聞等書，出於偽造，信無疑也。

安石之薨，訃聞於京師，太學諸生，欲爲之設齋致奠。乃有國子司業黃隱怒諸生，將繩以法。呂陶遂奏罷黃隱。其劄子略云：「伏見國子司業黃隱，素寡學問，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註，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庸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孟子。及

其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誣毀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記誦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論太學諸生，凡程式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黜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申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歛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乃以斯人爲之貳，何以養廉恥，厚風俗？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劉摯亦嘗奏劾黃隱，與呂陶之說相同。

劉安世曰：「金陵亦非常人，其麤行與老先生（司馬光）略同。其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

第三節 陸九淵獨排衆議

上述各說，皆安石身後之公論。至南宋淳熙中，則有陸九淵撰荆國王文公祠堂記略曰：

「……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爲未盡合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自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當與之戮力。若虛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欲自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以究斯義，而卒以蔽斯義也。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然覈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指。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

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尙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悅，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嘗公如張公安道、呂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悅於公，蓋生於氣之所迕，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塞於冰霜，公之質也。埽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斬人之知，而聲光赫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謹諱，行之未幾，天下洶洶；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儉狻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說曰：「今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萃於是矣。釋此弗論，尙何以費詞於建置之末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

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久矣。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時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恥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大抵極誣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末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己說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奸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奸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作

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憂憂於事爲之末，以分異人爲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邱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嘗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墮圯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縣縣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

九淵作此記時，去安石歿一百有三年，中經元祐、紹聖、崇寧、大觀，數度更革，安石之爲功爲罪，莫由折衷。九淵自謂「斷百餘年未了公案」，觀其所謂「公之質」「公之志」「公之蔽」各節，洵所謂獨排衆議者已。其所云素嘗安石之三人，亦及於蘇洵，殆指「辨姦論」而言；蓋此篇僞造之文，是時已漸行於世矣。

朱熹亦有與張元德書云：

「所論新法，大概亦是如此。然介甫所謂勝流俗，亦非先立此意，以壓諸賢；只是見理不明，用心不廣，故至於此。若得明道先生與一時諸賢，向源頭與之商量，令其胸中見得道理分明，許多人

欲，客氣，自無著處，亦不患其不改矣。若便以不可與有爲待之，則亦非所以爲天下之公，而自陷於一偏之說矣。頃見趙丞相所編諸公奏議，論新法者有數卷，言不爲不多。然真能識其病根而中其要害者，甚少。無惑乎彼之以爲流俗之言，而不足恤也。至如祕廟一事，當時發言盈庭，多者累數千字，而無一言可以的當與介甫爭是非者。但今人只見介甫所言便以爲非，排介甫者便以爲是，所以徒爲競辨，而不能使天下之論，卒定於一也。此說甚長，非面論未易究。」

李紱謂此書論安石甚平允，與陸九淵荆公祠堂記無異。惟朱熹於安石前後議論，往往自相牴牾，殊可異耳。

第四節 朱熹之深文詬病

朱熹對於安石苛責之論，有如讀兩陳諫議遺墨跋一文。兩陳者，陳瓘陳師錫，皆嘗爲諫官，且攻安石於其身後者也。大概以安石之王氏日錄爲目標。朱熹則論之曰：

「頃年獲侍坐於故端明上饒汪公，縱言及介甫日錄。妄謂：「日錄固爲邪說，然諸賢攻之，亦

未得其要領；蓋凡安石之所以惑亂神祖之聰明，而變移其心術，使不得遂其大有爲之志，而反爲一世禍敗之原，其隱微深切，皆聚此書。而其詞鋒筆勢，縱橫掉闔，又非安石之口不能言，非安石之手不能書也。以爲蔡卞撰造之言，固無是理。況其見諸行事，深切著明者，又以相爲表裏，亦不待晚年懟筆有所增加，而後爲可罪也。然使當時用其垂絕之計，舉而焚之，則後來載筆之士，於其帷幄之間，深謀密計，雖欲畢力搜訪，極意形容，勢必不能得之如此之悉。而傳聞異詞，虛實相半，亦不能使人無溢惡之疑。且如勿令上知之語，世所共傳，終以手筆不存，故使陸佃得爲隱諱。雖以元祐衆賢之力，爭辨之苦，而不能有以正也。何幸其徒自爲失計，出此真蹟，以暴其惡於天下。便當撫其肆情反理之實，正其迷國誤朝之罪，而直以安石爲誅首，是乃所謂自然不易之公論。不惟有以訂已往之謬，而又足以開後來之惑。奈何乃以畏避嫌疑之故，反爲迂曲回護之言，指爲撰造增加誣僞謗誕之書，而欲加刊削，以滅其迹乎？汪公歎息，深以愚言爲然。」

楊希閔辯之云：「二陳同時之人，指爲撰造增加，必非無據。乃以畏避嫌疑加之，陳了翁是畏避嫌疑之人乎？熙寧日錄，至今不傳。嘗謂元祐紹聖兩次所修實錄，當各存其真本，如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

之例。熙寧日錄與溫公日記，亦當照原本刊刻，以爲互鏡之資，是是非非，聽之天下後世。今乃據一面之辭，惡詬毒詈，其可乎？蒲左丞誌濂溪之墓，中載濂溪有善新法處，蓋本濂溪家書，朱子以爲恐非其實，而刪之。刪之可也，然必仍小注存其原文，乃足傳信。今刪去無一字之存，用心如此，又安能使人無盜惡之疑乎？至云：「帷幄之間，深謀密計，非日錄不能得如此之悉。」日錄今未見，然李仁父通鑑長編所載神宗實錄甚具，君臣問答，磊磊明明，並無秦檜謀害岳忠武之事，何所庸密計？要行青苗保甲，奏明奉旨而行，卽不便民，亦顯然過惡，非陰算比；何謂深謀？後代君臣，除朝見外，得留身備問，以爲極眷，更何處見爲帷幄之間也？」

朱熹又云：

「觀閒樂此書之指所以罪狀安石者，至深切矣。然考其事，不過數條。若曰：「改祖宗之法，而行三代之政也；廢春秋，而謂人主有北面之禮也；學本出於刑名度數，而不足於性命道德也；釋經與義，多出先儒，而旁引釋氏也。」是數條者，安石信無所逃其罪矣。然其受病之源，遺禍之本，則有所未及。而其所指以爲說者，亦自不能使人無所恨也。今亦無論其他，姑以安石之素行，與日錄之

首章言之，則安石之行已立朝之大節，在當世爲如何？而其始見神宗也，直以漢文帝、唐太宗之不足法者爲言，復以諸葛亮、魏元成之不足爲者自任。此其志識之卓然，又皆秦漢以來，諸儒所未聞者；而豈一時諸賢之所及哉？然其爲人，質雖清介，而器本褊狹；志雖高遠，而學實凡近。其所論說，蓋特見聞臆度之近似耳。顧乃挾以爲高，足已自聖，不復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爲事，而勉求其所未至，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以其於天下之事，每以躁率任意而失之於前，又以很愎徇私而敗之於後。此其所以爲受病之深，而閒樂末之言也。」

楊希閔云：「閒樂所責於安石，尙不失爲據實。若朱子責安石不知以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爲事，安石不必言矣；試問前安石爲相，後安石爲相者，皆能致知格物克己復禮乎？即漢唐以來，爲相者，皆能格物致知克己復禮乎？至謂：「陛下當法堯舜。」語本孟子，原無疵病。神宗亦云：「卿可謂責難於君。」乃責其挾以爲高，足已自聖。此語乃至乎堯舜云爾，非謂已至堯舜也。何云「足已自聖」？又當云法後王，始不挾以爲高乎？夫格物致知，堯舜之知，猶不徧物。克己復禮，非顏子亞聖，豈容易言？而乃望之於躁率狠愎之荆公，非騏驥而覬千里，謂非有心於相苛乎？」

朱熹又云：

『若以道德性命之與刑名度數，精粗本末，雖若有間；然其相爲表裏，如影隨形，則有不可得而分別也。今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有所不足；是不知其於此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夫以佛老之言爲妙道，而謂禮法事變爲粗迹，此正王氏之深蔽；今欲譏之，不免反墮其說之中，則已誤矣。又況於其粗迹之謬，可指而言者，蓋亦不可勝數！政恐未可輕以有得許之也。今姑舉一二而言之：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修於身者，豈至與僧臥地而顧客褰衣，如錢景謚之所敝乎？所以著於篇者，豈至於分文析字以爲學，而又不能辨六書之法，如字說之書乎？所以施於家者，豈至於使其妻窮奢極侈，斥逐娣奴，而詬斥官吏，如林希魏、秦之所書；至於使其子囚首跣足箕踞於前，而干預國政，如邵伯溫之所記乎？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乖事理，拂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至其小者，如鶴鶉公事，按問條法，亦皆謬戾煩碎，而不合於人心乎？以此等而推之，則如閒樂之所云，亦恐其未免於過予；而其所以不能使人無可恨者也。』

楊希閔云：「此段因刑名度數而采及軌轍小說，責人閨門詬諍之事，無論虛實，是亦不可以已乎？至施於政者，責其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不能一有所正；試移以責元祐呂公著、范純仁諸賢相；且毋苛責荆公。」按林希、魏泰皆反復小人；邵伯溫之史，亦謗史也。

朱熹又云：

「若其釋經之病，則亦以自處太高，而不能明理勝私之故。故於聖賢之言，既不能虛心靜慮以求其立言之本意；於諸儒之同異，又不能反復詳密，以辨其爲說之是非。但以己意穿鑿附麗，極其力之所通，而肆爲支蔓浮虛之說。至於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諸身以驗其實，則一切舉而歸之於佛老。及論先王之政，則又騁私意，飾姦言，以爲違衆自用，剝民與利，斥逐忠賢，杜塞公論之地。閒樂於此，乃不責其違本旨，棄舊說，惑異教，文姦言之罪；而徒譏其奧義多出鄭孔，意若反病其不能盡黜先儒之說，以自爲一家之言者，則又不能使人無恨者也。」

楊希閔云：「朱子論貢舉治經，易、書、詩、周禮，兼取王安石，論語併取王雱，而此段則貶斥不遺餘力；何至一人之言，前後乖迕如此？新三經今止見周禮新義，文集中又存洪範解一卷，並無有惑異教、文姦

言，不知朱子何所指？至於棄舊說解經，朱子詩傳，何嘗不棄小序。豈在己則可，在人則不可乎？」

第五節 元明兩朝之崇拜安石者

元人吳澄曰：「公負蓋世之名，遇命世之主，君臣密契，殆若管葛。主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民；臣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君。然而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公之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也。不以其所未明未能自少，徒以其所已明已能自多，毅然自任而不回，此其蔽也。一時之議公者，非偏則私；不惟無以開其蔽，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此吳氏序安石文集之語，雖病其有所未明未能，要與肆口謾誣者，有天淵之判；而不失爲稱頌安石者。

明人章袞曰：「……公之相業，所以未能成先資之信，快人心之公者，直以變法之故耳。……治平熙寧之際，上刑下弊，綱紀法度，根本枝葉，無不受病。譬如中年之人，雖容色言動，無異少時；然縱恣之餘，腹心肝鬲之疾，纏綿膠固，待時而發，此蓋斷然不容緩忽之時也。神宗深知天下之勢，將欲大有爲；而又不御游畋，不治宮室，眷求義德，與圖治理。誠曠世一出，人臣所當効力致死之君也。公之節行

文章，既已大過於人，而道德經濟，又獨惓惓以身任之。當仁宗在位之日，使回一書，究極治體，直欲化裁三代，以趣時變，與區區隨世遷就諸人，規模迥別。繼論時政，則語意益切，戾然如禍亂之逼乎其後。有臣如此，蓋亦曠世一出，人君所當虛己委任，共享天祿者也。夫其君臣相遇如此，而時勢所值，又當否泰安危往來消長之際；然則公與神宗所以悉心謀議，勅立法制，而將以伸其大有爲之志於天下，豈但君臣之分義則然，固亦天命人心所不容已也。……雖新法紛然，並出於一時，然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之於上；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己也。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因其得以救其失，推廣以究未明之義，損益以矯偏勝之情，務在協心一德，博求賢才，以行新法，宋室未必不尙有利也。而乃一令方下，一謗隨之；今日闕然而攻者，安石也；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臺諫借此以賈敢言之名，公卿藉此以邀恤民之譽；遠方下吏，隨聲附和，以自託於廷臣之黨；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橫潰洶洶，如狂人挾勝心，牢不可破。祖宗之法，概以爲善，其果皆善乎？新創之法，概詆爲惡，其果皆惡乎？……左右記注之官，異時紀載之筆，皆務爲巧詆，至如離析文義，單摭數語而張皇之。……然則當時所以攻新法也，惡公而併及其法耳。……夫國內多故，四境多敵，譬彼

舟流，不知所屆，惟才與智，衆必歸之，此管仲諸人所以得志也。宋之治體，本涉優柔，真仁而降，此風寢盛。士大夫競以含糊爲寬厚，因循爲老成；又或高談雅望，不肯破觚解犖，以就功名；而小人晏然如終歲在閑之馬……當此時，而欲頓改前轍，以行新法，無惑乎其駭且謗矣；公之所以不理於衆口者此也。古人自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莫不有法，而懿德善道，實行於其間；未有舍法度而可以爲仁義者也。或乃謂公不務其本，而專事法度；然則孟子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之說非耶？古者水土初平，卽底慎則壞，以制國用；周官一書，理財最備；而大易明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訓；蓋古之人未嘗諱理財也。而或病公專言理財，然則國非其國可耶？……由公而前，若唐晉兩漢之世；由公而後，若崇觀宣靖紹興開禧之間；大臣之賢不肖可知也。……公獨以體國之忠，救時之志，而蒙衆惡皆歸之謗；使後世幹蠱興事之臣，戒於覆轍，而妬賢嫉能之輩，引以藉口；此吾所以痛悼千萬世名實之不正也。雖然，公亦不得無罪焉。……公謂：「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以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坐此蔽，而欲速之弊不免矣。……又謂：「以物役己，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徇衆，則事功無必成之望。」坐此蔽，而自用之弊不免矣。……公於異議之人，概以讒說罷之。然皋陶吁咻，反以相和；周召異

同，不妨共政。公不以此自勉，而欲以誅罰勝之，豈子產安定國家必大焉先之道耶？公嘗謂：「洪水之患不可留，而諸臣之才，惟繇優於治水，故雖方命圯族，而不能舍繇。」其平昔議論如此，所以不惜衆論，而用章呂者，亦曰姑取其才以濟吾事爾。然豈有欲求善治而用小人，既用小人而無後悔者耶？數者，公之罪也。……此乃章氏撰「王文公集序」之節文。原文灑灑數千言，專就新法立言，多發前人所未發。茲所節錄，亦可以見其概矣。

明陳汝錡甘露園長書論王安石曰：「介甫以新法負謗於當時，貽指摘於後世，善狀不彰，而惡聲嘈嘈滿耳，此古今一大冤案。卒未有開而赦之者，何也？今姑無論其立法之是非，與閭閻之利病，試就攻介甫之人而反覆其議論，有以見攻之者之好勝而不情，而曲不在介甫也。熙寧新法，所稱最爲民害者，莫如免役青苗。而斷斷新法，立亦幟而攻之者，在當時莫如蘇子瞻、范堯夫，而在後莫如朱元晦。子瞻論免役之害，謂役人必差同鄉戶，如衣之必用絲麻，食之必用五穀，不得以他物代換。乃君實議復差役，又極言役可雇不可差，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農民應差，官吏百端需求，比於雇役，苦樂十倍。而堯夫亦謂差役一事，當熟講，不然，滋爲民害。然則向之所謂必不可行而以爲有錢荒之弊者，又後

之所謂必不可罷，罷則滋害，而以俟聖人於百世者也。朱元晦恨介甫汲汲財利，使天下翬然喪其樂生之心。及建社倉，則夏受粟而秋息以償，猶之乎青苗法也。有問之者，元晦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因作社倉記，以述其意，復上其法於朝，朝以其法下之於諸侯。而堯夫當元祐時，亦嘗有復散青苗足國用之請。然則熙寧諸老所鬭爭而以爲有蠶食督責之弊者，又堯夫所復請以足國，而元晦所陽避其名而陰祖其實者也。卽三君子以例餘人，而一時爭辯，皆好勝可知。卽免役法之不可罷，青苗法之可以罷而復行，乃巧易名爲社倉，以例餘法，而一切設施，皆便盡可知。周茂叔不嘗喜好介甫，與語連日夜乎？不媿媿頌熙寧新政之美乎？以茂叔所嘉與而樂頌者，而流俗曉曉不已，後之人又從而吠聲焉；嘻甚哉！原介甫所以負當時謗而貽後世指摘不解者：一則峻法逐言者，以期於法之必行，而爲士大夫所不喜。一則更張無序，講非常之原於旦夕間，以與愚民慮始，紛紛而爲閭里市井所驚疑。重以用事諸臣，推行太過，寢違初旨者，比比有之。此則介甫所不得不任其咎者耳。法無恙也，奈之何咎介甫而遷怒於介甫之法哉？豈惟遷怒於其法，且併遷怒於其所與之人，而俾之無所容於天地；如李定是已。定之自秀州入也，舉朝翳爲匿服不孝；而定自辨，實不知爲仇氏所生，疑不敢服，故

以父老侍養解官。本傳亦謂：「定分財賑族，家無餘資，得任子以與兄息，死之日，諸子皆布衣。」用情厚矣。世有厚於宗族與兄之子，而反薄於其母乎？世有能解官侍養父，而不能持所生母服乎？此事理之必不然者。今徒以附合新法之故，橫被以不孝之名，不以本傳求之，一往汙鱗，無洗濯之路矣。嗚呼！厚士而忍汙鱗之甘心焉；又何怪良法而不曉曉爭曰罪之魁而禍之首也！」

明陳九川曰：「荆公以間世之英，氣魄蓋世，負伊周之志，宗孔孟之學，不遜聲色，不殖貨利，難進易退之介，固已信於天下。遇大有爲之君，而師行先王之法意，雖其條理弛張，或未盡善，彼其志，蓋昭然可觀也。然而新法一行，羣議鼎沸，一時攻訐成風，致詆爲奸邪；其故何哉？……宋之中葉，國勢寖弱，民志不振，夷狄交侵，遼夏爲急。……公旣洞見天下之勢，逆知夷狄之禍，而獨深憂之；故每啓昭陵以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而拳拳以晉武、梁武趨過目前爲戒；蓋欲早爲之所也。其相裕陵以更化，蓋將……洗瘡痍而登之太和也。一時諸賢，旣罔或齊公之見，怪其作用；而乘客氣勝心以逞者，又復攘臂其間，訐以爲直，不遜爲勇。……甚至擾人心，挾天變，以不安其上而黨排之，必使公不得究其志。元祐盡罷新法，宜可反而中興矣。乃顧因循坐致靖康之禍，卒使中國淪於夷狄，一如公所憂者。果誰執其

答而顧橫加諸公；是尙爲有是非之心乎……雖然，公自謂「用志精則知人明」，乃亦不知薦賢以自代，何耶……其憂斯民之左袒，不以身家貳其志，豈非自任以至誠惻怛，得先王之道乎？而不知其激於羣議，果於行法者，已不留意必偏黨，而心有所忿懷矣；烏能得其正而不僻哉？是公之所以爲蔽也……」

明王宗沐云：『宋荆國王文公相神宗，憫日弱之勢，睹積敝之時……以平生卓絕之行，精博之學，處得君之地。觀其措意注手，規局旨趣，三代以來，一人而已。然其時每一法出，則天下皆駭而爭，攻擊疏分，曾無虛日。比公不安而去……而靖康之禍，或歸其郵於公。庸常守成，苟以自度，猶得辭其過於後；而公以堯舜伊周之心，卒用爲罪；其亦宜公之不服乎……公旣以其高自處，而視天下莫竝已，才智老成，咸背而去，莫與其吾事者，斯奸人棄間而入。反復排擊之餘，法制數易，民眩於聽，官易其常，始囂然索其平和敦龐之氣。獨程淳公嘗有「天下事非一家」之語；誠深知公所爲病若是。而歸基禍之過於公，於情未稱，亦抑有由也……』

明李光祚云：『……道有升降，政由沿革，譬之琴瑟不調，必更張之，宋事大類此也。理財一事，原

非國家所諱……且新法之行，不加賦而財用足。其所謂「農田水利」「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皆一時救敝之法；以宋救宋，妙不在因而在革也……宋始終爲禍者遼。前此爲英爲仁爲真，其禍未熾；後此爲哲爲徽爲欽，其禍益烈。當神宗之時，公遑遑欲樹無前之績，思患豫防，偶爲足兵足食之策，計社稷之安危，不恤一身之利害。寧直道而行，不憂讒而畏譏；寧孤立無翼，不曲學以阿世。其心蓋曰：「吾行吾法而終致富強……則吾願畢，吾道行，堯舜君民之志，庶其酬乎？」奈何宋之諸公，見不及此，曾無平心抑氣以推行其法。致使一事之善，今日行而明日罷；一言之起，一吠形而百吠聲。雖有碩畫訏謨，不勝其阻撓之弊。是則公之不幸，抑亦宋之不幸也……」

第六節 明清兩朝巧詆安石之苛論

明楊慎丹鉛錄云：

『宋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啓之也。安石嘗作曹社詩以寓意，謂神奸變化，自古難知，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魍魎合謀，蓋非一日，太邱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

之人，將爲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壻，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績，而以司馬諸公爲魍魎。呂惠卿載諸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魍魎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稍伏，卒致戎馬南騫，赤縣邱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慎案：安石之惡，流禍後世，有如此。宋之南遷，安石爲罪之魁，求之前古姦臣，未有其比。雖後漢晚唐黨禍，不若是其烈。然彼乃宦者閹奴，身爲惡而顯遭戮，國史明著爲奸臣矣。安石以文濟姦，黨惡又衆，至於後世，是非猶舛，朱晦菴作宋名臣言行錄，以王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光並列。夫司馬光與安石所爭者，新法也。新法之行，是則諫沮，新法者非。安石爲名臣，則司馬光不得爲名臣矣。今著名臣言行錄，自擬於春秋，而光與安石並列，則是石碯與州吁皆爲忠臣，崔杼與晏嬰皆爲義士，而孔子可與少正卯並列，孟子可與儀秦齊班乎？其微意不可知，豈暗用紹聖調停之法，於史冊之間乎？朱子平生功業不可見，而去取如此，可疑也。或曰：「公之取安石，憎而知其善也；爲其護細行，有經學與文章也。」噫！是又不通之甚矣。憎而知其善者，小惡而可改者也。若夫引羣邪，害衆正，誤人主，亡社稷，此元惡大愆，雖有小善，不足言矣。王夷甫褚彥回未嘗不護細行，孔光張禹未嘗無經學，李斯曹操豈不能文章？史固未嘗假

惜之也。予又見他書載金兵入汴，見鑄鼎之象而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長久遂怒而擊碎之。」夷狄猶知惡安石，而大儒諸子反尊崇之，何故？安得起公於九原而一問之耶？」

蔡上翔辯之曰：「荆公詩：『神姦變化久難知，禹鼎由來更不疑。魑魅合謀非一日，太邱眞復社亡遲。』其二曰：『秦壇東路繞重營，獨背朝陽信馬行。漫道城南天尺五，荒林時見一柴荆。』楊用修以元祐黨籍碑成於蔡京父子，而其意則啓於王安石曹社詩。考荆公詩，題「游城南卽事二首」，所謂城南者，卽今徐州之城南也。九鼎沈於泗水，秦始皇時，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卽此也。所謂卽事，非專爲九鼎而作是詩也。用修改曰「曹社詩」，乃牽入元祐黨碑，謂喻新法異意之人，則與改白鶴吟而牽入爭新法者何以異？此詩有二首，用修只錄其一，而肆口譏訕如此。試以第二首詰之，其意又安在用修又以安石列於名臣錄大爲文公罪，用修豈果以名臣錄爲等於孔子春秋耶？昔孔子作春秋，太史公謂其采善貶惡，非獨刺譏而已。今考名臣錄，安石傳共三十六條，凡安石未當國以前，所見稱於當世賢公卿大夫士者，不具論，卽如歐陽公會子固黃魯直所稱道安石之賢，則家有其書，而此錄無一語及之。所采若邵氏聞見錄，溫公瓊語，涑水記聞，東軒筆錄，則皆詆毀醜惡，靡不畢載。用修尙以安石得

列於此錄爲榮，以文公列安石名臣爲輕於惡惡耶？吾竊謂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不可解者，尤莫甚於言行錄。何則？邵氏、魏氏、司馬氏諸書，以及此外詆毀安石尤甚者，一經名臣錄采入，於是元人修史，皆以大賢所錄爲可信，亦遂盡筆之於史。自是後人讀史者，祇知國史爲信，而不知雜出於紀載私書。故曰：「安石得謗於天下後世，固結而不可解者，莫如此錄爲甚也。」安石錄於名臣，有惡而無美，豈足流芳，徒然遺臭而已。而猶以是罪文公，用修倡之，張受先和之，何芳臭之不辨也！」

丹鉛錄又云：

「宏治中，餘杭有周德恭，評王安石爲古今第一小人。又曰：「神宗之昏惑，合根亥、桓靈爲一人者也；安石之姦邪，合莽操、懿溫爲一人者也。」此言最公最明矣。予嘗謂：王安石之爲相，大類商鞅。鞅之進，由闕人、景監；安石之得君，由宦者藍元震。商鞅設誹謗之禁，而安石置選卒之察。鞅力排甘龍、杜摯之議；安石力戰言新法之人。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嘗有詩云：「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是其本相盡露矣。先姦後姦，其揆一也。朱子以安石爲名臣，與司馬光並立，審如此。商鞅亦當與孟子、齊名矣。程子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此言亦非，譬如醉者酌酒。

擊人醒者必羣起立救；不能止醉之醜，而反罪醒之救，可乎？此言一出，遂爲後日調停張本。陸象山作王安石祠堂記，全祖此意。終宋之世，安石父子配享孔廟，而無人公言，至理宗獨見黜去之，以此等議論，有以入人之深也。安石之誤國，遇孔子，必膺少正卯之誅，而其死也，公享之於廟庭，私祠之於州縣，是宋人之異論不公不明，舉世皆迷且邪矣。宋人迷邪，今世猶瞽瞍乎？不可因程朱之言，而賞此古今第一小人也。」

蔡上翔辯之曰：『昔神宗信用安石，安石之得君，雖成湯之於伊尹，高宗之與傅說，不是過也。後來攻新法排安石者，雖衆，未有議及神宗者。則以神宗固勵精圖治之主，而又有恭儉仁愛之德。其任用安石雖專，無非同有又安天下之心也。周德恭何如人？乃斥神宗合報亥桓靈爲一人。德恭倡之，用修和之。夫報亥桓靈，皆亡國之君，而胡亥殘賊，尤不可與報桓靈並論；德恭以異代臣子，非毀前世之賢君，毫不顧忌，匪惟不仁，抑亦無禮。嗚呼！德恭何爲而至此極也。用修讀萬卷書，宜於古今治亂興衰之迹，人君賢不肖之相去，若權衡於輕重，較然不爽；其猶以其言，筆之書，而稱爲最公最明。嗚呼！用修何爲而至此極也？德恭謂安石奸邪，合莽操懿溫爲一人。夫彼皆前代篡弑之臣，已有成事者也。安石新法』

之行，果有潛移宗社之邪心乎？然而德恭倡之，用修和之，而猶未已也。曰：「秦之亡，由商鞅；宋之亡，由安石。」安石自嘉祐以來，久達宸聰，辭修起居注不就，辭英宗召不赴，其聲名滿天下。卽謂借韓呂爲巨室，已屬毀者妄言，何有於得君由藍元震哉？用修又謂：「程伯子言新法之行，吾輩激成，大非是。予考後來極毀安石學術者，程門弟子楊中立也。程門弟子錄二程遺書，無非詆毀安石之言。新安名臣言行錄，於安石亦無一好語。今謂：「不可因程朱之言。貫此古今第一小人。」是又於程朱之書，似全未入目也。程子之言，固非爲異日調停張本，而又忽及於荆公祠堂記，謂象山全祖此意，則尤謬說。象山與胡季隨書，自謂此記乃是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安有一言及於調停哉。象山方自謂此斷百餘年未了大公案，而其後議此記者，宋季則有黃東發；明宏治間，則有周德恭，穆孔暉最盛。自楊氏之附德恭，王氏之附孔暉，至合莽、操懿、溫伯鯨、商鞅，而聚於一人之身，於是以象山時大公案中所未有者，而大公案又出矣。後之人雖欲從而斷之，其將何時了耶。東發論見於黃氏日鈔，孔暉書載於池北偶談。」

按清初閩者璩、潛、邱、劄記云：「近代文士，務博而不明理，好勝而不平心，未有過於楊用修慎者。」

也。楊用修平生不喜朱子。以不喜朱子故，遂并濂溪、明道、伊川、橫渠、康節諸大儒，一一排誣；甚至以孟子爲無稽，朱子爲不識字。以不喜宋儒故，遂并宋人之文章議論爲繁冗，爲不公不明；宋人之功業品行，爲不及前代。以不喜宋人故，遂并宋帝王之統系爲偏安，爲似晉。無論其言之是否，只此一念之增遷而不已，尙可爲讀書識字者耶？噫！亦可哀也！夫以不喜朱熹之人，又於朱熹之所嘗排者而亦惡詬之，是真不可解也。

清王夫之宋論神宗朝，有一則云：

『……王安石之尤爲小人，無可辭也。安石之所必爲者，以桑宏羊、劉晏自任，而文之曰周官之法，堯舜之道；則固自以爲是，斥之爲非而不服。若夫必不可爲者，卽令其反己自攻，固莫之能遁也。夫君子有其必不可爲者，以去就要君也；起大獄以報睚眦之怨也；辱老成而獎游士也；喜諂諛而委腹心也；置邏卒以察誹謗也；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怨及同產兄弟，而授人之排之也；子死魂喪，而捨宅爲寺，以丐福於浮屠也。若此者，皆君子所固窮，瀕死而不爲者也；乃安石則皆爲之矣。抑豈不知其爲惡，而冥行以蹈汗塗哉？有所必爲，骨彊肉憤，氣溢神馳，而人不能遂其所欲，則

荆棘生於腹心，怨毒興於骨肉。迨及一蹶，而萎縮以沈淪，其必然者矣。夫君子相天之化而不能遠者，天之時；任民之憂而不能拂者，民之氣。思而得之，學而知其未可也；學而得之，試而行之未可也；行而得之，久而持之未可也。皆可矣，而人猶以爲疑，則且容權度以待人之皆順。如是而猶不足以行，反己自責，而盡其誠之至。誠至矣，然且不見獲於上，不見信於友，不見德於民，則奉身以退，而自樂其天。惟是學而趨入於異端，行而沈沒於好利，與羅織以陷正人，畏死亡而媚妖妄，則弗待遲回，而必不以自喪其名節。無他，求之己者嚴，而因乎人者不求其必勝也。惟然，則決安石之爲小人，非苛責之矣。或曰：「安石而爲小人，何以處夫黷貨擅權導淫迷亂之蔡京賈似道者？」夫京似道能亂昏荒之主，而不能亂英察之君。使遇神宗，驅逐久矣。安石惟不如彼，而禍乃益烈。譏議之辯，硜硜之行，奚足道哉？」

按夫之對於安石，既有此論；對於司馬光，又無怨詞；蓋縱橫家之言也。如右論，而尙不得爲苛責，其誰信之？其所謂「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尤不可解。豈以安石嘗詆春秋爲「斷爛朝報」乎？然於詩書周禮，固嘗訓釋厥旨，而有新義也。夫之又將何說哉？

第七節 清代崇拜安石之言論與著作

清顏元曰：「荆公廉潔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堯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農田」「保甲」「保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於兩河」皆屬良法，後多踵行。卽當時元祐間，范純仁、李清臣、彭汝礪等，亦認其法爲不可盡變。惟「青苗」「均輸」「市易」行之不善，易滋弊竇。然人亦曾考當日之勢乎……歲輸遼夏金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兩，其他慶弔聘問賂遺近幸又倍，宋何以爲國……欲舉兵則兵不足，欲足兵，餉又不足，荆公爲此，豈得已哉……宋人苟安已久，聞北風而戰栗，於是牆堵而進，與荆公爲難，極詬之曰：「奸曰邪……惟務使其一事不行，立見驅除而後已；而乃獨責公以執拘可乎？且公之施爲，亦彰彰有效矣。用薛向、張商英等治國用，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洞蠻，奪夏人五十二峒，高麗來朝，未幾振矣，而韓琦、富弼等必欲沮壞之……范祖禹、黃庭堅、修、神宗、實錄，務誣荆公。陸佃曰：「此謗書矣。」旣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黨起，又行盡改。然則宋史尙可信耶？其指斥荆公者，是耶非耶？雖然，一人是非何足

辨；所恨誣此一人，而遂君父之讎也。而天下後世遂羣以苟安頽靡爲君子，而建立功業欲措拄乾坤者爲小人也。豈獨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清蔡上翔曰：「荆公之學，原本經術，其上仁宗皇帝書，秦漢而下，未有及此者。宋承五代之餘，西北世爲邊患，太祖太宗，尙苦於兵。至澶淵之後，和議始成……金繒歲幣數十萬，歲輸於邊，中原之財賦耗矣。侵尋至仁宗英宗，天下安於無事，又六十餘年，而積弱之勢成矣。當是之時，公以不世出之才，而又遇神宗大有爲之君，其汲汲於變法者，蓋欲以救國家積弱之勢，振累世苟且之習。而非以聚斂媚君，以加息厲民；并非假財用不足，以利一己之私也。觀其與司馬諫議書曰：「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相尙。」是公慨然有志於天下之務，可見於斯矣。先是，范公應詔陳十事，援易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甚切，謂國家革五代之亂，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上，民困於下，不可不更張以救之。公書中之意，范公已先言之；安有如後人所謂議論高奇哉？要之，公不得行其志於天下，則舉朝攻新法者敗之，而斯文之在天壤間，終不失爲懸諸日月不刊也矣！」蔡氏著有王荊公年譜考略二十八卷，詳徵博考，大白沈寃。此係其所作「讀上仁宗皇帝言

「事書」之文。其推崇安石之意，具於是矣。

清楊希閔曰：「古今事變不同，唐以前，小人軋君子耳；宋則君子軋君子，徒授小人以隙，禍害遂中於國家……夫熙豐行新法，主之者，神宗也。荆公相止八年，新法行十九年未改，豈能獨罪荆公？且閭閻無揭竿之擾，遼夏無責言之及，黻屐憂勤，倉庫充實，洵洵者獨在廷臣，是亦不可以已乎？公之受誣，有虛構者，有疑似者，有變白爲黑者……嗟呼！宋世諸賢，有幸而得美名者，有不幸而得惡名者。無孟子辯匡章陳仲子之識，殆難語於知人論世也！」楊氏就蔡氏所著之年譜考略，刪繁節要，爲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四卷，又著年譜推論一卷，熙豐知遇錄一卷，表彰之功，蓋又度越蔡氏矣。

第八節 梁啓超爲安石大白沈寃

上述諸說，自陸九淵以下，皆能於羣詆安石爲奸邪之時，力白其積非成是之寃抑；然陋儒迂腐，尙不能遽更成見也。至近人梁啓超氏，因安石政術，多有與今世歐美政治相發明者，特著王荆公傳，其敘論有云：「甚矣！知人論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見，宋太傅荆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

之陵，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字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理。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若於三代以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啓超爲此極端崇拜之論，或謂係有所激而云然。卽如所謂「三代以下一完人」者，驟亦未能論定。惟其政治思想及其執政時之設施，具有相當之價值，信爲不可磨滅。而一般學者對於安石之觀念，漸以轉移，實啓超有以促之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王安石評傳一冊

(二〇二四)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柯昌頤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周藍侯) 榮

二一六一上

